

证券简称：威博液压

证券代码：871245

江苏威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珠海东路 113 号)



江苏威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北京证券交易所主要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上市公司具有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北京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保荐人（主承销商）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商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发行股数	本次初始按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8,478,261 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公司及主承销商选择采取超额配售选择权，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约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 1,271,739 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9,750,000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定价方式	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每股发行价格	9.68 元/股
预计发行日期	2021 年 12 月 22 日
发行后总股本	4,747.8261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21 年 12 月 20 日

注：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发行后总股本为 4,747.8261 万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总股本为 4,875.0000 万股。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

一、本次发行有关重要承诺的说明

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承诺，包括股份锁定承诺，稳定股价的承诺，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等，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

二、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安排及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将申请在北交所上市。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后，在股票发行过程中，会受到市场环境、投资者偏好、市场供需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同时，发行完成后，若公司无法满足北交所发行上市条件，均可能导致本次发行失败。

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三、关于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公司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四、特别风险提示

（一）下游市场开拓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各类液压动力单元，并在仓储物流领域已拥有一定知名度，市场占有率较高，但在汽车机械、高空作业平台、农业机械等机械相关领域市场占有率有所不足。

发行人面临较为激烈的竞争环境，虽然发行人在动力单元的产品设计及生产制程、核心部件的自制率以及产品质量与服务方面拥有一定的竞争优势，但相较于其他竞争对手，业务及团队规模尚小。如果公司无法继续保持良好的市场开拓能力，或因市场竞争加剧等原因不

能持续实现业绩增长，激烈的市场竞争可能会使公司面临一定的市场竞争风险，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市场份额、毛利率产生不利影响。

（二）新产品及下游市场推广不达预期风险

公司研发的新产品液压泵和 EHA 电液作动器为液压核心部件的转型升级和扩展延伸，新产品技术难度高，附加值亦较高。上述新产品的投入及开发，是公司对液压产业进行的重要战略布局，公司已配备专门研发人员进行齿轮泵相关技术开发并形成技术储备，目前处于小规模销售阶段；EHA 电液作动器仍处于试制阶段，新产品市场开拓及客户积累仍需时日。若未来公司新产品的下游市场拓展未达预期，未能实现新产品导入，公司新产品、新业务短期内盈利能力可能无法快速释放。

高空作业平台是公司液压动力单元、外啮合齿轮泵、柱塞泵及柱塞马达重要的下游应用领域。公司高空作业平台动力单元产品的噪音控制技术、紧凑设计等方面已形成一定优势，但与国际竞争对手相比，公司品牌影响力以及性能稳定性等方面尚有不足。发行人虽逐步与工程机械行业的龙头企业包括浙江鼎力、徐工机械、中联重科、临工重机等国内主机厂商建立合作关系，但因目前处于市场开拓阶段，高空作业平台收入在报告期内规模尚小，未来若该领域市场开拓力度或公司产品竞争力不足，可能存在高空作业平台市场拓展不及预期的风险。

（三）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公司客户较为优质，主要客户包括诺力股份（603611.SH）、杭叉集团（603298.SH）、浙江鼎力（603338.SH）等仓储运输与高空作业领域知名公司，资信良好、款项支付能力较强，公司与主要客户已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总体而言，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短；但从资产结构看，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重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176.60 万元、3,457.16 万元、4,948.32 万元和 5,815.59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余额比例分别为 44.77%、43.80%、39.76%和 52.82%，保持较高水平。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及客户结构的不断拓宽，应收账款余额将进一步增加。如果未来公司不能对应收账款进行有效管理，或者客户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出现恶化，公司应收账款回收风险将会增加，从而对公司经营成果造成一定影响。

（四）政府补助退回的风险

报告期内，为提升液压产品核心部件研发及技术水平、拓展主业及扩充产能，公司进行智能装备高端液压泵阀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投入与建设，并就该项目申请政府补助。2020年度，公司获得技术改造专项 2020 年（第二批）中央预算内专项资金 30,930,000 元。根据相关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省级地方主管部门和中央企业负责项目竣工验收，项目建成后具备验收条件的，原则上应在项目竣工后 6 个月内完成验收，对于验收不通过或限期整改验收仍不通过的，收回全部专项投资。目前公司根据相关要求按照进度逐步推进该项目，但若该项目最终不能通过政府相关部门的验收，存在政府补助被追回的可能性。

智能装备高端液压泵阀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总体目标为建设 4 栋厂房、2 栋研发办公楼，配套购置机器设备，形成年产 80 万套动力单元、20 万套齿轮泵的生产规模（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建成后可达年产 50 万套动力单元的生产规模，二期建成后可增加年产 30 万套动力单元、20 万套齿轮泵的生产规模）。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已建成 1 号、2 号厂房并投入使用，配套齿轮泵、阀及阀块生产线及 8 条动力单元组装生产线投入使用，已形成一期 50 万套动力单元产能的规模，另有 3 号厂房、1 号研发办公楼正在建设中，4 号厂房、2 号研发办公楼在规划建设中。

目前项目按计划有序建设，未出现影响项目完成的重大不确定因素，且补助资金公司已全部用于项目建设，未用作其他用途，补助资金的使用符合要求，预计公司能够满足项目总体目标和绩效目标，政府补助退回风险较小。

（五）主要客户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35.06%、38.57%、40.70%和 43.58%，占比较高，主要客户信誉状况良好、经营时间均较长且具有一定的资金实力，其中部分客户为细分行业龙头企业或上市公司。尽管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关系稳定，但如果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或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之间合作关系出现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存在因主要客户变动带来的相关风险。

五、财务报告审计截止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 1-9 月财务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容诚专字[2021]230Z2792 号审阅报告。

公司已披露经审阅的 2021 年 1-9 月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具体信息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八、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 2021 年度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经初步测算，公司预计 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30,000.00 万元至 35,000.00 万元，同比上升 37.51%至 60.43%，净利润为 4,000.00 万元至 4,500.00 万元，同比上升 50.71%至 69.5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600.00 万元至 4,000.00 万元，同比上升 45.64%至 61.83%，2021 年度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良好。（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9
第二节	概览	12
第三节	风险因素	24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2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79
第六节	公司治理	193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210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77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431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451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455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459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468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普通名词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威博液压	指	江苏威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威博有限	指	淮安威博液压有限公司
豪信液压	指	淮安豪信液压有限公司
众博信息	指	淮安众博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经开创投	指	淮安经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科创产投	指	淮安科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海宁海睿	指	海宁海睿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鲍齐赢	指	管鲍齐赢（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威尔液压	指	淮安威尔液压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威宜动力	指	淮安威宜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棕马动力	指	江苏棕马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博世力士乐	指	德国博世力士乐公司(Rexroth)
川崎重工	指	川崎重工业株式会社（Kawasaki）
派克汉尼汾	指	美国派克汉尼汾公司(ParkerHannifin)
伊顿液压	指	美国伊顿公司(Eaton)
诺力股份	指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人客户
杭叉集团	指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人客户
浙江鼎力	指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客户
浙江中力	指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人客户
中联重科	指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人客户
加力股份	指	浙江加力仓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客户，系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徐工机械	指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人客户
比亚迪	指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人客户
宁波如意	指	宁波如意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客户
永恒力	指	永恒力叉车制造（上海）有限公司，发行人客户
星邦智能	指	湖南星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布赫	指	苏州布赫液压设备有限公司
无锡布赫	指	布赫液压（无锡）有限公司
捷太格特	指	株式会社捷太格特（JTEKT）
正赢液压	指	浙江正赢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华昌液压	指	浙江华昌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临工重机	指	临工集团济南重机有限公司
徐工随车	指	徐州徐工随车起重机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江苏威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江苏威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东吴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锦天城、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股票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本次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8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6月
招股说明书	指	江苏威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专业名词释义		
液压	指	机械动力的一种，在液压系统中以液体作为工作介质，利用液体的压力能来传递动力。
液压系统	指	Power System ，以液压油为介质，通过液压泵、控制元件、执行元件等将液体压力转化为机械能的传动系统。
液压动力单元、动力单元	指	Power Unit ，一种小型集成液压系统，由齿轮泵、电机、阀、阀块、油箱等零部件有机结合为一体，不同部件可灵活配置。
核心部件	指	液压系统核心零部件，主要包括液压泵、电机、液压阀等。
液压元件	指	液压系统的组成部分，主要包括动力元件、执行元件、控制元件、辅助元件。
动力元件	指	把原动机输入的机械能转换为油液压力能的能量转换装置。其作用是提供压力油。
控制元件	指	主要产品包括各种溢流阀、节流阀以及换向阀等。用来控制或调节液压系统中油液的压力、流量和方向，以保证执行元件完成预期工作。
执行元件	指	主要产品包括各类液压缸和液压马达。将油液的压力能转换为机械能的能量转换装置。其作用是在压力油的推动下输出力和速度（直线运动），或力矩和转速（回转运动）。
辅助元件	指	油箱、阀块、油管、油管接头、蓄能器、滤油器、压力表、流量计以及各种密封元件等。主要作用为散热贮油、

		输油、连接、蓄能、过滤、测量压力、测量流量和密封等，以保证系统正常工作。
工作介质	指	液压油或其他合成液体，在液压传动及控制中起传递运动、动力及信号的作用。
液压泵	指	动力元件的主要产品，核心元部件之一。将带动其工作的发动机、电动机或其他原动机输入的机械能转换成流动液体的压力能。
齿轮泵	指	液压泵的一种，由泵体、轴套、齿轮、前盖、后盖等主要部件组成，采用浮动轴套进行轴向自动补偿。
内啮合齿轮泵	指	由泵体、内齿圈、齿轮轴、配流片、前后盖等部件组成，采用轴向和径向压力补偿设计。
外啮合齿轮泵	指	主要由主动齿轮、从动齿轮、泵体、泵盖和安全阀等组成。泵体、泵盖和齿轮构成齿轮泵的密封空间，通过密封容积变化的原理来进行工作。
柱塞泵	指	液压泵的一种，依靠柱塞在缸体中往复运动，使密封工作容腔的容积发生变化来实现吸油、压油，具有额定压力高、结构紧凑、效率高和流量调节方便等优点。
EHA 电液作动器	指	Electro-Hydraulic Actuator，集成电机、齿轮泵、阀组、油箱和液压缸,可提供功率强大的、可靠的直线或旋转运动动力。
压力阀	指	控制元件之一，起定压溢流、稳压、保护作用。
方向阀	指	控制元件之一，实现液路通断、改变液流方向的作用。
流量阀	指	控制元件之一，改变节流截面或节流长度以控制流体流量。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威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91745591132J	
证券简称	威博液压		证券代码	871245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3 年 1 月 20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39,000,000		法定代表人	马金星	
办公地址	江苏省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珠海东路 113 号				
注册地址	江苏省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珠海东路 113 号				
控股股东	豪信液压		实际控制人	马金星、董兰波	
主办券商	东吴证券		挂牌日期	2017 年 4 月 5 日	
证监会行业分类	C34/制造业			通用设备制造业	
管理型行业分类	C3444/ 制 造 业	通用设备制造业	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液压和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豪信液压，直接持有公司 35.90%股份。实际控制人为马金星、董兰波，豪信液压股东为马金星和董兰波。马金星、董兰波系夫妻关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马金星直接持有公司 19.21%的股份，董兰波直接持有公司 5.13%的股份，马金星、董兰波通过豪信液压和众博信息合计控制公司 53.85%的股份；两人合计控制公司 78.19%的股份，且马金星担任公司董事长，董兰波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重大决策和公司经营活动能够产生重大影响；因此，马金星、董兰波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马金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69 年 2 月出生，专科学历。1991 年 9 月至 1992 年 7 月，就职于南通无线电厂，任技术员；1992 年 8 月至 2003 年 2 月，就职于淮阴机械总厂，历任采购部采购员、销售部销售员、厂办秘书；2003 年 3 月至 2016 年 11 月，就职于威博有限，任总经理；2016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 月，就职于威博液压，任董事长、总经理；2019 年 1 月至今，任威博液压董事长。

董兰波，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女，1970年10月出生，专科学历。1991年10月至1992年6月，就职于原淮阴肉联厂，任档案员职务；1992年7月至2005年12月，就职于原淮阴市农业投资开发建设公司，历任出纳、会计职务；2006年1月至2016年11月，就职于威博有限，任财务负责人；2016年12月至今，任威博液压董事、董事会秘书。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专业从事液压动力单元及核心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仓储物流、高空作业平台及汽车机械等领域。经过多年技术积累、创新与实践，公司已发展成为国内仓储物流领域技术水平及行业地位领先的液压动力单元产品提供商，主力产品液压动力单元市场竞争力逐步提升。

液压动力单元作为小型集成液压系统，具有品类繁多、结构及工艺复杂、作业环节较长等特点。公司长期专注液压动力单元和高端液压元件的自主研发创新，攻克关键技术工艺，拥有噪音控制技术、低压铸造工艺技术、全自动机器人加工柔性生产制造技术、先进的产品测试技术、表面涂层工艺技术和热处理工艺技术等核心技术。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3项发明专利、51项国家实用新型专利，并获得“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淮安市小巨人企业”、“淮安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两化融合贯标企业”等荣誉及称号。

公司凭借多年自主创新开发能力、可靠的产品质量优势以及逐步拓宽的产品应用场景，获得广泛的客户基础。国内市场上，公司长期服务于国内知名仓储物流设备企业诺力股份（603611.SH）、杭叉集团（603298.SH）以及高空作业平台龙头企业浙江鼎力（603338.SH）等，并已与工程机械龙头企业中联重科（000157.SZ）逐步建立合作关系；国际市场上，公司产品出口印度、土耳其、巴西及荷兰等国家和地区，液压动力单元在国际市场上逐步积累竞争实力。

四、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1月—6月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资产总计(元)	300,897,549.85	287,300,703.28	200,594,231.66	172,410,234.93
股东权益合计(元)	177,113,593.60	157,554,648.54	133,861,290.15	116,461,817.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177,113,593.60	157,554,648.54	133,861,290.15	116,461,817.9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0.92%	45.25%	33.08%	31.44%
营业收入(元)	151,470,267.84	218,167,526.92	179,548,828.36	167,502,219.76
毛利率(%)	25.12%	25.48%	26.22%	24.89%
净利润(元)	19,558,945.06	26,540,358.39	20,493,985.73	17,927,712.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9,558,945.06	26,540,358.39	20,493,985.73	17,927,712.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8,588,863.11	24,717,696.76	19,214,160.68	16,655,183.9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67%	18.19%	16.37%	16.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1.09%	16.94%	15.35%	15.3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0	0.68	0.53	0.4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0	0.68	0.53	0.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889,051.06	62,153,117.72	28,332,178.47	10,424,641.2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52%	4.53%	4.48%	4.64%

五、 发行决策及审批情况

2021年6月16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明确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等与本次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同意授权董事会处理与公司本次发行并挂牌有关的具体事宜。

2021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并在北交所

上市相关的议案。

本次发行已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六、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初始按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8,478,261 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公司及主承销商选择采取超额配售选择权，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约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 1,271,739 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9,750,000 股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17.86%（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20.00%（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
定价方式	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每股发行价格	9.68 元/股
发行前市盈率（倍）	15.27
发行后市盈率（倍）	18.59
发行前市净率（倍）	2.13
发行后市净率（倍）	1.85
预测净利润（元）	不适用
发行后每股收益（元/股）	0.52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股）	4.54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	5.23
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	11.67
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	7.88
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流通情况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徐工集团创投发展（徐州）有限公司、扬中市徐工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参与战略配售，战略投资者获配的股票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和网上向开通北交所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已开通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中国法律、法

	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169.5652 万股, 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本次发行数量的 20%, 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本次发行总股数的 17.39%。
本次发行股份的交易限制和锁定安排	战略投资者获配的股票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8,206.96 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9,438.00 万元(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7,106.61 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8,223.83 万元(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
发行费用概算	发行费用合计为 1,100.36 万元(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 1,214.18 万元(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后), 明细如下: 1、保荐承销费用为 758.76 万元(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 保荐承销费用为 872.57 万元(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后); 2、审计及验资费用为 224.53 万元; 3、律师费用为 99.06 万元; 4、信息披露费用为 4.72 万元; 5、材料制作费为 13.21 万元; 6、用于本次发行的手续费为 0.08 万元(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 0.09 万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注: 以上发行费用均不含增值税金额, 各项发行费用根据最终发行结果可能会有调整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余额包销
询价对象范围及其他报价条件	不适用
优先配售对象及条件	不适用

注 1: 发行前市盈率为本次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 每股收益按 2020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注 2: 发行后市盈率为本次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 每股收益按 2020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的发行后市盈率为 18.59 倍, 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市盈率为 19.09 倍;

注 3: 发行前市净率以本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前每股净资产计算;

注 4: 发行后市净率以本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的发行后市净率为 1.85 倍, 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市净率为 1.82 倍;

注 5: 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以 2020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的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为 0.52 元/股, 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为 0.51 元/股;

注 6: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以 2021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注 7：发行后每股净资产按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按经审计的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的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5.23 元/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 5.32 元/股；

注 8：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为 2021 年 1-6 月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注 9：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以 2021 年 1-6 月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按经审计的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的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为 7.88%，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 7.54%。

七、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一）保荐人、承销商

机构全称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范力
注册日期	1993 年 4 月 1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137720519P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办公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联系电话	0512-62938567
传真	0512-62938500
项目负责人	陈辛慈、施进
签字保荐代表人	陈辛慈、施进
项目组成员	章龙平、张希斌、陶建、段亚敏、张志清、赵婧、郭峰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耘
注册日期	1999 年 4 月 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10000425097688X
注册地址	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办公地址	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联系电话	021-20510800
传真	021-20511999
经办律师	颜强、贺雷、邵潇潇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肖厚发

注册日期	2013 年 12 月 1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联系电话	0551-62652879
传真	0551-62652879
经办会计师	王艳、黄剑

（四）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五）股票登记机构

机构全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收款银行

户名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	32201988236052500135

（七）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八、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权益关系的说明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九、发行人自身的创新特征

液压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及技术密集型的精密制造行业，进入门槛较高。液压元件制造

厂商往往需具备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多样的加工工艺、先进的生产设备及丰富的制造经验，才能研发、制造出满足客户多样化及定制化需求的液压产品，并在市场中保持竞争实力。公司始终专注业务创新、产品创新与技术创新，以期在行业中保持竞争地位。

（一）业务创新

在业务创新方面，发行人践行差异化战略，逐步研发更小、更轻量化的液压动力单元产品，在“低耗能、低噪音、高性能”方面实现专业化和特色化。公司采取集成化设计的理念，设计出集电机、齿轮泵、阀块、液压阀、油箱等零件一体化的液压动力单元产品，使客户无需分散采购零部件后自行组装，提升了客户液压系统产品质量。

公司坚持业务聚焦战略，专注于在下游仓储物流设备细分领域，公司已具备核心关键部件完整的制造工艺流程，实现了动力单元核心部件生产环节的自主可控，在与其他同行业企业的竞争中取得优势。公司同步布局并加大液压动力单元及核心部件在其他领域的市场开拓，通过加深与下游仓储物流领域龙头客户的合作关系，通过持续的产品和技术创新，不断丰富产品类型及下游应用场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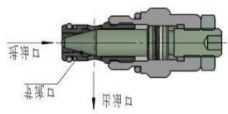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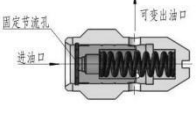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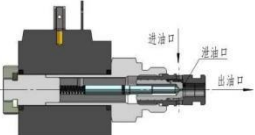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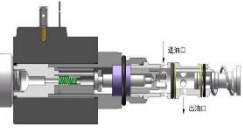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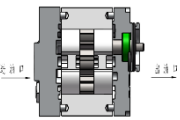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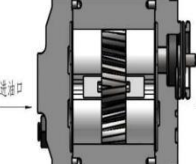
目前公司已形成以液压动力单元为主要产品、以齿轮泵为新兴拓展产品，以柱塞泵及柱塞马达集成为其他储备产品的多层次业务格局，同时，逐步布局并加大液压动力单元及核心部件在其他领域的市场开拓，以此丰富产品类型及下游应用场景，拓宽公司产品在高空作业平台、注塑机、折弯机及工程机械等下游应用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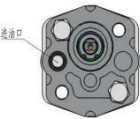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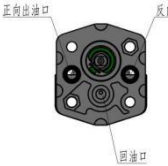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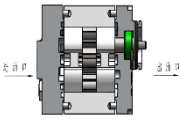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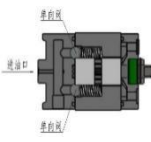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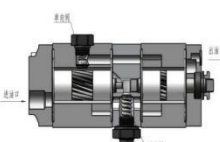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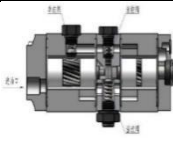
（二）产品创新

多年来，发行人从设计和应用的角度对液压动力单元产品进行不断的创新，相继解决了液压动力单元在仓储物流及机械专用等领域使用中的速度控制、流量控制、噪音降低等各种问题。

1、压力补偿阀替代节流阀，以解决电动叉车下降速度控制的平衡性问题。压力补偿阀具有负载补偿功能，根据负载的大小来自动调整阀孔开口的大小，使电动叉车在空载和负载时通过的流量基本一致，从而保持基本相同的速度，解决了节流阀在空载和负载下降过程中速度相差大且不容易调节的问题。

产品创新原理图及创新性分析如下：

原产品	创新产品	创新性分析
		压力补偿阀具有负载补偿功能，通过负载的大小来自动调整阀孔开口的大小，电动叉车在空载和负载下降过程中保持基本相同的速度，解决了节流阀在空载和负载下降过程中速度相差大且不容易调节速度的问题。
2、比例电磁阀替代两通电磁阀，解决电动叉车下降速度控制方面的舒适性、安全性、可靠性问题。比例电磁阀通过给线圈不同的电压改变阀门开口的大小，以达到控制流量的目的，从而使电动叉车下降速度实现无级调速不受负载大小的影响，大大提高了操作性能和工作效率。 产品创新原理图及创新性分析如下：		
原产品	创新产品	创新性分析
		比例电磁阀通过给线圈不同的电压可以改变阀门开口的大小来达到控制流量的作用，从而使电动叉车下降速度可以实现无级调速，不受负载大小的影响，大大提高了操作性能和工作效率。
3、斜齿齿轮泵替代直齿齿轮泵，大幅降低动力单元的噪音。电动叉车一般在室内使用，对产品的噪音控制技术要求较高。斜齿齿轮泵可以降低噪音 5-10dB，噪音控制技术优势明显，目前已在电动叉车、升降平台、举升机等产品的液压动力单元中大批量使用，尚无其他同行业公司批量生产类似产品，使得报告期内公司动力单元产品在仓储物流领域的市场占有率逐年提升，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产品创新原理图及创新性分析如下：		
原产品	创新产品	创新性分析
		通过设计特有的斜齿轮参数以及调整加工工艺，实现齿轮啮合运转平稳，使得低噪音斜齿齿轮泵可以降低噪音 5-10dB。
4、一方面由单向齿轮泵向双向齿轮泵发展，通过电机正反转控制双向齿轮泵输出不同方向的压力，简化液压系统并降本增效，主要应用于特种车辆和医疗器械；另一方面，通过研发双联泵，并在泵上设置溢流阀，可以设定不同系统低压下的不同工作方式，有利于减少电机耗能、绿色环保，主要应用在工程机械领域。 产品创新原理图及创新性分析如下：		

原产品	创新产品	创新性分析
		液压系统不需要方向控制阀，通过电机正反转控制双向齿轮泵输出不同方向的压力，实现了系统功能，同时简化了液压系统，减少了控制油路、电路，节约成本，这样从本质上，液压系统由阀控转变为泵控，使得系统响应更快，体积更小。
		
		

（三）技术创新

发行人在掌握相关制造工艺技术创新后，围绕该技术进行应用方面的拓展研究，深化该技术的创新属性，同时不断推动液压核心部件的转型升级。通过引入先进的研发、试验及检测设备，持续推进新技术、新产品的优化和应用，液压动力单元产品创新将围绕无刷电机、内啮合齿轮泵等关键核心零部件的应用，逐步实现产品的升级换代，未来走向数字液压。

1、齿轮泵产品的技术创新体现在改变齿轮的啮合方向和啮合形式，实现了齿轮泵从直齿向斜齿，外啮合向内啮合方向的发展。

相较于国内竞争对手同类产品，公司通过斜齿齿轮设计，使液压传动系统流量、压力脉动更小、噪音更低，且大幅减少困油现象，显著提高了动力单元在其作业环境中的可靠性和稳定性，提高了使用寿命。液压动力单元产品竞争力的关键指标体现在噪音、抗拉强度、加工精度、摩擦系数及加工效率等方面，发行人通过不断积累的核心技术及工艺应用，与行业标准相比，可实现降噪 5-10dB、提高抗拉强度 5%以及加工精度、减小摩擦系数，在提高零件性能稳定的同时生产效率也得以进一步提升。

另外，根据下游产品技术要求及所需齿轮泵性能的不同，公司进一步研发内啮合齿轮泵，推动外啮合齿轮泵的升级换代。公司储备柱塞泵和柱塞马达等相关技术，满足更大流量、排量以及更高压力等级的需求。未来，发行人的液压动力单元产品将从中端向中、高端发展，由高性价比向高性能方向发展，除传统优势外，还将突破更多相关技术壁垒，使得主要产品更具竞争优势，定位更高端。

2、液压动力单元的技术创新还具体体现在：①有刷电机向无刷电机发展，实现在节能、环保、精确控制等方向协同发展；②将液压动力单元与系统执行元件液压油缸进一步的集成优化，形成了电液执行器的初级产品，实现了产品的高度集成，减少了产品的管路，避免液压油泄漏问题；③从传统液压不断向数字液压方向发展，通过利用巧妙的机械结构实现液压作动器的精密反馈控制，极大简化液压传动控制，同时还大幅改善电离电磁、油液污染、冲击振动、温差范围大等问题。目前发行人的数字液压技术仍处于研发阶段，批量投放市场有待市场的开发程度。

发行人创新性聚焦于业务创新、产品创新与技术创新，并贯穿于液压动力单元及核心部件的研发、生产的全过程，业务创新促进产品与技术创新，新技术、新产品逐步得到推广应用，催生发展出新业务。三种创新点互为因果，互相促进，相辅相成，致力于促进公司业务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十、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及分析说明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1.3 条，发行人选择第一套标准，即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

根据可比公司的估值水平推算，预计发行时公司市值不低于 2 亿元；2019 年、2020 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分别为 1,921.42 万元、2,471.77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计算）分别为 15.35%和 16.94%，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1.3 条第一项的要求。

十一、 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十二、 募集资金运用

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关于重新明确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

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等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根据该等议案，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专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

公司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实施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30 万套高端装备智能电液动力系统建设项目	4,605.44	4,500.00
2	20 万套齿轮泵建设项目	9,115.17	7,5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279.39	2,000.00
合计		16,000.00	14,000.00

公司募投项目计划总投资为 16,000.00 万元，其中，拟用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4,000.00 万元，自筹资金 2,000.00 万元。若本次发行股票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计划募集资金，募集资金按 30 万套高端装备智能电液动力系统建设项目、20 万套齿轮泵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的顺序投入使用，同时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及各项的具体投资额，缺口部分将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方式解决；如本次发行股票的实际募集资金超过计划募集资金，超过部分继续用于募投项目投资。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可以先由公司用自有资金投入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可以对前期投入的自有资金予以置换。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详细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中的相关内容。

十三、 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其他应披露重要事项。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投资价值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经营风险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国家高度重视液压行业的发展，近几年国家陆续出台了《工业“四基”发展目录（2016年版）》、《装备制造业标准化和质量提升规划》等国家产业政策及“一带一路”发展战略，我国基础设施建设、运输行业处于较为景气的状态，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我国2020年基础设施投资继续保持稳定增长势头，带动了液压行业及其关联产业的发展。

公司所处的液压行业是仓储物流领域及汽车机械、高空作业平台等机械领域的关键配套行业，其发展与下游行业的发展状况和宏观经济形势均具有较强的相关性，直接影响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尽管在国家产业政策以及“一带一路”战略等共同推动下，液压系统相关的行业预计将保持相对景气，但如果宏观经济发展状况和基础设施投资规模等出现放缓或下滑，则行业整体增速将有所放缓甚至下滑。因此，不排除未来一段时间内，公司经营业绩可能受到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以及下游行业景气度不利变化的影响。

（二）下游市场开拓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各类液压动力单元，并在仓储物流领域已拥有一定知名度，市场占有率较高，但在汽车机械、高空作业平台、农业机械等机械相关领域市场占有率有所不足。

发行人面临较为激烈的竞争环境，虽然发行人在动力单元的产品设计及生产制程、核心部件的自制率以及产品质量与服务方面拥有一定的竞争优势，但相较于其他竞争对手，业务及团队规模尚小。如果公司无法继续保持良好的市场开拓能力，或因市场竞争加剧等原因不能持续实现业绩增长，激烈的市场竞争可能会使公司面临一定的市场竞争风险，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市场份额、毛利率产生不利影响。

（三）新产品及下游市场推广不达预期风险

公司研发的新产品液压泵和 EHA 电液作动器为液压核心部件的转型升级和扩展延伸，新产品技术难度高，附加值亦较高。上述新产品的投入及开发，是公司对液压产业进行的重要战略布局，公司已配备专门研发人员进行齿轮泵相关技术开发并形成技术储备，目前处于小规模销售阶段；EHA 电液作动器仍处于试制阶段，新产品市场开拓及客户积累仍需时日。若未来公司新产品的下游市场拓展未达预期，未能实现新产品导入，公司新产品、新业务短期内盈利能力可能无法快速释放。

高空作业平台是公司液压动力单元、外啮合齿轮泵、柱塞泵及柱塞马达重要的下游应用领域。公司高空作业平台动力单元产品的噪音控制技术、紧凑设计等方面已形成一定优势，但与国际竞争对手相比，公司品牌影响力以及性能稳定性等方面尚有不足。发行人虽逐步与工程机械行业的龙头企业包括浙江鼎力、徐工机械、中联重科、临工重机等国内主机厂商建立合作关系，但因目前处于市场开拓阶段，高空作业平台收入在报告期内规模尚小，未来若该领域市场开拓力度或公司产品竞争力不足，可能存在高空作业平台市场拓展不及预期的风险。

（四）安全生产相关的风险

公司从事的液压动力单元和核心部件种类繁多、结构及工艺复杂、作业环节较长，技术专业性强，对生产规范和操作标准要求较高。公司生产过程中存在对操作人员技术要求较高的工艺环节，虽公司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不断强化安全生产理念，重视各项安全措施的执行，但未来仍然存在因安全生产管理疏漏、员工操作失误或者设备突然故障而导致的潜在安全风险，可能对公司业务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主要客户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35.06%、38.57%、40.70%和 43.58%，占比较高，主要客户信誉状况良好、经营时间均较长且具有一定的资金实力，其中部分客户为细分行业龙头企业或上市公司。尽管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关系稳定，但如果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或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之间合作关系出现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存在因主要客户变动带来的相关风险。

（六）市场议价能力较低的风险

发行人产品主要供应于下游仓储物流领域及机械专用领域主机厂商，其下游客户主要集中于行业龙头上市公司或公众公司，发行人产品定价在充分考虑生产成本的基础上与客户协

商确定销售价格，受行业竞争加剧及公司较高的客户集中度影响，发行人对客户的议价能力处于相对弱势。当原材料价格上涨或生产成本上升时，发行人及时调整产品销售价格幅度有限或者存在一定的期间滞后性，从而短期内影响发行人产品毛利率水平。

（七）政府补助退回风险

报告期内，为提升液压产品核心部件研发及技术水平、拓展主业及扩充产能，公司进行“智能装备高端液压泵阀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投入与建设，并就该项目申请政府补助。2020年度，公司获得技术改造专项 2020 年（第二批）中央预算内专项资金 30,930,000 元。根据相关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省级地方主管部门和中央企业负责项目竣工验收，项目建成后具备验收条件的，原则上应在项目竣工后 6 个月内完成验收，对于验收不通过或限期整改验收仍不通过的，收回全部专项投资。目前公司根据相关要求按照进度逐步推进该项目，但若该项目最终不能通过政府相关部门的验收，存在政府补助被追回的可能性。

智能装备高端液压泵阀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总体目标为建设 4 栋厂房、2 栋研发办公楼，配套购置机器设备，形成年产 80 万套动力单元、20 万套齿轮泵的生产规模（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建成后可达年产 50 万套动力单元的生产规模，二期建成后可增加年产 30 万套动力单元、20 万套齿轮泵的生产规模）。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已建成 1 号、2 号厂房并投入使用，配套齿轮泵、阀及阀块生产线及 8 条动力单元组装生产线投入使用，已形成一期 50 万套动力单元产能的规模，另有 3 号厂房、1 号研发办公楼正在建设中，4 号厂房、2 号研发办公楼在规划建设中。

目前项目按计划有序建设，未出现影响项目完成的重大不确定因素，且补助资金公司已全部用于项目建设，未用作其他用途，补助资金的使用符合要求，预计公司能够满足项目总体目标和绩效目标，政府补助退回风险较小。

二、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马金星直接持有 19.21%的股份，董兰波直接持有 5.13%的股份，马金星、董兰波通过豪信液压和众博信息合计控制公司 53.85%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马金星、董兰波合计控制发行人 78.19%的股份。本次发行成功后，前述股东持股比例将有所下降，但仍处于绝对控股地位。实际控制人能对公司的战略规划、人事安排、生产

经营和财务收支等决策实施有效控制及重大影响。虽然公司已建立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独立董事制度、监事会制度等各项规定对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规范，但前述股东仍可能凭借其控股地位，对公司战略、人事、经营、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给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其他股东带来影响。因此，发行人面临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三、财务风险

（一）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公司客户较为优质，主要客户包括诺力股份（603611.SH）、杭叉集团（603298.SH）、浙江鼎力（603338.SH）等仓储运输与高空作业领域知名公司，资信良好、款项支付能力较强，公司与主要客户已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总体而言，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短；但从资产结构看，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重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176.60 万元、3,457.16 万元、4,948.32 万元和 5,815.59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余额比例分别为 44.77%、43.80%、39.76%和 52.82%，保持较高水平。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及客户结构的不断拓宽，应收账款余额将进一步增加。如果未来公司不能对应收账款进行有效管理，或者客户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出现恶化，公司应收账款回收风险将会增加，从而对公司经营成果造成一定影响。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2021 年 1-6 月，受大宗材料铝、铜等涨价影响，公司部分主要原材料铝型材、漆包线、交流电机等采购价格有所上涨。公司主要产品以各类液压动力单元为主，液压行业整体具有“料重工轻”的行业普遍特征。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各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82.10%、79.15%、78.28%和 78.68%，直接材料投入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较高。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电机、电机配件、阀及阀类配件、阀块相关原材料、泵相关原材料、油箱及其他原材料等，原材料类型涵盖外购原材料、零部件和机械加工件、表面处理件等，影响原材料采购成本的因素众多，包括市场供求关系、上游原材料价格、人工成本变化等。若上述因素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原材料价格短期内持续上涨，而公司产品销售价格未能及时调整，或对公司的利润空间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存在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三）固定资产减值风险

随着公司客户订单需求增加、销售规模不断扩大，公司现有产能已充分释放。为进一步提高产能、产量，报告期内公司已进行较大金额的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投资建设。报告期各期，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3,986.08 万元、3,170.98 万元、4,441.84 万元和 3,273.59 万元。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金额共计 18,219.2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达 60.55%。

如果未来市场出现不利变化，公司销售不及预期，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将会面临减值风险，对公司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四）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 2019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32004438，有效期三年。报告期内，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按 15% 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公司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2018 年至 2020 年期间，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实际发生额的 75% 在税前加计扣除，2021 年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公司的出口业务享受出口企业增值税“免、抵、退”税收优惠政策；子公司威尔液压与威宜动力按小微企业标准缴纳企业所得税。如果未来国家的税收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不能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致使公司及子公司无法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利润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五）毛利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4.89%、26.22%、25.48% 和 25.12%，其中动力单元的毛利率分别为 23.98%、25.67%、25.00% 和 23.94%，动力单元的毛利率先上升后下降，核心部件的毛利率分别为 40.56%、35.14%、32.76% 和 30.83%，毛利率整体呈下降趋势。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受到原材料价格和产品售价波动、各产品产量变动、下游市场需求变化、人工成本等各方面因素综合影响，因公司动力单元产品的销售价格调整一般晚于其材料成本、生产成本的变化，使得报告期内公司动力单元毛利率呈波动趋势，倘若原材料采购成本持续的上涨，未来行业上下游出现较大的波动，市场竞争加剧，将进一步降低公司的动力单元毛利率水平；因核心部件标准化程度不断提高，市场透明度的不断提升，使得公司核心部件产品毛利率呈下降趋势，倘若公司新开发的齿轮泵、静液压装置等较高毛利率产品销量

未能有较大幅度的提升，核心部件的综合毛利率将进一步下降。动力单元及核心部件毛利率的下降将对公司的综合毛利率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六）汇率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 2,069.74 万元、2,958.26 万元、3,058.38 万元和 2,004.42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38%、16.52%、14.06%和 13.39%，汇兑损益分别为 11.33 万元、-2.99 万元、39.48 万元和 12.94 万元。由于公司与国外客户的货款以外币结算为主，收入确认时间于货款结算时点存在一定差异，期间汇率发生变化将使公司的外币应收账款产生汇兑损益，人民币对主要结算货币汇率的升值将使公司面临一定的汇兑损失风险，对公司的当期损益产生不利影响。

四、研发与技术风险

（一）技术更新和研发失败的风险

与国际领先企业相比，我国液压产业起步晚，液压行业企业规模普遍偏小、产品技术存在一定差距，大部分液压产品处于价值链的中低端，产品集中度和品牌影响力还有待提高，这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液压行业整体水平的提升。虽然国内少数液压件生产企业取得了技术突破，但尚未实现规模化生产，高端液压件产品仍依赖于进口。随着行业整体技术水平的提高，以及下游主机厂商产品的不断升级，液压产品将愈加体现为技术实力的竞争，只有进行不断的技术创新和研发才能保持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

研发与技术实力是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的基石。公司未来的研发重点为高端液压泵和 EHA 电液作动器，如果公司未能正确判断未来技术和产品开发的趋势，研发方向、资源投入和研发人员配备等方面不能满足市场对技术更新的需要，或因无法预见、无法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研究开发全部或部分失败，有可能造成公司技术落后于行业技术水平，从而对公司市场竞争力与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二）研发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持续的技术改造和产品研发需要引进专业人才、具有丰富实践经验和专业技能的技术队伍，以及擅长研发方向探索与研发团队管理的高级管理人才。随着液压行业的快速发展

扩大以及市场竞争的加剧,掌握专业核心工艺的技术人才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争夺在行业内或日益激烈。尽管公司制定并不断完善公司核心人员的薪酬水平、激励与约束机制,重要技术人员也持有公司股份,但如果公司在人才激励方面不够完善,可能造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流失,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和可持续发展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三) 技术泄密的风险

公司经过多年的研发,积累和攻克了一批关键技术工艺,其中核心技术包括噪音控制技术、低压铸造工艺技术、全自动机器人加工柔性生产制造技术、先进的产品测试技术、表面涂层工艺技术和热处理工艺技术等,并形成技术竞争优势,得到了客户和市场的认可。公司所拥有的核心技术和正在进行的技术研发活动是公司持续发展和保持市场竞争优势的关键要素。

为防止技术泄密,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但仍然不排除核心技术人员泄密或者竞争对手通过非正常渠道获取公司商业机密的可能性,该等技术泄密风险,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市场竞争和技术创新造成不利影响。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向“30 万套高端装备智能电液动力系统、20 万套齿轮泵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等。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公司面临着产业政策变化、市场环境变化、竞争条件变化及技术更新等诸多不确定因素,公司或根据规划和业务布局进行调整,可能会影响项目的投资成本、项目建设进度、投资回收期、投资收益率等,从而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经济效益的实现。

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及可行性进行了详细分析,市场前景和预期经济效益良好,但项目的盈利能力受研发进度、市场竞争、未来市场前景以及市场拓展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存在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可能。因此,如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顺利实施,或实施后由于市场开拓不力等原因无法实现公司规划的目标,公司募投项目的整体投资回报和预期收益产生不利的影响,进而影响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二）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大幅增加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若市场环境、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项目实施后新增产能由于下游市场需求减少、公司未能抓住市场机遇等原因使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产生预期的经济效益，而募投项目相关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大幅增加，或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涉及的固定资产投入对应将导致短期内折旧摊销金额的显著提升、而募投项目收益尚需一段时间才能兑现，从而公司固定资产规模预计将增加 11,793.58 万元，其中新增房产共计 4,688.58 万元，新增设备共计 7,105.00 万元；年均新增固定资产折旧 921.49 万元，其中新增房产折旧共计 210.99 万元，新增设备折旧共计 710.50 万元。

六、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目前股东人数较少、公众股东持股比例较低，且市场环境和发行价格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结果存在发行股份数量、发行对象人数、发行后股东人数、公众股东持股比例等不符合进入北交所上市条件或者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则为发行失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存在发行失败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发行失败后公司将在创新层继续挂牌。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全称	江苏威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Jiangsu Vibo Hydraulics Co.,Ltd.
证券代码	871245
证券简称	威博液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91745591132J
注册资本	39,000,000
法定代表人	马金星
成立日期	2003 年 1 月 20 日
办公地址	江苏省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珠海东路 113 号
注册地址	江苏省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珠海东路 113 号
邮政编码	223005
电话号码	0517-83576208
传真号码	0517-83719555
电子信箱	syuting@vibo-hydraulics.com
公司网址	http://www.vibo-hydraulics.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董兰波
投资者联系电话	0517-83576208
经营范围	液压件、液压动力单元制造及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营业务	公司专业从事液压动力单元及核心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液压动力单元及核心部件

二、 发行人挂牌期间的基本情况

（一） 挂牌日期和目前所属层级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自挂牌之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6 日为基础层企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下发的《关于发布 2021 年市场层级

定期调整决定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21]662 号）及《2021 年定期调入创新层的挂牌公司正式名单》（股转系统公告[2021]662 号附件 1），公司由基础层调为创新层。公司自 2021 年 6 月 7 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为创新层企业。

（二） 主办券商及其变动情况

自挂牌之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15 日，公司主办券商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经公司与财通证券协商一致，并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财通证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与东吴证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书。2019 年 12 月 16 日，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同意，公司主办券商由财通证券变更为东吴证券。

（三） 报告期内年报审计机构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 2018 年、2019 年年报审计机构均为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年报审计机构变更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司 2020 年年报及 2021 年半年报审计机构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四） 股票交易方式及其变更情况

公司股票自挂牌之日起至 2018 年 1 月 14 日，交易方式为协议转让方式。2018 年 1 月 15 日至今，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方式。

（五） 报告期内发行融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发行融资情况。

（六）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过重大资产重组。

（七） 报告期内控制权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为豪信液压，实际控制人为马金星、董兰波，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八）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2018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52719元（含税）。该次股利分配已于2018年5月实施完毕，共派发现金股利332.56万元。

2019年6月4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93465元（含税）。该次股利分配已于2019年6月实施完毕，共派发现金股利309.45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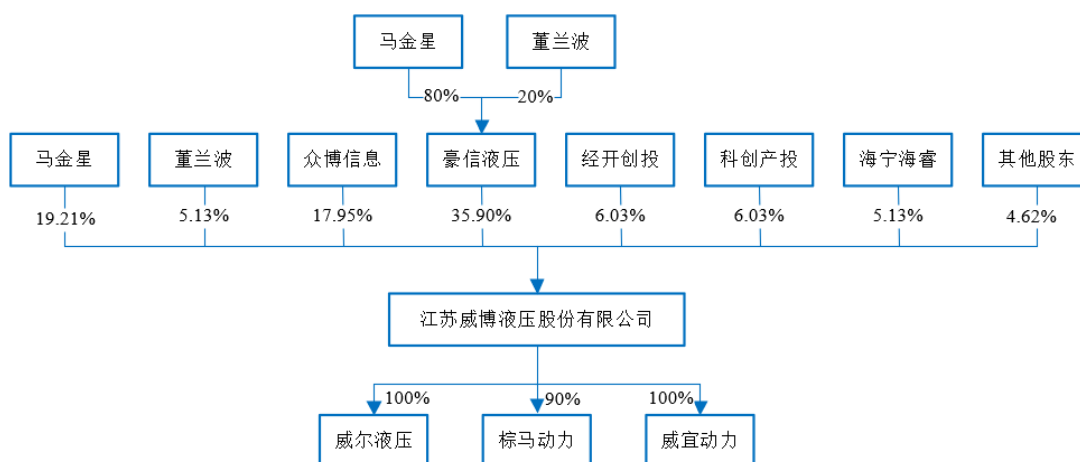
2020年5月21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3元（含税）。该次股利分配已于2020年7月实施完毕，共派发现金股利284.70万元。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股利分配情况。

三、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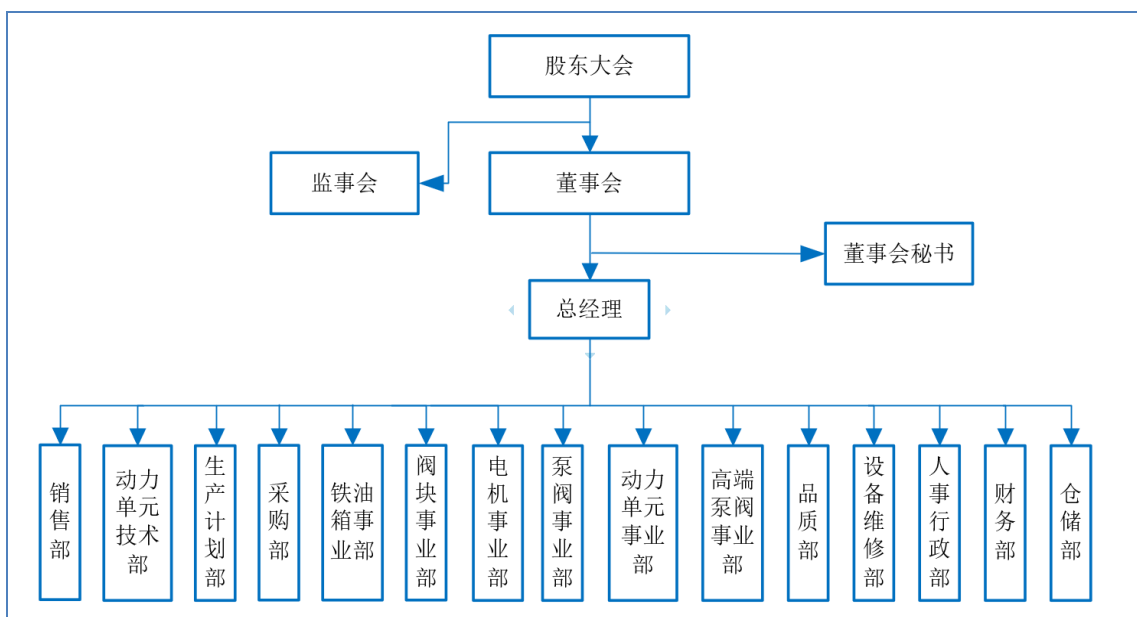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公司组织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组织结构图如下：



四、 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1、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为淮安豪信液压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淮安豪信液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91742453893X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马金星
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2-09-11
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	淮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东路 101 号
经营范围	叉车、紧固件销售；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无实际经营业务，主要为房屋租赁，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冲突。

淮安豪信液压有限公司股东构成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马金星	40.00	80.00
2	董兰波	10.00	20.00

合计	50.00	100.00

2、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为豪信液压，直接持有公司 35.90%股份。实际控制人为马金星、董兰波，豪信液压股东为马金星和董兰波。马金星、董兰波系夫妻关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马金星直接持有公司 19.21%的股份，董兰波直接持有公司 5.13%的股份，马金星、董兰波通过豪信液压和众博信息合计控制公司 53.85%的股份；两人合计控制公司 78.19%的股份，且马金星担任公司董事长，董兰波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重大决策和公司经营活动能够产生重大影响；因此，马金星、董兰波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马金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69 年 2 月出生，专科学历。1991 年 9 月至 1992 年 7 月，就职于南通无线电厂，任技术员；1992 年 8 月至 2003 年 2 月，就职于淮阴机械总厂，历任采购部采购员、销售部销售员、厂办秘书；2003 年 3 月至 2016 年 11 月，就职于威博有限，任总经理；2016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 月，就职于威博液压，任董事长、总经理；2019 年 1 月至今，任威博液压董事长。

董兰波，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女，1970 年 10 月出生，专科学历。1991 年 10 月至 1992 年 6 月，就职于原淮阴肉联厂，任档案员职务；1992 年 7 月至 2005 年 12 月，就职于原淮阴市农业投资开发建设公司，历任出纳、会计职务；2006 年 1 月至 2016 年 11 月，就职于威博有限，任财务负责人；2016 年 12 月至今，任威博液压董事、董事会秘书。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1、淮安众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淮安众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91MA1N25610U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董兰波
注册资本	1,12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12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12-07

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正大路 171 号 2-1 幢 702 室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培训信息咨询；市场调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营业务为企业管理培训信息咨询和市场调研，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冲突。

淮安众博信息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构成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董兰波	701.60	62.64
2	刘晓玲	96.00	8.57
3	陈海滨	56.00	5.00
4	薛伟忠	36.80	3.29
5	戴素芹	32.00	2.86
6	蒋旭峰	32.00	2.86
7	沈勇	32.00	2.86
8	周伟	16.00	1.43
9	张艳	14.40	1.29
10	梁卫兰	14.40	1.29
11	沈义	12.80	1.14
12	于杰	10.40	0.93
13	张天文	9.60	0.86
14	贺晓猛	9.60	0.86
15	王海霞	8.00	0.71
16	乔雪峰	8.00	0.71
17	周平平	8.00	0.71
18	范继鹤	4.80	0.43
19	王艳	4.80	0.43
20	刘正祥	4.80	0.43
21	蒋欣芮	4.80	0.43
22	宋雨亭	3.20	0.29
合计		1,120.00	100.00

2、淮安经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淮安经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91078228582C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金红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09-11

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富誉路 5 号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或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营业务主要为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冲突。

淮安经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股东构成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0	100.00

3、淮安科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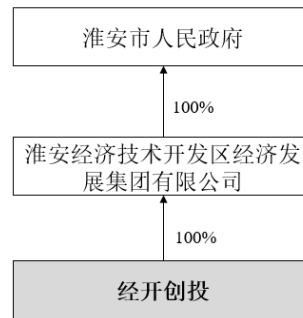
企业名称	淮安科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91588400370G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仁杰
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1-12-16
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富誉路 3 号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土地租赁，资产运营管理，投资、融资咨询业务；机械设备制造及销售；汽车配件、建筑材料、电工电料、电子元器件的生产及销售；新能源汽车的研发；基础设施建设、公共基础设施经营与管理、企业管理服务；绿化工程、装饰装潢工程施工；创业投资服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营业务主要为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冲突。

淮安科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股东构成及出资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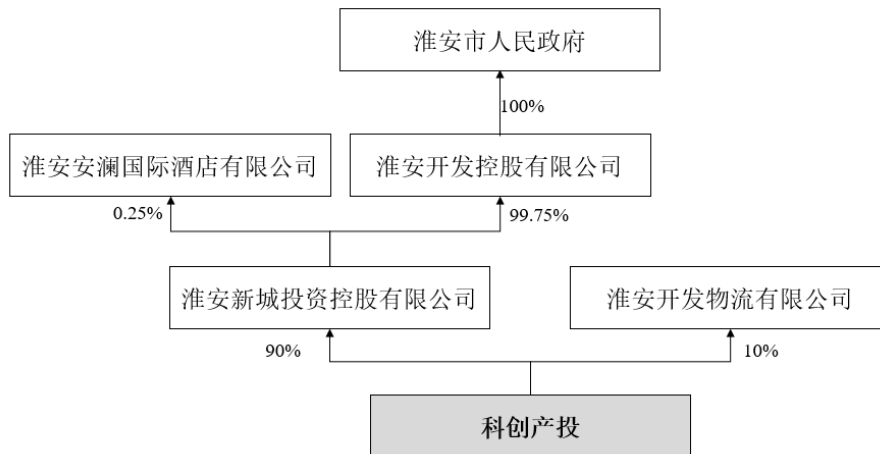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淮安新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6,000.00	90.00
2	淮安开发物流有限公司	4,000.00	10.00
合计		40,000.00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经开创投的股权结构图如下所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科创产投的股权结构图如下所示：



根据经开创投和科创产投的股权结构，两企业实际控制人均为淮安市人民政府，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经开创投、科创产投不因受淮安市人民政府控制而具有关联关系。同时，根据经开创投、科创产投确认函，除均受淮安市人民政府实际控制外，经开创投、科创产投由不同国有出资企业控股，双方独立运行决策，互不影响，不存在关联关系。

4、海宁海睿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海宁海睿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MA29HTL047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海宁海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71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
成立日期	2017-09-05

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经都二路2号经编大楼1层210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营业务主要为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冲突。

海宁海睿已于2017年9月27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私募基金备案编码 SX1315）。海宁海睿的基金管理人海宁海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8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登记编号 P1064498）。

海宁海睿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9.7200
2	史娟华	5,000.00	9.8600
3	吴建明	4,000.00	7.8880
4	朱兆林	3,000.00	5.9160
5	邬卫国	2,500.00	4.9300
6	钱志明	2,000.00	3.9440
7	郝群	2,000.00	3.9440
8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3.9440
9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3.9440
10	苗妍	1,000.00	1.9720
11	张席中夏	1,000.00	1.9720
12	陈于农	1,000.00	1.9720
13	张宁	1,000.00	1.9720
14	李俊	1,000.00	1.9720
15	方兴	1,000.00	1.9720
16	黄斌	1,000.00	1.9720
17	戴建康	1,000.00	1.9720
18	郭丽红	1,000.00	1.9720
19	章宝阳	1,000.00	1.9720
20	朱金华	1,000.00	1.9720
21	顾立飞	1,000.00	1.9720
22	孙明祥	1,000.00	1.9720
23	江苏海欧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9720
24	霍尔果斯融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1.9720

25	海宁海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9720
26	钟函廷	500.00	0.9860
27	杨龙忠	500.00	0.9860
28	陈雪梅	500.00	0.9860
29	邓建华	250.00	0.4930
30	靳秋梅	140.00	0.2761
31	顾卫东	120.00	0.2366
32	邓涛	100.00	0.1972
33	郭源	100.00	0.1972
合计		50,710.00	100.0000

（三） 发行人的股份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争议的情形。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豪信液压，实际控制人为马金星、董兰波。马金星、董兰波所控制除公司外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设立时间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淮安豪信液压有限公司	2002-09-11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路 101 号 1 幢	叉车、紧固件销售；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自有房屋租赁，持股公司
淮安众博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16-12-07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正大路 171 号 2-1 幢 702 室	企业管理培训信息咨询；市场调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经营业务
淮安万博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02-09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珠海东路 113 号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经营业务

公司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情况。除控制本公司外，实际控制人马金星、董兰波控制的其他公司与本公司主营业务差别较大，未涉及液压动

力单元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五、 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3,900 万股，在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低于 8,478,261 股（含本数），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低于 9,750,000 股（含本数）。

（二）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股权比例 (%)	股份性质	限售情况
1	豪信液压	14,000,000	35.8974%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限售
2	马金星	7,493,717	19.2147%	境内自然人股	董监高限售
3	众博信息	7,000,000	17.9487%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限售
4	经开创投	2,350,000	6.0256%	国有法人股	非限售
5	科创产投	2,350,000	6.0256%	国有法人股	非限售
6	董兰波	2,000,000	5.1282%	境内自然人股	董监高限售
7	海宁海睿	2,000,000	5.1282%	基金、理财产品	非限售
8	虞炳泉	900,000	2.3077%	境内自然人股	非限售
9	韩阳	600,100	1.5387%	境内自然人股	非限售
10	管鲍齐赢	136,226	0.349%	境内非国有法人	非限售
11	现有其他股东	169,957	0.4359%		
合计		39,000,000.00	100.0000%		

（三） 其他披露事项

无

六、 股权激励等可能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变化的事项

（一）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实施完成一次持股计划，不存在已经制定或正在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安排。

2016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众博信息增资事宜，新增股本700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2,400万元增加至3,100万元，价格为1.60元/股，认缴新增股本700万股，共计认缴出资1,120万元，其中7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众博信息无实质经营活动，且其股东皆为自然人，无特定基金管理人，不属于股权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其他股东之间曾经存在的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其他股东之间曾经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2017年完成一次股权融资，股票发行股份数量为8,000,000股，发行价格为4.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2,000,000元，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及认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元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性质	认购数量	认购金额	认购方式
1	经开创投	国有法人	2,650,000	10,600,000	现金
2	科创产投	国有法人	2,350,000	9,400,000	现金
3	海宁海睿	基金、理财产品	2,000,000	8,000,000	现金
4	沈义	境内自然人	100,000	400,000	现金
5	虞炳泉	境内自然人	900,000	3,600,000	现金
合计			8,000,000	32,000,000	

认购方经开创投、科创产投、海宁海睿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马金星、董兰波签署了特殊协议。

1、经开创投、科创产投、海宁海睿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马金星、董兰波之间的特殊协议

（1）《回购协议》

A、签订主体、签订时间：2017年9月9日，经开创投、科创产投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马金星、董兰波签订了《回购协议》。

B、签订背景：《回购协议》签订背景系公司于2017年9月开始筹备通过定向发行股票方式引进外部投资人入股事项，同年11月8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

议同意向经开创投、科创产投、海宁海睿、虞炳泉、沈义共计 5 名认购对象定向发行 800 万股股份，其中经开创投认购 265 万股股份，科创产投认购 235 万股股份。经开创投、科创产投均为国有全资企业，经开创投主营业务为创业投资业务，科创产投主营业务为项目投资及资产运营管理。经开创投、科创产投因长期看好发行人所处行业及发行人自身业务发展前景，有意对公司进行股权投资。同时，马金星、董兰波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进一步促进公司的发展有意为公司引入专业投资机构，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为公司后续进一步引进其他战略资源打下基础，故与经开创投、科创产投签订《回购协议》。经开创投、科创产投作为国有投资机构为降低对外投资风险，保障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在对外进行股权投资时按内部管理要求签订了《回购协议》，约定相关的特殊投资条款。

C、主要内容：《回购协议》约定了董事会人选提名权、利润承诺、股份回购、共同出售权等相关的特殊投资条款，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治理承诺：

1、在经开创投、科创产投出资全部到位并完成股权登记后，经开创投、科创产投享有董事会人选提名权，江苏威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将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董事会、股东大会选举、任命。在进行相关事项的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时，公司实际控制人马金星、董兰波将表示支持。

二、利润承诺：公司实际控制人马金星、董兰波承诺经开创投、科创产投 2017-2019 年目标公司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3,000 万元人民币。

如未能实现上述利润承诺，经开创投、科创产投有权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马金星、董兰波或指定第三人按以下价格对经开创投、科创产投持有股份进行回购.....

三、触发事项的股份回购：公司实际控制人马金星、董兰波同意，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三年之内，当以下任一情况出现时，投资人有权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马金星、董兰波按要求回购投资人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或由公司实际控制人马金星、董兰波促成指定的任意第三方按要求受让投资人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

①目标公司不能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递交 IPO 审核的相关材料；

②涉及甲方认可的目标公司新三板股转系统非转板停牌（包括但不限于被勒令停牌）；

③触及重大资产重组收购，收购份额达目标公司 50%以上资产或股东权益且收购价格经开创投、科创产投不能认可的。

上述触发事项发生后，乙方或指定第三人应在收到投资人发出之‘股份回购’的书面通知

当日起两个月内按甲方要求对全部或部分股份进行回购.....

六、其他说明：1、在增资过渡期内乙方应促成目标公司股东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股份或在股权上设置质押等权利负担。

2、乙方对甲方与江苏威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签定的股份认购协议书的履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经开创投、科创产投投资持有期间，非经本协议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公司实际控制人马金星、董兰波不得转让其在公司或本协议项下全部或部分的股份（包括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份额）。如确需转让，经开创投、科创产投有权选择按相同的价格及条件同时向第三方出售其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且公司实际控制人马金星、董兰波应该保证第三方优先受让经开创投、科创产投拟出让的股份。如果因为交易制度原因，导致该涉及股票转让的条款无法实现的，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4、为符合有关境内上市的审核要求，各方一致同意，本协议的有关约定自江苏威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监会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IPO）申请文件并获得受理时自动终止。

D、《回购协议》的签订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2017 年 11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马金星、董兰波与淮安经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淮安科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回购协议>的议案》，同意签订《回购协议》。

E、《回购协议》的签订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2017 年 10 月 24 日、2017 年 11 月 8 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分别公告了股票发行方案、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对《回购协议》签订及其主要内容予以披露。

（2）《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A、签订主体、签订时间：2017 年 12 月 15 日，经开创投、科创产投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马金星、董兰波签订了《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B、签订背景：签订背景系经各方认为《回购协议》中，对于触发事项股份回购约定中“涉及甲方（经开创投、科创产投）认可的目标公司新三板股转系统非转板停牌（包括但不限于被勒令停牌）”的表述较概括，对“甲方认可的非转板停牌情形”应予以明确，故签署了《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C、主要内容：《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为：“《回购协议》第三条‘触发事项的股份回购’中‘2、涉及甲方认可的目标公司新三板股转系统非转板停牌（包括但不限于被勒令停牌）’修改为‘2、目标公司发生下列事项，导致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停

牌：1）除因申请 IPO 转板上市外的原因，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主动申请终止挂牌；2）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3）出现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4）因重大违法违规等原因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强制停牌。””

D、《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签订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2017 年 11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交本次定向增发的备案材料，并根据反馈意见补充、更新申请材料；授权董事会因股票发行备案审查反馈要求，可以修改或删除特殊投资条款；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定向增发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授权之日起十二个月。2017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马金星、董兰波与淮安经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淮安科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各方签订《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E、《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签订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2017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以及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对《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签订及其主要内容予以披露。

（3）《关于<江苏威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之回购协议>及<江苏威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

A、签订主体、签订时间：2021 年 5 月 31 日，经开创投、科创产投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马金星、董兰波签署了《关于<江苏威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之回购协议>及<江苏威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

B、签订背景：签订背景系公司拟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向不特定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于精选层挂牌事项，经开创投、科创产投认可公司精选层挂牌实现后，不再需要履行特殊条款。

C、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回购协议履行情况各方确定，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实现《回购协议》约定之利润承诺；但根据威博液压战略规划，未能实现目标公司（即威博液压）向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递交 IPO 审核的相关材料，构成了《回购协议》约定之股份回购的触发事项。

二、解除安排

1、各方协商一致同意《回购协议》及《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于补充协议生效后中止，《回购协议》及《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暂对各方不具有约束力，各方暂不再执

行且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回购协议》及《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中止不影响甲方与威博液压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效力，《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的内容对各方均产生约束力，甲方仍可依据《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主张权利。

3、各方同意，若公司向全国股转系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被否决或在精选层挂牌被否决或威博液压主动撤回申请材料，则自全国股转系统或中国证监会否决作出之日或撤回材料申请之日起，《回购协议》及《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所有内容将自行恢复效力。

4、在公司精选层挂牌成功后，《回购协议》及《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双方的权利义务永久归于消灭，双方不得再基于该《回购协议》及《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向对方提出任何形式、内容的请求。”

2021年9月3日，经开创投、科创产投与实际控制人马金星、董兰波签署《终止协议》，约定《回购协议》及《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自《终止协议》生效后全部终止，其约定的内容均不再对各方具有约束力，各方均不再执行且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同时解除《关于<江苏威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之回购协议>及<江苏威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全部内容，自始不发生效力。

D、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关于<江苏威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之回购协议>及<江苏威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系实际控制人马金星、董兰波与经开创投、科创产投签订，公司未及时履行审议及信息披露程序。2021年6月15日，公司接到实际控制人通知后于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关于实际控制人签署的特殊条款披露公告》，披露了《关于<江苏威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之回购协议>及<江苏威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签订情况及具体内容。

2021年9月7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马金星、董兰波与淮安经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淮安科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终止协议>的议案》，并于同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对以上内容予以披露。

（4）《增资协议》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A、签订主体、签订时间：2017年10月16日，海宁海睿与公司、该次发行前公司全体股东（马金星、董兰波、豪信液压、众博信息）签订《增资协议》。2017年10月20日，海宁海睿与马金星、董兰波签订《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B、签订背景：《增资协议》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签署背景系海宁海睿为私募投

资基金，对外股权投资通常约定特殊投资条款以保障投资收益、减少风险。

C、主要内容：《增资协议》主要内容约定了海宁海睿出资 8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的 200 万股，同时约定了以下特殊投资条款：

“第六条二、乙方（发行人）和丙方（该次发行前公司全体股东）共同向投资方保证和承诺如下：……

7、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副总裁和更高级人员）和核心业务人员与公司签订《竞业禁止协议》，该等协议条款和形式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在任职期间内不得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帮助他人从事与公司形成竞争关系的任何其它业务经营活动，在离开公司 2 年内不得在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关或有竞争关系的企业任职；另外还应约定在职期间不得在其他任何公司或营利性组织中兼职。如果公司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人员违反《竞业禁止协议》，致使公司或投资方的利益受到损害，除该等人员须赔偿公司及投资方损失外，公司和公司实际控制人马金星、董兰波应就公司或投资方遭受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9、在投资方按本协议约定支付相应投资款后，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公司及其子公司应（且管理层应促使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向海宁海睿提供下列信息：

I.公司应于每季度结束后的 30 日内向海宁海睿提供上季度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

II.公司应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120 日内向海宁海睿提供经海宁海睿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前一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

III.公司应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120 日内向海宁海睿提交经董事会批准的下一个会计年度的年度预算报告和业务计划，并报经董事会批准；

IV.公司应提供海宁海睿所需的其他报告和信息及有关文件；

V.公司所有的财务报告必须根据中国的通用会计准则出具；

VI.海宁海睿有资格对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例行检查并行使查阅权。

10、未经甲方（海宁海睿）书面同意，丙方在甲方退出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 2%，且必须保证实际控制人不得变更（标的公司被并购或上市之后转让股份除外）。如果是原股东向其配偶、子女等直系亲属或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含员工持股平台）转让股份，则不受上述条款约束（不计入累计转让比例），但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除外；……

12、如公司及其子公司中的任一方因本协议签署日之前涉及工商、税务、土地、环保、

海关、质监、安全生产、劳动社保、消防、规划、建设、业务操作方式等事宜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则该等行政处罚由丙方和标的公司承担。

13、如公司及其子公司中的任一方因本协议签署日之前产生的有关税收、社保的事项而发生税款补缴义务、社会保险补缴义务或缴纳滞纳金，则由丙方和标的公司承担；.....”

《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约定了以下内容：

“第一条业绩承诺：乙方（马金星、董兰波）向甲方（海宁海睿）保证：1.1 本次增资完成后，标的公司（威博液压）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三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累计之和保证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保证净利润”），且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中任一年度均保持盈利。

第二条回购：2.1 未达业绩承诺的回购：

2.1.1 若公司在累计三年实际净利润之和未达到承诺的保证净利润或在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中任一年度发生亏损，则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意对海宁海睿持有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进行回购.....

2.2 其它条件的股份回购

2.2.1 如遇有以下情形，海宁海睿有权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马金星、董兰波回购其持有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回购方式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马金星、董兰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受让海宁海睿持有的公司股份：

①公司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五年内未能实现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者与该等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完成并购重组。

②公司或出现重大诚信问题，或发生严重损害公司和海宁海睿利益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账外销售收入超过当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通过交易转移公司利润、违反交易文件转移公司资产、违反交易文件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

第三条增资价格调整条款：3.1 本轮增资完成后，在海宁海睿持有公司股份期间，若公司发行新股（不包括为完成上市而公开发行股票），公司投前估值不得低于本次增资扩股的投后估值。如公司以低于海宁海睿本次增资价格或复权后对应价格再次进行增资，则公司应按照国家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及时告知海宁海睿该增资事宜，海宁海睿有权要求本次增资价格随之调整，公司实际控制人马金星、董兰波应在 30 日内以现金补偿的方式向海宁海睿支付价格调整后的差额部分。

第四条其他特别约定：4.1 优先认购权及优先受让权

本次增资完成后，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公司实际控制人马金星、董兰波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下保证（保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投赞成或反对票等）海宁海睿享有如下权益：

①如果公司发行股票、可转换债券等代表公司权益的证券，海宁海睿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证券有权优先认购。

②如果公司实际控制人马金星、董兰波对外转让股份，海宁海睿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受让权。

本条规定不适用于公司为员工持股计划及期权计划而进行增资或转让的情形。

4.2 随售权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如公司实际控制人马金星、董兰波拟向任何第三方（“受让方”）通过协议定价交易方式出售或转让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份，应提前 30 天通知海宁海睿。在此情况下，海宁海睿有权选择是否按相同的价格及条件向第三方出售其持有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且公司实际控制人马金星、董兰波应该保证受让方接受让公司实际控制人马金星、董兰波股份的价格优先受让海宁海睿拟出让的股份，且只有在海宁海睿拟出售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转让后，公司实际控制人马金星、董兰波才可根据受让方拟受让的股份总数减去海宁海睿出售的股份，再向受让方转让相应的股份。若公司实际控制人马金星、董兰波协议转让股份的价格低于海宁海睿本次增资价格以及按年化 6%计算的收益时，海宁海睿在行使随售权时有权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马金星、董兰波在 30 天内以现金向海宁海睿补足转让股份所涉股价差额。

4.3 公司被上市公司收购

公司通过被上市公司收购实现上市时，若公司被收购时的价格低于海宁海睿本次增资价格以及按年化 6%计算的收益时，公司实际控制人马金星、董兰波应在交易完成后 30 天内以现金方式向海宁海睿补足上述差额。

4.4 优先清算权

本条约定的“视为清算”情形发生时，公司实际控制人马金星、董兰波承诺，海宁海睿按照届时持有公司股权比例有优先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清算权：

4.4.1 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得先于海宁海睿分配公司剩余净资产。

4.4.2 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将其清算所取得的资产，优先用于补偿海宁海睿的损失。（海宁海睿的损失=海宁海睿的投资总额-海宁海睿通过清算取得的资产-公司历年累计向海宁海

睿实际支付的股息和红利)

4.5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做出以下特别约定:

本次增资完成后,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除非董事会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得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股权质押给第三方,为公司正常业务融资而提供的质押担保除外。.....

8.3 各方同意,自标的公司启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之日起(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受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回执之日期为准),回购条款暂停执行。如果标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失败,回购条款自动恢复执行。如果标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实现公开发行股票和上市,回购条款自标的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自动失效。”

D、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2021年9月7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公司实际控制人马金星、董兰波与海宁海睿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增资协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关于增资协议和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并于同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对以上内容予以披露。

(5)《关于<江苏威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及<江苏威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

A、签订主体、签订时间、签订背景:2021年3月30日,海宁海睿与马金星、董兰波、威博液压、豪信液压、众博信息签署《关于<江苏威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及<江苏威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签订背景为各方协商一致认可公司向北交所申报向不特定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于北交所上市事项,不再需要履行特殊投资条款。

B、主要内容:协议内容主要为各方共同确认:1)马金星、董兰波已履行完毕《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之业绩承诺。2)各方协商一致同意《增资协议》第六条第二款“二、乙方和丙方(威博液压、马金星、董兰波)共同向投资方保证和承诺如下”中的竞业禁止条款、股权转让限制条款、无行政处罚承诺以及税款社保等补缴承诺(若有),于本协议生效后终止,其约定的内容均不再对各方具有约束力,各方均不再执行且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增资协议》中其他内容继续有效。3)各方协商一致同意《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全部内容于本协议生效后终止,其约定的内容均不再对各方具有约束力,各方均不再执行且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C、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2021年9月7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对《关于<江苏威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及<江苏威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签订履行了审议程序，并于同日在北交所信息披露平台公告披露。

2、特殊协议或安排终止的说明

根据海宁海睿与马金星、董兰波、威博液压、豪信液压、众博信息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签订的《关于<江苏威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及<江苏威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增资协议》涉及的特殊投资条款“二、乙方和丙方（威博液压、马金星、董兰波）共同向投资方保证和承诺如下”中的竞业禁止条款、股权转让限制条款、无行政处罚承诺以及税款社保等补缴承诺（若有）终止，不再发生效力；《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全部终止，不再发生效力。

2021 年 8 月 20 日海宁海睿出具《关于特殊条款的确认函》，为保障威博液压全体股东的利益以及信息披露的合法合规性，明确自愿放弃《增资协议》第六条中约定的知情权和查阅权相关内容以及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有）的内容，自始不再发生效力，将仅通过威博液压合法的信息披露途径获取相关信息。

2021 年 9 月 3 日，经开创投、科创产投与实际控制人马金星、董兰波签署《终止协议》，约定《回购协议》及《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自《终止协议》生效后全部终止，其约定的内容均不再对各方具有约束力，各方均不再执行且互不承担违约责任；针对已触发股份回购的事项，确认不主张履行回购义务，且自愿放弃提出任何股份回购主张，确认对《回购协议》及《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同时解除《关于<江苏威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之回购协议>及<江苏威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全部内容，自始不发生效力。

2021 年 9 月 1 日和 9 月 3 日，科创产投、经开创投分别出具《关于特殊条款的确认函》，针对已经触发回购情形的，免除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的违约责任，且均不再要求威博液压、威博液压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履行回购股份等义务，威博液压、威博液压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不存在应履行未履行的义务，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根据《终止协议》，相关对赌条款、特殊投资条款均已全部彻底终止且未来亦不再恢复法律效力，并对任何一方均不再具有约束力。

根据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说明，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以上已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已全部终止，不属于附条件终止，不存在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

2021 年 9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公司实际控制人马金星、董兰波与海宁海睿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增资协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关于增资协议和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

公司实际控制人马金星、董兰波与淮安经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淮安科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终止协议>的议案》，并于同日在北交所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对以上内容予以披露。

以上协议的终止安排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相关规定；《关于<江苏威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及<江苏威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未及时履行审议及信息披露义务不符合发行人及北交所信息披露管理规定，发行人于 2021 年 9 月 7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审议披露，对该不合规情况进行了修正；《终止协议》的签订及时履行了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相关规定。

七、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两家全资子公司，分别是威尔液压、威宜动力，一家控股公司棕马动力。

（一）威尔液压

1、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	淮安威尔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910799375245
成立日期	2013-10-21
法定代表人	董兰波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住所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珠海东路 113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珠海东路 113 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液压齿轮泵、液压阀、液压油缸及液压元件、液压机械配件的研发与生产、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液压齿轮泵、液压机械配件的生产
主要产品	为母公司提供液压泵等产品

2、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威尔液压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1-6月	19,466,683.98	12,414,184.09	13,218,331.75	3,178,675.28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14,915,491.31	9,235,508.81	21,071,733.37	1,828,059.50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11,393,995.38	7,407,449.31	15,249,438.62	533,402.39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11,758,112.07	6,874,046.92	15,028,123.95	1,639,713.84

（二）威宜动力

1、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	淮安威宜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91MA210159XU
成立日期	2020-03-11
法定代表人	薛伟忠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住所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东路 101 号 1 幢
主要生产经营地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东路 101 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动机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电机等的生产
主要产品	为母公司提供电机等产品

2、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威宜动力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1-6月	12,666,643.75	-736,158.99	25,477,912.95	-2,234,837.60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8,322,614.08	1,498,678.61	24,045,805.99	498,678.61

（三）棕马动力

1、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	江苏棕马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11MA26ERAY80
成立日期	2021-07-02
法定代表人	马金星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公司住所	镇江市润州区茶硯山路 106 号镇江长江金融产业园 1903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镇江市润州区茶硯山路 106 号镇江长江金融产业园 1903 室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负责对外业务扩展及市场开拓
股权结构	威博液压 90%，常玉梅 10%

2、财务数据

棕马动力成立于 2021 年 7 月，报告期内无财务数据。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1、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包括 2 名独立董事，董事会成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任职期间
1	马金星	董事、董事长	2020年7月17日至2023年7月16日
2	董兰波	董事	2020年7月17日至2023年7月16日
3	薛伟忠	董事	2020年7月17日至2023年7月16日
4	刘晓玲	董事	2020年7月17日至2023年7月16日
5	陈海滨	董事	2020年7月17日至2023年7月16日
6	沈勇	董事	2020年7月17日至2023年7月16日
7	周伟	董事	2020年7月17日至2023年7月16日
8	顾鲜	董事	2020年11月25日至2023年7月16日
9	张玉亮	董事	2020年7月17日至2023年7月16日
10	张雷	独立董事	2021年4月12日至2023年7月16日
11	姚建国	独立董事	2021年4月12日至2023年7月16日

马金星先生：简历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董兰波女士：简历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薛伟忠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86年4月出生，专科学历。2006年11月至2008年6月，就职于南京友乔科技电子有限公司；2008年7月至2016年11月，任威博有限生产总监；2016年12月至2019年1月，任威博液压董事、副总经理；2019年1月至今，任威博液压董事、总经理。

刘晓玲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女，1964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1987年7月至1990年12月，就职于重庆西南车辆厂；1990年12月至1999年4月，就职于淮阴工具厂；1999年4月至2003年1月，就职于淮阴机械总厂；2003年1月至2016年11月，历任威博有限销售总监、董事、副总经理；2016年12月至2019年10月，任威博液压董事、副总经理；2019年11月至今，任威博液压董事。

陈海滨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87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2011年2月至2016年11月，历任威博有限销售员、销售经理；2016年12月至今，任威博液压董事。

沈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69年12月出生，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1990年12月至2000年8月，就职于淮阴机械总厂，历任职技术科科长、机修车间副主任、生产科副科长、工艺技改处处长；2000年8月至2004年4月，就职于江苏淮阴液压机械有限公司，任研究所副所长；2004年4月至2009年2月，就职于江苏中液液压机械有限公司，历任技术处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09年2月至2011年3月，就职于淮安通淮工贸有限公司，任技术总监；2011年4月至2016年11月，任威博有限技术部部长；2016年12月至今，任威博液压技术部长；2016年12月至今，任威博液压董事。

周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85年3月出生，大专学历。2006年7月至2007年6月，就职于扬州海恒机械有限公司；2007年7月至2008年7月，就职于扬州诚远管理顾问有限公司；2008年7月至2009年2月，自由职业；2009年2月至2016年11月，任威博有限销售员；2016年12月至今，任威博液压董事、销售员。

张玉亮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88年6月生，大专学历。2009年4月至2011年3月，就职于苏州大众电脑有限公司；2011年4月至2013年10月，就职于安德鲁电信器材（中国）有限公司；2013年10月至2014年10月，就职于江苏统信电子有限公司；2015年3月至2016年11月，任威博有限生产总监；2016年12月至今，任威博液压生产总监；2020年7月至今，任威博液压董事。

顾鲜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女，1984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2006年10月至2017年6月，就职于淮安威灵电机制造有限公司；2017年7月至2020年3月，历任威博液压成本会计、总账会计、财务部部长；2020年7月起至今，任威博液压财务总监；2020年11月至今，任威博液压董事。

张雷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72年5月出生，硕士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1992年8月至1998年12月，就职于徐州市会计师事务所高级；1999年1月至2000年8月，就职于徐州大彭会计师事务所；2000年9月至2004年7月，就职于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2004年8月至2006年8月，任徐州环宇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06年9月至2009年8月，任徐州天裕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9月至2019年1月，任江苏天裕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19年2月至今，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徐州分所总经理；2016年4月至今，任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4月至今，任威博液压独立董事。

姚建国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65年6月出生。1986年9月至1996年7月，就职于任曲阜市杏坛中学；1996年7月至2004年9月，就职于山东众立律师事务所；2004年9月至2013年2月，就职于上海普若律师事务所；2016年4月至2021年2月，就职于上海君和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13年2月至今，就职于上海金浩律师事务所；2019年12月至今，任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6月至今，任上海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4月至今，任威博液压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一名监事会主席，监事会成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任职期间

1	宋雨亭	监事会主席	2020年7月17日至2023年7月16日
2	蒋欣芮	监事	2020年7月17日至2023年7月16日
3	刘正祥	职工代表监事	2020年7月17日至2023年7月16日

宋雨亭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女，1989年11月出生，大专学历。2008年9月至2010年3月，就职于淮安市交通巡逻警察支队；2010年4月至2014年1月，自由职业；2014年2月至2016年11月，任威博有限行政部长；2016年12月至今，任威博液压监事会主席。

蒋欣芮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84年6月出生，专科学历。2004年7月至2008年7月，就职于苏州诺斯达电子有限公司；2008年8月至2016年11月，任威博有限销售内勤；2016年12月至2018年12月，任威博液压销售内勤；2019年1月至今，任威博液压客服部长；2020年7月至今，任威博液压监事。

刘正祥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67年10月出生，高中学历。2003年3月至2006年12月，就职于常州宏达电动刀架机械厂；2007年1月至2008年5月，自由职业；2008年6月至2011年2月就职于惠得龙有限公司；2011年3月至2012年3月，自由职业；2012年4月至2016年11月，任威博有限车间主任；2016年12月至今，任威博液压职工代表监事、车间主任。

3、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任职期间
1	薛伟忠	总经理	2020年7月17日至2023年7月16日
2	董兰波	董事会秘书	2020年7月17日至2023年7月16日
3	顾鲜	财务总监	2020年7月17日至2023年7月16日

薛伟忠先生：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一）董事会成员”。

董兰波女士：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一）董事会成员”。

顾鲜女士：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一）董事会成员”。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1、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

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人员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马金星	董事长	7,493,717	19.21%
董兰波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00,000	5.13%

2、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通过豪信液压和众博信息，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人员	职务或亲属关系	间接持股数	间接持股比例
马金星	董事长	11,200,000	28.72
薛伟忠	董事、总经理	230,000	0.59
董兰波	马金星之妻，董事、董事会秘书	7,185,000	18.42
陈海滨	马金星之外甥，董事	350,000	0.90
沈勇	董事	200,000	0.51
周伟	董事	100,000	0.26
刘晓玲	董事	600,000	1.54
宋雨亭	监事会主席	20,000	0.05
蒋欣芮	监事	30,000	0.08
刘正祥	监事	30,000	0.08
戴素芹	陈海滨之妻	200,000	0.51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且已经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 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情况。

（四） 其他披露事项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以外

的主要兼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本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与本公司关系
马金星	董事长	豪信液压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
		淮安华液液压机械有限公司（吊销）	董事兼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任职及参股企业
董兰波	董事、董事会秘书	众博信息	执行董事	持股 5%以上股东
		淮安万博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深圳卓文尚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无	实际控制人参股企业
		淮安永创机械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任职及参股企业
刘正祥	监事	淮安经济开发区刘正祥百货店	经营者	监事实际控制企业
张雷	独立董事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徐州分所	总经理	独立董事任职企业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任职企业
		重庆冈原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独立董事任职企业
		徐州华裕煤气有限公司	董事	独立董事任职企业
		华洋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独立董事任职企业
		徐州龙固坑口矸石发电有限公司	董事	独立董事任职企业
		江苏天裕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独立董事任职企业
		江苏天裕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独立董事任职企业
		丰县天润铸管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独立董事任职企业
		徐州市国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独立董事任职企业
		徐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独立董事任职企业
		徐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独立董事任职企业
		徐州新振昇企业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独立董事任职企业
		徐州强盛煤气有限公司	监事	独立董事任职企业
		大唐时代天裕徐州循环	监事	独立董事任职企业

		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姚建国	独立董事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任职企业
		上海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任职企业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它兼职情况。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马金星与董兰波系夫妻关系，陈海滨与马金星系舅甥关系。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其它亲属关系。

3、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董事的变化

报告期初，公司董事会成员为马金星、董兰波、刘晓玲、薛伟忠、陈海滨、沈勇、周伟。

2020年7月17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满，选举马金星、董兰波、薛伟忠、张玉亮、王静、周伟、陈海滨、沈勇、刘晓玲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2020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因董事王静辞职，选举顾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2021年4月1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雷和姚建国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监事的变化

报告期初，公司监事会成员为宋雨亭（监事会主席）、于杰、刘正祥（职工代表监事）。

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刘正祥连任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20年7月17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宋雨亭、蒋欣芮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020年7月17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宋雨亭女士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报告期初，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马金星、董事会秘书董兰波、副总经理刘晓玲、副总经理薛伟忠、财务负责人左春艳。

2018年7月9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左春艳女士递交的辞职报告，左春艳因个人原因辞去财务总监职务。

2019年1月18日，公司董事会收到马金星递交的辞职报告，马金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

2019年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聘任薛伟忠为总经理。

2020年7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薛伟忠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顾鲜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董兰波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公司最近24个月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人数及比例如下：

单位：人

职务	变动人数	变动原因	新增相关人员来源
董事	5	2020年7月，公司改选，选举第二届董事会成员，新增张玉亮、王静为董事	公司内部培养
		2020年11月，因董事王静辞职，选举顾鲜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公司内部培养
		2021年4月，增加两名独立董事	外部独立董事
高管	2	因左春艳辞去财务总监职务，2020年7月聘任顾鲜为财务总监	公司内部培养产生
		2019年1月董事长兼总经理马金星因工作分工，不在兼任总经理职务，改由薛伟忠担任	公司内部培养产生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成员1人离职，新增5名董事，其中3名新增董事由公司内部培养，2名独立董事来自外部无关联单位。高级管理人员2人发生变动，其中董事长马金星不在兼任总经理，变动后新增高级管理人员都由公司内部培养，公司最近24个月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组成和确定依据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组成、确定依据

在公司担任日常管理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工资、奖金和津贴组成。独立董事领取独立董事津贴。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含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的薪酬主要根据其所处岗位的职责、重要性、贡献度等因素确定；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监事的薪酬主要

结合其担任的行政职务、考核情况等要素根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确定。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薪酬总额及其占公司各期利润总额的比重

报告期各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领取的薪酬总额分别为 180.16 万元、129.75 万元、149.08 万元和 116.69 万元，占同期本公司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78%、5.58%、4.94%和 5.26%。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从公司客户和供应商处领取薪酬的情况，不存在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输送利益等情形。

九、重要承诺

(一) 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豪信液压	2021 年 4 月 29 日	-	股份锁定承诺及约束措施	1、本公司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变动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减持股份将按照法律、法规和上述规定，以及北交所相关规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上市前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公司仍将遵守上述承诺。3、在锁定期后，本公司将按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方式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披露义务。如本公司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开发行并上市前所持股份的，本公司将明确并披露未来 12 个月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4、自公司审议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股票发行并上市之日，将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公司在上述期间新增股份，本公司将于新增股份当日向公司和主办券商报告，并承诺在办理完成新增股份限售前不转让新增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公司仍将遵守上述承诺。若公司终止其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的，本公司可以申请解除上述限

				售承诺。5、本公司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后起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应做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所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在上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6、自本承诺函出具后，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就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份锁定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7、本公司承诺，如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按照下列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1）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6个月；（2）拟在3个月内卖出股份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的，除按照前述规定履行披露义务外，还应当首次卖出的30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3）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4）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及时公告具体减持情况。但本公司通过北交所和全国股转系统的竞价或做市交易买入公司股份，其减持不适用本条内容。本公司承诺在减持计划中披露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负面事项、重大风险、本公司认为应当说明的事项，以及北交所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8、本公司所持股份的限售、减持及其他股份变动事宜，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份变动的相关规定。9、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众博信息	2021年4月29日	-	股份锁定承诺及约束措施	1、本公司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变动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减持股份将按照法律、法规和上述规定，以及北交所相关规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上市前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公司仍将遵守上述承诺。3、在锁定期后，本公司将按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方式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披露义务。如本公司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开发行并上市前所持股份的，本公司将明确并披露未来12个月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4、自公司审议本

				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股票发行并上市之日，将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公司在上述期间新增股份，本公司将于新增股份当日向公司和主办券商报告，并承诺在办理完成新增股份限售前不转让新增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公司仍将遵守上述承诺。若公司终止其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的，本公司可以申请解除上述限售承诺。 5、本公司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后起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应做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所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在上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6、自本承诺函出具后，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就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份锁定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 7、本公司承诺，如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按照下列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1）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6个月；（2）拟在3个月内卖出股份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的，除按照前述规定履行披露义务外，还应当在首次卖出的30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3）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4）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及时公告具体减持情况。但本公司通过北交所和全国股转系统的竞价或做市交易买入公司股份，其减持不适用本条内容。 8、本公司所持股份的限售、减持及其他股份变动事宜，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份变动的相关规定。 9、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马金星、董兰波及其亲属陈海滨、戴素芹	2021年4月29日	-	股份锁定承诺及约束措施	1、本人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变动的相关规定。本人减持股份将按照法律、法规和上述规定，以及北交所相关规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上市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

				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3、在锁定期后，本人将按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方式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披露义务。如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开发售并上市前所持股份的，本人将明确并披露未来 12 个月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4、自公司审议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股票发行并上市之日，将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上述期间新增股份，本人将于新增股份当日向公司和主办券商报告，并承诺在办理完成新增股份限售前不转让新增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若公司终止其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的，本人可以申请解除上述限售承诺。5、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后起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应做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在上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6、自本承诺函出具后，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就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份锁定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7、本人承诺，如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按照下列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1）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6 个月；（2）拟在 3 个月内卖出股份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除按照前述规定履行披露义务外，还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30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3）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4）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及时公告具体减持情况。但本人通过北交所和全国股转系统的竞价或做市交易买入公司股份，其减持不适用本条内容。本人承诺在减持计划中披露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负面事项、重大风险、本人认为应当说明的事项，以及北交所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8、本人所持股份的限售、减持及其他股份变动事宜，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9、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马金星、	2021 年	-	股份锁	1、本人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薛伟忠、董兰波、刘晓玲、沈勇、周伟、陈海滨	4月29日		定承诺及约束措施	证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 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变动的相关规定。本人减持股份将按照法律、法规和上述规定，以及北交所相关规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上市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3、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本公司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后起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应做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所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在上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5、自本承诺函出具后，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就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份锁定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 6、本人承诺，如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按照下列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1）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6个月；（2）拟在3个月内卖出股份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的，除按照前述规定履行披露义务外，还应当在首次卖出的30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3）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4）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及时公告具体减持情况。但本人通过北交所和全国股转系统的竞价或做市交易买入公司股份，其减持不适用本条内容。 7、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宋雨亭、刘正祥、蒋欣芮	2021年4月29日	-	股份锁定承诺及约束措施	1、本人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 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变动的相关规定。本人减持股份将按照法律、法规和上述规定，以及北交所相关规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上市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

				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3、本人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4、自本承诺函出具后，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就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份锁定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5、本人承诺，如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按照下列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1）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6个月；（2）拟在3个月内卖出股份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的，除按照前述规定履行披露义务外，还应当在首次卖出的30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3）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4）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及时公告具体减持情况。但本人通过北交所和全国股转系统的竞价或做市交易买入公司股份，其减持不适用本条内容。6、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经开创投、科创产投	2021年11月12日	-	股份锁定承诺及约束措施	1、本公司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变动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减持股份将按照法律、法规和上述规定，以及北交所相关规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上市前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公司仍将遵守上述承诺。3、自公司审议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股票发行并上市之日，将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公司在上述期间新增股份，本公司将于新增股份当日向公司和主办券商报告，并承诺在办理完成新增股份限售前不转让新增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公司仍将遵守上述承诺。若公司终止其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的，本公司可以申请解除上述限售承诺。4、自本承诺函出具后，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就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份锁定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

				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5、本公司承诺，如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按照下列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1）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6 个月；（2）拟在 3 个月内卖出股份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 的，除按照前述规定履行披露义务外，还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30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3）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4）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及时公告具体减持情况。但本公司通过北交所和全国股转系统的竞价或做市交易买入公司股份，其减持不适用本条内容。6、本公司所持股份的限售、减持及其他股份变动事宜，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份变动的相关规定。7、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豪信液压、马金星和董兰波、众博信息、海宁海睿	2021 年 11 月 12 日	-	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函	1、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2、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公司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3、本人/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所持有公司的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等。4、本人/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时，减持价格应当以当时二级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5、本人/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本企业每年减持股份数量将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本人/本企业名下股份总数的 20%。6、本人/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票，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进行公告，公司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7、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其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其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其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需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经开创投、科创产投			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	1、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2、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公司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3、本

			诺函	人/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所持有公司的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等。4、本人/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时，减持价格应当以当时二级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5、本人/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进行公告，公司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6、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其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其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其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需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	2021年4月29日	-	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1、《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公司对《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北交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则公司承诺将按如下方式依法回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1）证券主管部门、北交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起的10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就回购计划进行公告，包括回购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公司回购股份应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股份回购义务触发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回购，回购价格为证券主管部门、北交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含该日）之前20日公司股票二级市场的平均价格，且不低于发行价（若在此期间未发生交易，以发行价购回）；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底价相应进行调整。（2）公司《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3）公司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则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时，若因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相关损失数额经司法机关以司法裁决形式予以认定的，公司将自愿按照相应的赔偿金额冻结自有资金，以为公司需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赔偿的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
控股股东 豪信液压	2021年4月29日	-	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制作、出具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本公司对《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二、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北交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本公司承诺将按如下方式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一）证券主管部门、北交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向公司提供包括购回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购回计划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二）本公司应在证券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起 6 个月内（以下简称“窗口期”）完成购回。对于公司股东已转让的限售股份，购回价格为证券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含该日）之前 20 日公司股票二级市场的平均价格，且不低于发行价（若在此期间未发生交易，以发行价购回）；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购回底价相应进行调整。除非交易对方在窗口期内不接受要约，否则本公司将购回已转让全部限售股份。（三）本公司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四）公司《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五）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控股股东持股、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控股股东的义务。（六）公司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则本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时，若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相关损失数额经司法机关以司法裁决形式予以认定的，本公司将自愿按照相应的赔偿金额申请冻结所持有的相应市值的公司股票，以为本公司需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赔偿的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
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 4 月 29 日	-	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制作、出具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二、若因公司制作、出具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若本人/本公司未能履行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个人作出的承诺，则本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东吴证券	2021 年 4 月 29 日	-	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江苏威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全套申请文件进行了核查和审阅，确认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	2021 年 4 月 29 日	-	真实、准确、完整	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按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和执业规范，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事宜所涉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

事务所	日		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核查验证, 确保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全套申请文件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如因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 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相应修订, 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执行。本所承诺将严格按生效司法文书所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进行赔偿, 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2021 年 4 月 29 日	-	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江苏威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全套申请文件进行了核查和审阅, 确认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豪信液压、马金星和董兰波、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 4 月 29 日		关于履行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	1、公司/本公司/本人将严格按照《江苏威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公司在《江苏威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2、公司/本公司/本人将极力敦促公司及相关方严格按照《江苏威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在《江苏威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马金星、董兰波	2021 年 11 月 1 日	-	稳定股价及增持公司股票的承诺	1、公司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个月内, 若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情形, 则本承诺人将在前述触发条件成就之日起 1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本承诺人将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 1 个月内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方案。2、本承诺人增持公司股票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本次发行价格, 增持股票的方式为竞价交易方式或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单次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分得的现金股利的 20%, 单一会计年度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金额累计不高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分得的现金股利的 50%。本承诺人履行完前述增持义务后, 可自愿增持。3、在本承诺人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方案过程中,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时, 本承诺人有权终止执行该次增持公司股票方案: 一、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

				盘价已不低于公司本次发行价；二、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4、本承诺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威博液压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威博液压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在限期内继续履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并自触发本承诺人增持公司股票的条件成就时之日起，本承诺人停止在威博液压处领取全部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承诺人持有的威博液压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本承诺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公司	2021 年 4 月 29 日	-	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加强募集资金运用管理，保证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及时与保荐机构、监管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按照募集资金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储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同时，明确各控制环节的相关责任，按投资计划申请、审批、使用募集资金，并对使用情况进行检测与监督，以确保募集资金的有效管理和使用。二、加快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收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提升公司产品的技术水平、人才吸引力、市场风险抵御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公司已对上述募投项目进行了可行性研究论证，符合行业发展趋势，若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将有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实施，提升投资回报，降低上市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三、完善利润分配制度，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了完善，规定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实施程序、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调整机制以及股东的分红回报规划，加强了对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保护。《公司章程（草案）》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明确了现金分红优先于股利分红；公司还制定了《江苏威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进一步落实利润分配制度。四、保持并发展公司现有业务。公司主营业务一直为核心液压元件齿轮泵、液压阀及各类高品质的液压动力单元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服务。未来，公司将充分利用行业发展机遇，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保持并进一步发展公司业务，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增厚公司的每股收益，以降低北交所上市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五、完善公司内部治理，提高日常运营效率。公司将持续完善内部治理，提升管理水平，在日常运营中提高生产效率，强化内部成本和费用控制。公司将不断进行生产信息化与自动化改造，在确保产品质量的前提下，

				降低单位产出成本，提升生产效益。公司将继续通过加强预算管控和内部监督，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时降低财务成本。 六、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后续出台的实施细则，持续完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七、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若未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上公开说明未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
马金星和董兰波	2021年4月29日	-	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1）本人不存在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及资金使用的情形，将避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及资金使用情形的发生。 （2）本人不存在侵占或通过控制的其他企业侵占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并将避免侵占或通过控制的其他企业侵占发行人利益情形的发生。（3）本人不存在占用或通过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并将避免占用或通过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发行人资金情形的发生。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若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豪信液压	2021年4月29日	-	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本公司不得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得侵占公司利益。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公司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若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年4月29日	-	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二）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三）承诺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四）承诺由董事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承诺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则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若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	2021年4月29日	-	约束措施承诺函	1、公司将严格履行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2、若公司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1）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

				定；（2）自公司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日起 12 个月的期间内，公司将不得公开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的公司债券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品种等；（3）自公司未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前，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
豪信液压、马金星、董兰波及众博信息	2021 年 4 月 29 日	-	约束措施承诺函	1、本公司/本人将严格履行本公司/本人在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2、若本公司/本人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公司/本人承诺将采取以下各项措施予以约束： （1）本公司/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本公司/本人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日（如适用）； （2）本公司/本人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本人将不得接受公司的分红。3、若本公司/本人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本公司/本人在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过程中已作出的涉及现金补偿承诺，则本公司/本人将以自有资金（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本人自公司所获分红）补偿公司因依赖该等承诺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董监高	2021 年 4 月 29 日	-	约束措施承诺函	1、本人将严格履行其在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2、若本人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将采取以下各项措施予以约束：本人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人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公司增加其薪资或津贴，并且亦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公司增加支付的薪资或津贴。
经开创投、科创产投、海宁海睿	2021 年 4 月 29 日	-	约束措施承诺函	1、在公司完成上市后，本公司/本人承诺，如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按照下列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1）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6 个月；（2）拟在 3 个月内卖出股份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除按照前述规定履行披露义务外，还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30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3）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4）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及时公告具体减持情况。但本人通过北交所和全国股转系统的竞价或做市交易买入公司股份，其减持不适用本条内容。本公司/本人将严格履行本公司/本人在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2、若本公司/本人未能完全且有效

				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公司/本人承诺将采取以下各项措施予以约束：（1）本公司/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本公司/本人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日（如适用）；（2）本公司/本人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本人将不得接受公司的分红。3、若本公司/本人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本公司/本人在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过程中已作出的涉及现金补偿承诺，则本公司/本人将以自有资金（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本人自公司所获分红）补偿公司因依赖该等承诺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豪信液压、马金星、董兰波、众博信息、董监高、5%以上股东	2021年4月29日	-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一、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本人/本公司将采取切实措施尽量规范和减少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江苏威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能够通过市场方式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向公司拆借、占用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公司资金。二、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保证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签订关联交易合同，关联交易的价格不偏离市场独立价格或收费标准。三、保证关联交易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并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四、保证关联交易均出于公司利益考虑，且为公司经营发展所必要，不存在向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输送不恰当利益的情况；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五、如果本人/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向公司和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豪信液压、马金星、董兰波	2021年4月29日	-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均未生产、开发和销售任何与江苏威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现有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亦未投资或任职于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现有业务及产品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其他企业。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将不生产、开发和销售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也不投资或任职于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产品或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其他企业。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未来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且拓展后的产品与业务范围和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在产品或业务方面存在竞争，则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将积极采取下列措施的一项或多项以避

				免同业竞争的发生：（1）停止生产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3）将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纳入公司的经营体系；（4）将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经营。（5）其它任何对维护发行人权益有利的方式。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在本公司/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的利益及其它股东权益受到损害，本公司/本人同意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马金星、董兰波	2021年4月29日	-	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	如发生主管部门认定公司及子公司未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为全部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按规定缴纳相关款项，或者由此发生诉讼、仲裁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则本人无条件地全额承担该等应当补缴的费用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马金星、董兰波	2021年4月29日	-	关于劳务派遣事项的承诺	本人在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若公司及其子公司未来因劳务派遣用工不符合相关规定而受到任何罚款或损失，相关费用和责任由本人以连带责任方式全额承担、赔偿，本人将根据有权部门的要求及时予以缴纳，如因此给公司及其子公司带来损失，本人愿意向公司及其子公司给予全额补偿，本人在承担前述补偿后，不会就该等费用向公司及其子公司行使追索权。
马金星、董兰波	2021年4月29日	-	关于房产相关事项的承诺	（1）若因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致公司及下属企业的房屋使用产生任何争议、风险或发生损失，或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或者被责令拆除相关无证建筑物的，本人将承担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和责任，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2）若因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致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房屋使用产生任何争议、风险或发生损失，或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本人将承担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和责任，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二） 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	2016年12月20日	-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2、本人在作为股份公司实

级管理人员				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6年12月20日	-	关于竞业禁止的承诺函	本人承诺从原任职单位离职到股份公司时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不存在关于竞业禁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如因与原任职单位存在竞业禁止约定而给股份公司造成损失，由本人承担。本人不存在与其他单位签订关于竞业禁止约定或保密协议的情况，不存在关于竞业禁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如因竞业禁止相关约定而给股份公司造成损失的，由本人承担。同时承诺，本人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或现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如果出现上述纠纷而给股份公司造成损失的，由本人承担，与股份公司无关。

（三） 其他披露事项

无

十、 其他事项

无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专业从事液压动力单元及核心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仓储物流、高空作业平台及汽车机械等领域。经过多年技术积累、创新与实践，公司已发展成为国内仓储物流领域技术水平及行业地位领先的液压动力单元产品提供商，主力产品液压动力单元市场竞争力逐步提升。

液压动力单元作为小型集成液压系统，具有品类繁多、结构及工艺复杂、作业环节较长等特点。公司长期专注液压动力单元和高端液压元件的自主研发创新，攻克关键技术工艺，拥有噪音控制技术、低压铸造工艺技术、全自动机器人加工柔性生产制造技术、先进的产品测试技术、表面涂层工艺技术和热处理工艺技术等核心技术。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3 项发明专利、51 项国家实用新型专利，并获得“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淮安市小巨人企业”、“淮安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两化融合贯标企业”等荣誉及称号。

公司凭借多年自主创新开发能力、可靠的产品质量优势以及逐步拓宽的产品应用场景，获得广泛的客户基础。国内市场上，公司长期服务于国内知名仓储物流设备企业诺力股份（603611.SH）、杭叉集团（603298.SH）以及高空作业平台龙头企业浙江鼎力（603338.SH）等，并已与工程机械龙头企业中联重科（000157.SZ）逐步建立合作关系；国际市场上，公司产品出口印度、土耳其、巴西及荷兰等国家和地区，液压动力单元在国际市场上逐步积累竞争实力。

（二）发行人主要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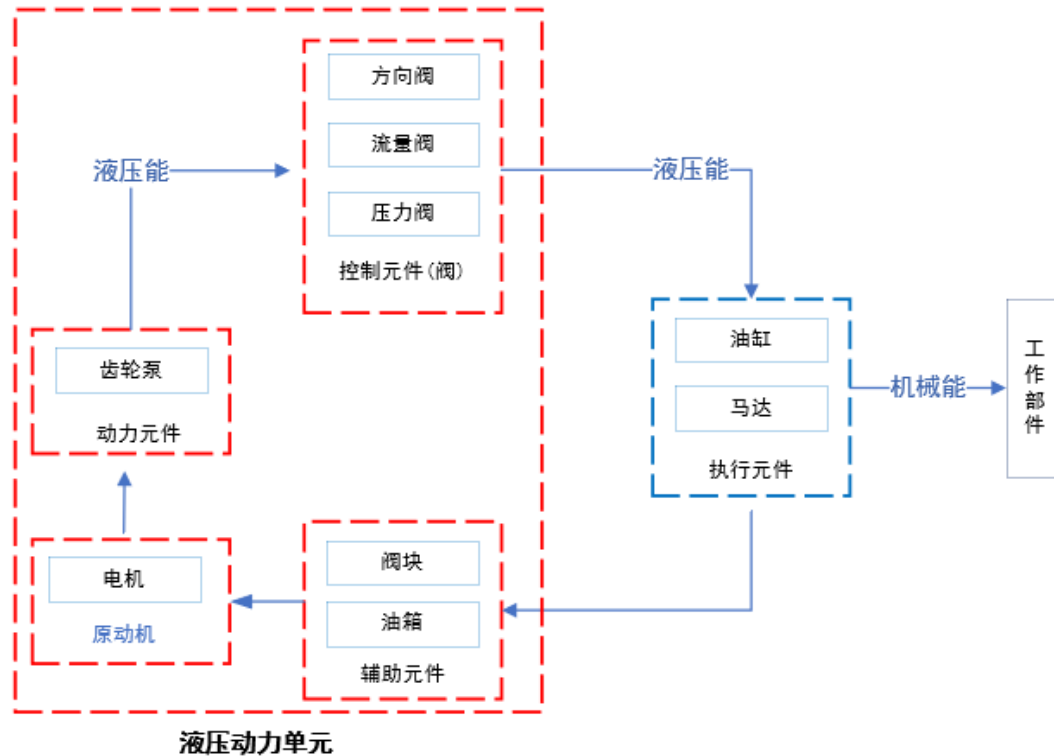
1、液压动力单元

公司主要产品为液压动力单元，液压动力单元是一种小型集成的独立液压系统，由交流和直流电机、动力元件（齿轮泵）、控制元件（液压阀）和辅助元件（油箱）等液压部件组成，其产品结构复杂、性能需求各异，差异化程度较高。

发行人为主机单位配套的动力单元为定制化产品，一方面，根据客户需求以及产品特点的不同，发行人会对动力单元的安装尺寸、油口位置、压力及流量大小等进行差异化配置；另一方面，根据功能性不同，液压原理、工作机理及核心部件液压阀的功能位置均会有所变化。

齿轮泵、阀及电机为标准化产品，齿轮泵的标准化体现在泵零部件的连接及安装方式、排量和压力等级均为统一标准；阀的标准化体现在阀孔尺寸及内部结构的一致性；电机标准化体现在安装尺寸和功率大小的统一；阀块、油箱等其他核心部件为定制化产品，主要根据客户的应用需求、实际安装及集成方案的不同而采取差异化的设计、生产与集成要求。

动力单元组成元件与工作原理图



注：红框内的元件和产品均为公司自主设计、研发、生产和制造。

液压传动是以液体为工作介质，通过动力元件（齿轮泵）将原动机（电机）的机械能转换为液体的液压能，后通过管道、控制元件（阀）及辅助元件等，借助执行元件（油缸和马达），将液压能转换为机械能，驱动负载实现直线或回转运动。阀块（辅助元件）作为一个小型的液压回路，把动力元件（齿轮泵）和控制元件（各种阀，如溢流阀、单向阀、换向阀、梭阀及平衡阀等）通过阀块上的油孔集成，同时利用联轴器将泵和电机相连。根据系统液压原理的需要，对泵及电机进行配置，并通过油道设计和阀安装位置的设计，达到液压系统的性能要求。

公司具备较强的液压动力单元及核心部件的生产制造能力。液压动力单元是小型液压系统，集成化程度较高。液压泵作为液压装置的动力元件，作用是将机械能转化为液压能，是液压系统中技术难度较高的核心元件，亦是公司研发重点。液压泵，与液压动力单元具有较强的业务协同，亦是动力单元升级换代的重要基础。经多年深耕，公司已逐步积累了较为丰富的液压动力单元与液压泵生产技术和制造经验。

按照下游应用领域不同，公司液压动力单元产品可分为仓储物流专用和机械专用两类。报告期各期内，仓储物流专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65.87%、71.79%、76.91%及 78.19%，机械专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29.65%、24.37%、19.34%及 17.65%。公司液压动力单元的产品类别、产品特点及终端应用领域如下：

(1) 仓储物流专用

产品类别	产品特点	产品样图	终端应用领域
托盘叉车液压动力单元	采用小型集成化阀组，将单向阀/电磁阀/溢流阀及节流阀等插装阀集中在一个阀块上，实现小型集成化；CBU 静音齿轮泵可降低使用噪音。		
堆高叉车液压动力单元	采用低压铸造 CMF 阀块，耐高压；通过控制器实现举升无极调速，比例电磁阀及压补阀实现下降无极调速；采用 CBKL 斜齿齿轮泵可降低液压动力单元使用噪音。		
登车桥液压动力单元	专门设计低压铸造 CML 阀块，将梭阀/顺序阀/电磁阀/液控单向阀及节流阀等集成在阀块上，有效的控制主、副油缸支撑登车桥主板及靠板呈顺序动作，在平台与装载车辆之间形成平滑稳定的斜桥以满足整车上下装卸货物的需要。		
剪叉平台液压动力单元	采用低压铸造阀块配合电磁阀和压补阀，实现平台平稳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动力单元产品广泛运用于托盘叉车、堆高叉车等电动叉车产品中，仓储物流领域收入占比逐年提升的主要原因如下：

①下游行业快速增长驱动公司业务发展

近年来，得益于工业车辆的需求逐步释放，我国仓储物流行业实现快速发展。此外，环保监管趋严，工业车辆逐步向电动化转型，电动叉车产品市场前景广阔。下游仓储物流行业

的发展，为公司仓储物流领域收入增长提供较好的市场机遇。

②技术积累推动产品升级

公司深耕电动叉车行业多年，专注于研发各类小型集合低噪音的动力单元系统，不断攻克各类叉车产品的核心技术瓶颈，自主研发噪音控制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公司长期积累的技术优势持续推动动力单元产品升级，能够不断满足仓储物流设备主机厂商终端需求，进而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

③仓储物流领域核心客户粘性不断增强

凭借技术研发、生产销售以及售后服务等全方位的竞争优势，公司核心客户粘性不断增强，且在仓储运输领域的口碑和品牌影响力不断提升。公司为国内仓储物流设备龙头企业配套的液压部件已经过可靠性考核，并通过两至三年长期的质量认证，公司与主要物流设备龙头企业如诺力股份、浙江中力、杭叉集团已建立稳定长期的合作关系，订单规模持续增加，推动公司仓储物流领域收入持续增长。

(2) 机械专用

产品类别	产品特点	产品样图	终端应用领域
汽车举升机液压动力单元	通过两组双向止回阀控制两组油缸单独上升，电磁阀、节流阀保证下降平稳；采用低压铸造阀块，通用性好，耐高压；应用 CBKL 斜齿齿轮泵降低使用噪音。		
高空作业平台液压动力单元	阀块和过渡块表面阳极氧化处理，提高了硬度及耐腐蚀性；使用两位四通、三位四通插装式电磁阀，可控制平台的提升和转向。		

在机械专用领域，公司液压动力单元产品除应用于高空作业平台、举升机、拖车外，还少量应用于农机、拖车、医疗床、轮椅车、测试台等。公司前期集中于聚焦产能于仓储运输领域，并在该领域形成一定竞争壁垒；同时，公司逐步布局并加大其他领域的市场开拓，以此丰富产品应用场景，拓宽产品在工程机械、高空作业平台等下游应用范围。目前，公司在机械领域尚处于持续开拓阶段，现阶段在该领域实现的收入较少。

2、核心部件

液压动力单元的核心部件包括电机、齿轮泵、中心阀块、液压阀和液压油箱等，其中齿

轮泵产品主要分为内啮合齿轮泵、外啮合齿轮泵两类，公司已实现内啮合齿轮泵及柱塞泵等高端液压泵部分生产技术和工艺水平的突破，并进行一定的市场储备。

内啮合齿轮泵已完成阶段性研发成果，部分型号于 2020 年实现小批量销售；外啮合齿轮泵为动力单元配套齿轮泵的转型升级，已获得核心客户浙江鼎力、力源液压等客户销售订单；柱塞泵相关产品仍处于早期阶段，公司将通过持续增加研发投入，提升产品技术以更好地满足市场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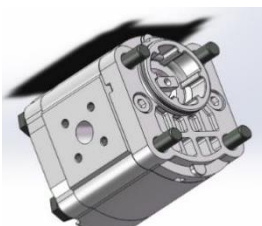
（1）内啮合齿轮泵

内啮合齿轮泵的产品类别、工艺特点及应用场景如下：

产品类别	产品特点	产品样图	终端应用领域
注塑机用内啮合齿轮泵	采用配合间隙调整技术，齿圈纳米涂层工艺，抗污染能力强；采用径向月牙板加密封棒和轴向密封挡圈补偿技术实现低速稳定，压力性能较高。		
折弯机用内啮合齿轮泵	采用配合间隙调整技术，齿圈纳米涂层工艺，抗污染能力强；采用径向月牙板加密封棒和轴向密封挡圈补偿技术实现低速稳定，压力性能较高。		

（2）外啮合齿轮泵

外啮合齿轮泵的产品类别、工艺特点及应用场景如下：

产品类别	产品特点	产品样图	终端应用领域
高压齿轮泵 CBN	前后盖铸铁工艺以提高承载力，耐高压；壳体表面处理提高产品耐磨性以及螺栓弹垫表面达克罗涂层工艺以防腐防锈，使用寿命长；轴套涨紧式工装加工工艺提高加工效率		
低噪音高压齿轮泵 CBR	轴套加工采用分体式工艺以及齿轮硬齿面加工工艺，实现低噪音		

（3）柱塞泵

柱塞泵的产品类别、工艺特点及应用场景如下：

产品类别	产品特点	产品样图	终端应用领域
农机用HST静液压传动装置	集成柱塞泵、柱塞马达为一体的闭式系统,通过调节泵的排量,实现无级变速传动,马达平稳切换输出旋向;配置溢流阀用于防止系统过载;低负荷操作力矩,舒适的操作手感。		
挖掘机用柱塞泵	操纵斜盘摆角,可平稳改变泵排量及切换泵的进出油口;在各高压侧配置溢流阀用于防止液压传动系统过载;内置补油泵,最大补油压力由内置溢流阀限制。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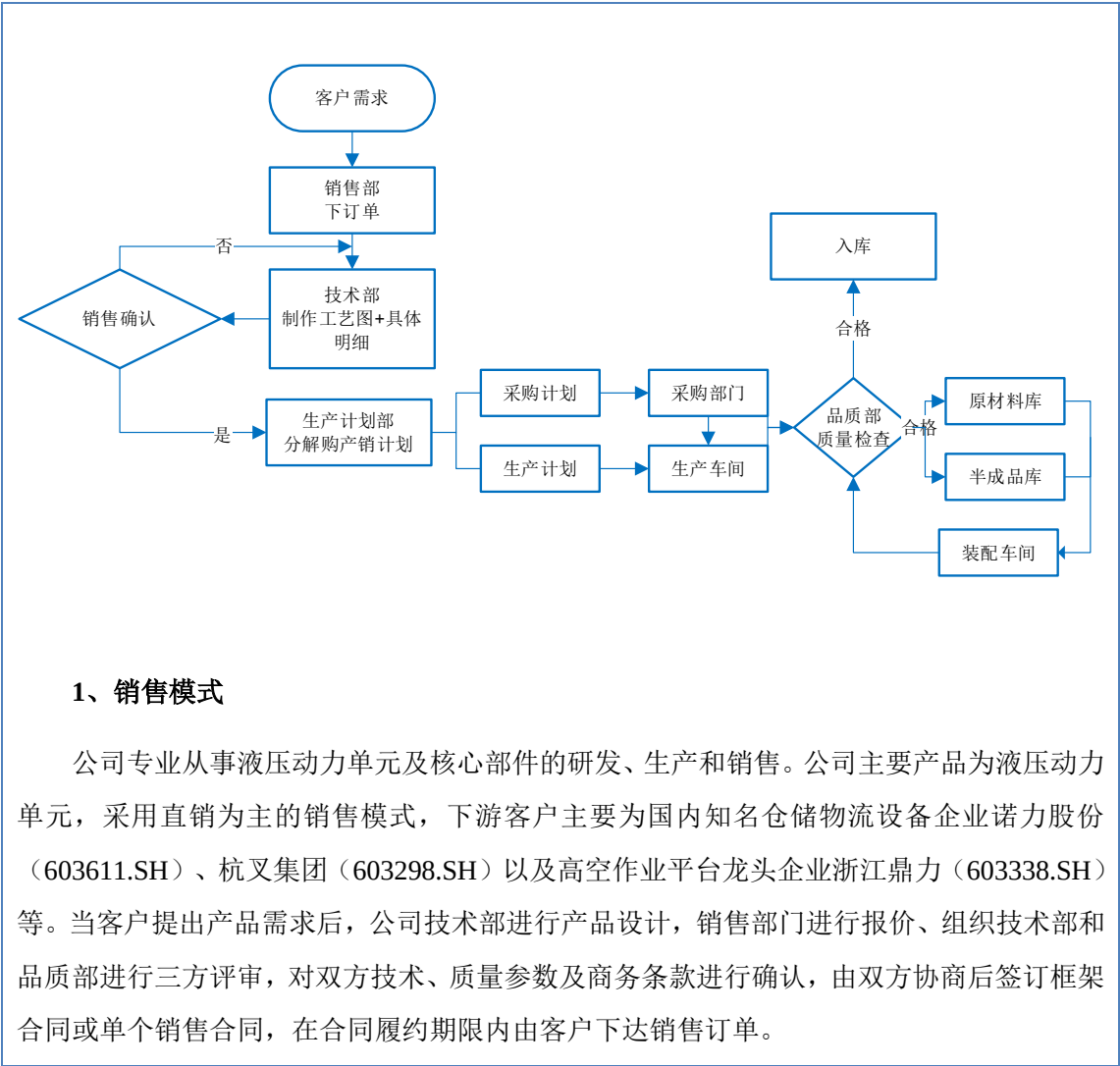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6,713.37 万元、17,910.91 万元、21,748.51 万元及 14,968.41 万元,主营产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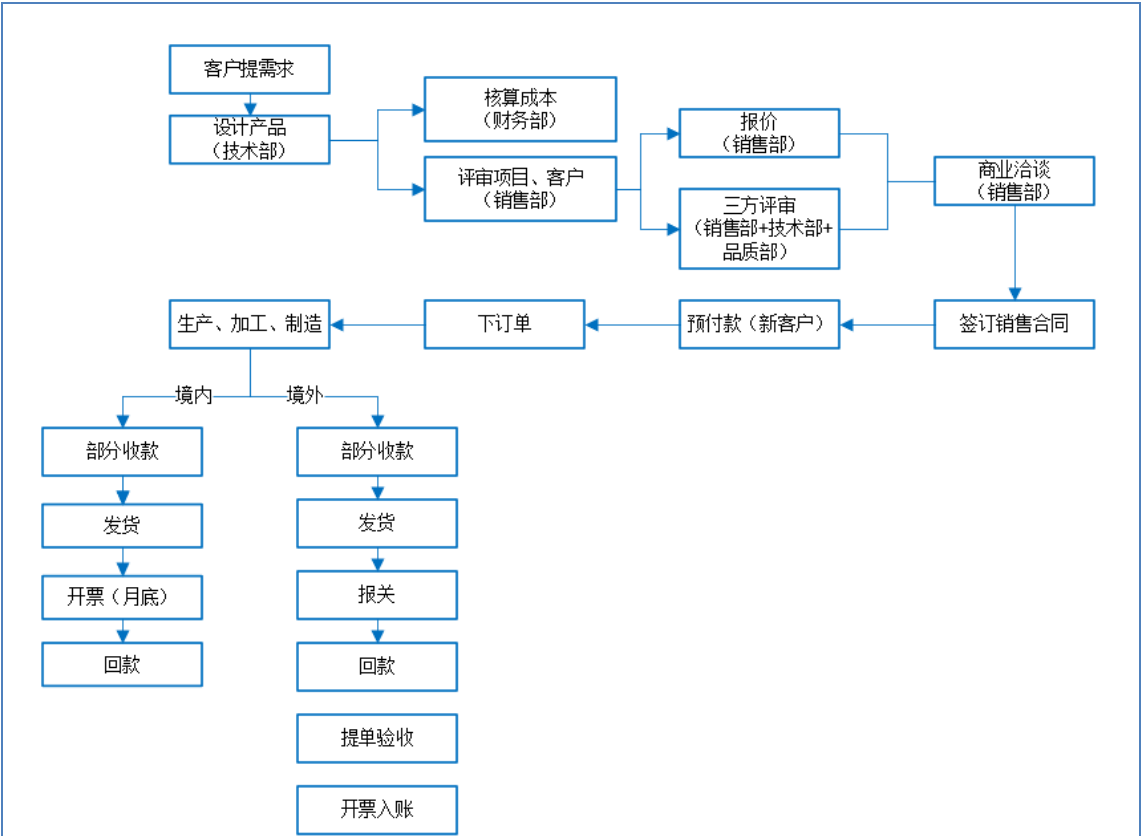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液压力单元	仓储物流专用	11,704.51	78.19	16,727.29	76.91	12,858.13	71.79	11,008.37	65.86
	机械专用	2,641.80	17.65	4,207.00	19.35	4,364.41	24.37	4,954.75	29.65
核心部件		622.11	4.16	814.22	3.74	688.37	3.84	750.25	4.49
合计		14,968.41	100.00	21,748.51	100.00	17,910.91	100.00	16,713.37	100.00

（四）发行人经营模式

公司进入液压行业市场较早,通过长期积累,能够为仓储物流、汽车机械、工程机械等各领域下游客户提供液动力单元、液压泵等各类液压产品的设计、生产及销售等一站式专业服务。公司下游各领域客户由于工作环境、工况特点、性能需求存在较大差异,对液动力单元产品的性能指标、技术参数的要求也有所不同。公司根据不同下游客户的特定需求安排采购与生产活动,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经营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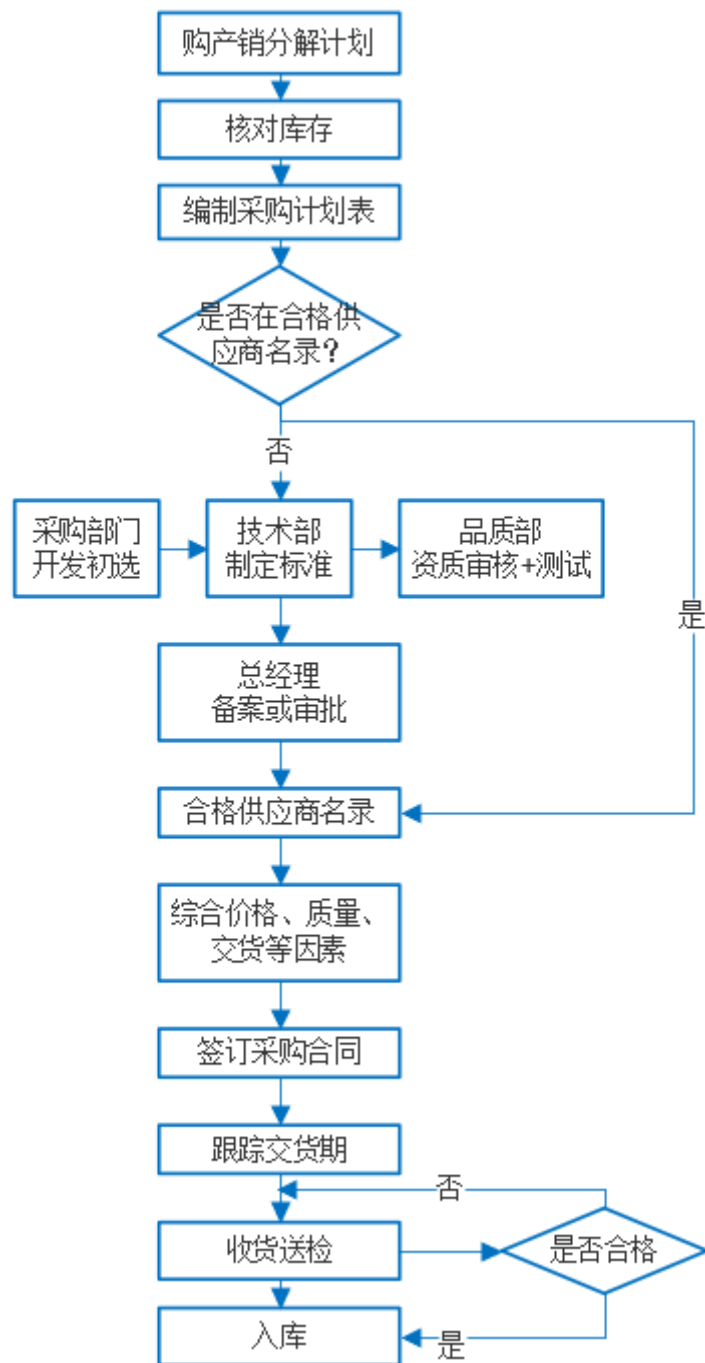




2、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电机、电机配件、阀及阀类配件、阀块相关原材料、泵相关原材料、油箱及其他原材料等。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采取“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动态管理”模式，采购部根据销售订单和生产计划安排采购，即根据“销售订单+生产计划+合理库存”的指导原则制定采购计划。公司根据原材料或零部件的特性及市场供需情况等采用不同的采购策略，通过签订年度框架协议或批次合同按订单进行采购。

公司制定了供应商管理制度，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册，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保证原材料供应的充足、稳定。公司开发新供应商时，综合考虑价格、质量、交货、配合度等基本要素，品质部和技术部协助联合考察确定新增供应商。对于既有供应商，公司采取绩效考核机制，定期对供应商的产品质量以及供货能力进行全面评审，建立了供应商评价体系，严格准入制度。



3、生产模式

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的特性，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综合考虑客户订单、客户差异化需求以及库存商品组织生产，及时跟踪客户需求的变化对生产计划进行动态调整。公司建立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并取得欧盟 CE 认证、北美 ETL 认证，实现了生产模式的规范化、专业化、流程化。

动力单元生产工序较多，为提高生产效率、满足产品需求，公司一般将液压阀和阀块的

部分非核心生产工序委外加工。委外加工工序主要包括热处理、喷塑、调质等粗加工工序和表面处理工序，委外加工相关技术标准要求均由公司指定，同时品质部负责委外加工零部件的检测、检验，充分保障委外加工的质量。公司的具体生产过程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服务情况/（六）发行人产品生产流程”。

（五）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公司自 2003 年 1 月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为仓储物流、汽车机械及高空作业平台等下游领域客户提供液压动力单元、核心部件等各类液压产品，随着下游市场需求的多元化，公司生产技术持续升级，产品体系日益丰富，应用范围不断扩展。

（六）发行人产品生产流程

公司主力产品为液压动力单元，核心部件包括液压泵、液压阀、电机和中心阀块，其成品分别由泵车间（子公司威尔液压生产车间）、阀车间、电机车间（子公司威宜动力生产车间）及阀块车间所生产，装配车间将上述五个主要部件进行组装后，形成液压动力单元成品。生产流程中，所涉核心工序包括液压泵齿轮的滚齿、铣扁、热处理、精磨等机加工工艺，阀的调质处理及螺纹加工工艺，阀块的精车及阀孔斜孔加工工艺，以及电机的绕线和转子测试等。

动力单元主要工艺流程图



注：白字蓝底的核心部件为公司自主设计、研发、生产和制造。

发行人技术的先进性主要体现在液压动力单元产品的设计，阀块、液压泵和液压阀加工的核心工序方面，具体如下：

核心部件	核心工序	技术先进性
动力单元	产品设计	1、通过对不同客户的需求进行分析，设计不同的电机、齿轮泵、阀块、液压阀、油箱等零件的集成组合，使产品实现小型集成化、模块化、轻量化； 2、阀块采用集成化、通用化的设计，在同一阀块上可以安装不同规格的电机、油箱和不同的类型的控制阀； 3、阀块流道结构上采用模块化的设计方法，使用计算机模拟仿真技术CAE，对流道进行优化设计，提高了系统的性能。
阀块	加工、去刺及清洗	1、阀块加工采用全自动机器人加工柔性生产工艺，保证零件的加工精度与可靠性，提高生产效率； 2、采用先进的热能去刺技术，彻底解决了阀体交叉孔的毛刺，极大的提高了生产效率； 3、采用先进的碳氢清洗技术，达到无废物排放的环保要求，并使零件清洗质量和去污能力得到提高。
液压	表面渗碳	通过自动热处理生产线，精准控制零件渗碳层的深度，从而减小零件的

泵	处理	变形量，提高强度和耐磨性能。
	滚齿	通过对格里森数控滚齿机加工参数的优化，使零件齿形加工精度达到 5-6 级，从而降低齿轮啮合时噪音和震动。
	磨削加工	对数控端面外圆磨床柔性加工工艺和加工参数的优化，使零件尺寸和形位公差的一致性和稳定性提高，并提高了生产效率。
液压 阀	阀孔珩磨	通过对 8 工位立式珩磨机加工参数的优化，使零件尺寸和形位公差的一致性和稳定性提高，并大幅的提高了生产效率。

（七）发行人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1、主要污染物排放及采取的防治措施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固体废物，上述各类污染物类型及其排放源、污染物名称及处理方式具体如下：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方式
废气	生产车间	NO _x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固废	生活垃圾	餐饮垃圾	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处理
	一般工业 固废	边角料、废模具、不合格品、废包装、废滤芯、除尘灰等	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废液压油等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2、主要污染物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良好，公司主要环保设施及运转状况如下：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设施功能	运转情况
污水处理设备	过滤掉切削液中的水部分，其余部分桶收集起来，进危废处置程序	正常运行
废气处理设备	活性炭吸附废气中有害物质，使能达到气体排放标准	正常运行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设施实际运转效果良好，相关污染物排放能够得到有效处理并达到法律法规规定或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要求。公司环保处理设施、处理能力与实际运行情况如下：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名称	处理设备	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实际运行情况
固体废弃物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区	生产废弃物：将其分类收集，暂存在厂区危废暂存区，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理；	充足	良好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	生活垃圾：经袋装后放入指定垃圾箱，由环卫部门每日清运和处理；		
	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综合利用		
废气	颗粒物	废气集气罩、	废气由集气罩收集通过喷淋吸收塔	充足	良好

	NOX	喷淋塔	处理后经 4 座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SO2				
	非甲烷总烃				
废水	COD	排水收集系统 生产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处理 排污口规范化	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建设排水管网， 生产清下水排入雨水管网；综合 污水进入污水管网	充足	良好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噪声	昼间噪声、夜间噪声	减震、隔音等装置	选用低噪声设备、布置在室内进行 隔声、减震，合理布置生产设备、 加强设备日常维护	充足	良好

3、持有排污许可证情况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威博液压属于实行登记管理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办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20891745591132J001Y），有效期至 2026 年 3 月 17 日。

威尔液压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办理了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913208910799375245001U），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17 日。

（1）排污许可证及排污标准说明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条规定，“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称排污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根据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对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分类管理：（一）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或者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大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二）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都较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该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都很小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填报排污登记表，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范围名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填报的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发生变动之日起 20 日内进行变更填报。”

发行人属于 C3444/制造业-通用设备制造业-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液压和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行业，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关于对纳入固定污染源发证和登记清单的排污单位进行分类处置以及排污登记管理的相关规定，对于 34-通用设备制造业（第 83 类）中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分别适用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并应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其他情

况适用登记管理，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根据淮安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关于印发 2021 年淮安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通知》（淮环发〔2021〕65 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未被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不属于需要适用重点管理的情形。经查阅公司环评相关文件及访谈公司相关负责人，公司年产 50 万套高端装备智能电液动力系统项目已取得《关于对江苏威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高端装备智能电液动力系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淮环分开发〔2019〕069 号），其中，该建设项目一期项目已完成自主环评验收，二期项目正在建设中。因二期项目中新增硬质阳极氧化生产相关工序，发行人于二期项目建设完成后属于适用简化管理的情形，需要向环保主管机关申领排污许可证。根据发行人说明，公司预计于二期项目建设完成并通过环评验收后向环保主管部门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预计不存在障碍。

目前，针对已开展的一期项目发行人已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并根据已取得的环境验收内容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891745591132J001Y），不存在私自降低排污认定标准的情形。

（2）子公司排污许可证情况

子公司威尔液压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取得了《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3208612016000030 临时证），有效期限为六个月，年度审核情况由淮安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确认延期至 2019 年 3 月 13 日。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公布并实施之前，《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9 日期间有效。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威尔液压参照名录要求，排污许可证核发时限为 2020 年。根据生态环境部于 2018 年 2 月 7 日公示的《关于办理排许可证有关问题请示的回复》，对于尚未到实施期限的现有企业，在实施期限之前可以不办理排污许可证。故，子公司威尔液压于核发时限届满前可以不办理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公布并实施时，威尔液压即申请并取得了淮安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根据淮安市园区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及 2021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说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威尔液压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无行政处罚记录。

4、发行人环保投入及污染物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环保费用支出主要包括购买环保设备、排污费、危废处置费、第三方环境检测费用以及其他日常运营费用。公司环保投入和相关成本费用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环保设备投入支出	-	330,088.46	612,380.81	-
排污及废物处置费	49,788.45	210,636.73	44,330.39	49,403.54
其他环保费用支出	58,400.00	39,000.00	-	-
环保投入和费用成本支出合计	108,188.45	579,725.19	656,711.20	49,403.54
营业收入	151,470,267.84	218,167,526.92	179,548,828.36	167,502,219.76
占营业收入比重	0.07	0.27	0.37	0.03

公司于 2019 年搬迁至新厂区进行试生产，环保设备采购需求有所增加，使得 2019 年和 2020 年环保设备投入金额较大。公司排污及废物处置费主要包括排污费、危废处置费两大类，其他环保费用支出主要包括第三方环境检测费用以及其他日常运营费用，属于临时性发生费用。公司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能够有效处理生产经营中产生的污染物，相关环保投入、费用成本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物相匹配。

二、 行业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所属行业类别及确定依据

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9 年 5 月 20 日发布的按第 1 号修改单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通用设备制造业—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的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行业代码为 C3444；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业务属于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属国民经济行业名称为“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为“2.1.5 智能关键基础零部件制造”，国民经济行业代码为 3444。

（二）行业主管部门

1、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液压行业的监管采取行政监管与行业自律相结合的方式，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该行业进行行政监管，中国液压气动密封件工业协会与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为该行业的自律性组织。

主要政府监管部门/行业自律组织	与液压动力行业相关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组织拟定综合性产业政策，协调推进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发展，组织拟订并推动实施现代物流业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推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组织拟订并推动实施高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政策，协调产业升级、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推进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指导引进重大技术装备的消化创新。
中国液压气动密封件工业协会	调查研究行业经济运行、技术进步、法律法规等方面的情况，为参与制定行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技术政策、法律法规及行业改革与发展方向等提供建议和服务；收集、整理、分析和发布行业信息；跟踪了解行业产品的国内外市场动态和技术进步趋势，进行市场预测预报，为政府、企业、会员等提供信息服务；受政府委托，组织制定国家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标准化工作的政策法规，组织宣传贯彻各项标准并提供有关建议等。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

液压行业是装备制造业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决定着重大装备和主机产品的性能、水平、质量和可靠性。近几年来，我国“一带一路”发展战略、国家新型城镇化建设、铁路及城市轨道交通规划、社会保障性住房建设等政策的实施，带动了液压行业及其关联产业的发展；同时，国家高度重视液压行业的发展，近几年公司所属行业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如下：

序号	发布时间	颁布部门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1	2020年1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	《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2019年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加快促进首台（套）推广应用，不断提高重大技术装备创新水平，修订发布《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2019年版）》，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其中包括14.1 液压气动密封装置及系统（涵盖智能型行走机械液压系统、静液压驱动装置、高压大流量液压系统、高压大排量柱塞泵等）
2	2018年1月	国家统计局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其中“2 高端装备制造业”之“2.1.5 智能关键基础零部件制造”，将“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高压大流量液压元件和液压系统”列为重点产品和服务。
3	2017年	国家发改	战略性新兴产业	2.12 智能装备关键基础零部件中，将“液气密元

	1 月	委	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	件及系统”（包括高压大流量液压元件和液压系统、智能化阀岛、智能定位气动执行系统、高频响电液伺服阀和比例阀、高性能密封装置、高转速大功率液力耦合器调速装置）列为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点发展方向。
4	2016 年 11 月	国务院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推动智能制造关键技术装备迈上新台阶。突破智能传感与控制装备、智能检测与装配装备、智能物流与仓储装备、智能农业机械装备，开展首台套装备研究开发和推广应用，提高质量与可靠性。
5	2016 年 11 月	战略咨询委	《工业“四基”发展目录（2016 年版）》	将液压密封器件列入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发展目录；将高压液压元件材料列入关键基础材料发展目录；将工程机械液压元件和系统协同工作平台列入产业技术基础发展目录。
6	2016 年 8 月	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和工业和信息化部	《装备制造业标准化和质量提升规划》	实施工业基础标准化和质量提升工程，其中包括加快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先进基础工艺、关键基础材料和产业技术基础领域急需标准制定以及实施工业基础质量提升行动。
7	2016 年 5 月	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实施制造业升级改造重大工程包的通知》	根据整机、主机升级改造需求，制定关键基础材料、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先进基础工艺研发生产计划，形成上下游互融共生、分工合作、利益共享的一体化组织新模式。
8	2016 年 3 月	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	《工程机械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	提出了十三五期间的发展重点及主要任务，其中包括工程机械核心部件设计制造数字化 6 级（工程机械核心零部件主要有高端液压元件、传动元件、行走系统等，大力开发数字化、智能化液压元件及其控制系统，提升高端高压柱塞型液压马达、液压泵设计制造技术、整体式多路阀等设计制造技术）。
9	2016 年 1 月	中国液压气动密封件工业协会	《液压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	十三五期间，我国液压销售额年均增长不低于 6%，60%以上高端液压元件及系统实现自主保障，受制于人的局面逐步缓解，装备工业领域急需的液压元件及系统得到广泛推广和应用。
10	2015 年 5 月	国务院	《中国制造业 2025》	致力于强化工业基础能力，我国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先进基础工艺、关键基础材料和产业技术基础等工业基础能力薄弱，是制约我国制造业创新发展和质量提升的症结所在，要坚持问题导向、产需结合、协同创新、重点突破的原则，着力破解制约重点产业发展的瓶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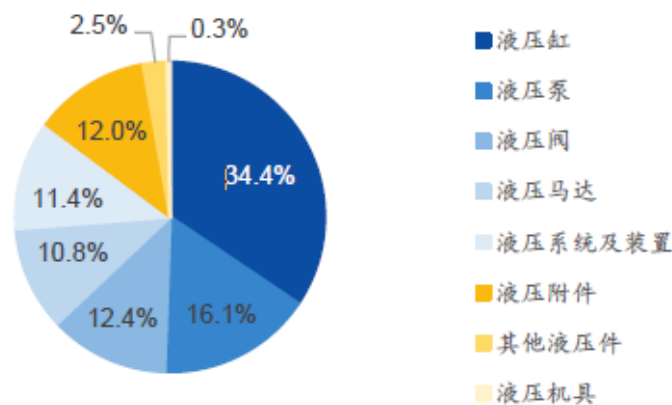
11	2016年8月19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财政部	工业强基工程实施指南（2016-2020年）	应用是提升基础产品质量和可靠性，促进“四基”发展的关键。以需求为牵引，针对重点基础产品、工艺提出包括关键技术研发、产品设计、专用材料开发、先进工艺开发应用、公共试验平台建设、批量生产、示范推广的“一条龙”应用计划。其中：（十二）工程机械高压油泵、多路阀、马达“一条龙”应用计划立足高端高压柱塞泵型液压马达、液压泵、整体式多路阀的数字设计技术、材料、铸造技术、加工工艺技术、试验技术和检测标准等，实现工程机械急需的高端液压元件稳定批量生产及在主机上的大批量配套。

（三）发行人所属行业概况

1、液压转动概念

液压系统由动力元件（主要是液压泵）、执行元件（包括液压缸、液压马达）、控制元件（主要是液压阀）、辅助元件（包括阀块、油箱、过滤器、蓄能器、热交换器等）和工作介质（包括矿物油、乳化液、液压油等）五个部分组成。在液压系统的5个部分中，泵、阀、油缸、马达的技术难度大、产品附加值高、价值占比高，是液压系统的核心元件。

2019年国内油缸、泵、阀等元件产值比重



资料来源：国际流体动力统计委员会，国元证券研究所

2、液压行业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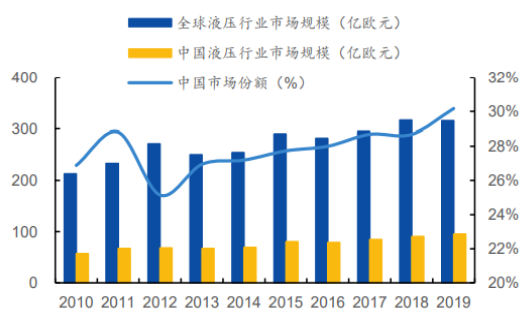
（1）全球液压行业的发展情况

19世纪末20世纪初液压传动工作介质由水改为油，实现了液压技术质的突破，开启了现代液压技术的发展进程。此后，随着技术的不断成熟，液压技术逐渐由军工部门普及到民用工业部门。国外液压件行业发展历史悠久，行业较为成熟，已经形成了一批国际知名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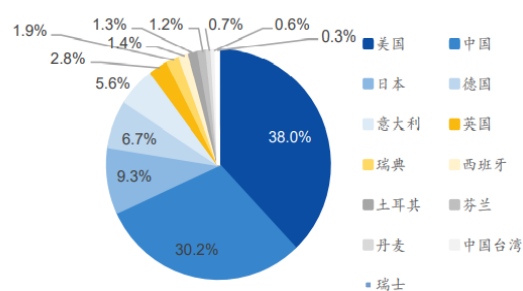
如博世力士乐、川崎重工、派克汉尼汾、伊顿液压等。

据国际流体动力统计委员会数据，从全球范围内来看，2019 年液压件全球销售规模达 316 亿欧元，与 2018 年持平，全球液压工业已进入相对稳定、成熟阶段。液压行业的市场规模与一国经济总量和工业化水平高度相关，美国、中国、日本、德国、法国是全球液压销售的前五位国家。近几年来看，美国、中国、欧洲的液压市场呈现稳步扩张趋势。2019 年中国液压件市场规模达 95.2 亿欧元，同比增长 4.9%，折合人民币约为 736 亿，市场份额从 2015 年的 27.7% 迅速提升至 2019 年的 30.2%。

2019 年液压行业全球规模



2019 年全球主要国家液压产品销售额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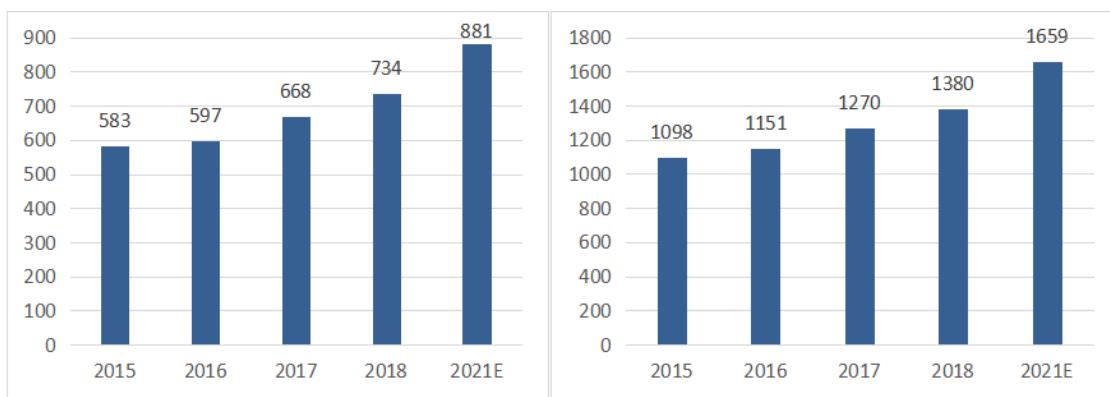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国际流体动力统计委员会，国元证券研究所

(2) 我国液压行业的发展历程

20 世纪 80 年代至今，在改革开放方针的指引下，随着机械工业的发展，基础件滞后于主机的矛盾日益突出，并引起了各有关部门的重视。在国家多种所有制共同发展的方针指引下，外资、合资企业进入中国，一批民营企业也异军突起，经过整合形成了较大规模的液压专业企业，三股力量对提高行业技术水平发挥了重要作用。在快速发展阶段里，液压行业整体规模快速扩大，国产化水平显著提高。

2015-2021 年中国液压（含液力）产品市场容量统计 2015-2021 年中国液压气动密封产品市场容量统计



资料来源：中国液压气动密封件工业协会，中商产业研究院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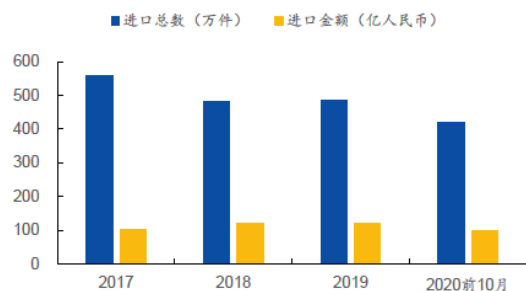
（3）我国液压元件的发展现状

泵、阀、油缸为液压系统的核心元件，产品技术难度大、价值量占比高。国内液压市场中以油缸、泵、阀为代表的关键零部件比重较高，2019 年合计占比达 62.90%，其中泵、阀占比分别为 16.10%、12.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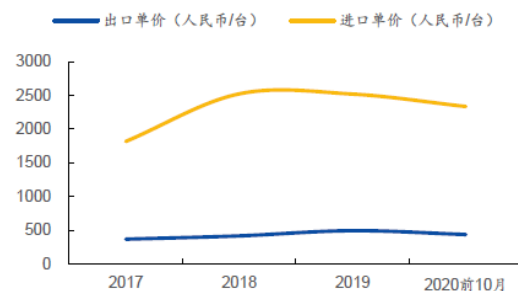
我国高端液压产品市场广阔。根据工程机械挖掘机分会对挖掘机核心液压件市场的分析，我国高端液压产品有 70% 依赖进口，其中高端液压件进口比例更高，并且大约有 80% 的高端液压件受制于人，国外液压产品制造商吸收了 65% 至 75% 的利润，是国内液压企业潜在的利润空间。

2019 年我国 736 亿元的液压件市场规模中，进口液压件数量达 484.10 万件，进口金额达 121.90 亿人民币，占我国液压件销售规模的 16.60%。此外，从单价上看历年来进口产品单价约为出口产品单价的五倍左右，进口以相对高端产品为主，而出口则以相对低端产品为主。

液压产品进口数量及进口金额



液压产品进出口单价对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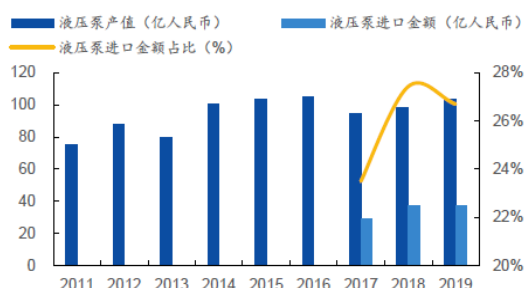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海关（液压件进口产品包含直线作用（液压缸）的液压动力装置、液压马达、液压往复柱塞泵、其他液压往复排液泵、液压回转式齿轮泵、液压回转式叶片泵、其他液压动力装置），国元证券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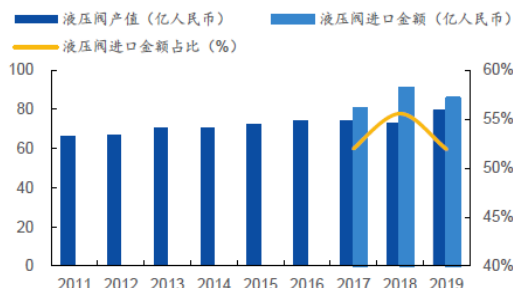
液压件是中国制造 2025 的核心基础件，也是国家推动自主化发展的重点产品之一。中国制造 2025 包含中国制造业创新建设工程、智能制造工程、工业强基工程、绿色制造工程及高端装备创新工程 5 大工程。液压件属于工业强基工程中的核心基础零部件。中国制造 2025 明确提出，到 2020 年，40% 的核心基础零部件、关键基础材料实现自主保障，受制于人的局面逐步缓解，航天装备、通信装备、发电与输电设备、工程机械、轨道交通装备、家用电器等产业急需的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和关键基础材料的先进制造工艺得到推广应用。到 2025 年，70% 的核心基础零部件、关键基础材料实现自主保障，80 种标志性先进工艺得到推广应用，部分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建成较为完善的产业技术基础服务体系，逐步形成整机牵引和基础支撑协调互动的产业创新发展格局。

随着液压泵国内产值稳步提升，液压阀产值正逐步实现突破，目前高端液压泵阀的进口替代缺口较大。在液压系统中，液压泵的技术难度相对较高，也是我国液压工业中长期重点推动的领域。随着液压传动行业整体的技术进步，国内液压泵的生产能力也逐步提升，2019 年达 103.2 亿人民币，同比增长 5.50%，其中，进口金额占比达 26.70%。2019 年液压阀突破过去几年的低迷局势，国内产值实现 79.50 亿人民币，同比增长 9.20%，但进口金额占比高达 51.90%。

液压泵国内产值、进口金额及进口占比



液压阀国内产值、进口金额及进口占比



资料来源：液压气动密封件工业协会，中国海关，国元证券研究所（进口金额占比=进口金额/（进口金额+国内产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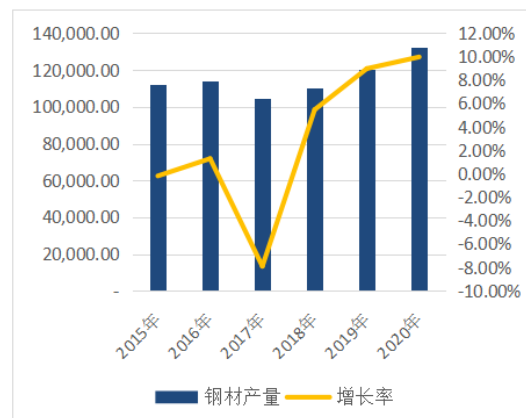
3、发行人产品产业链上下游情况

公司产品液压动力单元、核心部件等属于液压系统主机的配套产品，广泛应用于仓储物流、汽车机械、高空作业平台等下游领域。公司产品上游原材料主要包括钢铁、铝锭或交、直流电机等，下游客户以装备制造业为主。本行业与上下游行业关联度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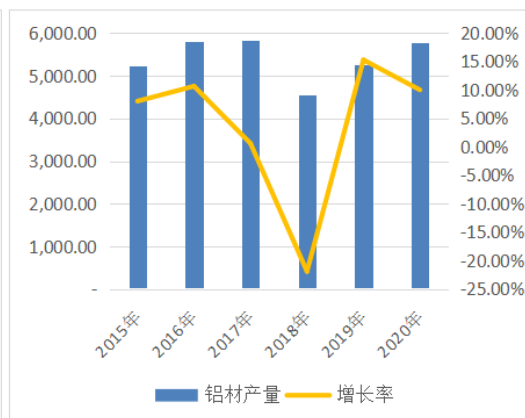
（1）上游行业对液压行业的影响

我国钢材和铝材产量已位居世界首位，2020 年全国钢材和铝材产量分别为 132,489.20 万吨、5,779.30 万吨，本行业上游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

2015 年至 2020 年全国钢材产量（单位：万吨，%）



2015 年至 2020 年全国铝材产量（单位：万吨，%）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2）下游行业对液压行业的影响

公司下游细分行业的竞争格局和行业内的代表企业名称如下表所示：

下游细分行业	竞争格局	代表企业名称
仓储物流行业	市场目前处于充分竞争的状态	杭叉集团（603298.SH） 安徽合力（600761.SH） 诺力股份（603611.SH） 比亚迪（002594.SZ）
工程机械行业	市场集中度较高且逐渐向行业龙头企业集中	徐工机械（000425.SZ） 中联重科（000157.SZ）
汽车机械行业	制造企业众多，竞争较为充分	上海祥鸿汽车维修检测设备有限公司 合肥纬佳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高空作业平台	市场集中度较高且逐渐向行业龙头企业集中	中联重科（000157.SZ） 浙江鼎力（603338.SZ）

4、产品下游应用情况

（1）仓储物流方面的应用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中，共三次提到了仓储，二十九次提到了物流，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对中国仓储物流行业发展的高度关注。

国家发改委发布的《<推动物流业制造业深度融合创新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发改经贸〔2020〕1315号）表示，物流业是支撑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性、战略性、先导性产业，制造业是国民经济的主体，是全社会物流总需求的主要来源。推动物流业制造业融合发展，是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现实需要；是进一步提高物流发展质量效率，深入推动物流降本增效的必然选择；是适应制造业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趋势，加快物流业态模式创新的内在要求。

在生产物流方面，国家提出要鼓励制造业企业适应智能制造发展需要，开展物流智能化改造，推广应用物流机器人、智能仓储、自动分拣等新型物流技术装备，提高生产物流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水平。仓储物流自动化升级将带动硬件与系统集成的发展。从产业链来看，智能仓储对上游设备提出了新的要求，包括叉车、输送机、分拣机、AGV等硬件设备和相关软件系统。从具体仓储设备看，输送分拣设备、自动化立体仓库、AGV等各类物流机器人、智能穿梭车、快递自提智能物流箱、电动叉车等先进的物流技术装备综合增长速度在25%以上。通过物流科技实现物流领域的降本增效已成为行业共识，未来几年中国智能仓储物流领域将有望进入高速发展期。

①电动叉车方面的应用

叉车是工业车辆的一种，是指对成件货物进行装卸、堆高及短距离运输作业的各种轮式搬运车辆，对应的国际标准化组织为 ISO/TC110。叉车在企业的物流系统中扮演着非常重要的角色，是物料搬运设备中的主力军，广泛应用于车站、港口、机场、工厂、仓库等国民经济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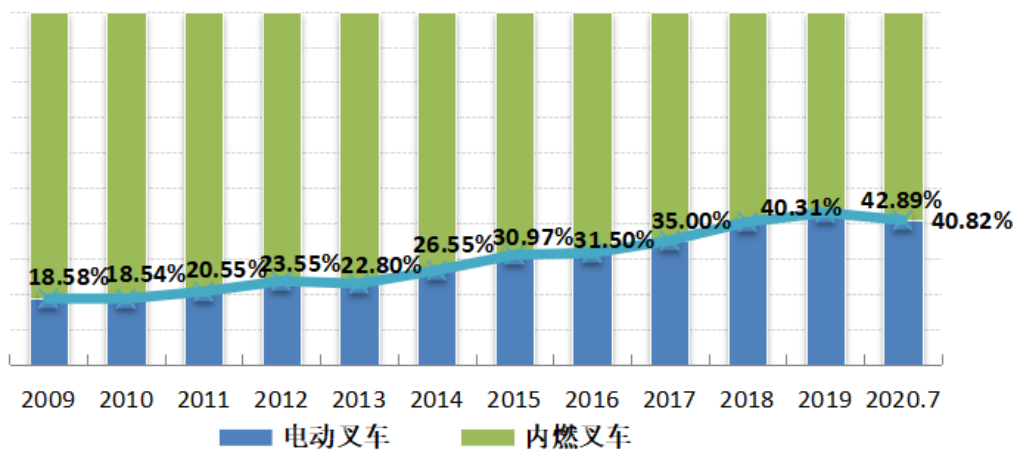
全球叉车数量在 2009 年-2019 年全球销售保持了稳步增长，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工业车辆的需求量同步减少，全球经济步入新的底点。除亚洲外，其他各洲均为负增长，亚洲主要还是中国的表现呈现为正增长。根据世界工业车辆统计协会（WITS）报告数据显示，全世界 2019 年叉车市场总销售量达到 1,493,271 台，与 2018 年的 1,489,523 台相比，增长 0.25 %；亚洲 2019 年叉车市场的销售量达到 647,229 台，与 2018 年的销售 630,310 台相比，增长 2.68%。

中国是世界第一大叉车生产国和消费市场。中国叉车销量稳步增长。中国叉车市场 2020 年 1-6 月份共销售机动工业车辆 261,283 台，同比增长 11.17%；2019 年共销售 456,885 台，与 2018 年的 431,207 台相比，增长 5.95%。中国叉车市场 2019 年销售量占亚洲销售量 647,229 台的 70.59%，比 2018 年增长 2.18%，为亚洲第一位；占世界销售量 1,493,271 台的 30.60%，比 2018 年增长了 1.65%，继续位列世界第一位。

根据动力配置，叉车可分为内燃叉车、电动叉车和手动叉车。相比于内燃叉车，电动叉车有着更好的环保性能和用电成本。随着环保法规的完善以及日益增强的环保意识，排量小、噪音小的电动叉车越来越受欢迎。又随着电池技术和电动叉车输出功率的提升，电动叉车迎来发展机遇，近几年增长明显，其中增长最大主要在电动步行式仓储叉车。叉车的品种也不断向专业化、多品类方向发展。根据其结构和用途的不同，叉车还可以划分为托盘叉车、堆高叉车、平衡重式叉车、前移式叉车以及其它专用叉车。另外，自动仓储系统、大型超市的纷纷建立，刺激了对室内搬运机械需求的增长，各类仓储叉车得以迅速发展。

叉车的下游应用行业十分广泛，其中制造业和物流业对叉车需求最大。根据我国工业车辆分会（CITA）的统计，2019 年叉车需求最大的行业包括交通运输仓储、物流仓储及邮政业、电气机械行业、汽车行业等。电动叉车使用多的省主要为仓储物流强省和制造业大省，包括广东、浙江、江苏、上海、山东、北京、福建、安徽等。

2009 年-2020 年 7 月国内市场电动叉车比例趋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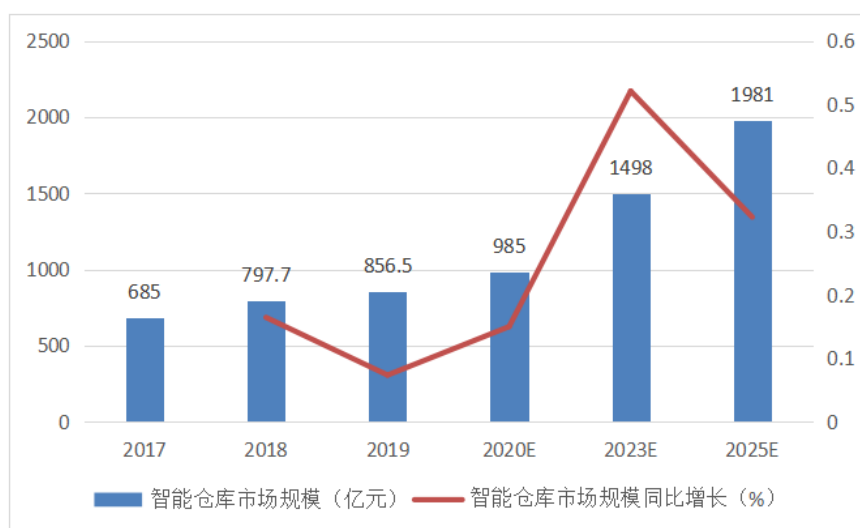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工业车辆分会

②仓储其他设备方面的应用

我国智能仓储需求旺盛。由于劳动力成本上升、仓储物流水平提升以及 5G 物联网建设的广泛应用，国内的智能物流发展迅速。智能仓储在智能物流中起到承上启下的作用，中国物流业的快速发展为仓储业的崛起提供了巨大的市场需求，加上制造业、商贸流通业外包需求的释放和政策的引导，智能仓储的战略地位将持续加强。

近年来，随着物流行业的快速发展，我国智能仓储市场规模一直保持稳定增长态势。根据 GGII 发布的数据显示，2019 年中国智能仓储市场规模达到 856.5 亿元，2015-2019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7%。虽然宏观经济承压，但国家“十四五”对物流业的重视和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需求为仓储业的发展提供了巨大的市场需求，初步以 15% 年均复合增速测算，预计到 2025 年将达到 1,981 亿元。

2017-2025 年智能仓库市场规模及预测（单位：亿元，%）



资料来源：GGII，百睿智库（BR）

③仓储物流领域的竞争格局

全球范围内看，叉车产品和叉车产业都处于成熟期，但新兴市场如亚洲(除日本外)、非洲的叉车产品和叉车产业仍处于发展期。随着新兴市场国家经济的发展，世界叉车工业逐步呈现出向亚洲及世界其他新兴市场国家转移的趋势。根据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工业车辆分会发布的数据，近三年年世界叉车市场销售概况表如下：

单位：台

年份	全球	亚洲	中国	中国在全球占比	中国在亚洲占比
2020 年	1,582,605	804,831	620,065	39.18%	77.04%
2019 年	1,493,271	647,229	456,885	30.60%	70.59%
2018 年	1,489,523	630,310	431,207	28.95%	68.41%

注：叉车包括电动平衡重乘驾式叉车、电动乘驾式仓储叉车、电动步行式仓储叉车及内燃平衡重式叉车。上述统计口径为叉车（工业车辆）在全球市场、亚洲市场及中国市场的销量。

从中国范围看，中国叉车行业的市场格局相对比较稳定，行业集中度较高。受国家排放政策、工业车辆的产品结构不断升级、电动叉车核心部件的技术进步，以及电商和快递物流驱动下仓储物流需求驱动，2018 年至 2020 年国内市场电动叉车全行业销售占比由 47.07% 提升到 51.27%。2020 年国内电动叉车销售量首次超过内燃叉车，占比达到 51.27%。

目前全球叉车市场集中度较高，世界前十叉车企业来自日本、德国、美国、中国、韩国五个国家。根据 2020 年美国《现代物料搬运》杂志发布数据，日本丰田叉车在 2019 年共销售 28.2 万台叉车，占到全球销量比重为 18.9%，实现收入 133.6 亿美元，稳居世界第一。第二名德国凯傲集团 2019 年全球销量 26.7 万台叉车，全球销量占比为 14.3%，收入 71.7 亿美元。国内叉车龙头企业安徽合力、杭叉集团 2019 年分别销售叉车 15.2 万台、13.9 万台，位居世界第 3、第 4，营收分列第 7、第 8。从销量来看，2019 年全球销量前五企业占比超过 60%，行业集中度较高。

从国内叉车行业看，目前已经形成安徽合力与杭叉集团的双寡头竞争格局。根据杭叉集团公开披露数据，2020 年行业前两名销量约占全国总销售量的 45%以上，前十名约占 77%以上，前 35 名约占 94%以上。龙头企业聚集效应明显。

根据杭叉集团的公开披露数据，我国电动叉车市场主要参与企业为杭叉集团、安徽合力、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和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国外电动叉车市场主要参与企业有日本丰田、德国凯傲、德国永恒力、美国科朗设备集团、美国海斯特-耶鲁物料搬运设备公司等。

（2）机械方面的应用

①高空作业平台方面的应用

高空作业平台属于高空作业机械。根据国家标准 GB/T3608-2008《高处作业分级》规定，凡在坠落高度基准面 2 米以上（含 2 米），有可能坠落的高处进行作业，都称为高处作业。高空作业机械则是为满足高处作业的需要而设计和生产的一类专用设备，它可以将作业人员、工具、材料等通过作业平台举升到指定位置进行各种安装、维修、切割、焊接、打磨和喷涂等各种操作，并为作业人员提供安全保障。高空作业平台是一种新型登高作业设备，可替代吊篮、脚手架等传统登高机械，大幅提高高空作业的安全性及作业效率，广泛用于建筑施工、钢结构安装、室内外装修、建筑物幕墙清洗、仓库、超市、大型设备制造、机场、车站、大型展馆等。

高空作业平台的原型最早诞生于上世纪 60 年代的美国，随后在世界范围内逐步拓展。高空作业平台大大提高了工人在高空作业时的安全性，欧美等发达国家高空作业平台市场率先进入快速发展阶段，目前行业已逐步迈入成熟期。中国高空作业平台市场起步较晚，目前仅有十余年的发展历程，行业尚处于导入期。

当前我国大量高空作业仍然以搭建脚手架为主，高空作业平台仍未被广泛使用。但伴随着中国城市化进程的不断加快，对劳动人员安全意识的不断提升，以及人工成本的上升和使用高空作业平台性价比的提升，中国高空作业平台市场近年来高速增长。

高空作业平台作为工程机械的一个分支，从欧美发达国家起源，随着发展中国家的发展和崛起而迅速扩张至全球。全球高空作业平台整体竞争格局比较稳定，国际市场 JLG、Genie 占据绝对优势。国内市场高空作业平台行业自 2015 年起开始快速成长，目前生产厂家增多，产能释放加快，竞争日趋激烈。

根据 IPAF 的《2020 高空作业平台租赁市场报告》数据显示，截止于 2019 年底，全球用于租赁的高空作业平台据估计约 150 万台，其中北美高空作业平台保有量约为 65.8 万台，全球占比约 44%，欧洲约 30.8 万台，占比为 21%，我国高空作业平台约保有 12.1 万台左右，仅占全球保有量的 11%。

根据 ACCESSINTERNATIONAL 发布的全球高空作业平台制造商排名 AccessM20，美国捷尔杰（JLG Industries）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14.37 亿美元，稳居世界第一。第二名美国特雷克斯（Terex AWP）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12.68 亿美元。加拿大斯凯杰科（Skyjack）、法国欧力胜（Haulotte）和日本爱知（Aichi Corporation）分别位列第三、第四和第五，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60.8 亿美元、56.3 亿美元和 54.9 亿美元。2020 年全球高空作业平台行业虽受到疫情影响，但得益于中国经济的快速恢复，国内高空作业平台制造企业异军突起，其中徐工机械、浙江鼎力、临工重机、星邦智能跻身全球排行榜前十，分别位列第六、第七、第九、

第十，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4.88 亿美元、4.73 亿美元、3.32 亿美元和 2.86 亿美元。

②汽车机械行业的应用

我国汽车维修保养行业发展历程较短，目前行业洗牌，市场逐步走向成熟，中国已成为全球最大汽车后市场之一。随着我国汽车行业的迅速发展，汽车保有量逐年提升，车市场存量呈现车龄结构逐年老化的趋势，平均车龄不断上升。汽车后市场尤其是汽车维保市场得以快速发展，而汽车维修和保养行业作为其重要的组成部分也增长迅速。我国汽车维修领域市场规模高速发展、行业集中度低，尚未形成明显垄断格局，具有较强的潜在集中度提升机会。

③其它工程机械方面的应用

工程机械是液压产品最大的下游应用行业，国内约有 40.50%的液压产品是应用于工程机械领域。“中国制造 2025”包含中国制造业创新建设工程、智能制造工程、工业强基工程、绿色制造工程及高端装备创新工程 5 大工程。液压件属于工业强基工程中的核心基础零部件及装备制造业的重要零部件，未来发展空间巨大。

根据工程机械工业协会提供的资料，从产品技术发展看，面对疫情防控常态化新的市场需求，行业数字化、智能化工程装备成果不断。一些具有辅助操作、无人驾驶、状态管理、机群管理、安全防护、特种作业、远程控制、故障诊断、生命周期管理等功能的智能化工程机械得到实际应用，很好的解决了施工中的一些难点问题，也为液压行业的发展创造了新的需求。为满足经济建设对重大工程技术装备的需要，诞生了一批高端工程机械和重大技术装备，部分核心零部件由于不断提高设计、制造、试验检测能力与水平，在实现进口替代方面也带来了新的机遇和进展。但总体看，液压动力产品数字化、绿色化、成套化水平还有待提高，市场竞争力仍存在进步的空间。

4、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及未来发展趋势

（1）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我国液压产业起步较晚，在大力引进国外先进的液压制造技术的同时，通过合资、独资和合作等多种方式引进国外先进液压制造商来华设厂，有计划地消化、吸收和国产化，快速缩短我国液压工业与国际先进水平的差距。经过近 70 年的发展，我国已建立完整的液压工业体系，产品门类比较齐全，基本能够满足我国机械行业的配套需求。在液压元件供应链体系中，我国大多数液压产品生产商规模小、自主创新能力不足，所生产的液压产品处于价值链的中低端，产品集中度和品牌影响力还有待提高，特别是在产品开发、产品质量和技术创新等方面与国际先进水平还存在明显差距。虽然国内少数液压件生产企业取得了技术突破，但尚未实现规模化生产，高端液压件产品仍依赖于进口。

液压元件为精密制造产品，生产工艺复杂、流程工序多、对技术和资金要求较高。液压元件制造主要分为铸件生产、机械加工和装配测试三大环节，精密铸件则是液压元件生产的基础和关键，每个环节需要投入大量自动化加工设备，铸造工艺落后则无法实现合格铸件的批量生产。高质量的铸件生产对设计、铸件工艺、原材料、精密加工设备提出了严苛要求。随着自动控制技术、计算机技术、微电子技术、磨擦磨损技术、可靠性技术及新工艺和新材料的不断运用，传统技术有了新的发展，也使得液压元件的质量、水平有了一定的提高。

（2）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从行业整体发展趋势角度，液压产品向高性能、高质量、高可靠性、智能化方向发展；从产品技术指标角度，液压产品向低能耗、低噪声、无泄漏、低污染等节能环保方向发展；从工艺及材料技术角度，新工艺、新材料等高新技术将在液压行业得到普遍应用，以满足市场需求。液压行业所广泛应用的装备制造产业和下游应用领域，在对液压产品数量、品种需求增多的同时，也对液压产品提出了智能化、精准化、集成化、绿色化等更高要求。

①智能化

液压元件产品下游客户主要处于装备制造业，未来机器设备的发展趋势首先是提高安全性、降低劳动强度，因此必然要求作业系统人机界面友好、易于操作，甚至实现自动化无人化；其次是要求提高机器的精密和动态性能，要求运动与动力控制系统能有效提高机器的精度；另外，为提高产品服役期内的可靠性和使用期限，减少维修保养时间，降低人员成本，要求系统具有状态监控、故障诊断和智能维护的能力。液压元件行业必须通过提高自身的智能化程度来满足主机装备的要求。液压元件产品全生命周期的智能化技术是未来满足机器设备的重要技术发展需求。

②绿色化、节能化

低碳、节能、减排、环保是液压行业可持续发展的战略要求，未来将通过结构优化技术和主动控制原理来提高元件和系统的效率，降低元件和系统的振动、噪声与传动介质的泄露，通过电子控制取代变量元件中传统的机械和先导控制模式，由软件程序决定功能，增强系统的全局优化匹配能力。液压元件及零部件在制造过程中的工艺污染、振动噪声、材料损耗、介质泄露等问题一直是我国液压行业面临的重要挑战。未来需要将绿色制造技术应用到产品的设计、工艺、制造、使用和回收利用的全生命周期过程中。通过结构优化技术和主动控制原理来降低元件和系统的振动与噪音。

③可靠性

我国液压产品长期存在可靠性差、使用寿命低的问题，直接影响到行业整体声誉。很多

整机厂商长期不敢用国内液压品牌，在很长一段时间内导致我国液压产品长期依赖进口。因此可靠性问题是制约行业发展的最主要问题。液压行业起步较晚，如何建立行之有效的、较为全面的可靠性研究将是未来行业发展的重要技术科学问题。

5、行业特有的周期性、季节性、区域性

液压行业相关的特性，与下游应用领域的关联性较强。

①周期性

公司下游行业主要为仓储物流领域，以及汽车机械、高空作业平台等机械领域，上述领域受宏观经济景气周期及行业政策影响较大。国家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和行业政策变化会通过影响下游客户，进而影响液压行业景气度，使得液压行业存在一定的周期性。但在“十三五”计划、“一带一路”计划和“中国制造 2025”的共同推动下，仓储物流、工程机械等领域将有望长期保持较高景气度，其配套液压件的需求亦将保持快速增长状态。

②季节性

公司液压动力单元主要运用在仓储物流设备、高空作业平台或汽车机械设备产品中，行业下游应用产业分布广泛，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③区域性

国内液压行业呈现产业集群发展的趋势，江苏、山东、浙江等地区形成了富有区域特色的液压产业集群带，液压产业在上述区域相对具有集群效应。此外，从公司液压动力单元产品主要应用的仓储物流领域来看，仓储物流行业制造业大省主要包括浙江、江苏、上海、山东、安徽及广东等地，上述地区对仓储物流相关液压产品的需求相对较大，使得公司客户地域分布以我国华东地区为主。

（四）发行人所处行业壁垒

1、市场进入壁垒

液压动力单元下游客户需求存在多样性，供应商必须对客户的需求有深入了解；另外，液压动力单元作为下游客户液压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其质量高低直接影响到主机产品的品质、性能及运行稳定性，因此客户对动力单元供应商的选择标准较高。液压动力单元生产商需具备多年经验技术积累，并经严格的审核程序后才有可能进入下游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名录，因此该行业对新进入者形成较高的市场进入壁垒。

2、技术壁垒

液压产品，尤其是高端液压部件，涉及新材料、新工艺和新结构的应用，研发周期长，

生产工艺复杂。在跨学科的系统综合设计、材料应用、结构的规划和高精度的加工工艺等环节，对液压产品提供商的研发投入、生产设备和相应人员的技术水平以及管理能力均提出较高要求。液压产品技术的成熟应用需要长期经验积累；液压产品进入市场前，需要完成产品可靠性验证。因此，液压产品供应商需要通过长期积累与实践，才能具备稳定的工艺控制和过程控制能力，以满足客户的高标准、个性化需求。

3、资金及规模壁垒

液压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对生产设备的要求较高，需要较大规模的固定资产投资，主要包括厂房建设、设备购置等生产资料方面的投入。液压产品的品质、性能、使用寿命、生产能力及稳定性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生产设备的配置水平。液压产品提供商的研发、生产、测试全过程需配备相应的专业人员，人力资本也是该行业资金投入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液压产品生产商的资金实力、规模大小及融资能力会对其生产经营能力产生较大影响。小规模的企业在原材料、设备采购和产品销售方面的议价能力都不高，抗风险能力较弱，较难在行业中长期、健康发展。

4、品牌壁垒

品牌知名度体现了企业在研发设计、产品质量、运营管理和售后服务等方面的综合水平，知名品牌的创立和形成需要大量的资源投入、长期技术积累与可靠性验证。就液压行业而言，由于新进入者难以在短期内建立起强大的产品开发能力与可靠的质量保证体系，其员工队伍、生产设备、管理体系和售后服务等也无法满足主机制造商的苛刻要求，因此各主机厂商偏向于与具有较高品牌知名度和品质保证的领先企业建立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公司技术积淀深厚，品牌优势突出，与国内众多著名厂商有着多年合作经验，具有一定的品牌壁垒。

5、人才壁垒

液压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研发和生产涉及跨学科的技术和制造工艺，企业需具备实践经验丰富的高水平研发团队及技术人员，同时一线生产车间也需要众多熟练掌握生产技术的技术工人，需要技术娴熟、认真细致的检验人员，以保证研发持续性和制造水平先进性，人员的培养周期较长，因此，本行业新进者很难在短期内配置专业的人才团队，技术人才和产业工人壁垒对新进入者形成了一定的障碍。

（五）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及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推动我国液压行业持续发展的有利因素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

作为装备制造行业重要的配套行业，国家高度重视液压行业的发展，近几年国家陆续出台了《工业“四基”发展目录（2016 年版）》《装备制造业标准化和质量提升规划》等政策，明确提出 60%以上高端液压元件及系统实现自主保障，在我国向高端装备制造业转型过程中，新型、高端液压产品在提高主机使用性能、自动化水平方面的作用越发明显，这使得液压行业的政策扶持力度得到进一步增强。支持液压行业的发展和技术革新，支持国内自主品牌企业做大做强，推动液压行业发展。

（2）应用领域不断扩大，下游市场需求旺盛

得益于液压传动技术的良好优势，液压核心元件广泛应用于各行业的各类主机产品和技术装备，如智能仓储、高空作业平台、农业机械、工程建筑机械、机床、医药机械等各类主机，以及航空航天、交通车辆等重大技术装备。

仓储物流方面，随着国民经济总量的持续增长，我国物流总量将继续保持较快增长。作为高效便捷的装卸搬运工具，叉车现已广泛应用于车站、港口、机场、货场和物流配送中心等场合，是现代物流业不可或缺的重要装备机械。

（3）液压产品进口替代需要

液压件、发动机、电控系统三大核心零部件技术一直是制约行业发展的瓶颈。其中，高端液压件严重依赖进口，技术瓶颈最高。上述核心零部件技术缺失造成中国机械产业长期大而不强的局面，并在核心零部件供应上受制于国际品牌。在国内市场，高端液压件运用领域广泛，因此我国有着巨大的进口替代需求。

液压泵阀市场空间更加广阔，为高端液压产品主战场。相较于已基本实现国产化的液压油缸而言，液压泵、液压阀存在以下特点：①难度更大、壁垒更高。以挖掘机为例，国内市场上挖机油缸供应商包括四大品牌，而挖机泵阀，尤其是中大挖泵阀的供应基本被川崎重工、博世力士乐垄断。②价值量更大。在行走机械领域，泵阀的价值量大约为油缸价值量的 1.5-3 倍。③更容易实现不同应用场景的拓展。与油缸相比，泵阀的标准化程度相对较高，也更容易诞生百亿级的企业，全球液压巨头主要均以泵、阀为核心产品。

（4）国内液压市场集中度低，市场整合空间大

国际液压市场基本上被几家国际巨头占据领先地位，而国内液压市场由于起步较晚，虽然发展很快，但市场集中度还很低，属于分散竞争型市场。目前国内市场上具有较强竞争优势的液压产品较少，这为国内企业通过技术创新和资源投入进行行业整合，进而做大做强提供了有利的市场机遇；而国内液压行业市场集中度相对较低的现状，为公司及同行业竞争者提供了较大的市场整合空间。

2、不利因素

（1）行业企业规模小，实力仍有不小差距

我国液压市场仍处于成长阶段，企业数量众多，但以中小企业为主，产品技术含量不高，质量得不到保证，液压产品生产商抗风险能力较差。我国机械行业长期以来秉承“重主机、轻配套”的发展思路，使得液压基础配套行业长期以来缺乏投入，行业整体基础较差、底子薄，与国际竞争对手相比存在较大的差距。

（2）自主研发投入不够，整体技术水平落后于发达国家

我国液压行业起步较晚，主要技术来源于对国外技术和产品的引进、消化和吸收，国内液压产品生产商技术水平与国外竞争对手相比，仍存在较大差距。液压行业新产品，对设计、研发、工艺、材料等方面都存在较高要求，研发周期较长。长期以来，我国液压产品生产商研发投入少、研发人员不足，国内产品面临自主创新能力不足、市场竞争能力不强的风险，而高端产品长期依赖进口。虽然近年来国内部分领先企业已开始加大资源投入，并在技术创新和新产品开发方面取得了一系列成就，但与发达国家知名液压品牌相比，尤其是在液压传动整体解决方案及核心配套元件方面，差距仍较为明显。

（3）行业人才缺乏，自主创新能力较弱

液压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对专业人才需求较高，尤其是掌握液压和机械自动化技术的复合型人才，由于我国液压产品生产制造起步较晚，技术人员储备不足，导致行业专注技术研究人员和生产人员缺乏，专业人才供需矛盾凸显，人才缺口较大，从而影响企业自主创新能力，阻碍了企业和行业的持续、快速发展。

（六）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发行人的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专业从事液压动力单元产品及核心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得益于多年的客户与技术积累，公司动力单元产品在行业内竞争力不断增强。

（1）公司在液压动力单元产品领域的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名称	公司简介	主要产品	应用领域
苏州布赫液压设备有限公司	瑞士布赫液压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产品和服务：元件、子系统和成套系统解决方案，其重点包括：泵、马达、阀、控制阀块、动力单元和电子控制系统。	布赫液压针对农业机械、建筑机械、物料搬运、拖拉机、发电设备、港口/海事设备等领域。

博世力士乐（北京）液压有限公司	博世力士乐（北京）液压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是博世力士乐中国的两大生产基地之一。	液压控制系统、液压泵、液压控制阀等	公司液压元件与系统主要应用于行走机械、海事工程、船舶及港口机械设备等领域。
株式会社捷太格特（JTEKT）	2006 年 1 月光洋精工（Koyo）和丰田工机（TOYODA）合并为捷太格特（JTEKT）。	汽车转向器、驱动零部件、各产业机械用轴承、机床、机电一体化等产品的生产、销售。	风力发电领域、建筑农业领域、钢铁设备领域、机床设备领域、铁道车辆领域、民用飞机领域、医疗器械领域、半导体 FPD 等领域、办公家用领域、液压系统领域（HPI）
浙江正赢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7 年 10 月 30 号，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	液压和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农机配件、电子元件、家用电器及配件、塑料制品、橡胶制品制造。	机床、汽车、汽车保修设备、办公家用领域等
浙江华昌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原浙江省机电设计研究院直属企业——浙江省机电设计研究院实验总厂，2003 年 11 月，由浙江省机电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和浙江杭叉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共同出资在实验总厂的基础上组建了浙江华昌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各类液压油缸及配套产品。	工程机械、高空作业车辆、矿山、电站等。
布赫液压（无锡）有限公司	一家专业从事齿轮泵、液压动力单元、液压阀过滤器、油缸、液压系统生产的股份制企业。	齿轮泵、分流器、液压阀、交直流液压动力单元。	工程机械、汽车保修设备、物流设备、矿山机械、铲雪车、升降平台等。
无锡市东方液压件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3 年 1 月 15 号，注册资本为 658 万元。	液压齿轮油泵、液压齿轮泵、双向齿轮泵、动力单元、汽车尾板动力单元、双向动力单元。	各种液压机具、举升机和汽车尾板。

（2）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鉴于公司所属行业分类及主营业务情况，以下上市可比公司并非公司的直接竞争对手，仅是与公司生产其他液压元件制造商。根据公开信息整理，公司与其他液压元件制造商在经

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及指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经营情况	市场地位	技术实力	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	主要产品	应用领域
恒立液压 (601100.SH)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421,097.54 万元、541,402.20 万元及 785,503.84 万元，净利润 83,695.15 万元、129,815.01 万元及 226,124.86 万元。	为我国挖掘机油缸龙头供应商，市场占有率达 50%以上；盾构机油缸保持着高速的发展，市场份额迅速扩大。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专利申请 586 件，其中发明专利 175 件；拥有授权有效专利 342 件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毛利率分别为 36.58%、37.77% 及 44.10%，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08%、4.47% 及 3.93%。	挖掘机专用油缸、重型装备用非标准油缸、挖掘机用高压柱塞泵、挖掘机用多路阀、液压马达	行走机械、地下掘进设备、海工海事机械、特种车辆、以及风电太阳能等行业与领域
万通液压 (830839.BJ)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6.891.73 万元、31,368.86 万元 31,788.91 万元，净利润 4,319.62 万元、4,085.40 万元、6,041.35 万元	公司是一家致力于液压机械产品设计、研发与制造的专业设备生产企业，成立于 2004 年 6 月 7 日，注册资本 7,910 万元。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拥有冷拔工艺技术、密封结构优化技术等核心技术，并拥有 32 项专利，其中 7 项发明专利、24 项实用新型专利、1 项外观专利。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毛利率分别为、28.10%、27.05% 及 30.27%；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14%、4.12%、4.41%。	自卸车专用油缸、机械装备用油缸、和油气弹簧	自卸车机械装备
邵阳液压 (301079.SZ)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0,791.94 万元、31,035.44 万元及 33,785.72，净利润 3,150.65 万元、4,745.65	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6 月 15 日，注册资本 6,292 万元，是中国最早生产液压元件和成套液压系统的	拥有省级技术中心，与中国液压气动密封件工业协会等行业协会科研院所合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2021.3.25），公司拥有 46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毛利率分别为 32.71%、30.63%、30.98%；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液压系统、液压泵、液压柱塞泵	冶金、水利、风电等配套设备

	万元及5,518.12万元。	大型骨干企业,全国著名的液压泵、成套液压系统生产基地。	利44项,并有已经申请受理发明专利2项。	4.62%、3.38%、3.32%。		

①经营情况及市场地位对比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主营产品	市场地位	销售模式
恒立液压	从事高压油缸、高压柱塞泵、液压多路阀、工业阀、液压系统、液压测试台及高精密液压铸件等产品研发和制造	高压油缸、高压柱塞泵、液压多路阀、工业阀、液压系统、液压测试台及高精密液压铸件等	为我国挖掘机油缸龙头供应商,市场占有率达50%以上;盾构机油缸保持着高速的发展,市场份额迅速扩大	直销
万通液压	液压油缸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自卸车专用油缸、机械装备用油缸、油气弹簧	致力于液压机械产品设计、研发与制造的专业设备生产企业。在市场占有率等方面与行业龙头公司相比虽处于规模相对较小的地位,但产能也因此仍有巨大的发展空间	直销
邵阳液压	液压柱塞泵及液压油缸的专业生产。	液压柱塞泵、液压缸、液压系统	中国最早生产液压元件和成套液压系统的大型骨干企业,全国著名的液压泵、成套液压系统生产基地,在中国液压行业一直处于领先地位	直销和经销相结合
发行人	专业从事液压动力单元及核心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液压动力单元(仓储物流专用、机械专用)及核心部件	经过多年技术积累、创新与实践,已发展成为国内仓储物流领域技术水平及行业地位领先的液压动力单元产品提供商,主力产品液压动力单元已拥有较强的竞争力	直销为主、经销为辅

数据来源: Wind 金融终端; 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及其他公开披露信息

公司及可比公司均为聚焦各自细分产品及领域多年的行业内领先企业,主营业务均为液压系统及液压元件的设计、研发与销售,采用直销、经销等方式,向主机厂商提供配套服务。公司与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及市场地位方面具有较强的可比性。

核心液压元件包括液压泵、阀、马达、油缸、液压系统及装置五大类型,以恒立液压为首的国内液压企业已取得技术进步和突破,液压油缸基本实现国产化,但附加值更高的液压泵阀和马达尚有待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就具体产品而言,恒立液压作为液压行业的龙头,产品从液压油缸发展成为涵盖高压油缸、高压柱塞泵、液压多路阀、液压系统等产品;万通液压主要研发生产销售液压油缸;邵阳液压主要研发生产销售液压柱塞泵及液压油缸;发行人

主要生产销售液压动力单元小型集合系统（包括液压泵、液压阀、电机液压、阀块及油箱等主要部件），与可比公司的产品不存在直接竞争关系。发行人暂未涉及液压油缸的生产，尚处于研发阶段的柱塞泵较为早期，技术储备相对不足，竞争力与邵阳液压、恒立液压存在一定差距。

②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对比情况

针对技术实力及核心竞争力，公司选取研发费用率、无形资产构成以及研发人员占比三个维度与可比公司进行比较，具体情况如下：

A、研发费用率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可比公司就研发费用率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恒立液压	4.65%	3.93%	4.47%	4.08%
万通液压	3.92%	4.41%	4.12%	4.14%
邵阳液压	未披露	3.32%	3.38%	4.62%
平均值	4.29%	3.89%	3.99%	4.28%
发行人	3.52%	4.53%	4.48%	4.64%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及其他公开披露信息

研发活动内容的差异导致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存在差异。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研发费用率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其原因在于公司根据自身发展技术需要，围绕新产品的开发、现有产品品质的提升、生产工艺的改良等方面展开研发活动，研发活动投入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

B、无形资产对比情况

发行人与可比公司就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无形资产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商标	专利	软件著作权
恒立液压	14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拥有授权有效专利 342 件	未披露
万通液压	5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拥有 35 项专利，其中 7 项发明专利、27 项实用新型专利、1 项外观设计	未披露
邵阳液压	2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2021 年 3 月 25 日)，拥有 46 项专利，其中发明 2 项，实用新型 44 项	未披露
发行人	5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54 项专利权，其中发明 3 项、实用新型 51 项	5

数据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可比公司年报、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

如上表所示，除行业龙头恒立液压外，发行人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数量结构与其他可比公司差异不大，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与可比公司主要产品的具体功能性质不同。因此，发

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主要形成各类技术工艺,大部分以非专利技术的形式保留。在此背景下,发行人无形资产结构与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C、研发人员占比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可比公司就研发人员占比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恒立液压	12.34%	11.63%	13.38%
万通液压	13.92%	12.89%	12.31%
邵阳液压	13.32%	13.34%	13.59%
平均值	13.19%	12.62%	13.09%
发行人	15.06%	17.89%	13.73%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人员占比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是公司注重研发团队建设,不断提升核心部件自主创新及基础研发能力,公司不断加大技术研发水平,2019 年度公司已完成核心部件电机的外采转自制。此外,公司规模相对较小,人员基数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使得发行人研发人员占比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

2、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指标

关键指标	动力单元	齿轮泵
压力	10-30MPa 之间,根据应用的不同场景设置	用轴向和径向补偿,压力可达 35MPa,容积效率和机械效率高
转速	500-3000RPM	低速保压:系统在 20MPa 下,转速可在 30-50r/min
噪音	根据不同的电机泵的组合,噪音在 60-80DB 之间	内啮合齿轮泵无困油现象,流量脉动小噪音低

(1) 不同类型液压泵的技术含量及功能指标的比较情况

外啮合齿轮泵主要应用于工程机械、农业机械等各种机械,产品具有体积小、重量轻、结构简单、工作可靠,安装使用及维护便利性强等特点。产品排量覆盖范围从 0.19mL/r-160mL/r,分为几个不同的系列,工作压力范围在 2.5-25MPa,工作转速 600-3000r/min。

内啮合齿轮泵主要应用于工程机械、压铸机、注塑机、折弯机、电动叉车等机械,产品具有工作压力高、转速范围广、噪音低、工作可靠等特点。产品排量覆盖范围从 5mL/r-200mL/r,分为几个不同的系列,工作压力范围在 2.5-31.5MPa,工作转速 30-4000r/min。

柱塞泵主要应用于工程机械、压力机等机械,产品具有工作压力高、转速范围广、噪音低、工作可靠等特点。产品排量覆盖范围从 30mL/r-160mL/r,分为几个不同的系列,工作压力范围在 2.5-50MPa,工作转速 30-4000r/min。

不同类型液压泵的技术含量、功能指标、下游应用领域的比较情况如下：

液压泵种类	技术含量	功能指标	下游应用领域
内啮合齿轮泵	采用航空铝材拉延工艺，和配流片加卸荷槽工艺，磨齿减小脉动工艺，实现高速低噪音。	噪音 65-70dB	电动叉车
	采用配合间隙调整技术，齿圈纳米涂层工艺，实现高抗污染性。	压力 30MPa	注塑机
	采用径向月牙板加密封棒和轴向密封挡圈补偿技术达到低速稳定压力性能高的要求	100r/Min 保压 25MPa	折弯机
外啮合齿轮泵	直齿：前后盖铸铁工艺以提高承载力； 轴套加工采用分体式工艺以及齿轮硬齿面加工工艺，实现低噪音。	压力 25MPa； 噪音 70dB	高空作业平台等工程机械、农业机械
	斜齿：斜齿齿轮的设计，增加齿轮的重合度和啮合长度，斜齿轮啮合长度增加，使齿轮啮合平稳，减小齿轮的机械啮合噪音。	噪音 65-70dB	电动叉车、润滑机械
高压柱塞泵、柱塞马达	通过铸件时效处理工艺，减小零件的变形，提高了零件的精度。	/	农业机械
	使用 DLC 涂层表面技术，实现了抗污染和耐高压，减小摩擦力	表面硬度> HV1500，干摩擦系数 0.05-0.1	高空作业平台等工程机械

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部件包括液压泵、液压阀、电机、中心阀块，液压动力单元生产销售中涉及的液压泵类型为外啮合齿轮泵。外啮合齿轮泵和内啮合齿轮泵均为标准化产品，在泵零部件的连接及安装方式、排量和压力等级均为统一标准。

（2）各类液压泵的核心技术及取得时间

公司通过不断的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先后自主研制了包括外啮合齿轮泵（斜齿泵）、内啮合齿轮泵、无刷电机、电机控制器等关键核心部件，积累和攻克了一批关键技术工艺，其中动力单元的核心技术包括低压铸造技术和斜齿齿轮泵应用，内啮合齿轮泵的核心技术包括表面纳米涂层技术，外啮合齿轮泵的核心技术包括 CBKL 斜齿泵和 CBNL 斜齿泵的设计应用，柱塞泵的核心技术包括铸件热处理以及 DLC 类金刚石涂层等，并形成技术竞争优势。

①内啮合齿轮泵

内啮合齿轮泵的发展趋势是：高压化、低流量脉动、低噪声、大排量和变排量，主要应

用在注塑机、折弯机、压力机等领域。

内啮合齿轮泵对应的核心技术、取得时间以及相应的技术特点具体列示如下：

核心技术名称	取得时间	技术特点
表面纳米涂层技术	2019年6月开始工艺研究，2020年3月开始批量使用	采用PVD纳米涂层技术：提高零件表面耐磨性，使其表面硬度变的更高；表面摩擦系数变的更低，润滑性能更好，防止零件拉毛，可延长产品的使用寿命；提高零件抗化学腐蚀能力强，可长时间高温高压使用。

②外啮合齿轮泵

外啮合齿轮泵对应的核心技术、取得时间以及相应的技术特点具体列示如下：

核心技术名称	取得时间	技术特点
CBKL 斜齿齿轮泵	2018年3月开始斜齿轮泵设计，2018年10月完成样品试制，2019年3月完成外啮合斜齿泵批量上产	1、斜齿轮齿形参数设计：斜齿齿轮重合度是影响斜齿轮泵困油的关键参数，选择适当的螺旋角可有效防止困油现象的发生，不但降低了加工制造的成本，还能降低噪音； 2、斜齿轮啮合长度增加，抗污染能力强。

③柱塞泵

柱塞泵对应的核心技术、取得时间以及相应的技术特点具体列示如下：

核心技术名称	取得时间	技术特点
铸件热处理	2019年10月开始工艺研究，2020年5月开始批量使用	铸件毛坯采用低温时效处理工艺，可进一步提高零件的机加工切削性能，减小零件的变形，提高了零件的精度。
DLC 金刚石涂层	2020年8月开始工艺研究，2021年5月开始样品试制	DLC 涂层高硬度（>HV1500）及较低的干摩擦系数（0.05-0.1），可实现无油自润滑的涂层。具有高润滑性（摩擦系数低），抗粘附性好，磨损性能好。

（3）各类液压泵自主生产与外购的占比、外购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子公司威尔液压主要从事各类液压泵的生产，公司的液压泵已基本实现自主生产，齿轮泵自产比例分别为 99.05%、99.90%、99.88%和 99.98%，因部分客户对排量、压力等特殊需求，公司根据客户需要及排产情况会少量采购外啮合齿轮泵用于产品生产或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各类液压泵自主生产成本及外购成本占比如下：

单位：台

项目	类型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自产	外啮合齿轮泵	219,795	99.61%	353,172	99.87%
	内啮合齿轮泵	823	0.37%	27	0.01%
	小计	220,618	99.98%	353,199	99.88%
外购	外啮合齿轮泵	34	0.02%	442	0.12%
	内啮合齿轮泵	-	0.00%	-	0.00%
	小计	34	0.02%	442	0.12%
总计		220,652	100.00%	353,641	100.00%

续

项目	类型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自产	外啮合齿轮泵	270,525	99.90%	261,955	99.05%
	内啮合齿轮泵	-	-	-	-
	小计	270,525	99.90%	261,955	99.05%
外购	外啮合齿轮泵	271	0.10%	2,511	0.95%
	内啮合齿轮泵	-	0.00%	-	0.00%
	小计	271	0.10%	2,511	0.95%
总计		270,796	100.00%	264,466	100.00%

报告期内，因部分客户对齿轮泵排量、压力及工艺等有特殊需求，故而采购部分外啮合齿轮泵用于装配液压动力单元或销售。

3、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产品及品牌优势

液压动力单元系统品类繁多、工艺复杂、作业环节繁多，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产品质量及生产管控，2005 年第一次通过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2007 年第一次通过欧盟 CE 认证，2014 年产品获得北美 ETL 认证，获得“淮安市小巨人企业”、“淮安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两化融合贯标企业”等荣誉称号。公司致力于成为低噪音液压动力系统供应商，在差异化竞争中，专注于液压动力单元这一细分领域，力争在该领域做专做强。经过十余年的发展，针对客户差异化的需求，公司已具备快速交付能力。在行业内积累了广泛的客户资源、品牌知名度及品牌认同度，公司产品主要覆盖华东地区，深受客户的肯定，公司已发展成为国内仓储物流行业技术及应用能力领先的液压动力单元产品提供商，主力产品液压动力单元已拥有较强的竞争力。

（2）技术优势

不同的下游液压主机客户有不同的定制需求，液压动力单元的性能、技术参数要求也有所不同。公司长期致力于液压动力单元的自主研发创新，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先后自主研制了包括斜齿泵、内啮合齿轮泵、无刷电机、电机控制器及液压油箱等关键核心部件，积累和攻克了一批关键技术工艺，其中核心技术包括噪音控制技术、低压铸造工艺技术、全自动机器人加工柔性生产制造技术、先进的产品测试技术、表面涂层工艺技术和热处理工艺技术等，并形成技术竞争优势。

（3）核心部件自主可控的生产制造优势

公司具备核心关键部件完整的制造工艺流程，通过关键部件（电机、齿轮泵、中心阀块、液压阀和液压油箱）的自主配套研发生产，公司可实现动力单元生产环节的自主可控，进一步提高产品质量与性能指标、降低生产成本、加快交付周期，同时满足客户多品种、小批量、短交期的灵活多变的要求。

公司自主研发的核心关键技术、不断更新迭代升级的工艺技术，以及核心部件的自主研发配套生产，可不断降低产品成本，持续加强动力单元产品、齿轮泵的产业链协同效应，不断提升和稳固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为公司未来储备研发 EHA 机电液高度集成的轻量化、紧凑型液压集合产品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4）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主要产品为各类高品质液压动力单元产品，主要应用于仓储物流、高空作业平台、汽车机械等领域，经过多年稳健发展和积累，产品长期供应于下游产业链厂商，公司为国内知名仓储物流设备企业诺力股份（603611.SH）、杭叉集团（603298.SH），高空作业平台龙头浙江鼎力（603338）等主机单位配套，并已与工程机械龙头企业中联重科（000157.SZ）逐步建立合作关系，部分产品出口到印度、土耳其、巴西、荷兰等国家和地区，具有广阔的市场发展前景。同时，公司每年参与多项行业展会，充分把握市场动态，并以市场需求为研发导向，积极参与客户新产品的设计与开发，拥有较强的客户资源优势。

4、发行人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有待拓展

近年来，公司与下游主机厂商合作不断深入，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因而在原材料的采购、新产品开发、技术升级改造以及产能扩充等方面均需要较强的资金支持。受限于公司自身规模相对较小且资金实力有限，公司融资渠道较为狭窄，目前公司的资金来源主要依赖于自身的资金积累及银行借款。有限的融资渠道制约公司产能释放、人才引进、技术的创新以及市场开发，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业务发展。

(2) 人才队伍有待加强

公司持续的技术改造和产品研发需要引进专业队伍，提升研发实力和创新能力；同时，在公司业务快速增长的过程中，还需要大量具有丰富行业经验的技术、营销和管理人员的加入，以提升公司自身的竞争力。现公司研发、销售、管理等方面的人才与自身发展规模还不相匹配，特别是高端技术人才相对不足，制约了公司研发水平提升与业务规模增长。

(3) 与产业龙头相比规模相对较小

在生产能力、销售规模、从业人数及市场影响力等方面，公司与国内、外液压行业龙头相比，规模仍相对较小。公司目前业务订单增长较快，但囿于产能受限，公司生产能力与业务规模仍有较大的发展空间。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项目投产后，公司动力单元与核心部件产能将得到有效提升，能够为公司巩固并扩大市场份额打下坚实基础。

5、公司采取的竞争策略及应对策略

(1) 加大市场宣传力度，提高影响力

公司将加大市场宣传力度，积极拓展国际市场，努力提高“威博”、“VIBO”液压动力单元产品自主品牌的市场影响力，提高下游客户对“威博”、“VIBO”液压动力单元产品品牌的认知度。在不断提高产品质量及客户满意度同时，加强客户粘性，提高公司品牌影响力。

(2) 吸引资本市场直接投入

充足的资本是支持公司持续发展的基础。公司计划通过在北交所上市，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公司若能成功在北交所上市，还能有效提升品牌知名度，能够有更为公开、广泛的机会获得投资者与资本市场认可。此外，公司将根据发展战略、产品研发、市场拓展的实施需要，结合公司具体情况，适当通过间接融资方式筹集资金，增加流动资金，以适应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需要。

(3) 加强人才补充和培养

公司将坚持自主创新的道路，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有针对性地扩充公司人才队伍。在公司内部，公司将加强现有团队的建设，进一步完善人才培养机制，根据技术、管理、营销等不同业务需要培养相适应的员工；此外，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积极引进高素质人才，进而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

(4) 继续加大研发投入

未来公司将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现有技术成果为依托，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优化

产品与技术的创新能力，提升工艺水平，积极开展上下游核心部件的自主开发创新，实现液压动力单元的升级换代，不断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销售及主要客户

1、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规模情况

报告期内，液压动力单元的产销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台、%

产品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液压动力单元	产能	240,240	374,400	280,800	249,600
	产量	224,367	336,134	252,282	243,227
	销量	227,713	328,447	258,880	231,252
	产能利用率	93.39	89.78	89.84	97.45
	产销率	101.49	97.71	102.62	95.08

随着销售收入逐步扩大，报告期内，公司增加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液压动力单元产能及产量稳步提升。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产能由 249,600 台/年增长至 374,400 台/年，产量由 243,227 台/年增长至 336,134 台/年。此外，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销售模式，因此产能利用率与产销率均保持较高水平。

（2）不同销售模式销售情况

公司 2018 年以前均采用直销模式进行销售，自 2019 年 6 月与泰兴市森博仓储设备有限公司签订经销协议，采用买断式经销模式。报告期不同销售模式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销	14,740.11	98.47%	21,212.21	97.53%	17,759.32	99.15%	16,713.37	100.00%
经销	228.30	1.53%	536.29	2.47%	151.59	0.85%	—	—
合计	14,968.41	100.00%	21,748.51	100.00%	17,910.91	100.00%	16,713.37	100.00%

（3）网络销售情况

为进一步拓宽销售渠道，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9 日在阿里巴巴（1688.com）采购批发网注册店铺，对动力单元产品及核心部件开展互联网销售，并由专人进行管理与服务。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互联网销售动力单元产品 6.51 万元、16.03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4%及 0.07%，线上客户均以零散、个人客户为主。报告期内，公司互联网销售金额较小。

2、主要客户情况

（1）主要客户群体

公司主要客户群体为仓储物流设备生产商、汽车机械及高空作业平台等机械设备制造商等。

（2）报告期内前十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前十大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2021 年 1-6 月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943.11	19.43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484.39	9.80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79.03	7.12
	宁波事倍达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614.20	4.05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480.29	3.17
	宁波如意股份有限公司	299.82	1.98
	永恒力叉车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255.68	1.69
	广州高昌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49.31	1.65
	合肥纬佳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31.82	1.53
	泰兴市森博仓储设备有限公司	228.30	1.51
	合计	7,865.95	51.93
2020 年度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3,578.84	16.40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397.83	10.99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50.18	7.56
	宁波如意股份有限公司	693.06	3.18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558.60	2.56

	泰兴市森博仓储设备有限公司	536.29	2.46
	广州高昌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468.63	2.15
	OTTO Teknik San.Tic.Ltd.Sti	466.70	2.14
	永恒力叉车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439.59	2.01
	浙江加力仓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425.53	1.95
	合计	11,215.25	51.40
2019 年度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618.93	14.59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725.21	9.61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53.17	6.42
	宁波如意股份有限公司	841.22	4.69
	上海祥鸿汽车维修检测设备有限公司	586.57	3.27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572.97	3.19
	广州高昌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533.07	2.97
	浙江加力仓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433.27	2.41
	永恒力叉车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394.84	2.20
	合肥纬佳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342.27	1.91
	合计	9,201.52	51.26
2018 年度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352.26	14.04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012.76	6.05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971.37	5.80
	宁波如意股份有限公司	851.00	5.08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85.30	4.09
	浙江加力仓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675.64	4.03
	合肥一航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33.21	3.78
	广州高昌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623.04	3.72
	上海祥鸿汽车维修检测设备有限公司	557.86	3.33
	永恒力叉车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481.43	2.87
	合计	8,843.87	52.79

注 1：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包含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诺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长兴永炬机械有限公司、浙江诺力车库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注 2：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包含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中力搬运设备有限公司；

注 3：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包含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杭叉机械加工有限公司、杭州杭叉高空设备有限公司、浙江杭叉配件销售有限公司；

注 4：广州高昌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包含广州高昌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芜湖高盛液压机电技术有限公司、芜湖高昌液压机电技术有限公司、合肥皖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注 5：宁波事信达物流设备有限公司包含宁波事信达物流设备有限公司、浙江事信达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8,843.87 万元、9,201.52 万元、11,215.25

万元和 7,865.95 万元, 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2.79%、51.26%、51.40%和 51.93%, 前十大客户及销售占比基本稳定。

(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液压动力单元主要客户经营时间均较长且具有一定的资金实力, 其中部分为细分行业龙头企业、上市公司, 主要客户的规模和资金实力与其采购能力大体匹配。

报告期内, 发行人与前十大客户合作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情况介绍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合作方式	合作历史		客户采购产品类别	用途
						最早建立合作时间	接洽途径		
1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主要从事提供包括自动化立体仓储系统、自动化输送分拣系统、无人搬运机器人及系统和自动化物流软件系的一体化解决方案。目前, 已成长为国内知名的仓储物流搬运车辆制造企业, 2021 年 1-6 月份营业收入 280,429.58 万元, 同比增长 45.59%。	2000/3/3	26,718.4734 万元	年度及订单式销售	2010	主动开拓	动力单元、核心部件	自用: 电动叉车
2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物流搬运设备及机械零部件制造, 集研发、制造、销售、展示、服务于一体的现代物流跨国公司, 在电动仓储及叉车的国内外市场上处于领先地位。	2007/9/20	12,000 万元	年度及订单式销售	2011	主动开拓	动力单元、核心部件	自用: 电动叉车
3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主要从事工业车辆、高空作业车辆及其关键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同时提供配件销售、车辆修理等工业车辆后市场业务。2021 年 1-6 月份营业收入 736,680.67 万元, 同比增长 43.79%。	2003/5/6	86,639.5852 万元	年度及订单式销售	2015	主动开拓	动力单元、核心部件	自用: 电动叉车
4	宁波如意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系中外合资企业, 主要生产系列叉车、电动车、堆垛车、液压搬运车等仓储搬运产品。该公司	1996/10/9	7,150 万元	订单式销售	2010	行业展会	动力单元、核心部件	自用: 电动叉车

		“西林”商标已在全球 68 个国家和地区注册。							
5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是一家致力于各类智能高空作业平台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的高端制造企业，以高新技术、高端装备、高成长性著称，是国内高空作业平台龙头企业。2021 年 1-6 月份营业收入 257,745.75 万元，同比增长 71.70%。	2005/05/16	48,548.5571 万元	年度及订单式销售	2011	主动开拓	动力单元、核心部件	自用：电动叉车
6	广州高昌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主要从事各式液压举升机的研发、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和售后服务，包括自动化立体停车场设备、液压汽控设备及相关系列产品，是中国汽车举升机具专业性、大规模的研发制造销售企业之一。	2003/01/16	3,900 万元	订单式销售	2016	主动开拓	动力单元、核心部件	自用：电动叉车
7	永恒力叉车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该公司主要从事开发、生产叉车、各种仓储设备和上述产品的零部件等，其母公司永恒力集团是世界顶尖的工业车辆、仓储技术以及物流技术的供应商之一。	2006/1/20	2,156 万美元	年度及订单式销售	2009	主动开拓	动力单元、核心部件	自用：电动叉车
8	浙江加力仓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国内专业资深的仓储物流搬运设备制造企业，产品畅销 20 多个国家和地区。	2011/06/28	5,280 万元	订单式销售	2012	老客户介绍	动力单元、核心部件	自用：电动叉车
9	上海祥鸿汽车维修检测设备有限公司	该公司专业从事汽车举重机和汽车维修设备的研发与制造。旗下“祥鸿”品牌汽修液压设备和“自由女神”品牌系列举重机赢得行业广泛认可，品牌足迹遍布世界 30 多个国家地区。	2003/5/7	100 万元	订单式销售	2011	主动开拓	动力单元、核心部件	汽车举升机
10	泰兴市森博仓储设备有限公司	该公司主要从事仓储设备、液压动力单元、液压件、搬运车、叉车、堆高车、泵、阀销售。	2019/7/3	50 万元	年度及订单式销售	2019	主动开拓	动力单元、核心部件	销售给泰兴地区叉车厂家
11	合肥一航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主要从事航空地面设备、汽车飞机举升机设备、汽车非标举升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	2012/8/7	3,230 万元	订单式销售	2012	老客户介绍	动力单元、核心	自用：汽车举升

		已行销全国，并积极开拓国际市场。			售		绍	部件	机
12	宁波事倍达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该公司隶属于宁波力达物流设备有限公司，专营室内仓储物流设备出口，是一家具有 30 年专业生产室内物流搬运设备企业。	2011/07/04	1,000 万元	年度及订单式销售	2017	主动开拓	动力单元、核心部件	自用：电动叉车
13	合肥伟佳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零配件（不含发动机）加工、销售，举升机产品出口欧美各国。	2008/4/28	200 万元	订单式销售	2014	老客户介绍	动力单元、核心部件	自用：汽车举升机
14	OTTOTeknikSan.Tic.Ltd.Sti	该公司主要股东为 Eyup KOC, Yasar TASBUNAR, Mustafa Hilmi HANAGASIOGLU.	2014/7/18	50 万里拉	订单式销售	2015	行业展会	动力单元、核心部件	自用：电动叉车

数据来源：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主要客户官方网站、WIND。

公司与主要客户普遍合作时间较长，相关客户一般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管理体系和质量控制制度。主要客户在选择供应商时，会对供应商的生产能力、相关资质、产品质量、交货周期、资金实力等方面综合考核合格后，方才能进入其供应链体系，进入客户供应商体系后，客户为公司建立供应商名录或维护其供应商管理系统。在合作过程中，主要客户根据自身设备所适配的液压动力单元技术参数、性能指标等要求，向公司提出相关技术参数等指标，公司技术部门与客户对接技术图纸，商榷液压动力单元的液压原理图、液压流量、电流、电压-压力曲线等信息。技术指标确定后，双方就产品技术要求、试验项目及方法、试验检验规则等方面签署质量协议。在公司样品交付并经客户验证合格后方进行小批量试生产，客户新产品投放市场并通过产品验证期后，公司的动力单元试生产样机方符合客户技术参数及性能指标，达到客户使用要求，双方最终签订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各主要客户的合同签订方式如下：

序号	主要客户名称	合同签订方式	合同期限	合作年限
1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年度框架协议，按照订单进行采购	签署日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合同期限为一年，到期前一个月，双方协商合同续签事宜。至合同到期前一个月为止，任何一方均没有以书面形式提出合同到期以后不再顺延的，合同自动顺延，直至任何一方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提出终止合同。	10 年以上
2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年度框架协议，按照订单进行采购	签署日期为 2019 年 1 月 1 日，合同有效期限至少为一年，直至双方终止采购业务半年以上，合同自动解除。	10 年左右

3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配套协议》，按照订单进行采购	签署日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协议有效期为三年。协议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协议。	5 年以上
4	宁波如意股份有限公司	无年度框架协议，根据签订采购需求单独签订合同	-	10 年以上
5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框架协议，按照订单进行采购	签署日期为 2021 年 4 月 8 日，协议有效期为五年，无特殊情况协议自动延续至新协议签订为止。	10 年左右
6	广州高昌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无年度框架协议，按照订单进行采购	-	5 年以上
7	永恒力叉车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签订框架协议，按照订单进行采购	签署日期为 2020 年 1 月 1 日，协议有效期为三年，2020.1.1 至 2022.12.31	10 年以上
8	浙江加力仓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年度框架协议，按照订单进行采购	签署日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协议有效期为一年，2021.1.1 至 2021.12.31	9 年左右
9	上海祥鸿汽车维修检测设备有限公司	签订框架协议，按照订单进行采购	签署日期为 2021 年 4 月 8 日，协议有效期为五年，无特殊情况协议自动延续至新协议签订为止。	10 年左右
10	泰兴市森博仓储设备有限公司	签订长期代理协议	签署日期为 2020 年 9 月 28 日，协议有效期为三年，2020.7.1 至 2023.6.30，协议期满前一个月，如无异议则签署补充协议后自动延期一年	2 年以上
11	合肥一航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框架协议，按照订单进行采购	签署日期为 2020 年 9 月 5 日，协议有效期为五年，无特殊情况协议自动延续至新协议签订为止。	9 年左右
12	宁波事倍达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无年度框架协议，按照订单进行采购	签署日期为 2021 年 4 月 1 日，协议有效期为一年，无特殊情况本协议自动延续至新协议签订为止	5 年左右
13	合肥纬佳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长期框架协议	签署日期为 2021 年 4 月 8 日，协议有效期为五年，无特殊情况本协议自动延续至新协议签订为止	7 年左右
14	OTTO Teknik San.Tic.Ltd.Sti	签订长期框架协议	签署日期为 2021 年 4 月 20 日，长期有效	8 年左右

从合作历史来看，公司与各主要客户的合作年限较长，已与主要客户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从框架协议的期限条款来看，公司与各主要客户签订框架协议大多约定三年、五年的长期有效期，或约定合同期限为一年，但若双方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终止则自动顺延合

同期限；从订单的稳定性来看，各主要客户无论是否与公司签署了框架协议，均稳定向公司下订单，客户的产品需求较为稳定；从目前的合作情况来看，公司产品规格较多，产品定价基于双方商业谈判确定；公司具有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良好的客户服务能力、稳定的生产制造能力及产品质量，公司与各主要客户目前的合作情况良好。发行人与各主要客户中止框架协议的风险较小。

（4）新研发产品的销售客户情况

公司不断研发新技术，开发新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内啮合齿轮泵与外啮合齿轮泵均已实现批量销售，柱塞泵尚处于研发试制阶段。

报告期内，公司内啮合齿轮泵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台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数量	销售占比
2021年1-6月	无锡联集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149,734.49	263	62.67%
	江苏锋利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53,912.39	64	22.57%
	宁波市镇海瑞思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33,097.34	23	13.86%
	宁波宇洲液压设备有限公司	1,424.78	2	0.60%
	沈阳格鲁克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707.96	1	0.30%
	合计	238,876.96	353	100.00%
2020年度	安徽卡特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9,292.04	13	51.98%
	无锡联集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3,716.81	7	20.79%
	江苏锋利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3,539.82	5	19.80%
	浙江华和叉车有限公司	1,327.43	2	7.43%
	合计	17,876.10	2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外啮合齿轮泵前五大销售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台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数量	销售占比
2021年1-6月	DKF TECNOLOGIA INDUSTRIA E COMÉRCIO DE EQUIPAMENTOS EIRELI	223,325.82	2,470	26.45%
	广东牛力物流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171,779.91	1,955	20.35%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46,462.39	539	5.50%
	广东省牛力汽车设备有限公司	32,923.00	400	3.90%
	PANAMAX AGRO HIDRAULICA SA	30,251.22	338	3.58%
	小计	504,742.34	5,702	59.78%

	总计	844,307.03	9,523	100.00%
2020 年度	DKF TECNOLOGIA INDUSTRIA E COMÉRCIO DE EQUIPAMENTOS EIRELI	153,739.07	1,710	15.76%
	广东牛力物流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98,898.79	1,100	10.14%
	OTTO Teknik San.Tic.Ltd.Sti	77,500.42	862	7.94%
	TARGET HYDRAUTECH PVT LTD	68,420.21	780	7.01%
	广东省牛力汽车设备有限公司	62,935.58	704	6.45%
	小计	461,494.07	5,156	47.30%
	总计	975,744.47	11,223	100.00%
2019 年度	DKF TECNOLOGIA INDUSTRIA E COMÉRCIO DE EQUIPAMENTOS EIRELI	113,433.57	1,157	21.44%
	苏州赛泰克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69,650.41	700	13.16%
	NEW FORCE HYDRAULIK LLC	44,867.79	457	8.48%
	TARGET HYDRAUTECH PVT LTD	39,963.25	401	7.55%
	SHREE SAIKRUPA HYDRAULICS GUJARAT PVT LTD	25,035.59	255	4.73%
	小计	292,950.61	2,970	55.36%
	总计	529,182.48	5,951	100.00%
2018 年度	DUELSAN DUNDAR ELEKTROMEKANIK LTD.STILTD.STI	228,124.96	2,150	33.28%
	苏州赛泰克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73,777.27	7,45	10.76%
	HYDRO-TEK CO.,LTD	67,360.58	614	9.83%
	DKF TECNOLOGIA INDUSTRIA E COMÉRCIO DE EQUIPAMENTOS EIRELI	34,924.93	330	5.10%
	NEW FORCE HYDRAULIK LLC	28,541.09	269	4.16%
	小计	432,728.83	4,108	63.13%
	总计	685,393.78	6,556	100.00%

3、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在上述客户中拥有的权益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未直接或间接拥有任何权益。

(二) 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原辅材料、能源等从市场自主采购。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电机、电机配件、阀及阀类配件、阀块相关原材料、泵相关原材料、油箱及其他原材料等，公司经营生产所需的主要能源为电力、水、燃气。

（1）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原材料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机	1,699.55	16.88	2,583.72	19.02	2,030.14	19.04	3,838.49	31.32
电机配件	3,274.95	32.53	3,824.70	28.16	3,344.14	31.34	2,595.42	21.18
阀及阀类配件	1,772.22	17.60	2,545.72	18.74	1,974.28	18.50	2,318.91	18.92
阀块相关原材料	1,249.25	12.41	1,786.33	13.15	1,193.32	11.18	1,396.32	11.39
泵相关原材料	736.16	7.31	854.89	6.29	612.02	5.74	541.39	4.42
油箱及其他原材料	1,335.18	13.26	1,988.00	14.64	1,515.45	14.20	1,566.15	12.77
合计	10,067.31	100.00	13,583.36	100.00	10,669.35	100.00	12,256.68	100.00

电机主要包括直流电机和交流电机；电机配件主要包括启动开关、电机前后盖、漆包线、机壳、铁芯、磁极线圈等；阀及阀类配件主要包括单向阀、电磁阀及阀芯、线圈等；阀块相关原材料主要包括外购铸件阀块毛坯，及生产型材阀块所需材料铝型材；泵相关原材料主要包括齿轮毛坯、泵前后盖、轴套等；油箱及其他原材料主要包括铁油箱，以及聚乙烯、纸箱、滤网等其他原材料。

报告期内，原材料采购金额与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原材料采购金额	10,067.31	13,583.36	10,669.35	12,256.68
营业收入	15,147.03	21,816.75	17,954.88	16,750.22
采购金额变动比例	48.23%	27.31%	-12.95%	-
营业收入变动比例	38.86%	21.51%	7.19%	-
采购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66.46%	62.26%	59.42%	73.17%

注：2021 年 1-6 月计算变动比例时已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金额变动情况与营业收入变动相关性较高，且 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变动趋势基本一致。2019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小幅上升，而原材料采购金额有所下降，主要系 2019 年公司提高了核心部件电机的自产率降低了采购金额，以及 2018 年存货余额增加较多所致。

公司生产主要以销售订单作为驱动，根据不同下游客户的特定需求安排采购与生产活动，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生产采购模式，同时公司会根据市场需求、生产采购周期等因素适当备货。2018 年年末，公司尚未完成的在手订单较年初增加较多，同时由于 2018 年业绩增速较快，公司预计未来将会持续增长，故当年采购部分原材料作为备货形成年末库存，并于 2019 年领用转换为产成品并实现销售，使得 2019 年原材料采购金额变动比例低于营业收入变动比例。

（2）报告期内主要能源的采购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的采购金额及平均单价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度、元/度、吨、元/吨、立方、元/立方

能源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电	采购金额	1,915,210.26	2,733,667.85	1,812,667.77	1,595,123.63
	采购数量	2,526,830.00	3,442,137.00	2,051,640.00	1,887,240.00
	采购单价	0.76	0.79	0.88	0.85
水	采购金额	16,822.85	28,593.40	20,077.61	16,687.46
	采购数量	8,135.00	13,620.88	8,221.00	7,162.00
	采购单价	2.07	2.10	2.44	2.33
气	采购金额	82,568.80	91,743.10	—	—
	采购数量	25,481.73	30,443.68	—	—
	采购单价	3.24	3.01	—	—

注：水的采购金额不包括污水处理费。

报告期各期，公司采购电费量和动力单元产量基本相匹配，电费采购单价较 2019 年下降，主要因疫情影响，为缓解企业经营压力，助力企业复工复产，从 2 月份开始，国家电网公司减免非高耗能大工业企业电费 5%。剔除电费优惠的影响，2020 年度电费采购单价较 2019 年持平。

（3）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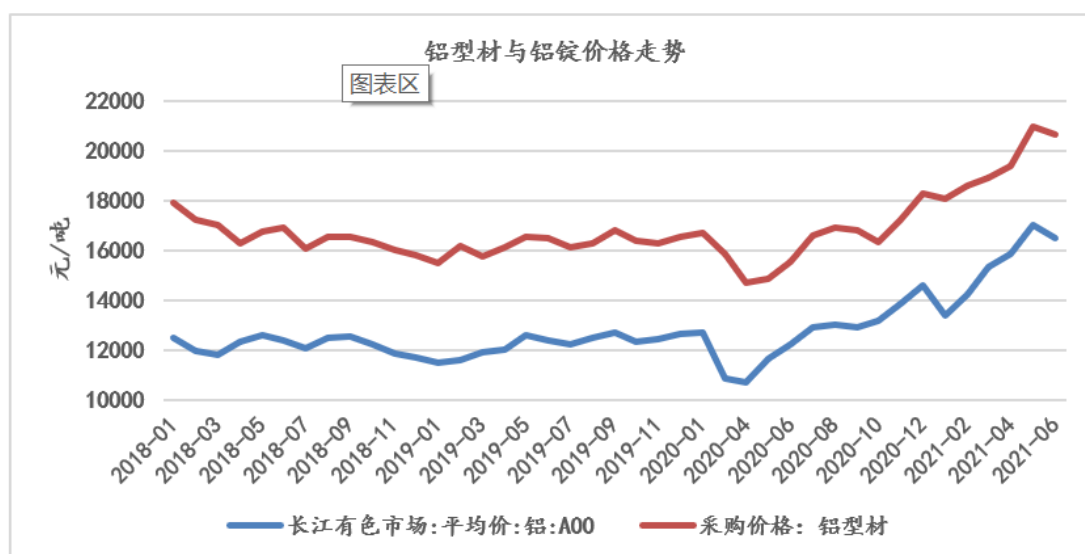
公司的经营模式为订单式生产，多数原材料是根据订单进行采购，主要原材料除铝型材、漆包线外均不属于大宗交易商品，难以获取公开的市场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液压动力单元产品因下游液压主机客户的需求多样具有非标准化特征，

加之主要部件自产率较高，所需原材料的种类和型号众多，同一种类的原材料亦包括多个不同型号，因此从六类原材料中各选取报告期内采购金额最多的几种原材料，比较采购价格变动的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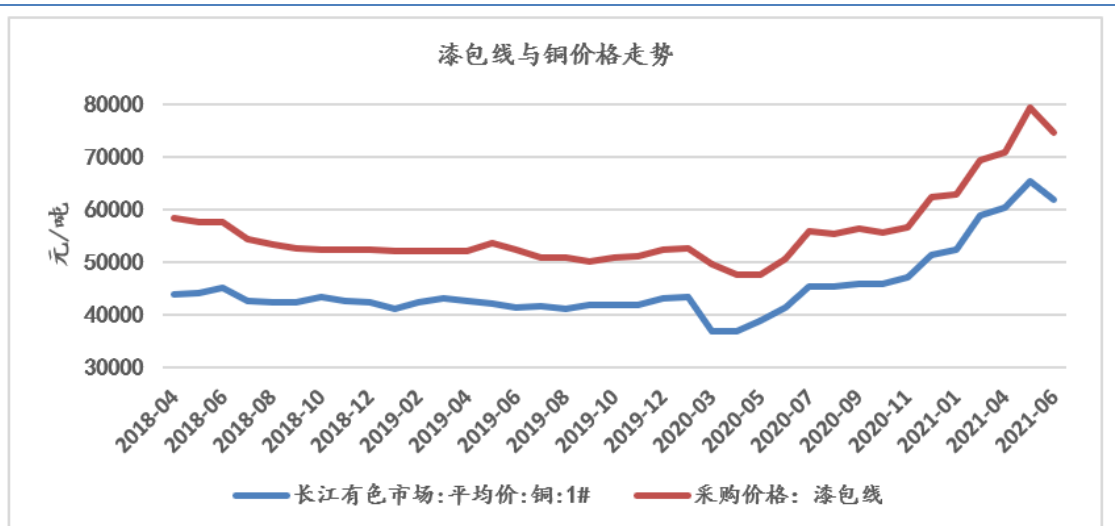
①铝型材采购价格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铝型材采购金额分别为 1,043.79 万元、824.60 万元、1,361.90 万元和 982.93 万元，占原材料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8.52%、7.73%、10.03%和 9.76%，公司铝型材采购定价方式为“长江有色铝锭价格+加工费”。报告期内，公司铝型材采购单价与长江有色铝锭现货价格走势一致，具体如下：



②漆包线采购价格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漆包线采购金额分别为 144.49 万元、387.22 万元、381.20 万元和 508.02 万元，占原材料采购金额的比重较小，公司漆包线采购定价方式为“长江有色铜价+加工费”。报告期内，公司漆包线采购单价与长江有色铜价走势基本一致，具体如下：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铝型材、漆包线采购单价变动与市场价格走势相吻合。

③其他原材料采购价格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主要的原材料对应的平均采购单价如下：

类别	型号	单价				占比	单位
		2021年 1-6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电机	直流电机 1	597.23	600.51	614.18	612.26	2.38%	元/台
	直流电机 2	250.46	250.52	252.99	252.99	2.28%	元/台
	直流电机 3	-	-	156.33	156.61	1.34%	元/台
	直流电机 4	-	-	292.88	293.80	0.74%	元/台
	直流电机 5	-	-	162.66	163.40	0.64%	元/台
	直流电机 6	198.82	198.58	200.85	200.85	0.54%	元/台
	交流电机 1	398.98	348.21	357.27	357.32	1.18%	元/台
	交流电机 2	384.11	338.95	347.64	347.80	1.08%	元/台
	交流电机 3	338.49	301.01	309.19	307.96	0.64%	元/台
	交流电机 4	456.56	383.60	394.68	394.06	0.40%	元/台
电机 配件	启动开关 1	41.46	41.46	41.46	41.46	2.38%	元/只
	启动开关 2	40.60	40.60	40.60	40.60	1.27%	元/只
	启动开关 3	32.47	32.52	33.63	-	0.80%	元/只
	铁芯 1	96.83	66.84	67.41	67.82	0.82%	元/套
	磁极线圈 1	47.03	40.21	41.47	41.38	0.70%	元/套
	磁极线圈 2	40.01	34.89	35.91	35.78	0.60%	元/套
	换向器 1	9.04	8.57	8.74	8.79	0.68%	元/只
	机壳 1	24.75	20.80	21.09	21.06	0.63%	元/只
	机壳 2	24.84	20.89	21.10	21.06	0.61%	元/只
	磁瓦 1	2.14	2.03	2.21	2.40	0.54%	元/片
阀及	电磁阀阀芯 1	32.04	32.08	32.76	33.85	3.49%	元/只

阀类 配件	电磁阀阀芯 2	40.18	40.21	41.39	42.32	1.94%	元/只
	电磁阀阀芯 3	53.88	53.88	53.88	53.86	0.58%	元/只
	电磁阀阀芯 4	119.66	119.66	119.66	119.66	0.34%	元/只
	单向阀 1	7.26	7.28	7.50	7.51	0.87%	元/只
	单向阀 2	8.14	9.03	10.68	12.85	0.54%	元/只
	电磁阀 1	200.64	200.85	202.21	200.85	0.58%	元/只
	电磁阀 2	166.34	166.67	167.60	166.67	0.49%	元/只
	线圈 1	11.18	10.93	11.21	11.17	0.87%	元/只
	线圈 2	11.14	10.93	11.21	11.17	0.53%	元/只
阀块 相关原 材料	铸件阀块毛坯 1	19.43	16.48	16.07	16.28	1.08%	元/块
	铸件阀块毛坯 2	57.26	53.04	55.56	55.56	0.67%	元/块
	铸件阀块毛坯 3	58.08	53.18	55.56	55.56	0.37%	元/块
	铸件阀块毛坯 4	27.83	24.56	23.73	23.28	0.18%	元/块
泵相 关原 材料	轴套 1	2.87	2.68	2.79	2.14	0.46%	元/只
	轴套 2	1.17	1.10	1.24	1.26	0.23%	元/只
	前后盖 1	5.05	4.97	5.21	-	0.41%	元/只
	前后盖 2	5.05	4.97	5.21	-	0.41%	元/只
	前后盖 3	5.45	4.95	5.21	5.21	0.26%	元/只
	前后盖 4	5.45	4.95	5.21	5.21	0.26%	元/只
	前后盖 5	2.77	2.68	2.82	2.82	0.25%	元/只
	前后盖 6	2.76	2.68	2.82	2.82	0.24%	元/只
	齿轮毛坯 1	3.06	2.92	3.00	3.01	0.14%	元/只
	齿轮毛坯 2	4.49	4.47	4.54	4.51	0.22%	元/只
油箱 及其 他原 材料	聚乙烯 1	8.79	8.47	10.10	10.64	0.70%	元/KG
	切削液 1	24.10	24.11	24.42	24.64	0.25%	元/KG
	滤网 1	1.72	1.90	1.90	1.88	0.23%	元/只
	电机泡沫 1	1.12	1.12	1.19	1.21	0.19%	元/只
	六角钢 1	6.41	4.93	5.22	5.36	0.19%	元/KG
合计	-	-	-	-	-	37.22%	-

注 1: 2019 年公司提高了电机自产率, 部分用量较大规格型号的电机, 从 2019 年开始逐渐由外购转为自产, 并自 2020 年以后不再外购;

注 2: 占比=该类原材料报告期内采购金额/所有原材料报告期内采购金额。

随着公司销售规模增大、采购量逐渐上升, 公司对供应商议价能力亦逐步增强, 2018 年至 2020 年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略有下降, 整体较为稳定。

2021 年 1-6 月, 受大宗材料铝、铜、钢铁等涨价影响, 公司部分原材料采购价格有所上涨, 如铝型材、漆包线、铸件阀块毛坯及交流电机等。部分原材料受其生产工艺、材料耗用, 以及公司议价能力等因素影响, 采购价格波动较小, 如直流电机、电磁阀等。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原材料名称	2021 年 1-6 月采购 价格变动情况	采购价格变动原因
电机	交流电机	平均上涨 10%-15%	交流电机材料成本中, 铜占比较高, 2021

			年 1-6 月铜价平均上涨 35%-40%
	直流电机	变动较小	直流电机材料成本中，铜占比相对较低，同时对直流电机供应商，公司具有一定议价能力
电机配件	启动开关	变动较小	启动开关生产成本中材料成本占比较低，且耗用的主要原材料为塑料件
	漆包线	平均上涨 35%-40%	2021 年 1-6 月铜价平均上涨 35%-40%
	机壳	平均上涨 15%-20%	机壳主要材料为铝，2021 年 1-6 月铝价平均上涨 20%-25%
	磁极线圈	平均上涨 10%-15%	磁极线圈主要原材料为铜
阀及阀类配件	电磁阀	变动较小	电磁阀生产成本中材料成本占比很低，主要是机器设备、人工成本，受大宗材料涨价影响很小
	单向阀	采购价格下降	单向阀生产成本中材料成本占比很低，主要是机器设备、人工成本，受大宗材料涨价影响很小；公司采购量较大，议价能力较强
	电磁阀阀芯	变动较小	电磁阀阀芯生产成本中材料成本占比很低，主要是机器设备、人工成本，受大宗材料涨价影响很小
阀块及相关原材料	铝型材	平均上涨 15%-20%	2021 年 1-6 月铝价平均上涨 20%-25%
	铸件阀块毛坯	平均上涨 10%-15%	铸件阀块毛坯主要材料为铝
泵相关原材料	前后盖	平均上涨 5%-10%	前后盖主要原材料为铝
	轴套	平均上涨 5%-10%	轴套主要原材料为铝
	齿轮毛坯	平均上涨 5%	齿轮毛坯主要原材料为钢
油箱及其他原材料	聚乙烯	变动较小	聚乙烯主要原材料为塑料件
	六角钢	平均上涨 30%-35%	2021 年 1-6 月钢铁价格平均上涨 30%-35%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波动与公司实际业务情况相符，与市场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4）主要元件自产及外购情况

公司液压动力单元产品各类元件电机、齿轮泵、阀块、阀和油箱，报告期内自产及外购情况如下：

部件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电机	自产数量（台）	175,352	239,144	195,903	86,646
	外购数量（台）	51,531	82,753	64,580	159,284
	自产率	77.29%	74.29%	75.21%	35.23%
齿轮泵	自产数量（个）	220,618	353,199	270,525	261,955
	外购数量（个）	34	442	271	2,511
	自产率	99.98%	99.88%	99.90%	99.05%
阀块	自产数量（块）	225,482	346,876	240,358	247,412
	外购数量（块）	-	-	-	-

	自产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阀	自产数量（只）	450,831	664,268	499,321	357,631
	外购数量（只）	250,411	397,761	296,168	440,650
	自产率	64.29%	62.55%	62.77%	44.80%
油箱	自产数量（个）	149,613	196,643	124,750	135,985
	外购数量（个）	73,773	135,293	102,845	121,698
	自产率	66.98%	59.24%	54.81%	52.77%

报告期内，齿轮泵、阀块基本全部由公司自产，其他元件既有外购也有自产具体情况如下：

元件	分类	自产/外购情况	公司是否有自产能力	外购原因
电机	2.2KW 以下直流电机	自产	是	-
	2.2KW 以上直流电机	外购	是	需要配置专用设备，同时用量较少，自产成本较高，不如外购经济
	380V 交流电机	自产	是	
	220V 交流电机	外购	是	用量较少，品种较多，自产成本较高，不如外购经济
阀	电磁阀	外购	否	目前尚不具备自产能力
	溢流阀、压补阀	自产	是	-
	单向阀	外购	是	单价较低，自产不如外购经济
油箱	塑料油箱	自产	是	-
	铁油箱	外购	是	技术含量低，自产不如外购经济

随着研发和生产能力的持续提升，公司逐渐提高主要部件自产率，以降低成本、提升自主可控能力。公司液压动力单元主要部件中，阀块自 2003 年自产；泵自 2012 年自产，2013 年威尔液压成立后负责液压泵主要零部件的自产，2019 年 3 月前主要自产外啮合直齿泵，掌握工艺技术后批量生产外啮合斜齿泵；阀自 2014 年起，自产 RV02/03 型号，后续不断丰富自产产品的类别和种类；自 2016 年始，公司自产电机；自 2017 年开始，公司自产塑料油箱。

报告期内，公司阀块自产率 100%，齿轮泵自产率接近 100%，电机、阀、油箱自产率分别由报告期期初的 35.23%、44.80%、52.77%提高至 77.29%、64.29%、66.98%，形成了以自产为主、外购为辅的生产采购模式。电机方面，公司已具备自产能力，报告期内用量较大的 24V0.8KW、12V1.6KW、48V0.8KW 等几款规格型号的电机，由外购为主转为全部自产；阀方面，除电磁阀外，均已具备自产能力；油箱方面，公司逐渐以自产塑料油箱替代铁油箱。

经过多年的技术研发与产品制造，公司积累了多项核心技术，已逐渐掌握各类元件自主生产的核心技术和工艺，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强研发设计、生产工艺优化方面的投入。

2、主要供应商情况

(1) 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4,957.68 万元、3,549.46 万元、5,110.69 万元及 3,440.90 万元,占公司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0.44%、33.27%、37.62%及 34.18%,公司供应商较为分散,不存在对少数供应商的重大依赖。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2021 年 1-6 月	温州美瑞克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842.00	8.36
	马勒电驱动(太仓)有限公司	739.36	7.34
	昆山市源丰铝业有限公司	706.73	7.02
	扬州市华胜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671.01	6.67
	宁波金田新材料有限公司	481.80	4.79
	合计	3,440.90	34.18
2020 年度	扬州市华胜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1,244.25	9.16
	昆山市源丰铝业有限公司	1,190.03	8.76
	温州美瑞克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1,146.77	8.44
	马勒电驱动(太仓)有限公司	818.69	6.03
	扬州锦盛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710.95	5.23
	合计	5,110.69	37.62
2019 年度	扬州市华胜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963.10	9.03
	温州美瑞克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819.66	7.68
	昆山市源丰铝业有限公司	730.90	6.85
	扬州锦盛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539.09	5.05
	铨特电气元件(上海)有限公司	496.71	4.66
	合计	3,549.46	33.27
2018 年度	扬州市华胜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1,463.24	11.94
	阿美德格工业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1,402.40	11.44
	扬州锦盛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778.63	6.35
	宁波克泰液压有限公司	725.87	5.92
	温州美瑞克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587.54	4.79
	合计	4,957.68	40.44

(2)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经营时间均较长,其经营范围与供货内容基本匹配。主要供

应商简要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介绍
1	扬州市华胜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6 月 2 日，注册资本 1,600 万元，公司主要生产交流电机，风机，切割及，打磨机，空压机，液压起包系列电机。
2	昆山市源丰铝业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3 月 20 日，注册资本 1,500 万元，公司是制造特种铝合金材料的专业厂家，拥有成熟的生产工艺，先进生产设备。
3	温州美瑞克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0 月 19 日，注册资本 300 万元，公司目前主要生产各种规格螺纹插装阀如单向阀、节流阀、抗衡阀、溢流阀等方向/压力/流量控制阀等液压领域的运用。
4	马勒电驱动（太仓）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1 月 15 日，注册资本 3,197.14 万欧元，提供启动电机，发电机，直流电机，交流电机及控制系统等。
5	扬州锦盛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3 月 7 日，注册资本 150 万元，专业生产与汽车、叉车升降设备配套用电机、电器、油箱等产品。公司自行研发的液压交直流电机、油箱以及配套的电器产品与各专业厂家配套使用遍及全国各地，并出口销往美国、日本、欧洲等国家。
6	铨特电气（上海）有限公司	美国 TROMBETTA 公司成立于 1932 年，中文简称铨特公司是一家专业生产直流接触器的制造公司。铨特电气（上海）有限公司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注册资本 200 万元，主要经营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电气设备的批发、进出口。
7	阿美德格工业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是 AMETEK 集团在亚洲的分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3 月 25 日，注册资本 360 万美元，为全球提供直流无刷风机、无刷水泵、环形高压鼓风机、高速串励通用电机、永磁式直流电机、绕线磁极式直流电机和直流伺服电机等产品。
8	宁波克泰液压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3 月 28 日，注册资本 703.6459 万元，是中外合资企业、宁波市科技型企业，主要提供生产移动及工业设备所需的各种液压螺纹插装阀及系统阀块。

数据来源：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主要供应商官方网站、公开网站。

（3）前十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①报告期内前十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十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	采购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前十大	金额	前十大	金额	前十大	金额	前十大
温州美瑞克液压科技有	阀及阀类配件	842.00	是	1,146.77	是	819.66	是	587.54	是

限公司									
马勒电驱动（太仓）有限公司	电机、电机配件	739.36	是	818.69	是	465.39	是	406.94	是
昆山市源丰铝业有限公司	型材	706.73	是	1,190.03	是	730.90	是	444.52	是
扬州市华胜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电机	671.01	是	1,244.25	是	963.10	是	1,463.24	是
宁波金田新材料有限公司	电机配件	481.80	是	150.74		0.54	-	-	-
扬州锦盛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电机、油箱	364.69	是	710.95	是	539.09	是	778.63	是
南通国星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铸件阀块毛坯	319.67	是	505.14	是	444.54	是	367.14	是
宁波市镇海华力液压机电有限公司	阀类配件	280.23	是	415.02	是	298.21	是	268.21	
铨特电气元件（上海）有限公司	电机配件	263.12	是	481.24	是	496.71	是	-	-
宁波市北仑区大碇国宏机械厂	齿轮泵配件毛坯	229.53	是	371.56	是	243.27	-	217.41	-
宁波克泰液压有限公司	阀及阀类配件	187.59	-	253.43	-	343.27	是	725.87	是
常熟市鑫顺塑料五金厂	电机配件	44.67	-	433.26	是	274.07	-	177.63	-
宜兴市翔龙电磁线有限公司	漆包线	-	-	168.57	-	395.96	是	113.42	-
阿美德格工业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电机	-	-	18.33	-	223.73	-	1,402.40	是
上海屹扬实业有限公司	电机配件	-	-	-	-	-	-	473.93	是
昆山市长发铝业有限公司	型材	-	-	-	-	-	-	459.52	是

注：铨特电气（上海）有限公司与上海屹扬实业有限公司属于同一控制下的公司，2018 年末铨特电气（上海）有限公司成立后，承接了上海屹扬实业有限公司业务，公司开始自铨特电气（上海）有限公司采购电机配件。

由上表，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总体变动不大，且向主要供应商的采购金额随生产规模的扩大呈上升趋势。

自 2019 年起,公司核心部件电机自产率提高,对于部分型号电机成品的采购需求下降,2019 年开始公司减少了向电机供应商阿美德格工业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同时,电机自产率的提升同时也加大了对电机配件的采购需求,其中宁波金田新材料有限公司和铨特电气元件(上海)有限公司作为电机配件的供应商,采购交易金额有所增加。公司不断开发性价比比较高、材料质量稳定的供应商,2018 年型材逐渐由昆山市长发铝业有限公司转而向昆山市源丰铝业有限公司采购,宜兴市翔龙电磁线有限公司提供的材料质量不稳定,公司逐渐减少向其采购的金额。

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的变动系核心部件自产率提升、客户订单需求变动、供应商渠道优化等多重因素所致,供应商采购金额变动符合公司业务需求与生产经营实际,变动情况合理。

②前十大供应商的采购品种及单价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十大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种类未有重大变化,而规格型号较多,其中各供应商主要规格型号原材料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规格型号	单位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温州美瑞克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阀	单项阀 1	元/只	7.26	7.28	7.50	7.51
		单项阀 2	元/只	8.14	8.85	10.26	10.26
		单项阀 3	元/只	8.14	9.33	10.26	10.26
	阀类配件	电磁阀阀芯 1	元/只	32.04	32.08	32.76	33.85
		电磁阀阀芯 2	元/只	40.18	40.21	41.39	42.32
马勒电驱动(太仓)有限公司	电机	直流电机 1	元/台	597.23	600.51	614.18	612.26
		直流电机 2	元/台	250.46	250.52	252.99	252.99
		直流电机 3	元/台	251.28	251.28	251.28	251.28
	电机配件	启动开关 1	元/个	-	42.29	43.92	45.98
		启动开关 2	元/个	41.59	41.59	-	-
昆山市源丰铝业有限公司	型材	型材	元/公斤	19.41	16.37	16.09	16.20
扬州市华胜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电机	交流电机 1	元/台	398.96	348.21	357.27	357.32
		交流电机 2	元/台	384.04	338.95	345.09	347.80
		交流电机 3	元/台	338.49	301.01	306.75	307.96
		交流电机 4	元/台	456.56	383.60	394.68	394.06
		交流电机 5	元/台	411.72	374.93	383.84	384.43
宁波金田新材料有限公司	电机配件	漆包线	元/公斤	62.64	48.82	-	-
扬州锦盛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电机	交流电机 1	元/台	348.52	341.88	341.88	335.42
		交流电机 2	元/台	352.00	315.73	315.73	309.46

	油箱	铁油箱 1	元/个	34.81	33.02	33.33	33.33
		铁油箱 2	元/个	45.58	42.33	42.74	42.74
		铁油箱 3	元/个	92.62	87.24	88.03	88.03
南通国星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铸件阀块毛坯	铸件阀块毛坯 1	元/块	19.43	16.48	16.07	16.28
		铸件阀块毛坯 2	元/块	57.26	53.04	55.56	55.56
		铸件阀块毛坯 3	元/块	58.08	53.18	55.56	55.56
宁波市镇海华力液压机电有限公司	阀类配件	线圈 1	元/只	11.18	10.93	11.21	11.17
		线圈 2	元/只	11.14	10.93	11.21	11.17
		线圈 3	元/只	11.15	10.94	11.21	11.16
宁波市北仑区大碇国宏机械厂	泵相关原材料	前后盖 1	元/只	5.05	4.97	5.21	5.05
		前后盖 2	元/只	5.05	4.97	5.21	5.05
		前后盖 3	元/只	5.45	4.95	5.21	5.45
铨特电气（上海）有限公司	电机配件	启动开关 1	元/只	41.46	41.46	41.46	-
		启动开关 2	元/只	40.60	40.60	40.60	-
宁波克泰液压有限公司	阀	压补阀 1	元/只	-	-	14.66	14.58
		单项阀 1	元/只	-	-	15.95	16.09
	阀类配件	电磁阀阀芯 1	元/只	53.88	53.88	53.88	53.86
		电磁阀阀芯 2	元/只	119.66	119.66	119.66	119.66
		电磁阀阀芯 3	元/只	70.52	70.52	70.52	71.54
常熟市鑫顺塑料五金厂	电机配件	磁极线圈 1	元/只	47.74	40.21	41.38	-
		磁极线圈 2	元/只	38.23	34.89	35.78	-
		机壳 1	元/个	23.97	20.94	21.12	21.06
		机壳 2	元/个	23.91	20.93	21.12	21.06
宜兴市翔龙电磁线有限公司	电机配件	漆包线	元/公斤	-	44.44	45.48	45.17
阿美德格工业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电机	直流电机 1	元/台	-	-	156.37	156.61
		直流电机 2	元/台	-	-	292.88	293.80
		直流电机 3	元/台	-	-	162.66	163.40
		直流电机 4	元/台	-	-	172.03	172.14
		直流电机 5	元/台	-	-	162.66	162.85

2020 年、2021 年 1-6 月，公司自温州美瑞克液压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单向阀规模有所上涨，公司议价能力增强，单向阀采购单价逐年下降。2021 年 1-6 月，受铜、铝等涨价影响，漆包线、型材、机壳、磁极线圈、铸件阀块毛坯等以铜、铝为主要材料的产品，采购单价均有所上涨。

2021 年 1-6 月，公司采购的交流电机单价上涨较多，而直流电机价格相对稳定，主要原因系两类电机原材料中，铜占比差异所致。交流电机材料成本中，铜占比较高，受铜价上涨影响，上游供应商交流电机生产成本增加，导致公司采购单价上涨；而直流电机材料成本中，铜占比相对较低，直流电机生产成本受铜价波动影响相对较小，当期采购价格变动不大。

总体来看，2018 年-2020 年，公司向各主要供应商采购的原材料价格略有下降，整体波动较为稳定，2021 年 1-6 月受大宗材料上涨影响，部分原材料采购价格有所上升。

3、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在上述供应商中拥有权益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未直接或间接拥有任何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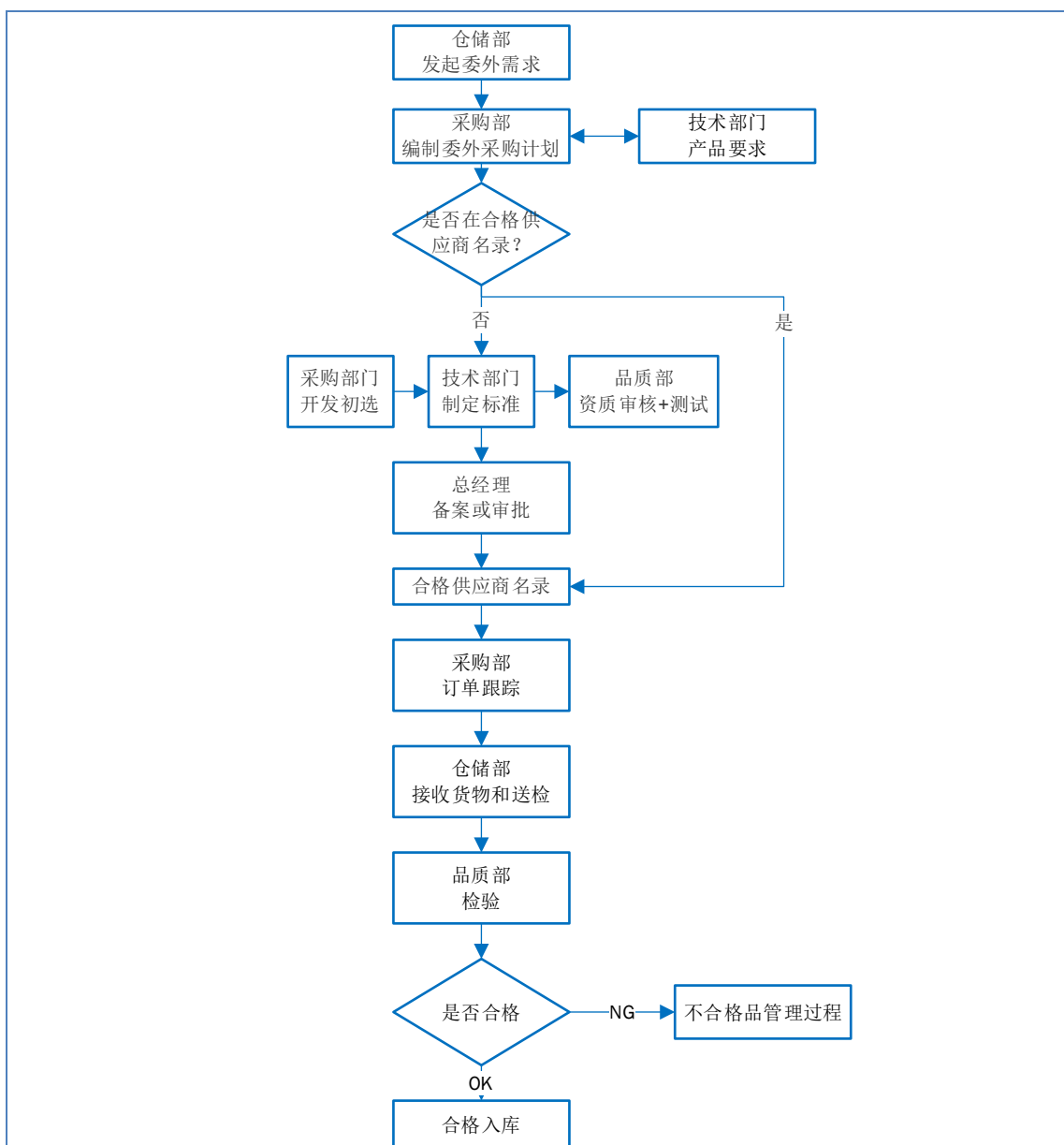
4、报告期内委外加工的情况

公司不同液压元件的生产环节及主要工序均有所不同，公司针对核心部件生产过程中的必要工序具备完整独立的生产能力。为提升生产效率，公司对液压阀和阀块的部分非核心生产工序进行委外加工，委外加工工序主要包括热处理、喷塑、调质等粗加工工序以及表面处理工序等，不涉及关键工序及关键技术。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发生委外加工费用分别为 31.18 万元、80.02 万元、79.02 万元及 23.16 万元。2020 年，公司动力单元产量以及原材料采购金额均较上年增长较快，而委外加工金额与上年基本持平，主要原因为：自 2020 年 7 月起，公司自购的热处理设备正式投入使用，可自行加工热处理的相关工艺，热处理工序委外加工需求下降。

热处理工序有助于增强液压件产品的耐腐蚀性，以前年度，公司需要热处理的产品产量有限，热处理外协加工符合成本收益原则。近年来，随着客户对液压产品耐腐蚀性要求的提高，需要增加热处理环节的液压件产品产量逐年增加，公司自购热处理设备自行加工热处理的相关工艺。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将外协环节纳入自产的计划。

委外加工的主要流程图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委外加工厂商加工费用金额如下：

①2021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	委外加工内容	交易金额	占委外加工交易总额的比重
1	淮安金奥莱机械有限公司	喷塑加工	9.51	41.08
2	盐城威德机电有限公司	铝件加工	6.90	29.81
3	天长市鸿猷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	2.63	11.38
4	抚州众鑫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内齿圈涂层	2.33	10.06
5	淮安市耀霞液压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	1.50	6.48
加工费总额			22.87	98.81

②2020 年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	委外加工内容	交易金额	占委外加工交易总额的比重
1	江苏双环齿轮有限公司	热处理	31.24	39.54
2	盐城威德机电有限公司	铝件加工	14.41	18.24
3	淮安金奥莱机械有限公司	喷塑	13.86	17.54
4	淮安经济开发区跃强机械有限公司	调质、淬火	7.33	9.27
5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祥瑞机械加工厂	零件加工	4.48	5.66
加工费总额			71.32	90.25

③2019 年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	委外加工内容	交易金额	占委外加工交易总额的比重
1	江苏双环齿轮有限公司	热处理	35.95	44.92
2	盐城威德机电有限公司	铝件加工	13.45	16.81
3	淮安经济开发区跃强机械有限公司	调质、淬火	7.61	9.51
4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祥瑞机械加工厂	零件加工	7.46	9.33
5	江苏奔航齿轮有限公司	齿轮淬火	5.39	6.74
加工费总额			69.86	87.31

④2018 年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	委外加工内容	交易金额	占委外加工交易总额的比重
1	江苏奔航齿轮有限公司	齿轮淬火	16.64	53.37
2	淮安经济开发区跃强机械有限公司	热处理	5.31	17.03
3	淮安卓茂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手柄杆、螺杆加工	2.74	8.78
4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祥瑞机械加工厂	零部件加工	2.46	7.89
5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晓雅机械厂	零部件加工	1.01	3.24
加工费总额			28.16	90.31

(1) 受托加工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与主要委外加工厂商的合作历史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委外加工厂商名称	注册资本	设立时间	是否为关联关系
1	江苏双环齿轮有限公司	53,888	2005.5.30	否
2	盐城威德机电有限公司	300	2007.5.8	否
3	江苏奔航齿轮有限公司	4,700	2001.4.26	否
4	淮安经济开发区跃强机械有限公司	30	2010.11.4	否
5	淮安金奥莱机械有限公司	300	2018.1.2	否
6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祥瑞机械加工厂	10	2018.1.3	否
7	淮安卓茂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300	2015.5.19	否
8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晓雅机械厂	10	2017.4.24	否
9	天长市鸿猷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100	2020.11.20	否
10	抚州众鑫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200	2018.9.19	否
11	淮安市耀霞液压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500	2019.7.10	否

公司通过合格供应商评审确定委托加工商，选择委托加工商时，综合考虑加工商的加工能力、加工质量和报价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合作委外加工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外协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和合作情况如下表所示：

①江苏双环齿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蒋亦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037754085709
成立时间	2005-05-30
注册资本	53,888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淮安市淮安区工业新区
经营范围	齿轮、传动、驱动部件、锻件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002472.SZ）100%持股
开始合作时间	2018 年

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任职关系或对外投资关系	否
②盐城威德机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滕建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25661327916W
成立时间	2007-05-08
注册资本	3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建湖县芦沟镇裴刘工业集中区
经营范围	电器配件、仪器仪表、通用机械配件制造、销售；光伏发电。（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滕建扣 25%、朱海东 25%、朱玉梅 25%、朱海涛 25%
开始合作时间	2018 年
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任职关系或对外投资关系	否
③江苏奔航齿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小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008394385424
成立时间	2001-04-26
注册资本	4700 万人民币
住所	淮安市清浦工业园区枚乘西路 88 号
经营范围	齿轮、轴类、减速器、各类机械零部件及系列机械传动装置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江苏常发农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股
开始合作时间	2014 年
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任职关系或对外投资关系	否
④淮安经济开发区跃强机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培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91564304309J
成立时间	2010-11-04
注册资本	3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民营工业园 A 区 1 号
经营范围	机械及零配件加工、销售；金属热处理；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刘培四 100%持股
开始合作时间	2018 年
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任职关系或对外投资关系	否

⑤淮安金奥莱机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帮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91MA1UTYE81Y
成立时间	2018-01-02
注册资本	3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宏盛路 13 号 5 幢
经营范围	机械设备及零配件、模具设计、生产、销售；金属制品及原辅料加工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黄帮述 65%、秦鹏 20%、姜峰 15%
开始合作时间	2018 年 9 月
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任职关系或对外投资关系	否

⑥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祥瑞机械加工厂

法定代表人	孙卫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20891MA1UU62C7Q
成立时间	2018-01-03
注册资本	10 万元
住所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和畅路 66 号徐杨中心社区办公楼 301 室
经营范围	机械加工与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孙卫刚 100%持股
开始合作时间	2018 年 9 月
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任职关系或对外投资关系	否

⑦淮安卓茂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祁利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91339036918J
成立时间	2015-05-19
注册资本	3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淮路 62 号

经营范围	五金制品生产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祁利民 75%，杨卓林 25%
开始合作时间	2018 年 2 月
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任职关系或对外投资关系	否

⑧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晓雅机械厂

法定代表人	孙小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20891MA1NUBGJ00
成立时间	2017-04-24
注册资本	1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迎宾大道 43 号仕泰隆国际工业博览城 B 栋 20 号
经营范围	机械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孙小雅 100%持股
开始合作时间	2017 年 11 月
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任职关系或对外投资关系	否

⑨天长市鸿猷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日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81MA2WF1100W
成立时间	2020-11-20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天长市十八集乡十八集村徐庄队
经营范围	金属表面处理；金属制品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王日礼 51%、张生勇 36%、李毅 13%
开始合作时间	2021 年 2 月
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任职关系或对外投资关系	否

⑩抚州众鑫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袁瑞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1029MA3853AL02
成立时间	2018-09-19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江西省抚州市东乡区东升工业园大道旁
经营范围	金属与非金属功能材料技术开发、生产；润滑材料技术开发、生产、加工；零部件材料工程技术开发、生产、加工，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嘉兴众鑫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100%持股
开始合作时间	2021 年 5 月
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任职关系或对外投资关系	否

⑪ 淮安市耀霞液压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04MA1YP5HQ09
成立时间	2019-07-10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淮安市淮阴区高家堰镇庆丰村村部办公楼 103
经营范围	液压机械科技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液压件、液压动力单元制造、销售，通用机械设备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王玉 80%、韩成霞 20%
开始合作时间	2021 年 6 月
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任职关系或对外投资关系	否

上述委外供应商中，发行人仍在合作的为淮安金奥莱机械有限公司和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祥瑞机械加工厂，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其设备及人员以及发行人采购占其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

委外供应商	设备	人员	发行人采购占其收入比重
淮安金奥莱机械有限公司	60	40 人左右	20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祥瑞机械加工厂	26	32 人左右	5
委外供应商	设备	人员	发行人采购占其收入比重

注：以上数据来自于与上述供应商的访谈。

报告期内外协工序主要包括热处理、喷塑、调质、滚刀修磨等粗加工工序和表面处理工序。发行人接到客户的采购订单后，根据产品型号、数量、技术指标和要求、交期等多方面

因素制定生产及采购计划，并综合考虑客户需求、当期自身产能、客户订单交期等因素选择委托加工商将部分零部件（主要为阀、压杆和阀块）的部分粗加工工序和表面处理进行委外加工。

公司属于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也不属于高危行业。经核查，报告期内，外协供应商江苏双环齿轮有限公司和江苏奔航齿轮有限公司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情况。根据企查查查询结果，江苏双环齿轮有限公司在 2018 年 6 月 22 日（公示时间为 2018 年 9 月 25 日）被淮安市淮安区生态环境局处罚 6 万元（淮环罚字 201826 号），具体违法事实及处罚详情未公开披露。2018 年 8 月 15 日公司与江苏双环齿轮有限公司签署委托加工合同，主要委托江苏双环齿轮有限公司进行热处理加工。江苏双环齿轮有限公司行政处罚时间早于双方合作的时间。在江苏双环齿轮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委托加工服务期间，淮安市生态环境局网站、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以及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均未查询到环保和安全生产相关的行政处罚。自 2020 年 7 月开始，公司自购的热处理设备正式投入使用，可自行完成热处理的相关工序，此后双方不再合作。综上，江苏双环齿轮有限公司在 2018 年 6 月 22 日被淮安市淮安区生态环境局处罚 6 万元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不合规行为，发行人已敦促相应的外协厂商进行整改，且合同中约定责任承担的条款。除上述情形外，外协厂商为发行人提供服务期间，主要外协供应商未受到环保等方面的行政处罚。

综上，外协厂商的委外加工生产经营均包括在营业范围之内。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委外加工费用分别为 31.18 万元、80.02 万元、79.02 万元及 23.16 万元，外协加工成本比例较低。发行人对同类产品存在多家委外加工商可供选择，外协厂商本地化资源充足，可替代性较强。因此，报告期内外协供应商环保的行政处罚对发行人影响较小，不构成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实质障碍。另外，公司已取得淮安市园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无行政处罚的合规证明。

（2）发行人委外加工具备必要性

①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拓展，产品订单不断增加，受限于自身产能的原因，公司将液压产品部分零部件的热处理、铝件加工、喷塑等加工工序采取委外加工的模式，以保证能够满足客户订单需求。

②委外加工工序通常是简单的物理、化学处理加工工序。报告期内公司把主要的精力投入到技术研发、工艺改进、产品创新等领域，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研发创新能力。

③公司委外加工的工序为部分零部件所涉及的低附加值的非关键机械粗加工工序，工艺

相对简单，占公司总体采购比例较小，委外加工可减少公司固定资产投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此外，报告期内，委外加工成本占液压产品总成本的比例较低。委外加工工序主要是对于公司产能不足情况的补充，可充分发挥专业化协作的优势，提高公司产品生产效率。公司根据加工能力、生产工艺等条件选择合适的委外加工厂商，不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不存在依赖委外加工厂商依赖的情形。

随着业务规模的逐年扩大，受产能、场地与人员等影响，发行人粗加工与表面处理产能不足，因此，发行人将生产过程中部分工艺简单、附加值低且质量可控的粗加工及表面处理工序进行外协加工。部分委外加工的阳极氧化工序多为特定客户对个别订单定制化技术要求的工序，不属于必要工序，委外加工符合成本效益的原则。公司对部分工序进行委外加工，有利于优化产能、提高生产效率，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不同液压元件的生产环节均不同，针对核心部件生产过程中的必要工序发行人具备完整独立的生产能力。发行人下设阀块车间、阀车间、电机车间、齿轮泵车间、装配车间等生产车间，具备自产核心部件的主要工序，包括滚齿、热处理、精加工、铣扁、焊接以及装配检测等。发行人采用外协方式进行粗加工和表面处理的加工工艺，均不属于发行人主要产品生产过程中的关键工序。发行人合作的外协厂商与其他经发行人质量认可后的外协厂商相互之间可替代性较强，发行人不存在对单家外协加工商存在依赖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委托零部件的粗加工和表面处理加工工序，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和业务完整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对委外加工业务的管理与财务核算

公司制订了《产品采购和委外加工控制程序》《委外加工规定》《返工返修管理办法》、《供应商绩效考核管理控制程序》等管理制度，约定委外加工加工件如出现质量问题的处理方式及索赔程序，对委外加工厂商的加工质量提出了明确要求。公司采取多种措施控制委外加工产品的质量，与委外加工厂商约定了质量条款、制订了《供应商绩效考核管理控制程序》，明确了对委外加工商需对加工件质量所承担的责任，对委外加工产品明确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并对委外加工件进行入库检验，确保产品质量得到有效控制。

公司对于委外加工供应商均有严格的流程管理，委外加工供应商根据公司提供的设计图纸要求进行加工，委外加工费用具体定价原则主要是公司根据委外加工厂商提供的报价单，进行核价、比价、议价。对于委外加工工序，双方定价基于公平交易和自愿原则，定价合理，无利益输送行为，不存在受托方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公司在每月末成本核算时，对当月发生的委外加工费用，在当月委外加工入库的成品之

间，根据产品材料成本在各个产成品之间进行分摊并结转至库存商品。报告期内，公司对委托外加工费的核算合理、可靠，归集和分配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三）报告期内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要影响的业务合同

本节重大合同指公司目前正在履行或已履行完毕的单个合同或与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发生的相同内容或性质的合同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销售合同、超过 500 万元的采购合同以及其他对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1、销售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金额 500 万以上的销售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当事人	合同标的	金额[注]	履行期限	实际履行情况
1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动力单元、零配件等	2,943.11	2021.1.1-2021.12.31	正在履行
2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动力单元、零配件等	1,484.39	2021.1.1-2021.12.31	正在履行
3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动力单元、零配件等	1,067.82	2021.1.1-2023.12.31	正在履行
4	宁波事倍达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动力单元、零配件等	614.20	2021.4-2022.4	正在履行
5.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动力单元、零配件等	2,395.66	2020.1.1-2020.12.31	正在履行
6.	泰兴市森博仓储设备有限公司	动力单元、零配件等	536.29	2020.7.1-2020.12.31	正在履行
7.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动力单元、零配件等	1,725.21	2019.1.1-2019.12.31	正在履行
8.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动力单元、零配件等	3,441.66	2020 年度	履行完毕
9.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动力单元、零配件等	558.60	2020 年度	履行完毕
10.	杭州杭叉机械加工有限公司	动力单元、零配件等	1,645.08	2020 年度	履行完毕
11.	宁波如意股份有限公司	动力单元、零配件等	693.06	2020 年度	履行完毕
12.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动力单元、零配件等	2,597.91	2019 年度	履行完毕
13.	杭州杭叉机械加工有	动力单元、零配	1,153.17	2019 年度	履行

	限公司	件等			完毕
14.	宁波如意股份有限公司	动力单元、零配件等	841.22	2019 年度	履行完毕
15.	上海祥鸿汽车维修检测设备有限公司	动力单元、零配件等	586.57	2019 年度	履行完毕
16.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动力单元、零配件等	572.97	2019 年度	履行完毕
17.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动力单元、零配件等	2,351.40	2018 年度	履行完毕
18.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动力单元、零配件等	1,012.76	2018 年度	履行完毕
19.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动力单元、零配件等	971.37	2018 年度	履行完毕
20.	宁波如意股份有限公司	动力单元、零配件等	851.00	2018 年度	履行完毕
21.	杭州杭叉机械加工有限公司	动力单元、零配件等	685.30	2018 年度	履行完毕
22.	浙江加力仓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动力单元、零配件等	675.64	2018 年度	履行完毕
23.	合肥一航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动力单元、零配件等	633.21	2018 年度	履行完毕
24.	上海祥鸿汽车维修检测设备有限公司	动力单元、零配件等	557.86	2018 年度	履行完毕

注：1-7 为框架合同，金额为当期不含税收入总额。其余为单个合同或订单形式，金额为公司与同一交易主体在期间连续发生的相同内容或性质的合同/订单累计计算的当期不含税交易。

2、采购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金额 500 万以上的采购合同及发行人与报告期各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签署的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当事人	合同标的	金额[注]	履行期限	实际履行情况
1	温州美瑞克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阀及阀类配件	842.00	2021 年 1-6 月	履行完毕
2	马勒电驱动（太仓）有限公司	电机、电机配件	739.36	2021 年 1-6 月	履行完毕
3	昆山市源丰铝业有限公司	型材	706.73	2021 年 1-6 月	履行完毕
4	扬州市华胜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电机	671.01	2021 年 1-6 月	履行完毕

5	扬州市华胜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电机、电机配件	1,244.25	2020 年度	履行完毕
6	昆山市源丰铝业有限公司	型材	1,190.03	2020 年度	履行完毕
7	温州美瑞克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阀及阀类配件	1,146.77	2020 年度	履行完毕
8	马勒电驱动（太仓）有限公司	直流电机、电机配件	818.69	2020 年度	履行完毕
9	扬州锦盛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电机及电机配件、油箱及油箱辅件、阀类配件	710.95	2020 年度	履行完毕
10	南通国星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电机配件毛坯、铸件毛坯	505.14	2020 年度	履行完毕
11	扬州市华胜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电机、电机配件	963.10	2019 年度	履行完毕
12	温州美瑞克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阀及阀类配件	819.66	2019 年度	履行完毕
13	昆山市源丰铝业有限公司	型材	730.90	2019 年度	履行完毕
14	扬州锦盛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电机及电机配件、油箱及油箱辅件、阀类配件	539.09	2019 年度	履行完毕
15	铨贸电气元件（上海）有限公司 ¹	电机配件	496.71	2019 年度	履行完毕
16	扬州市华胜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电机及电机配件	1,463.24	2018 年度	履行完毕
17	阿美德格工业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直流电机	1,402.40	2018 年度	履行完毕
18	扬州锦盛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电机及电机配件、油箱及油箱辅件、阀类配件	778.63	2018 年度	履行完毕
19	宁波克泰液压有限公司	阀及阀类配件、手动泵	725.87	2018 年度	履行完毕
20	温州美瑞克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阀及阀类配件	587.54	2018 年度	履行完毕

注：由于发行人与供应商多以单个合同或订单进行销售，金额为发行人与同一交易主体在期间连续发生的相同内容或性质的合同/订单累计计算额当期不含税交易金额。

3、授信合同

¹ 2020 年 1 月 9 日铨贸电气元件（上海）有限公司更名为铨特电气（上海）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授信人	受信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授信额度	合同期限	担保
1	兴业银行淮安分行	公司	《额度授信合同》（编号：11201HA2019014001）	1,200	2019.11.13-2021.11.13	发行人提供最高额抵押；豪信液压提供最高额抵押；豪信液压、马金星、董兰波提供最高额保证
2	江苏银行淮安分行	公司	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 合同编号：SX071121003595	5,000	2021.06.28-2024.06.27	发行人提供最高额抵押、马金星、董兰波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借款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银行	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
1	江苏银行淮安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JK071121000331）	500.00	2021.7.13-2022.7.12	发行人提供最高额抵押；马金星、董兰波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供应链金融云平台“e融单”融资业务合同》（ERDFKSQ20210715171629622）	300.00	截至 2022.5.15	
3		《江苏银行供应链金融云平台“e融单”融资业务合同》（ERDFKSQ20210715171709626）	200.00	截至 2022.5.15	
4		《江苏银行供应链金融云平台“e融单”融资业务合同》（ERDFKSQ20210715132756918）	300.00	截至 2022.6.15	

5	司	《江苏银行供应链金融云平台“e融单”融资业务合同》 (ERDFKSQ20210715132653588)	200.00	截至 2022.6.15	
6		《江苏银行供应链金融云平台“e融单”融资业务合同》 (ERDFKSQ20210903113148190)	300.00	截至 2022.9.3	
7		《江苏银行供应链金融云平台“e融单”融资业务合同》 (ERDFKSQ20210903113236608)	200.00	截至 2022.9.3	
8		11201HA2020029	700.00	2020.11.19-2021.11.18	
9	兴业银行淮安分行	11201HA3021017	500.00	2021.3.15-2022.3.14	发行人提供最高额抵押； 豪信液压提供最高额抵押； 豪信液压、马金星、董兰波提供最高额保证

5、担保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人	担保权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被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期间	担保内容
1	公司	兴业银行淮安分行	《最高额抵押合同》 (编号： 11201HA2019014B001)	公司	抵押	2019.11.13-2021.11.13	在 1,200 万元的最高余额内产生的债权
2	豪信液压	兴业银行淮安分行	《最高额抵押合同》 (编号： 11201HA2019014B002)	公司	抵押	2019.11.13-2021.11.13	在 1,200 万元的最高余额内产生的债权

		行					
3	豪信液压	兴业银行淮安分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 (编号: 11201HA2020029A001)	公司	保证	2020.11.19-2021.11.18	主债权为《额度授信合同》(编号: 11201HA2019014001)及其项下所有分合同、在 1,200 万元最高保证金额内产生的债权
4	马金星、董兰波	兴业银行淮安分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 (编号: 11201HA2020029A002)	公司	保证	2020.11.19-2021.11.18	
5	公司	江苏银行淮安分行	《不动产抵押合同》、 《最高额抵押合同》 (编号: DY071121000050)	公司	抵押	2021.06.28-2024.06.27	主债权为《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编号: SX071121003595)及其修订或补充约定的授信期间内为债务人办理授信业务所发生的全部债权
6	马金星、董兰波	江苏银行淮安分行	最高额个人连带责任保证书(编号: BZ071121000197)	公司	保证	2021.06.28-2024.06.27	

6、其他合同

(1) 公司与浙江科宏建设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8 日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浙江科宏建设有限公司承包公司液压动力单元及高端液压泵阀项目建安及室外附属一期工程施工，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 28,000,000 元。目前一期工程已竣工，该合同价款尚未支付完毕，合同正在履行中。

(2) 公司与浙江科宏建设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8 日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浙江科宏建设有限公司承包公司液压动力单元及高端液压泵阀项目建安及室外附属二期工程施工，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 12,180,000 元。目前二期工程尚未竣工，该合同正在履

行中。

(3) 公司与东吴证券签订了《保荐协议》与《承销协议》，公司聘请东吴证券担任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并就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涉及的各种问题及保荐期内双方的权利义务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4) 2021年6月16日，发行人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投资协议书》，约定发行人拟将投资助力转向系统制造（威博液压三期），拟投资额为20,00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12,000万元），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将给予节约用地扶持、基础设施补贴、高管人才奖励等支持。

(5) 2021年6月9日，发行人与江苏华天驰宇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签署《精装修工程施工合同》，约定江苏华天驰宇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办公楼的精装修工程施工合同，合同总价为2,623,684.97元。

四、 关键资源要素

（一）发行人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情况

1、发行人的主要技术

公司长期致力于高品质的液压动力单元产品、齿轮泵等核心液压元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经过十余年的技术研发与产品制造，公司积累了多项核心技术，公司目前拥有3项发明专利、51项实用新型专利，目前公司主营产品相关的核心技术主要包括：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对应专利及非专利技术	主要应用产品	技术特点
噪音控制技术	自主研发	成熟	阀块流道结构采用计算机模拟仿真技术CAE	动力单元	对主阀块在流道结构上采用模块化的设计方法，使用计算机模拟仿真技术CAE，对流道进行优化设计，提高了系统的性能，降低了系统噪音1%-2%。
斜齿泵噪音控制技术	自主研发	成熟	斜齿轮齿形参数设计	动力单元、齿轮泵	1.设计斜齿轮齿形参数：斜齿轮重合度是影响斜齿轮泵困油的关键参数，公司不断研发以选择合适的重合度和螺旋角，可有效防止困油现象的发生，减小液压冲击，实现降噪5-10Db； 2.增加斜齿轮啮合长度，使齿轮啮合平稳，减小齿轮的机械啮合噪音。

低压铸造 阀块技术	自主研发	成熟	独特的铝合金配方和低压铸造阀块技术	动力单元	采用专有的铝合金配方和低压铸造技术，阀块零件抗拉强度提高 10%，内部组织的针孔度提升 1 个等级，使零件具有耐高压，致密性高的特点。
铸件热处理	自主研发	已批量生产	铸件毛坯采用低温时效处理工艺	泵马达壳体	铸件毛坯采用低温时效处理工艺，可进一步提高零件的机加工切削性能，减小零件加工后的变形，提高零件加工精度。
表面纳米涂层技术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齿圈外圆表面 PVD 纳米涂层技术	内啮合齿圈	1.采用 PVD 纳米涂层技术：提高零件表面耐磨性，使其表面硬度变的更高； 2.表面摩擦系数变的更低，润滑性能更好，防止零件拉毛，可延长产品的使用寿命； 3.提高零件抗化学腐蚀能力强，可长时间高温高压使用。
DLC 金刚石涂层	自主研发	市场验证	DLC 类金刚石涂层技术	柱塞/缸体	DLC 涂层高硬度（>HV1500）及较低的干摩擦系数（0.05-0.1），可实现无油自润滑的涂层。具有高润滑性（摩擦系数低），抗粘附性好，磨损性能好。
先进产品测试技术	自主研发	成熟	性能和耐久性测试技术	动力单元、齿轮泵	1.通过利用计算机和相关的传感器对液压产品的压力、流量、电流等参数进行数据采集、处理并输出性能试验结果，简单操作，测试精度比人工提高 5%-10%，测试的重复性和可靠性大幅提高，测试效率提高 30%； 2.通过数控耐久性产品试验台，对新产品进行全性能试验和耐久性试验，取得相关数据，在新品开发及变更设计方案时校核产品寿命。
全自动机器人加工柔性生产制造技术	自主研发	成熟	全自动机器人加工柔性生产制造技术	动力单元、齿轮泵	1.采用全自动机器人加工柔性制造技术加工阀块，加工全过程自动控制，零件一次检查合格率达到 99%以上，保证零件质量，同时提高 30%的生产效率； 2.将计算机技术引入到加工过程控制中，对参数进行实时检测与闭环控制，可进一步提高加工过程的控制精度与可靠性。

2、发行人核心技术水平和特点

公司的主力产品动力单元、未来重点研发的产品液压泵以及研发储备产品 EHA 电液作动器，均体现了液压核心部件的不断优化产品性能，实现技术迭代与创新的特性。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技术水平与特点情况如下：

（1）噪音控制技术

液压行业龙头上市公司恒立液压在 2020 年年报披露,“市场在对液压产品数量、品种需求增多的同时,也对液压产品提出了高压化、智能化、精准化、集成化、绿色化等新的更高的要求。”随着环保法规的完善以及环保意识日益增强,液压动力单元逐步向轻量化方向、模块化设计、低能耗、低噪音的趋势发展。

液压动力单元是小型集成度高的液压系统,其核心部件中心阀块涵盖性能、结构、外观设计等多部分功能,是一个兼具技术工程和结构设计的复杂技术,个性化的集成应用设计难度较大。公司通过不断积累制造经验与工艺技术,将中心阀块设计为标准尺寸模块化零部件,提高加工生产效率,不断向集成化方向发展。

公司通过优化中心阀块的流道设计并研发斜齿齿轮泵,重点突破噪音控制技术,实现流体噪音、机械噪音和液压噪音三方面的降噪,形成了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噪音控制技术。

①公司通过优化中心阀块的流道设计降低流体噪音。

中心阀块根据主机厂的要求进行个性化的集成应用设计,集成压力、方向、流量等各种插装阀类零件。公司对中心阀块流道结构上采用模块化的设计方法,使用计算机模拟仿真技术 CAE,对流道进行优化设计,提高系统的性能,降低液压冲击产生的流体噪音 1%-2%。

②公司通过斜齿齿轮泵设计以及提高加工工艺,实现运转平稳、无困油现象、降低机械噪声和液压噪音的功能。

外啮合齿轮泵作为动力单元的配套部件,具有结构简单,流量均匀、工作可靠等特性,但效率低、噪音和振动大、易磨损。齿轮泵的噪声主要由两部分组成:一部分是齿轮啮合过程中所产生的机械噪声,另一部分是困油冲击所产生的液压噪声。

公司通过改进产品设计,将直齿齿轮泵改为斜齿齿轮泵,并增加齿轮齿数,解决了因困油而形成的液压冲击,降低流体压力脉动及液压噪音。斜齿齿轮的设计,增加齿轮的重合度和啮合长度,斜齿轮啮合长度增加,使齿轮啮合平稳,减小齿轮的机械啮合噪音;增加齿数可以降低压力脉动,达到降噪目的。

公司不断优化零件加工工艺,齿轮零件采用硬齿面加工技术、表面去毛刺光整和砂带磨等工艺技术,提高齿轮零件的齿形精度、降低表面粗糙度,达到 Ra0.1 水平,使产品在性能

和噪音方面得以改善。

（2）低压铸造技术

液压铸件是液压元件的基础，液压铸件的工艺技术直接决定其加工性能和产品质量，进一步影响液压元件的使用性能，液压铸件工艺技术标准体现在组织均匀性、致密性、变形量和耐压性能以及表面质量等方面。

中心阀块采用低压铸造工艺技术，充型过程与重力铸造、高压铸造高速充型均不同，保证液压零件耐高压和组织均匀致密。技术创新点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①铸件在低压作用下结晶凝固，并得以充分地补缩，组织致密，抗拉强度提高 5-10%，内部组织的针孔度提升 1 个等级，保证铸造件的耐高压性和高致密性。

②铸件成型性好，金属液在压力作用下充型，可以提高金属液的流动性，提高铸件的表面光洁度和几何精度，延长使用寿命。

（3）全自动机器人加工柔性生产制造技术

动力单元产品的性能和可靠性直接取决于零件加工的质量。公司对齿轮泵、阀块、阀等核心零部件采用全自动机器人加工柔性生产工艺，将计算机技术引入至加工过程，对时间、速度和位移等参数进行实时检测与闭环控制，可有效保证零件的加工精度与可靠性，提高生产效率。

（4）先进的产品测试技术

公司利用相关的传感器和计算机对液压产品的压力、流量、电流等参数进行数据采集、处理并输出测试结果，测试过程自动智能、应用性强、操作简单，且测试精度、测试速度、可靠性高。公司对已有产品的性能模拟试验全面校核，并对产品各个技术测试指标反复调整和校验，保证产品质量稳定；公司利用先进的耐久试验技术，应用数控耐久性产品试验台，对研发的新、老产品升级换代以及材质结构变更进行耐久性考核，保证较强的新品设计开发能力，老产品升级换代以及材质结构变更中性能可靠稳定。

（5）表面涂层工艺技术

公司采用 PVD 纳米涂层技术和 DLC 类金刚石涂层技术，对液压零件进行表面处理，提

升其耐磨性、耐腐蚀和和润滑性的机械性能。

PVD（Physical Vapor Deposition）即物理气相沉积技术，具有高硬度、高耐磨、强抗腐蚀性、抗高温、抗黏着性等优越的使用性能。公司通过物理气相沉积（PVD）技术在内啮合齿轮泵齿圈外表面制备一层厚度约 0.02-0.04 毫米的固体润滑膜，可显著降低表面摩擦系数，提高齿圈表面耐磨性和表面硬度，提升润滑性能，防止零件拉毛，同时还提高液压零件的抗腐蚀性，使其在高温高压环境下可长期使用，延长产品的使用寿命。

DLC（Diamond-like Carbon）类金刚石涂层具有高硬度（>HV1500）、高润滑性及较低的干摩擦系数（0.05-0.1）的特点，可实现无油自润滑的效果，抗粘附性好，耐磨损。公司在柱塞与缸体表面制备 1~4μm 的 DLC 类金刚石涂层，提高零件的表面耐磨性和表面硬度，降低表面摩擦系数，保证润滑性能，进一步提高了摩擦副使用寿命，可达 150 万次以上。

（6）热处理工艺技术

公司对铸件毛坯采用时效处理工艺，减小加工后的变形量，增强表面硬度，提高液压零件的加工精度和加工效率，延长使用寿命。

热处理工艺为液压制造产品性能和质量保证的关键工艺之一，公司采用特有的时效处理，可增强铸件表面的硬度和强度，降低塑性韧性和内应力，稳定内部组织和尺寸精度，有效改善铸件的机械性能，同时，还能降低生产加工制造成本。

3、核心技术在主营业务及产品中的应用及贡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液压动力单元及其核心部件的主要生产工序均运用上述主要核心技术，公司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14,370.19	20,936.08	17,222.54	15,963.12
营业收入	15,147.03	21,816.75	17,954.88	16,750.22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4.87	95.96	95.92	95.30

4、发行人核心技术与主流技术的比较

公司现有产品涉及的核心技术与行业主流技术的对比情况如下：

（1）斜齿泵噪音控制技术

目前国际国内多数厂家主要生产直齿齿轮泵，包括应用在 CBK 和 CBN 系列的直齿外啮合泵产品。公司重点研发和发展的斜齿齿轮泵，实现低噪音的效果。根据行业标准 JB/T7041-2006 标准 6.2.6 中规定 10-25MPa,10 排量以下齿轮泵噪音小于 80dB,实际各厂家可以将噪音控制在 75dB-80dB 之间。公司研发的产品在测试中平均噪音水平比行业标准低 10dB。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指标	主流技术指标	公司技术指标
CBKL/CBNL 斜齿泵	齿轮设计	常规齿轮	斜齿齿轮
	噪音	直齿噪音 75dB~80dB	斜齿齿轮噪音 65dB~75dB

（2）低压铸造技术

中心阀块作为动力单元的关键部件之一，可提供不同的油路方向，满足各种不同执行元件的动作要求。中心阀块原为重力铸造，阀块承载压力为 30MPa 左右。采用低压铸造后，中心阀块承载压力提高到 40MPa 左右，具有耐高压、高致密性的特点。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指标	主流技术指标	公司技术指标
低压铸造技术	压力	35MPa	40MPa

（3）表面涂层技术

PVD 纳米涂层技术可提高内啮合齿轮泵齿圈的耐高压性。目前全球主要的内啮合齿轮泵生产厂家有德国福伊特集团（Voith）、博世力士乐、海特克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该等公司生产的内啮合齿轮泵最大工作压力在 30MPa-35MPa 左右。经 PVD 纳米涂层的内啮合泵产品经过耐久性测试的最大工作压力达到 35MPa，达到先进水平。

DLC 类金刚石涂层可提高柱塞泵的摩擦副性能。在 JB/T7043-2006 标准 6.2.13.1 中规定产品冲击试验 10 万次，柱塞和缸体摩擦次数在 100 次，柱塞和缸体在表面制备 DLC 类金刚石涂层后使用寿命提高至 150 万次以上。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指标	主流技术指标	公司技术指标
PVD 纳米涂层技术	压力	30MPa	35MPa
DLC 类金刚石涂层	使用寿命	使用寿命 100 万次	使用寿命 150 万次

（4）热处理工艺技术

公司对铸件毛坯采用时效处理工艺，降低塑性韧性和内应力，减小加工后的变形量，同时提高工作效率。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指标	主流技术指标	公司技术指标
热处理工艺技术	生产效率	铸件完成后热处理 2 次	热处理 1 次

由上表对比可知，公司核心技术与主流技术相比，在各项技术指标上均具有一定的优势，且公司重视研发投入，形成了多项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成果，公司的核心技术被其他技术替代、淘汰的风险较小。

5、发行人核心技术研发过程的具体情况

发行人经过多年自主研发、项目经验积累的成果，不断积累液压动力单元核心部件及集成产品的各项核心技术，发行人原始取得的各项专利权、核心非专利技术均为实际生产过程中的技术总结和反映。发行人承接订单后，对项目中的主要技术难点与问题深入研究、攻关，以确保液压动力单元产品能够满足下游客户需求多样化以及对产品更新换代的要求。

公司研发工作依据产品类型分两部门开展，动力单元产品由动力单元技术部负责，外啮合齿轮泵、内啮合齿轮泵、液压阀、柱塞泵等高端液压泵阀产品由工程技术中心负责。动力单元技术部和工程技术中心分别负责各自相关产品的研发与试制工作。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长期从事液压动力单元产品和外啮合齿轮泵、内啮合齿轮泵、液压阀、柱塞泵等相关液压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制造，关注行业内先进技术的发展动向，将各专业领域的新技术、新工艺运用到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中，从而累积形成多项核心技术。

发行人各核心技术研发过程的具体情况如下：

核心技术名称	主要参与人员	发行人主要承担的任务	研发重要时间节点	专利申请情况	专利权人	核心技术获得方式
噪音控制技术	许桂旭、周建	优化主阀块的流道设计降低流体噪音和研发斜齿齿形参数，实现齿轮啮合运转平稳、无困油现象，降低噪音	2015 年完成阀块优化设计； 2018 年 3 月开始斜齿轮泵设计； 2018 年 10 月完成样品试制； 2019 年 3 月完成斜齿泵批量上产	非专利技术	/	自主研发
低压铸造工艺	许桂旭	研究铸造工艺和材料配方，采用金属型低压铸造	2008 年 10 月开始进行材料配方	一种移动剪叉式升	发行	自主研发

技术		技术	研究；2009年8月开始低压铸造工艺；2010年2月开始批量生产	降平台用动力单元、一种可调速双泵动力单元、一种双联泵式动力单元、一种汽车尾板用液压泵泵体	人	
热处理工艺技术	钱银	铸件采用时效处理工艺，提高表面硬度、耐磨性和抗腐蚀性	2019年10月开始工艺研究；2020年5月开始批量使用	非专利技术	/	自主研发
表面涂层工艺技术	钱银、沈勇	表面纳米涂层技术具有硬高度、高耐磨、强抗腐蚀性、抗高温、抗黏着性及较低的干摩擦系数等性能，可实现无油自润滑的效果，抗粘附性好，磨损性能好	2019年6月开始工艺研究；2020年3月开始批量使用	非专利技术	/	自主研发
先进产品测试技术	许桂旭	对产品的压力、流量、电流等参数进行数据采集、量化、处理并输出测试结果。	2009年7月开始数控测试台方案设计；2010年3月完成设备调试；2010年4月批量生产	一种用于小微先导阀及控制回路和系统的测试装置及方法	发行人	自主研发
全自动机器人加工柔性生产制造技术	许桂旭、周建	采用柔性制造技术，对加工时间、速度和位移等参数进行实时检测与闭环控制	2016年8月数控磨床桁架机器人开始使用；2017年3月数控车床桁架机器人开始使用；2017年10月数控滚齿机机器人使用；2019年12月加工中心桁架机器人开始使用	非专利技术	/	自主研发

公司长期致力于高品质的液压动力单元产品、齿轮泵等核心元件的研发、生产，公司经过数十年的产品研发生产，积累了自身的核心技术，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来自于公司及其研

发团队的自身积累和自主研发,不存在合作研发的情况,也不存在核心技术研发外包的情况。液压行业的核心技术工艺多为制造工艺方法,部分以专利形式保护,部分以商业秘密的形式加以保护。发行人作为同行业,液压元件的制造工艺技术多以非专利技术保护,部分申请相关专利。

6、核心技术的具体认定标准

通用技术是指市场其他液压企业制造与公司同规格类型的主要产品所应用的,且符合液压行业主要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液压齿轮泵“BT7041-2006”、柱塞泵“B-T7043”、静液压传动装置“BT10831-2008”以及小功率直流电动机通用技术条件“BT5276-2007”等标准的通用技术,其代表了国内液压企业的常规液压制造技术水平。

发行人的特有技术主要体现在制造工艺技术中,包括噪音控制技术的斜齿轮参数设计和加工工艺、低压铸造工艺技术的铸造工艺和材料配方、表面涂层工艺技术的涂层工艺以及先进产品测试技术的测试数据的采集、量化、处理技术等。具体分析如下:

核心技术名称	具体认定标准	通用技术还是特有技术	独特性和突破点
噪音控制技术	相同排量及压力情况下,同类产品相比低 5-10 分贝	特有技术	通过设计特有的斜齿轮参数,以及优化调整加工工艺,无困油,减少液压脉动
低压铸造工艺技术	提高材料抗拉强度,提高针孔度从 3 级提升为 1 级	特有技术	改变原有铸件成型方式,由重力浇铸变更为低压铸造,并通过独有材料配方,提高耐压性能,高压下变形量减小,泄漏量小
热处理工艺技术	加工精度提高,变形量减小	通用技术	低温时效处理工艺,通过长期经验积累,掌握产品铸造所需的温度及时间控制,保证产品性能
表面涂层工艺技术	表面摩擦系数降低,抗腐蚀性、表面耐磨性及表面硬度提高	特有技术	率先使用涂层工艺,通过独特的纳米涂层材料,从而提高产品耐磨性能; DLC 金钢石涂层技术突破表面耐磨性,使得表面硬度> HV1500,摩擦系数降低至 0.05-0.1;
先进产品测试技术	测试电流、流量和压力的精度,测试的重复性、可靠性及效率均提高	特有技术	非标准化的测试设备,针对公司产品进行专门测试方法和参数设计,实现测试数据的自动采集、量化和处理
全自动机器人加工柔性生产制造技术	加工精度与可靠性,生产效率的提高	通用技术	公司自有的加工中心、数控磨床和数控车床,可实现不同零部件、不同工序、不同品种的柔性加工

7、核心技术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应用情况

发行人专注于液压动力单元及核心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经营实践中已形成了较多的核心技术积累,并充分应用于公司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经营中,对公司技术创新、产品更新

换代以及持续经营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核心技术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具体应用情况如下：

核心技术名称	所处阶段	阶段划分标准	使用部件类型	部件来源	生产工序	生产设备使用情况	技术含量
噪音控制技术	成熟	使用1年以上	动力单元阀块	自制	阀块车加工和钻铣加工	数控车床和加工中心	流道设计
			齿轮泵	自制	齿轮、泵盖、壳体、轴套等零件加工	滚齿机、数控磨、热处理生产线、加工中心	斜齿齿形参数
低压铸造工艺技术	成熟	使用1年以上	动力单元阀块	自制	低压铸造	低压铸造生产线	铝合金铸造工艺和材料配方
热处理工艺技术	已批量生产	使用未到1年（小批量）	内啮合泵壳体、泵盖	自制	时效处理	时效处理设备	时效处理工艺
表面纳米涂层技术	批量生产	使用未到1年（小批量）	内啮合泵齿圈、柱塞泵转子、柱塞	自制	涂层工艺	清洗、去刺、烘干及涂层设备	表面纳米涂层工艺
先进产品测试技术	成熟	使用1年以上	动力单元、泵阀类产品	自制	测试	数控测试台	数据采集、量化、处理
全自动机器人加工柔性生产制造技术	成熟	使用1年以上	动力单元、泵阀类产品	自制	加工	数控车床、数控磨床、加工中心	柔性制造技术

8、核心产品关键性能指标比较情况

液压动力单元产品由下游主机厂商根据产品需求进行非标化生产，不同客户购买的产品性能指标差异较大，发行人于公开信息渠道未查询到同行业公司同类产品的性能指标数据。

发行人与液压动力单元核心部件产品相关的核心技术与行业标准比较如下：

核心技术	关键性能指标	发行人	行业标准
噪音控制技术	动力单元噪音	噪音低 65-70dB	噪音≤75dB
	外啮合斜齿齿轮泵噪音	噪音 65-70dB	噪音≤80dB
	内啮合齿轮泵噪音	噪音 65-75dB	噪音≤80dB
低压铸造工艺技术	抗拉强度	比行业标准抗拉强度提高 5%	行业标准
热处理工艺技术	加工精度提高，变形量减小	加工精度提高，变形量减小	未查到相关资料

表面涂层工艺技术	摩擦系数	摩擦系数 0.05-0.1	摩擦系数 0.1-0.15
先进产品测试技术	测试效率	测试效率相比之前提高 1 倍以上	未查到相关资料
全自动机器人加工柔性生产制造技术	生产效率	生产效率相比之前提高 50%以上	未查到相关资料

发行人核心竞争力的具体体现在：通过噪音控制技术、低压铸造工艺技术、先进产品测试技术、全自动机器人加工柔性生产制造技术等核心技术及工艺的应用，使公司动力单元产品在噪音等级方面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在零件加工和测试方面的精度和效率得到很大提高，使产品质量得到提升并降低了生产成本。

具体表现为：通过热处理工艺技术、表面涂层工艺技术等技术在内啮合齿轮泵等产品的应用，提高了零件表面耐磨性，润滑性能更好，延长了产品的使用寿命。铸件毛坯采用低温时效处理工艺，进一步提高零件的机加工切削性能，减小零件的变形，提高零件的精度，保证了产品的品质。

（二）发行人取得的业务许可资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的主要经营证照如下：

序号	项目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内容	有效期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I/140216Q	上海中正威认证有限公司	建立的管理体系符合 ISO9001：2015 标准的要求；认证范围：液压件、液压动力单元制造及销售（资质许可除外）	2020.10.19 - 2023.10.18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I/139118Q	上海中正威认证有限公司	建立的管理体系符合 ISO9001：2015 标准的要求；认证范围：液压件、液压动力单元制造及销售（资质许可除外）	2018.11.22-2021.11.21
3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	CSAIII-00419III MS0067701	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	管理体系符合《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要求》（GB/T23001-2017）	2019.2.27-2022.2.27
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117 20 EU 0026-01 R0M	上海英格尔认证有限公司	满足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要求；认证范围：液压件、液压动力单元制造及销售	2020.1.10-2023.1.9
5	职业健康	117 20 SU	上海英	满足 ISO45001：2018 职业健	2020.1.10-

	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0013-01 R0M	格尔认证有限公司	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认证范围：液压件、液动力单元制造及销售	2023.1.9
6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31611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淮安海关）	对外贸易经营者登记	2020.10.12 备案
7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08960061	中华人民共和国淮安海关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17.2.8 长期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	批准文号：苏外经贸登字[2003]862号	江苏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	进出口商品目录：一、出口商品目录（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除外）：本企业自产产品及其相关技术。二、进口商品目录（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除外）：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其相关技术。	2003.10.10 发证
9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3215600243	淮安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	2005.11.2 发证
10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及登记回执	91320891745591132J001Y	淮安市生态环境局	对生产主要产品高端装备智能电液动力系统过程中的固定污染源进行登记	2021.3.18- 2026.3.17
11	排污许可证（威尔液压）	913208910799375245001U	淮安市生态环境局	管理类别：简化管理 主要污染物类别：废气、废水	2019.12.18 - 2022.12.17

（三）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1、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5,001.32	4,488.09	89.74%
机器设备	11,090.22	8,399.29	75.74%
运输工具	294.46	68.98	23.43%
办公设备及其他	528.74	269.96	51.06%
总计	16,914.73	13,226.32	78.19%

(1) 不动产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不动产权属证编号	坐落	用途	房屋建筑面积	他项
1	苏（2021）淮安市不动产权第 0072893 号	经济技术开发区珠海东路 113 号	工业用地	23,613.77 m ²	已抵押
2	苏（2017）淮安市不动产权第 0014725 号	经开区深圳东路 101 号 1 幢	工业用地	7,209.60 m ²	已抵押

(2) 主要机器设备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原值在 20 万元以上的主要机器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台/条、万元

序号	设备类别	数量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1	加工中心	60	3,042.05	2,279.67	74.94%
2	数控车床	35	1,519.49	1,156.63	76.12%
3	磨床	18	1,175.14	980.26	83.42%
4	自动化设备	8	329.62	277.46	84.18%
5	滚齿机	7	1,345.44	1,139.89	84.72%
6	表面处理	4	101.80	72.29	71.01%
7	清洗机	4	276.21	260.66	94.37%
8	热能去毛刺机床	2	323.93	209.15	64.57%
9	测试台	2	55.11	47.26	85.75%
10	热处理设备	2	305.31	261.49	85.65%
11	慢走丝机床	1	33.62	24.30	72.29%
12	测试台	1	41.03	25.44	62.00%
13	钻床	1	44.12	38.84	88.04%
14	废料处理设备	1	44.25	37.94	85.75%
15	真空连续浸漆机	1	23.76	20.92	88.04%
16	检测设备	1	26.92	16.91	62.79%
17	自动化生产线	1	49.73	47.37	95.25%
18	实验台	1	41.59	41.59	100.00%

19	环保设备	1	25.66	23.43	91.29%
20	拉床	1	28.19	22.16	78.63%
21	塑料成型设备	1	35.90	15.15	42.21%
合计		153	8,868.88	6,998.82	78.91%

公司拥有较为完整产业链，主要部件制造环节为自主生产。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各部件生产流程及配置的机器设备情况如下：

主要部件	主要工序	流程内容	核心工序	设备配置
泵	工艺磨	主动齿轮长轴轴径磨削，以两个顶尖孔为基准，为后期校直作业提供标准	否	外圆磨床 1 台
	滚齿	通过滚齿工艺加工齿轮的齿廓、齿形	是	滚齿机 5 台
	铣扁	扁口是与电动机连接传输动力的部位，铣扁工序为加工扁口厚度及对称度	是	铣扁机 2 台
	热处理	为提高齿轮硬度和耐磨度，将齿轮在 920 度的高温正火 10 小时后，经冷却后，在回火炉里回火 4 小时	是	热处理设备 2 套
	研磨中心孔、校直、粗磨端面	在热处理过程中中心孔内会有氧化层垃圾等物质，研磨主要是去污，为下一道工序作基础；工件在热处理后有轻微变形，校直是为了减少变形产生不良品；将齿轮端面毛刺磨削掉，同时将齿轮两端面修平整	否	中心孔研磨机 1 台、偏摆仪 1 台、外圆磨 2 台
	精磨	将齿轮端面以及轴径的尺寸加工到设计的参数	是	数控外圆磨床 8 台
	碳氢清洗	将齿轮表面的油污清洗干净	否	热处理一套中的一台设备
	啮合检查	保证质量全检，检查齿轮齿轮廓	是	啮合仪 1 台
	壳体下料	将型材切割成适当长度的断料	否	数控锯床 1 台
	壳体机加工	将断料加工成泵体	是	加工中心 14 台
	前后盖机加工	将前后盖毛坯加工成前后盖成品	是	加工中心 7 台
	轴套机加工	将轴套毛坯加工成轴套成品	是	加工中心 7 台
	组装	将泵体、前后盖、轴套、齿轮组装到一起使用螺栓将其紧固	否	1 条自动化装配测试线、1 条手工测试线（数控测试台 3 台）、清洗机 1 台
	测试	测试泵总程的效率是否达到设计要求	否	

	清洗入库	将泵内部测试时的液压油清洗出来，保证泵总程内部清洁	否	清洗机 1 台
阀	调质处理	使钢铁零部件获得强度与韧性的良好配合，既有较高的强度，又有优良的韧性、塑性、切削性能等	是	热处理设备 1 台
	螺纹加工	对圆钢或六角钢进行车加工，以得到需要的形状	是	数控车床 22 台
	去毛刺、阀体表面处理、回丝、清洗入库、打标机	去除零件内外的毛刺及锐边；对零件表面进行表面处理；对螺纹进行二次修整，确保螺纹精度达到 6g 标准；对阀体进行清洗，保证阀体清洁；对阀体进行激光标识，明确产品型号及生产日期，增加产品可追溯性	否	震动光饰机 1 台、台钻 1 台、攻丝机 1 台、清洗机 2 台、激光打标机 1 台
	组装	将阀体、密封件、弹簧、钢球、阀芯等进行组装，组装为溢流阀、单向阀等	否	点胶机 1 台、气动压机 1 台
	测试、包装入库	对各类阀进行性能测试，溢流阀压力及启闭特性；单向阀保压性能等；将产品整齐的放入洁净的料盘中入库	否	测试台 1 台
阀块	下料	按照工艺要求将型材切割成需要的尺寸	否	锯床 3 台
	精车	粗车端面及端面外圆；精车端面平深及外圆尺寸达到 120 (+0.05)	是	数控车床 3 台
	加工阀孔及斜孔	用盘刀洗阀块侧面，达到粗糙度 1.6 要求；根据不同的设计要求，精准控制阀孔的位置和深度，以达到公差要求，与阀精准匹配	是	加工中心 13 台、自动化设备 4 套
	热能去毛刺	利用高温，除去阀块内部交叉孔毛刺	是	热能机 2 台
	碳氢清洗、表面处理、入库	用碳氢清洗液清洗阀块表面和内部	否	清洗机 2 台
油箱	吹塑、入库	止圈注塑→加工止圈→油箱吹塑→锯帽口→油箱焊接→车止口→气密性测试→加工加油口→去毛刺→入库	否	数控车床 1 台、中空吹塑机 1 套、生产线 1 套
电机	冲压	通过高速冲压机，将矽钢片原料加工成叠厚标准统一的铁芯片	否	高速冲压机 2 台
	压轴	通过压机，将轴和铁芯片压成一体	否	压机 1 台
	插纸	通过插纸机将绝缘纸插入铁芯内部，达到绝缘目的	否	插纸机 2 台
	绕线	通过绕线机，将漆包线均匀的绕在铁芯上，实现转子绕组	是	绕线机 2 台
	插槽模	通过插槽机，将红钢纸插入绕好线的转子外部，以使漆包线和铁芯绝缘	否	盖槽机 2 台

	点焊	通过高频逆变器，将换向器和漆包线电焊在一起，达到导电性能	否	点焊机 1 台
	转子测试	测试转子性能，包括匝间、电阻、耐压等方面，以达到技术要求	是	测试台 2 台
	粘磁瓦	通过贴磁瓦机将磁瓦和机壳粘贴在一起	否	贴磁瓦机 2 台
	压铜套	通过压铜套机将铜套和后盖压在一起。	否	铜套机 2 台
	机加工	通过车床将前后盖毛坯加工成半成品，给下一道整机装配。	否	车床 4 台
	装配	将加工好的前后盖，通过人工将碳刷，弹簧，碳刷架，转子总成，机壳组装成一台整机	否	流水线 2 条
	测试、入库	测试电机性能，包括电阻、绝缘、耐压、空载负载等，使其达到客户要求	是	测试台 2 台
动力单元	装阀块、装电机、装齿轮泵、装油管、装油箱	装阀块、装电机、装齿轮泵、装油管、装油箱	否	阿特拉斯扭矩枪 1 把、风批电动枪 1 把
	测试,装滤网	测试动力单元性能，是否能达到客户要求，可以发现，是否有配件存在问题	否	测试台 1 台、滤油机 1 台
	油箱气密性检查	可以检测到油箱是否有漏气情况发生，防止发到客户端，油箱漏油	否	气密性测试仪 1 台
	打包入库	打包入库	否	打包机 1 台

由上表可见，公司机器设备覆盖了公司各类产品生产的必要工序，体现了公司产品各流程的生产技术，公司机器设备规模与生产工艺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机器设备规模与业务规模匹配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末 /2020 年度	2019 年末 /2019 年度	2018 年末 /2018 年度
机器设备原值（万元）	11,090.22	8,647.20	6,482.76	5,111.27
液压动力单元产量（台）	224,367	336,134	252,282	243,227
产量与机器设备原值之比 （台/万元）	20.23	38.87	38.92	47.59
营业收入（万元）	15,147.03	21,816.75	17,954.88	16,750.22
营业收入与机器设备原值之比	1.37	2.52	2.77	3.28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与机器设备原值之比分别为 3.28、2.77、2.52 和 1.37，液压动力单元产量与机器设备原值之比分别为 47.59 台/万元、38.92 台/万元、38.87 台/万元和 20.23 台/万元，整体较为稳定。2019 年营业收入与机器设备原值之比、产量与机器设备原值之比比较 2018 年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9 年 11 月和 12 月新增机器设备占当年新增机器设

备的比例为 71.66%，主要新增机器设备取得日期较晚。综合来看，报告期内，公司机器设备规模与营业收入、产量整体较为匹配。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与机器设备原值之比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恒立液压	邵阳液压	万通液压	威博液压
2020 年末机器设备原值（万元）	267,083.90	8,537.83	9,589.65	8,647.20
2020 年营业收入（万元）	785,503.84	33,785.72	31,788.91	21,816.75
营业收入与机器设备原值之比	2.94	3.96	3.31	2.52

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与机器设备原值之比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是因为公司液压动力单元主要部件电机、泵、阀块等自产率较高，以及公司加大内啮合齿轮泵、外啮合齿轮泵、柱塞泵以及 EHA 电液作动器的研发力度，该类产品新增机器设备的产能尚未完全释放，拉低了公司营业收入与机器设备原值之比。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不断购置关键生产设备，有效提高了液压动力单元产能、产量。报告期各期，公司机器设备原值变动情况与液压动力单元产能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1 机器设备原值（万元）	11,090.22	8,647.20	6,482.76	5,111.27
1.2 新增机器设备（万元）	2,443.01	2,164.44	1,371.49	-
1.3 机器设备新增比例	28.25%	33.39%	26.83%	-
2.1 液压动力单元产能（万台）	48.05	37.44	28.08	24.96
2.2 液压动力单元新增产能（万台）	10.61	9.36	3.12	-
2.3 液压动力单元产能增加比例	28.33%	33.33%	12.50%	-

报告期内，2020 年、2021 年 1-6 月机器设备新增比例与液压动力单元产能增加比例比较接近，2019 年机器设备新增比例大于液压动力单元产能增加比例，主要系关键设备新增日期较晚所致。报告期内公司新增机器设备与新增产能整体较为匹配。

综上，公司机器设备规模与产能、业务规模、核心技术相匹配，新增机器设备与新增产能相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不存在显著差异。

2、无形资产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和软件，公司合法拥有相关无形资产的产权。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	不动产权属证编号	坐落	用途	取	面积	终止日	他

号				得			项
1	苏（2021）淮安市不动产权第 0072893 号	经济技术开发区珠海东路 113 号	工业用地	出 让	80,143.10 m ²	2068/11/11	已 抵 押
2	苏（2017）淮安市不动产权第 0014725 号	经开区深圳东路 101 号 1 幢	工业用地	出 让	13,883.00 m ²	2060/04/03	已 抵 押

（2）专利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 54 项专利权，其中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51 项，专利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威博液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与产品的关联性
1	一种用于小微先导阀及控制回路和系统的测试装置及方法	发明专利	2019/5/23	201910431281.9	20 年	原始取得	用于小微先导阀控制回路的测试设备
2	一种内啮合变量齿轮泵	发明专利	2016/3/19	201810308168.7	20 年	受让取得	用于内啮合齿轮泵设计
3	一种多功能的可调节启闭特性的螺纹插装阀	发明专利	2019/5/23	201910431184.X	20 年	原始取得	用于螺纹插装阀
4	一种举升机用双向控制动力单元	实用新型	2018/5/17	201820750743.4	10 年	原始取得	用于汽车举升机的举升下降系统
5	一种含有应急手动装置的拖车用动力单元	实用新型	2018/5/17	201820750778.8	10 年	原始取得	用于自卸拖车的车厢下降系统，含应急手动功能
6	一种自卸拖车用双作用动力单元	实用新型	2017/12/30	201721926550.1	10 年	原始取得	用于自卸拖车的车厢升降系统
7	一种三路自锁式剪叉平	实用新型	2017/12/29	201721896150.0	10 年	原始取得	用于子母式剪叉平台的

	台用动力单元						子母剪升降系统
8	一种举升机用双泵动力单元	实用新型	2017/12/29	201721919073.6	10年	原始取得	用于双柱举升机提升系统
9	一种船用背压式双向动力单元	实用新型	2017/12/29	201721919698.2	10年	原始取得	用于船用机械升降板顺序动作系统
10	一种自卸拖车用双作用动力单元	实用新型	2017/12/29	201721919822.5	10年	原始取得	用于自卸拖车的车厢升降系统
11	一种自卸拖车用动力单元	实用新型	2017/12/29	201721921167.7	10年	原始取得	用于自卸拖车的车厢升降系统
12	一种抹墙机用动力单元	实用新型	2017/12/29	201721922708.8	10年	原始取得	用于抹墙机提升、下降，抹灰板伸出、缩回控制系统
13	一种多工位齿轮铣扁夹具	实用新型	2017/12/29	201721922709.2	10年	原始取得	用于齿轮泵主动齿轮铣扁
14	一种四路自锁式剪叉平台用动力单元	实用新型	2017/12/29	201721922919.1	10年	原始取得	用于剪叉平台的提升、下降、锁定系统
15	一种装载车用动力单元	实用新型	2017/12/28	201721890616.6	10年	原始取得	用于装载车车厢升降系统
16	一种微型双向转动动力单元	实用新型	2017/12/27	201721872537.2	10年	原始取得	用于微型托盘车的电动举升下降系统，含应急卸荷装置
17	一种控制高空平台平稳举升用功能块	实用新型	2017/12/27	201721872566.9	10年	原始取得	用于高空作业平台举升系统
18	一种紧凑型电机托盘车用动力单元	实用新型	2017/12/27	201721872570.5	10年	原始取得	用于电动托盘车升降系统
19	一种移动剪	实用	2017/12/27	201721873178.2	10	原始	用于移动式

	叉式升降平台用动力单元	新型			年	取得	剪叉平台电动升降系统
20	一种剪叉式升降平台用动力单元	实用新型	2017/12/22	201721824439.1	10年	原始取得	用于剪叉平台电动升降系统
21	一种剪叉平台用双作用动力单元	实用新型	2017/12/22	201721824440.4	10年	原始取得	小型剪叉平台升降系统
22	一种可调速双泵动力单元	实用新型	2017/12/22	201721825448.2	10年	原始取得	用于电动堆高车举升下降系统
23	一种双联泵式动力单元	实用新型	2017/12/22	201721825540.9	10年	原始取得	用于举升机提升系统
24	一种剪式举升机用动力单元	实用新型	2017/12/22	201721825556.X	10年	原始取得	用于剪式举升机升降系统
25	一种热熔机用动力单元	实用新型	2016/12/22	201621417054.9	10年	原始取得	用于热熔机夹紧系统
26	一种便于安装的电叉车用液压单元	实用新型	2020/12/31	202023297938.4	10年	原始取得	用于电瓶叉车举升下降系统
27	一种装配式可调速AGV车用动力单元	实用新型	2021/1/5	202120008059.0	10年	原始取得	用于AGV车升降系统
28	一种抗干扰的永磁无刷静音液压动力单元	实用新型	2021/1/4	202120002734.9	10年	原始取得	用于电动堆高车举升下降系统
29	一种防滑的整体式高空平台液压动力单元	实用新型	2020/12/31	202023291241.6	10年	原始取得	用于整体式高空作业平台举升下降系统
30	一种防护性高的医疗担架液压单元	实用新型	2020/12/31	202023297950.5	10年	原始取得	用于医疗担架升降系统
31	一种便于维护的新型登车桥液压单元	实用新型	2020/12/31	202023297942.0	10年	原始取得	用于登车桥升降系统
32	一种防止异	实用	2021/1/4	202120002744.2	10	原始	用于汽车尾

	物堵塞的模块化汽车尾板液压动力单元	新型			年	取得	板升降系统
33	一种稳定支撑的伸缩式登车桥液压动力单元	实用新型	2021/1/5	202120008066.0	10年	原始取得	用于登车桥升降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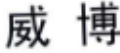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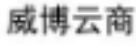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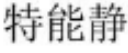
②威尔液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与产品的关联性
1	一种液压泵测试用快速装夹机构	实用新型	2019/5/7	201920638318.0	10年	原始取得	用于快速装夹齿轮泵测试性能
2	一种液压泵用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2019/5/7	201920638366.X	10年	原始取得	用于齿轮泵性能测试后清洗内部油液
3	一种用于齿轮泵的对接装置	实用新型	2019/4/30	201920609542.7	10年	原始取得	用于齿轮泵装配连接锁紧
4	一种用于齿轮泵密封结构的连接件	实用新型	2019/4/30	201920609555.4	10年	原始取得	用于齿轮泵密封连接
5	一种用于齿轮泵实验的检测台	实用新型	2019/4/29	201920600942.1	10年	原始取得	用于齿轮泵出厂试验测试性能参数
6	一种用于齿轮泵的连接装置	实用新型	2019/4/29	201920600943.6	10年	原始取得	用于齿轮泵装配连接
7	一种具有防齿轮错位结构的齿轮泵	实用新型	2019/4/29	201920605283.0	10年	原始取得	用于齿轮泵工作时防止齿轮泵错位
8	一种液压齿轮泵组装生产线	实用新型	2019/4/28	201920596985.7	10年	原始取得	用于高效率组装齿轮泵
9	一种齿轮泵外壳生	实用新型	2019/4/28	201920597014.4	10年	原始取得	用于齿轮泵零件的生产

	产用模具						
10	一种用于齿轮泵的齿轮润滑装置	实用新型	2019/4/28	201920597683.1	10年	原始取得	用于齿轮泵装配时内部润滑
11	一种齿轮泵抽检用夹持工装	实用新型	2019/4/28	201920597689.9	10年	原始取得	用于齿轮检验装置
12	一种用于齿轮泵齿轮的动力供给装置	实用新型	2019/4/28	201920598760.5	10年	原始取得	用于齿轮泵增加动力装置
13	一种汽车尾板用液压泵泵体	实用新型	2019/4/26	201920581090.6	10年	原始取得	用于汽车行业
14	一种径向密封式电动托盘车用液压泵	实用新型	2019/4/26	201920581342.5	10年	原始取得	用于电动叉车齿轮泵
15	一种用于齿轮泵的固定安装基座	实用新型	2019/4/25	201920577294.2	10年	原始取得	用于安装固定齿轮泵
16	一种便于清理内腔的齿轮泵	实用新型	2019/4/25	201920577428.0	10年	原始取得	用于清洗内腔不易清洗产品
17	一种便于安装的齿轮泵外壳	实用新型	2019/4/25	201920578371.6	10年	原始取得	用于齿轮泵装配用的零部件
18	一种具有液体过滤的齿轮泵	实用新型	2021/1/11	202120052290.X	10年	原始取得	用于液体过滤的设备使用
19	一种方便连通管路的低噪音齿轮泵	实用新型	2021/1/8	202120044162.0	10年	原始取得	用于管路联通连通，噪音要求高的设备使用
20	一种齿轮泵管路组件	实用新型	2021/1/8	202120044159.9	10年	原始取得	用于管路组件上面的齿轮泵
21	一种具有走线机构的齿轮泵	实用新型	2021/1/11	202120052287.8	10年	原始取得	用于走线机构的齿轮泵

(3) 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5 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类别	申请/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有效期限
1		威博液压	7 类	3515828	液压泵；阀（机器零件）；液压阀； 液压元件（不包括车辆液压系统）；	2004.10.2 1 至 2024.10.2 0
2		威博液压	7 类	4023725	液压元件（不包括车辆液压系统）；	2006.08.2 1 至 2026.08.2 0
3		威博液压	35 类	38819003	商业审计	2020.06.1 4 至 2030.06.1 3
4		威博液压	7 类	46045735 A	液压千斤顶；装卸设备；液压起重 机；液压蓄能器（机器部件）；电动 起重机；固定式起重机；机车起重 机；液压升降台；起重机；	2021.02.2 8 至 2031.02.2 7
5		威博液压	7 类	48241971	机车起重机；液压升降台；液压运 输机；液压机；手动液压机；液压 引擎和马达；液压增压器（机器部 件）；机器、马达和引擎的液压控制 器；液压阀；液压蓄能器（机器部 件）；	2021.04.0 7 至 2031.04.0 6

(4) 域名

单位名称	资质名称	编号	发证机构
威博液压	vibo.shop	苏 ICP 备 14017836 号-2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5) 著作权

①作品著作权

序号	作品名称	著作权人	作品类别	登记号	登记日期
1	威博液压 VIBO VIBO Hydraulics	威博液压	美术	苏 作 登 字 -2020-F-00091907	2020-6-2

②软件著作权

序	软件名称	著作	登记号	首次	权利	取得

号		权人		发表日期	范围	方式
1	威博液压动力单元性能测试软件 V1.0	威 博 液压	2021SR0315773	2020.10.10	全 部 权利	原 始 取得
2	威博液压零部件溯源管理系统软件 V1.0	威 博 液压	2021SR0315772	2020.11.20	全 部 权利	原 始 取得
3	威博液压数字化生产运营管控系统 V1.0	威 博 液压	2021SR0315771	2020.8.15	全 部 权利	原 始 取得
4	威博液压智能工厂工装刀具分控管理系统软件 V1.0	威 博 液压	2021SR0315841	2020.9.25	全 部 权利	原 始 取得
5	威博液压系统油液状态监测软件 V1.0	威 博 液压	2021SR0315842	2020.12.15	全 部 权利	原 始 取得

（四）发行人的员工情况

1、公司员工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总数为 415 人，员工构成情况如下：

（1）按年龄结构划分

单位：人、%

年龄结构	人数	占比
30 岁以下	118	28.43
31 岁-50 岁	279	67.23
50 岁以上	18	4.34
合计	415	100

（2）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单位：人、%

教育程度	人数	占比
本科及以上	24	5.78
专科	185	44.58
专科以下	206	49.64
合计	415	100

（3）按岗位结构划分

单位：人、%

岗位	人数	占比
管理及行政人员	30	7.23
技术人员	52	12.53
销售人员	18	4.34

生产人员	307	73.98
采购人员	8	1.93
合计	415	100.00

2、报告期各期末员工的人数、岗位分布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人数及岗位分布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

部门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管理及行政人员	30	7.23	24	6.82	19	6.67	22	7.75
研发技术人员	52	12.53	53	15.06	51	17.89	39	13.73
销售人员	18	4.34	16	4.55	16	5.61	16	5.63
生产人员	307	73.98	253	71.87	195	68.42	202	71.13
采购人员	8	1.93	6	1.70	4	1.41	5	1.76
总计	415	100.00	352	100.00	285	100.00	284	100.00

公司作为液压动力单元专业制造商，员工以生产人员为主。报告期各期末，生产人员占员工总数比例分别为 71.13%、68.42%、71.87%及 73.98%，基本保持稳定。公司注重研发团队建设与研发人员培养，研发技术人员占员工总数比例分别为 13.73%、17.89%、15.06%及 12.53%，且研发人员规模持续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员工岗位分布情况较为稳定，分布合理，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特点。

公司生产人员 2020 年较 2019 年增加 58 人，增幅 29.74%，主要系公司基于业务需求，扩大生产规模所致。2020 年受国外疫情反复的影响，公司部分国际竞争对手与部分下游客户的国际竞争对手产能及供货能力受限，而国内疫情得到快速而有效的控制，公司获取下游客户的部分转移订单及增量订单；同时，2020 年国内市场需求强劲增长，行业景气度不断提升，下游主机厂商市场需求保持在较高水平，使得公司 2020 年度在手订单快速增长。为满足客户不断增长的需求，及时向客户供货，公司不断扩充产能，相应的生产人员数量相应增加。公司液压动力单元产品产量 2020 年较 2019 年增加 8.39 万台，增幅 33.24%，生产人员增幅与产量提升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3、人均创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人均创收及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

公司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恒立液压	未披露	146.19	118.81	102.63
邵阳液压	未披露	59.90	56.43	37.67
万通液压	42.67	89.80	87.87	94.59
平均值	42.67	98.63	87.70	78.30
威博液压	37.87	67.96	63.00	62.27

注：人均创收=营业收入/每月员工加权平均数取整

报告期各期，公司人均创收分别为 62.27 万元、63.00 万元、67.96 万元和 37.87 万元，呈上升趋势。公司人均创收高于邵阳液压，低于恒立液压与万通液压，处于行业合理水平。恒立液压为行业龙头企业，行业地位较高，业务规模较大，具有一定的规模经济效应，与发行人处于不同的发展阶段。公司液压动力产品主要构成部件电机、阀等自产率较高，主要部件自产相对于外购，在降低外购成本的同时会增加生产人员数量，但收入无法呈线性增长，使得人均创收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4、公司各类人员人力成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人员人力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生产人员	1,279.27	1,728.14	1,382.59	1,231.80
销售人员	126.02	176.70	159.70	209.44
管理人员	233.66	308.75	399.68	425.71
研发人员	308.79	454.96	440.78	343.38
合计	1,947.74	2,668.54	2,382.75	2,210.33
营业总成本	12,985.58	19,021.36	15,535.48	14,796.68
占比	15.00%	14.03%	15.34%	14.94%

报告期各期，公司各类人力成本合计分别为 2,210.33 万元、2,382.75 万元、2,668.54 万元和 1,947.74 万元，占营业总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4.94%、15.34%、14.03%和 15.00%，2020 年受疫情影响国家减免社保导致人力成本占营业总成本比例略低，其他期间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从 2020 年开始，随着公司销售规模、产能产量的不断扩大，公司用工需求提升，员工人数有所增加。未来期间随着募集资金到位、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将扩充技术、生产、管理团队，人员规模将进一步扩张。而人才团队建设是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一方面公司人员的增加系基于业务规模与产能需求，另一方面，人力资源亦将推动公司业绩增长。报告期各期公司人均创收与人均净利润水平均呈逐渐上升的趋势。故未来基于业务需求的人员扩张，不会对实现盈亏平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及重要科研成果与对公司作出的贡献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研发团队共计 52 人，占员工总人数的 12.53%。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 3 人，分别为马金星、薛伟忠、沈勇，其简历情况如下：

马金星先生：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薛伟忠先生：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一）董事会成员”。

沈勇先生：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一）董事会成员”。

核心技术人员的研发成果及对公司作出的贡献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人员	在公司处任职情况	取得专利情况	主导核心技术情况	对公司生产经营做出的贡献
1	马金星	全职	共 40 项	主导动力单元的研发	主要负责动力单元产品和工艺设计
2	薛伟忠	全职	共 16 项	主液压泵研发	主要负责液压泵产品和工艺设计
3	沈勇	全职	共 15 项	主导柱塞泵研发	主要负责柱塞泵和 HST 的产品和工艺设计

（2）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的股份情况

序号	核心技术人员	持股情况
1	马金星	直接持股 19.12%，通过豪信液压间接持股 28.72%
2	薛伟忠	通过众博信息间接持股 0.59%
3	沈勇	通过众博信息间接持股 0.51%

（3）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除上述在公司处任职情况外不存在其他兼职及对外投资情况。

（4）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激励机制体制，有效降低了核心技术人员的流失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违反与第三方的竞业限制约定或保密协议的情况。

6、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且不存在劳务外包的情形。根据实际控制人马金星、董兰波出具的《关于劳务派遣事项的承诺》，在其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若公司及其子公

司未来因劳务派遣用工不符合相关规定而受到任何罚款或损失,相关费用和责任由其以连带责任方式全额承担、赔偿,将根据有权部门的要求及时予以缴纳,如因此给公司及其子公司带来损失,愿意向公司及子公司给予全额补偿,其在承担前述补偿后,不会就该等费用向公司及其子公司行使追索权。

（五）发行人的研发情况

1、正在进行的研发项目

公司经过长期的行业经验积累,并通过自主创新,在液压动力单元领域取得了多项核心技术成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如下:

序号	研发项目	所处阶段及进展情况	相关人员	项目预算(万元)	拟达到的目标
1	油浸式动力单元	小批量投产	许桂旭等研发人员	300	减少单元外部安装空间,大大降低了电机的升温速率,且噪音小,故障率低,不漏油;能够实现对系统更加精准的控制
2	内啮合齿轮泵	小批量投产	钱银等研发人员	500	纳米表面涂层技术提高油泵抗污染能力,减低烧泵风险提高油泵耐高温高压 32MPa,泵的使用寿命延长
3	CBN/CBR 高压齿轮泵	方案设计	周建等研发人员	处于方案设计阶段尚未生费用	齿轮通过硬齿面加工改善齿形精度等级从 7 级提高之 6 级,从而降低齿轮泵的噪音。噪音降低之 10%-15%,已超过本行业技术标准从而达到静音齿轮泵
4	静液压传动装置	主要零部件研发试制	沈勇等研发人员	500	1、采用低压铸造技术,使壳体零件具有更好的耐压性能和致密性高,壳体铸造缺陷下降 5%。 2、泵马达主轴采用渗碳处理工艺后,零件表面硬化层深度加深 1 倍,耐磨性大幅提高,使用寿命可提高 2 倍。
5	柱塞和缸体表面涂层	样品试制	沈勇等研发人员	50	柱塞和缸体表面 DLC 涂层后高硬度>HV1500,较低的干摩擦系数在 0.05-0.1,可实现无油自润滑的涂层。具有高润滑性,抗粘附性好,磨损性能好。
6	折弯机阀控系统	小批量生产	薛伟忠、钱银等研发人员	50	提高左右油缸工作同步精度,同步误差控制在 ± 0.01
7	电比例多路阀	小批量生产	薛伟忠、钱银等研发人员	100	通过负载敏感反馈给液压泵提供所需要的压力最低 2MPa 最高 31MPa,可以达到节能目的。
8	AGV 用 EHA 液压	小批量生产	薛伟忠、许桂旭、沈勇	96	通过控制器调节电机转速,实现 AGV 小车提升、下降的无极调速,

	动力单元		等研发人员		并保证速度快且稳定，无抖动
9	比例压补阀液压动力单元	小批量生产	薛伟忠、许桂旭、沈勇等研发人员	105.30	电动堆高车的电动举升、自重下降、负载平稳，上下速度可调，噪音 70dB 以内
10	四缸同步 EHA 液压动力单元	小批量生产	薛伟忠、许桂旭、沈勇等研发人员	185	保证机械设备的电动举升、电动下降、实现无极调速，耗油量少
11	桅柱式高空平台液压动力单元	样品制作	薛伟忠、许桂旭、沈勇等研发人员	105.20	实现高空作业平台的上升、下降，操作台的伸出，回缩及角度调节，应急断电情况下可手动举升
12	内啮合伺服泵	小批量投产	刘永乐、钱银、何佐阳等研发人员	27	纳米表面涂层技术提高油泵抗污染能力，油泵耐高温高压 32MPa，泵的使用寿命延长
13	高空安全作业平台齿轮泵	小批量投产	沈勇、刘永乐、周建、何佐阳等研发人员	42	齿轮通过硬齿面加工改善齿形精度等级从 7 级提高之 6 级，降低齿轮泵噪音，噪音在 70-75dB，小于行业技术标准 80dB

2、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1）研发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系统的规范的研发组织管理制度，建立了研发投入核算体系，编制了研发费用辅助帐，依托自建的研发中心，以自主研发为主的原则，计划联合相关高校展开多种形式的产学研合作。同时，建立了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制度及奖励实施细则，将相关科技成果进行了市场转化。

公司建立了《产品研发管理制度》、《研发投入核算管理体系》、《科技成果转化的组织实施与激励奖励制度》、《科技人员培养进修管理办法》、《科技人员绩效考核奖励办法》等研发相关管理制度，对研发项目立项、项目跟踪、研发投入核算、研发费用辅助账管理、科技成果奖励、研发人员培养与激励等方面进行制度建设与执行。

（2）研发立项流程

针对研发项目的立项与实施研发环节，公司各部门对新项目建议或对提高产品质量和性能、降低产品制造成本、满足市场需要、提高经济效益等建议，经批准后确定立项并下达任务给研发部门，研发部门按本制度规定程序进行开发；技术中心确定项目须填写《研发项目计划书》与立项申请表；技术中心应按公司相关财务制度及《研发投入核算管理体系》的规定，提交项目投入预算申请报告，申请研发经费，以确保项目研发工作的进展和时效。研发技术中心负责项目实施全过程管理。

针对开发过程的管理与控制方面，技术部门根据研发进度，提前编制产品试制（鉴定）大纲，具备能考核和考验样品（或小批产品）技术性能的可靠性、安全性，规定各种测试性能的标准方法及产品试验的要求和方法；能考核样品在规定的极限情况下使用的可行性和可靠性；能提供分析产品核心功能指标的基本数据。

（3）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公司重视研发及创新，持续关注产品的性能提升与生产技术进步，掌握了一系列核心生产技术，其生产液压动力单元产品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稳定，并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研发费用	532.43	988.28	804.35	777.16
营业收入	15,147.03	21,816.75	17,954.88	16,750.22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52	4.53	4.48	4.64

3、报告期内合作研发情况

2018年11月，为共同申报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制造基础技术与关键部件专项“轻量化液压元件与小型液压系统的设计制造”项目，威博液压作为项目依托单位，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研究所、吉林大学、合肥工业大学、浙江大学、上海工程技术大学、上海人豪液压技术有限公司作为项目合作单位（以下简称“合作方”），各方同意对在申报之前各自所获得的知识产权均归各自所有，项目研究过程中，针对各自承担的研究任务所产生的研究成果归各自所有，并对项目申报涉及的各项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在上述合作研发过程中，本公司与其他合作各方不存在知识产权方面的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与其他合作各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与外部机构的主要合作研发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合作期间	合作单位	研发协议主要内容
1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制造基础技术与关键部件”专项“轻量化液压元件与小型液压系统的设计制造”	2018年11月23日生效，有效期至项目申报完成之日	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研究所、吉林大学、合肥工业大学、浙江大学、上海工	项目划分4个任务（课题） 1、聚芳醚复合材料在液压元件中的应用研究课题 2、轻量化液压元件与小型液压单元的研制课题 3、一体化电液执行器的研制课题 4、油气分离及污染物沉淀新方法的研

	造”项目		程技术大学、上海人豪液压技术有限公司	究
2	液压元件与系统轻量化设计制造新方法”项目	2018年9月18日生效，有效期至项目申报完成之日	合肥工业大学、浙江大学、上海工程技术大学、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研究所	1.双方责任和义务 甲乙双方严格按照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要求，加强对单位资质、科研能力、参加人员中请资格等审核，符合项目申报各项规定。 2.知识产权： 双方在中报本项目之前各自所获得的知识产权均归各自所有，不因共同中报本项目而改变。甲乙双方在本项目研究过程中，针对各自承担的研究任务所产生的研究成果归各自所有。 3.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严格按照项目申报及评审流程要求，认真编制项目申报书和经费预算书，准备答评审等各项工作，并对项目申报涉及的各项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1) 报告期内合作研发项目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合作研发项目系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制造基础技术与关键部件”专项“轻量化液压元件与小型液压系统的设计制造”项目。该项目划分为4个课题，由4所大学牵头合作共同研发，同年发行人分别与4个课题的牵头院校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研究所、合肥工业大学、浙江大学和上海工程技术大学签署《“液压元件与系统轻量化设计制造新方法”项目联合申报协议》，“液压元件与系统轻量化设计制造新方法”项目系“轻量化液压元件与小型液压系统的设计制造”项目的子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制造基础技术与关键部件”专项“轻量化液压元件与小型液压系统的设计制造”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A 项目合作背景：

为联合申报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制造基础技术与关键部件”专项。

B、合作方基本情况：

序号	合作方名称	合作方基本情况
1	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研	系事业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6051000987，始建于1948年12月，地址为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人民大街5625号，开办资金为15,156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杨小牛，宗旨和业务范围：研究应用化学，促进科技发展。无机化学研究分析化学研究有机化学研究物理化学研究高分子化

	究所	学与物理研究相关学历教育、博士后培养、学术交流与技术服务《应用化学》和《分析化学》出版。
2	吉林大学	系事业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4232040648，始建于1946年，地址为吉林省长春市前进大街2699号，开办资金为156,847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张希，宗旨和业务范围：培养高等学历人才，促进科技文化发展。哲学类、经济学类、法学类、教育学类、文学类、历史学类、理学类、工学类、农学类、医学类、管理学类学科高等专科、本科学历教育哲学类、经济学类、法学类、教育学类、文学类、历史学类、理学类、工学类、医学类、管理学类学科研究生班、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教育博士后培养相关科学研究、继续教育、专业培训、学术交流与科技法律政策咨询。
3	合肥工业大学	系事业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400016984P，创建于1945年，地址为安徽省合肥市屯溪路193号，开办资金为25,692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梁樑，宗旨和业务范围：培养高等学历工业人才，促进科技文化发展。经济学类、教育学类、文学类、理学类、工学类学科高等专科、本科、研究生班和硕士研究生学历教育理学类和工学类学科博士研究生学历教育博士后培养相关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继续教育、专业培训、学术交流与咨询服务。
4	浙江大学	系事业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470095016Q，创办于1897年，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余杭塘路866号，开办资金为192,923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吴朝晖，宗旨和业务范围：培养高等学历人才，促进科技文化发展。哲学类、文学类、历史学类、教育学类、理学类、经济学类、管理学类、法学类、工学类、农学类和医学类学科高等专科、本科、研究生班、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学历教育博士后培养相关科学研究、继续教育、专业培训、学术交流与咨询服务。
5	上海人豪液压技术有限公司	系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5667775103G，法定代表人为黄人豪，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长宁区淮海西路442弄85号710室，经营范围：液压技术、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并销售相关产品。
6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	系事业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10000425022547M，创办于1978年，地址为上海市仙霞路350号，开办资金为5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俞涛，宗旨和业务范围：依托工业办学，产学紧密结合，为振兴上海培养高级工程技术及管理人才。

C、合作内容：

项目划分4个任务（课题）：

课题1、聚芳醚酮复合材料在液压元件中的应用研究；

课题2、轻量化液压元件与小型液压单元的研制；

课题3、一体化电液执行器的研制；

课题4、油气分离及污染物沉淀新方法的研究。

D、合作时间：

自2018年11月23日至项目申报完成之日。

E、主要权利义务：

若项目获得批准，合作各方应在《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制造基础技术与关键部件”专项“轻量化液压元件与小型液压系统的设计制造”项目联合申报协议》基础上另行签订项目任务（合同）书及联合实施协议，对课题执行过程中的责权利进行更全面的约定。

F、具体研发环节中分工：

序号	课题名称	合作各方任务分工情况
1	聚芳醚酮复合材料在液压元件中的应用研究	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研究所：课题牵头单位，研究聚芳醚酮树脂结构、分子量及其分布、端基等对其力学性能和流变加工性能的影响规律；制备耐高温的碳纤维浸润剂，研究浸润剂含量对聚芳醚酮与碳纤维界面性能的影响；优化复合材料配方及成型工艺，考察碳纤维含量、温度、拉伸应力对复合材料蠕变性能的影响以及蠕变性能演变规律； 吉林大学：课题参与单位，研究聚芳醚酮的分子设计、结构与性能关系；威博液压：采用注塑或机械加工，由上述高分子复合材料替代金属材料制备液压元件，用于 NG3 小微先导级元件、NG10 座阀主级及小型化电液执行器。
2	轻量化液压元件与小型液压单元的研制	合肥工业大学：负责液压控制单元的仿真及测试，包括建立模块化产品开发平台； 威博液压：负责阀块块体、盖板及小微先导控制元件的加工制造，产品的出厂测试以及后续产品的市场化工作； 上海人豪液压技术有限公司：负责技术方案的确定，所涉及产品的设计以及整个产品供应链的建立。
3	一体化电液执行器的研制	浙江大学：课题牵头单位，研究一体化电液执行器如何替代传统复杂的电液比例伺服系统，实现整个系统简洁化、轻量化；研究高精密液压同步技术，重点研究闭环同步控制策略； 威博液压：负责一体化电液执行器的生产制造，以及在机器上的联调测试。
4	油气分离及污染物沉淀新方法的研究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课题牵头单位，研究分析液压油的成分组成，油液与气体两相流融合机理，气液两相及气液固三相流场流动特性，探索油气分离及油液污染物沉淀与过滤的新方法、新技术； 威博液压：负责油气分离及油液污染物沉淀与过滤技术的市场化应用。

G、知识产权的归属：

发行人与各合作单位在申请项目之前各自所获得的知识产权及相应权益均归各自所有，不因共同申请项目而改变。

因申请项目的需要，各自向对方提供的未公开的、或在提供之前已告知不能向第三方提供的与项目相关的技术资料、数据等所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各自所有或合法拥有的任何计算机程序、代码、算法、公式、过程、观念、图表、照片、制图、设计、产品、样品、发明创造（包括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无论是否获得专利）、技术秘密、版权、商标、产品研发计划、预测、策略、规范、实际或潜在商业活动的信息、客户与供应商名单、财务事项、市场营销计划等技术、商务上的信息等。未经提供方同意，不得提供给第三方。不管联合申请是否获得资助，该条款长期有效。

因申请项目的需要，各自向对方提供的相关信息，不构成向对方授予任何关于专利、著

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许可行为。

H、收入成本费用分摊情况：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支付给合肥工业大学 10 万元内啮合泵技术开发服务费，后本项目在答辩阶段未获得立项审批通过，各方合作关系终止，无其他收入成本费用产生。

(2) 发行人与合作研发单位无关联关系

公司申报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制造基础技术与关键部件”专项项目的合作研发单位系在该领域内具有研发实力和技术优势的高等院校或企业，发行人在选择合作方时亦是综合考虑了各合作方的基本情况、技术团队的研发背景、实力、研发成果等因素。鉴于该项目在答辩阶段未获得立项审批通过，各方均未再签署进一步的实施协议，对于研发费用及定价未予明确约定。

上述合作研发单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除联合申报约定的合作内容与经费安排之外的其他业务及资金往来。除公司支付给合肥工业大学 10 万元内啮合泵技术开发服务费外，无其他研发费用产生，公司与各合作研发单位不存在利益输送。

五、 境外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产品向境外销售，但生产地点均位于中国境内，公司亦未在境外拥有资产，因此不存在境外生产经营的情况。

六、 业务活动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报告期内公司共受到 2 项行政处罚，具体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公司治理/三、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安监局出具的《证明》，公司已按期足额缴纳罚款并对该违法行为及时完成整改。该局认定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除上述行政处罚外，2018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公司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现其他违反国家安全生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未受过该局行政调查或行政处罚。

2021 年 4 月 12 日，国家税务总局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证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及子公司经查询金税信息系统，未有因为违反税收相关政策规定被追缴税款的情形，未发现存在欠税情形。

淮安市园区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出具《说明》，确认公司及其子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无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淮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以及淮安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出具的《江苏省法人公共信用信息一体化查询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被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处罚的记录。

2021 年 2 月 2 日，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公司及子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2 月 2 日，按时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欠缴住房公积金或其他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规定的情况，未受到过该中心行政调查或行政处罚。

2021 年 1 月 14 日，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公司及子公司自 2018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为职工正常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未发现其违反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为，也没有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七、 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披露事项。

第六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治理概况

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并设置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人员和机构，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治理文件以及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资金管理等方面的内控制度。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董事会秘书、独立董事等机构和人员之间权责明确、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并能按照相关的治理文件及内控制度规范运行。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6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2021年4月1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进一步完善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运行规范。

1、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自报告期始，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十四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股东大会
1	2018年5月15日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2	2018年6月28日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	2019年4月23日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4	2019年6月4日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5	2019年11月27日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6	2020年3月5日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7	2020年5月21日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8	2020年7月17日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9	2020年9月3日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10	2020年11月25日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11	2021年1月25日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2	2021年4月12日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3	2021年6月16日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14	2021年9月7日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董事会运行情况

自报告期始，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三十次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董事会
1	2018年2月1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	2018年4月23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3	2018年6月13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4	2018年8月20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5	2018年8月24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6	2019年1月21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7	2019年4月8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8	2019年4月29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9	2019年8月26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0	2019年10月9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1	2019年11月12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12	2020年2月18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13	2020年3月10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14	2020年4月29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15	2020年6月30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16	2020年7月17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7	2020年8月17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18	2020年11月9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19	2020年12月15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	2021年1月8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1	2021年3月24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2	2021年4月29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3	2021年5月21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4	2021年5月25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5	2021年6月10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6	2021年7月12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7	2021年8月23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8	2021年8月30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9	2021年10月13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30	2021年11月15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3、监事会运行情况

自报告期始，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十五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监事会

1	2018年2月1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	2018年4月23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3	2018年8月20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4	2019年1月29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5	2019年4月8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6	2019年4月29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7	2019年8月26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8	2020年4月29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9	2020年6月30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0	2020年7月17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11	2020年8月17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12	2020年3月24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13	2021年4月29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14	2021年8月30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15	2021年11月15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公司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授权、会议表决和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严格依照相关规定行使权力及履行义务。

（二）独立董事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订了《独立董事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选举与罢免程序、职权范围等内容进行了规定。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根据相关规定聘任姚建国、张雷为独立董事，其中张雷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

（三）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立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信息披露事务、投资者关系管理等事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

二、 特别表决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三、 内部控制情况

（一）内部控制基本情况

根据规范的指导性规定，公司建立及实施了有效的内部控制，从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各方面建立健全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

公司已严格遵循全面性、重要性、制衡性、适应性及成本效益原则，在公司内部的各个业务环节建立健全了有效的内部控制系统，由经营层负责内部控制的贯彻、执行，由全体员工参与内部控制的具体实施，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二）管理层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现有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公司经营管理各个环节以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因此，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三）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2021年9月10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1]230Z2094号）认为，威博液压于2021年6月30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四、 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如下：

主体	监管机构	处罚决定书	处罚事项	处罚结果	处罚金额	类型
公司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安监局	（苏淮开）应 急罚（2020） 15号	企业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企业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企业未与承包单位盐城市科	整改、罚款	6,250元	安全生产

			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也未对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企业未按照规定对 2020 年新入职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仅开展了安全测试）			
威尔液压	国家税务总局 淮安市 税务局 第三税 务分局	淮税三简罚 [2020]410 号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威尔液压印花税（资金帐簿）未按期进行申报	罚款	300 元	税务

1、安全生产相关制度及其执行情况

公司结合液压配件的行业特性和生产环节，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建立了由《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车间班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三十余个制度组成的企业安全生产制度体系，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定期对各类生产设备、系统等生产设施进行维护、保养和安全检测。

公司注重对员工的安全教育，定期组织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和技术考核，要求员工具有自我安全检查意识、掌握自我安全检查方法。公司对新员工和调换工种人员均进行专门的安全培训，上岗后对本岗位操作技术熟悉后方可独立操作；安全生产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以及从事特殊工序的人员定期接受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组织的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安监局出具证明，公司已按期足额缴纳罚款并对该违法行为及时完成整改，认定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税务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威尔液压提供资料及出具的说明，威尔液压已于 2020 年 5 月缴纳了上述罚款。根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威尔液压的该项违法行为系一般违法行为，处罚金额较小，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2021年4月12日，国家税务总局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证明，自2018年1月1日至今，公司及子公司经查询金税信息系统，未有因为违反税收相关政策规定被追缴税款的情形，未发现存在欠税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其他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况。

五、 资金占用及资产转移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受托支付获取银行贷款、个人账户收款等财务不规范的情形。公司已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上述财务不规范情形已得到有效整改。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通过财务不规范行为、关联交易等非经营性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关联方为公司承担各类成本费用、对公司进行利益输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不存在体外循环或虚构业务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不存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转移的情况，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六、 同业竞争情况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为豪信液压，实际控制人为马金星、董兰波。马金星、董兰波所控制除公

司外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设立时间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淮安豪信液压有限公司	2002-09-11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东路101号1幢	叉车、紧固件销售；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自有房屋租赁，持股公司
淮安众博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16-12-07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正大路171号2-1幢702室	企业管理培训信息咨询；市场调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经营业务
淮安万博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02-09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珠海东路113号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经营业务

公司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情况。除控制本公司外，实际控制人马金星、董兰波控制的其他公司与本公司主营业务差别较大，未涉及液压力单元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避免与公司同业竞争事宜，郑重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均未生产、开发和销售任何与江苏威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现有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亦未投资或任职于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现有业务及产品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其他企业。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将不生产、开发和销售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也不投资或任职于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产品或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其他企业。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未来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且拓展后的产品与业务范围和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在产品或业务方面存在竞争，则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将积极采取下列措施的一项或多项以避免同业竞争的发生：

- (1) 停止生产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产品；
- (2) 停止经营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
- (3) 将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纳入公司的经营体系；
- (4) 将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经营；
- (5) 其它任何对维护公司权益有利的方式。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在本公司/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的利益及其它股东权益受到损害，本公司/本人同意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七、 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 关联方情况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主要关联方包括：

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马金星、董兰波	公司实际控制人
豪信液压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众博信息	持有公司 17.9487%股权、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经开创投	持有公司 6.0256%股权
科创产投	持有公司 6.0256%股权
海宁海睿	持有公司 5.1282%股权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公司及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外，公司控股股东豪信液压、实际控制人马金星、董兰波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淮安万博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董兰波控制的企业
众博信息	实际控制人董兰波控制的企业

4、公司的子公司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威尔液压	全资子公司
威宜动力	全资子公司
棕马动力	发行人持有 90%股权的子公司

5、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马金星	董事长、董事
薛伟忠	董事、总经理
董兰波	董事、董事会秘书
刘晓玲	董事
顾鲜	董事、财务负责人
沈勇	董事
周伟	董事
陈海滨	董事
张玉亮	董事
张雷	独立董事
姚建国	独立董事
宋雨亭	监事
蒋欣芮	监事
刘正祥	监事

6、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7、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及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淮安华液液压机械有限公司（吊销）	实际控制人马金星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南通国星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马金星之兄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淮安永利通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兰波之姊控制的企业
淮安永创机械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兰波之姊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淮安经济开发区鸿燕通信器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兰波之姊控制的企业
清河区曼丽通讯服务部	董事薛伟忠之妻实际控制的企业

淮安市清河区兴唐通讯服务部	董事薛伟忠之妻实际控制的企业
清江浦区华飞通讯器材经营部	董事薛伟忠之父实际控制的企业
新北区奔牛非腾百货商行	董事薛伟忠之妹实际控制的企业
上海森优机械设备厂	董事陈海滨配偶之父控制的企业
上海睿桥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董事陈海滨配偶之兄控制的企业
淮安经济开发区刘正祥百货店	监事刘正祥控制的企业
济南麦酷商贸有限公司	监事蒋欣芮配偶之兄弟控制的企业
淮安华锐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顾鲜近亲属实际控制的企业
淮安先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顾鲜近亲属实际控制的企业
淮安市乐学达智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顾鲜近亲属实际控制的企业
淮阴区新渡乡姜和平百货店	董事顾鲜配偶之父实际控制的企业
清江浦区乐达文化艺术培训中心	董事顾鲜之弟实际控制的企业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徐州分所	独立董事张雷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雷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重庆冈原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雷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徐州华裕煤气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雷担任董事的企业
华洋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雷担任董事的企业
徐州龙固坑口矸石发电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雷担任董事的企业
江苏天裕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雷担任董事的企业
江苏天裕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雷担任董事的企业
丰县天润铸管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张雷担任董事的企业
徐州市国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雷担任董事的企业
徐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雷担任董事的企业
徐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雷担任董事的企业
徐州新振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张雷担任董事的企业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姚建国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上海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姚建国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8、过去十二个月内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无锡中实钢管有限公司	曾为监事宋雨亭之母控制的企业
上海君和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姚建国持股并曾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王静	曾经董事
于杰	曾经监事

（二）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21年 1-6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南通国星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铸件阀块毛坯	市场公允价	180.56	307.09	297.66	343.15
	电机前后盖	市场公允价	132.00	183.05	142.56	14.80
	其他	市场公允价	7.12	15.00	4.33	9.19
合计数			319.67	505.14	444.54	367.14
采购商品总额			10,067.31	13,583.36	10,669.35	12,256.68
关联交易所占比例			3.18%	3.72%	4.17%	3.00%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主要系向南通国星消防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国星”）采购铸件阀块毛坯，以及生产电机所需前后盖。

①关联采购的合理性、必要性

公司生产的液压动力单元产品所涉核心部件包括齿轮泵、阀块、电机、液压阀等。其中，阀块按动力单元总成的功能需求，提供不同的油路方向，配合各类插装阀组、电磁阀组，实现各种不同执行元件的动作要求。阀块包括型材阀块和铸件阀块，均由公司自行生产。铝型材、铸件阀块毛坯是阀块的主要原材料，经热处理、精车、加工阀孔及斜孔、热能去毛刺、表面处理等工序生产加工成阀块，各工序具体情况如下：

工序名称	工序内容
热处理	提高阀块硬度，增加阀块的耐磨性能
精车	粗车端面及端面外圆；精车端面平深及外圆尺寸达到 120（+0.05）。该工序的精准度直接决定和油箱匹配度，否则会导致漏气。
加工阀孔及斜孔	用盘刀洗阀块侧面，达到粗糙度 1.6 要求；根据不同的设计要求，精准控制阀孔的位置和深度，以达到公差要求，与阀精准匹配。与阀的匹配度直接决定保压，影响动力单元的升降效果。
热能去毛刺	利用高温，除去阀块内部交叉孔毛刺。去毛刺工序需要达到内部清洁光滑度，否则会造成阀堵塞，影响动力单元的升降功能。
表面处理	用碳氢清洗液清洗阀块表面和内部

型材阀块通用性比较强，可以满足客户的各种液压原理要求，但型材阀块加工效率相对较低。铸件阀块部分阀孔、安装孔已直接铸造成型，相较于型材阀块，省去了粗加工工序，节约了刀具损耗、工时消耗等加工成本，但铸件阀块结构固定、通用性低，生产时需要开模，同一规格型号的阀块需要生产量达到一定规模时才能更经济。故对于用量较大的规格型号的

阀块，公司主要使用铸件阀块，以节省成本，铸件阀块的原材料铸件阀块毛坯，公司采购自南通国星等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提升电机等核心部件技术水平与生产能力，改进和突破产品工艺流程，核心部件电机逐渐由外购转为自制，报告期内自产电机逐渐增加，自南通国星采购的电机配件前后盖金额也逐年增长。

报告期内，随着生产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自南通国星的关联采购金额逐年增加。多年来双方已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南通国星的供货速度、供货质量及售后服务，得到了公司的认可。尤其是 2020 年以来发行人订单规模快速增长，公司生产的动力单元产品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进而对供应商的供货质量、发货速度亦具有较高要求，而南通国星经过多年与公司的合作，能够较好满足公司需求。

综上，公司与南通国星的关联采购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②关联采购的公允性

南通国星按照其生产所投入的材料、人工及加工成本，根据成本加成原则向公司报价，公司在参考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类似商品价格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其他因素（包括主要原材料铝的市场价格、双方以往的合作情况等），与南通国星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南通国星前后盖产品采用低压铸造工艺，工艺较同类产品供应商具有特殊性，与非关联方产品价格不具有可比性。南通国星铸件毛坯与其他非关联方同类产品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元/公斤

采购产品	供应商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铸件/ 铸件毛坯	南通国星	27.63	26.95
	非关联第三方（江苏迪欧博）	29.20	29.20
	单价差异	-5.38%	-7.71%

注：公司自 2020 年开始向非关联第三方江苏迪欧博采购壳体毛坯件。

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向南通国星采购铸件毛坯的单价分别为 26.95 元/公斤及 27.63 元/公斤，低于向非关联第三方的采购单价 29.20 元/公斤，单价差异分别为-7.71%及-5.38%，主要系南通国星生产的铸件毛坯系统纯毛坯件，而该非关联第三方销售的壳体毛坯件已完成初步打磨及热处理工序，两者提供的毛坯件铸造精度不同，价格差异与其供应的铸件壳体产品特性相符。因此，公司关联采购定价公允。

目前公司在手订单较为充裕，阀块作为动力单元核心部件之一，生产需求规模将持续增加。南通国星在供货质量及发货速度方面相较同类供应商具有优势。因此，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未来短时间内仍将持续与南通国星关联采购。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营运资金进一步充实，通过开发其他同类供应商或自建阀块生产车间，公司将逐步降低关联采购占比。

(2) 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21年 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上海森优机械设备厂	动力单元	市场公允价	122.96	110.40		
合计			122.96	110.40		
营业收入总额			15,147.03	21,816.75	17,954.88	16,750.22
关联交易所占比例			0.81%	0.51%		

上海森优机械设备厂于2010年11月成立，其实际控制人戴文龙系公司董事陈海滨岳父，公司员工戴素芹父亲。陈海滨与公司经销商泰兴森博实际控制人白春华曾共事多年，私交良好。由于泰兴森博资金周转紧张，通过陈海滨介绍，泰兴森博于2020年10月至2021年4月间与上海森优约定部分动力单元产品通过上海森优向公司采购。

公司向上海森优销售单价与向泰兴森博直接销售单价不存在差异。截至2021年4月，公司已终止与上海森优交易，未来关联销售不再持续。

(3) 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出租方	承租方	交易内容	2021年 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豪信液压	公司及子公司	房屋租赁	29.42	28.80	110.72	110.72

公司及子公司威尔液压于2018年度、2019年度承租豪信液压房屋作为主要生产办公场所。报告期内公司新购置土地使用权，并新建厂房办公楼，于2019年底整体搬迁至新厂区。公司子公司威宜动力2020年成立后，受限於新厂房面积，继续承租豪信液压房屋作为办公场所。豪信液压向公司及非关联第三方出租房屋的租金水平对比情况如下：

承租方	租赁面积（m ² ）	租金	租赁期限
威博液压	11,168.90	7.50 元/m ² /月	2018.1-2019.12
威尔液压	1,750.00	7.50 元/ m ² /月	2018.1-2019.12
威宜动力	6,000.00	8.00 元/ m ² /月	2020.7-2020.12
威宜动力	6,000.00	8.00 元/ m ² /月	2021.1-2021.12
非关联承租方 1	4,950.00	7.5-8 元/ m ² /月	2018.8-2021.8
非关联承租方 2	2,200.00	8.5 元/ m ² /月（2020.5-2023.5） 9.5 元/ m ² /月（2023.6-2026.5）	

由上表，豪信液压向公司及子公司与非关联第三方出租房屋的租金水平较为接近，且租金价格变化随行就市，因此关联租赁定价公允。

截至报告期期末，威宜动力因办公需要及生产经营仍需向豪信液压租赁经营场所，关联租赁具有必要性及持续性。

（4）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

报告期各期，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	116.69	149.08	129.75	180.16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均为关联方为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公司未向关联方提供担保，关联方为公司担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担保方式	最高担保额	担保债权确定期间	担保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马金星、董兰波	保证担保	1,200.00	2018/10/26-2019/10/24	主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豪信液压	保证担保	1,200.00	2018/10/26-2019/10/24	主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豪信液压	抵押担保	400.00	2018/10/26-2019/10/24	主债权清偿完毕后，抵押权消灭	是
马金星、董兰波	保证担保	2,000.00	2019/3/25-2020/3/24	主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马金星、董兰波	保证担保	1,200.00	2019/11/15-2020/11/15	主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豪信液压	保证担保	1,200.00	2019/11/15-2020/11/15	主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豪信液压	抵押担保	1,200.00	2019/11/13-2021/11/13	主债权清偿完毕后，抵押权消灭	否
马金星、董兰波	保证担保	1,200.00	2020/11/19-2021/11/18	主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豪信液压	保证担保	1,200.00	2020/11/19-2021/11/18	主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马金星、董兰波	保证担保	1,000.00	2020/3/16-2023/3/15	主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马金星、董兰波	保证担保	5,000.00	2021/6/28-2024/6/27	主债权到期后满三年之日止	否

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时，部分银行要求第三方提供担保作为增信措施，马金星等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公司增信及借款效率，关联担保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时未向公司收取费用，关联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往来款项的期末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往来科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南通国星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40.97	31.73	16.45	96.43
上海森优机械设备厂	合同负债	23.96	14.18		
豪信液压	预付款项				4.28
豪信液压	其他应付款	1.37	76.60	53.47	
豪信液压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8.82			
马金星	其他应付款			1.44	

报告期内，公司与南通国星消防器材有限公司等公司的往来款项系关联交易产生，与马金星的往来款项系费用报销款。

4、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1) 2018年4月2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8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公司向南通国星购买原材料、向豪信液压租赁房屋。相关议案后经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披露了《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

(2) 2019年4月2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9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公司向南通国星购买原材料、向豪信液压租赁房屋以及马金星、董兰波、豪信液压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相关议案后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预计2019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

(3) 2020年4月2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0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公司向南通国星购买原材料以及马金星、董兰波、

豪信液压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相关议案后经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

(4) 2021 年 4 月 29 日,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8-2020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对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相关议案后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8-2020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公告》。

(5) 2021 年 4 月 29 日,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1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预计公司向南通国星购买原材料、向淮安豪信液压有限公司租赁厂房, 以及向上海森优机械设备厂销售商品。相关议案后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

(三) 报告期内关联方主要变化情况

1、公司董事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 公司董事会成员为马金星、董兰波、刘晓玲、薛伟忠、陈海滨、沈勇、周伟。

2020 年 7 月 17 日, 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满, 选举马金星、董兰波、薛伟忠、张玉亮、王静、周伟、陈海滨、沈勇、刘晓玲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2020 年 11 月 25 日, 公司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因董事王静辞职, 选举顾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2021 年 4 月 12 日, 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选举张雷和姚建国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公司监事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 公司监事会成员为宋雨亭(监事会主席)、于杰、刘正祥(职工代表监事)。

2020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 选举刘正祥连任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20 年 7 月 17 日, 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选举宋雨亭、蒋欣芮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020 年 7 月 17 日, 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选举宋雨亭女士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马金星、董事会秘书董兰波、副总经理刘晓玲、副总经理薛伟忠、财务负责人左春艳。

2018年7月9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左春艳女士递交的辞职报告，左春艳因个人原因辞去财务总监职务。

2019年1月18日，公司董事会收到马金星递交的辞职报告，马金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

2019年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聘任薛伟忠为总经理。

2020年7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薛伟忠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顾鲜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董兰波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1）原财务总监左春艳辞职的具体情况

原财务总监左春艳辞职系其个人身体健康原因，离职后未从事新工作。

左春艳在发行人处任职期间，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其于2016年12月7日以货币出资的方式认缴众博信息20万元注册资本（持股比例1.79%），并于2016年12月16日完成实缴出资，即通过持有众博信息的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2018年8月17日，众博信息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左春艳将其持有众博信息20万元的股权（占注册资本的1.79%）以32.1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董兰波。同日，左春艳与董兰波就上述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于协议签订当日将持有的众博信息股权转让至股东董兰波。至此，左春艳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其对于转让所持众博信息股权的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对任职期间发行人的财务规范性亦不存在异议。左春艳离职后，发行人生产经营正常进行，财务会计核算有序开展，其离职未对发行人产生不利影响。

（2）发行人未及时聘任财务总监的原因

董事长马金星兼任财务总监期间由现任财务总监顾鲜配合处理财务工作，在此期间发行人一直通过内外渠道培养并寻找合适人选担任财务总监。

公司配备了足够的财务岗位人员，且财务人员具备充足的专业知识和适当的胜任能力；根据业务需要设置了必要的岗位，财务人员根据各级财务岗位的岗位说明书开展财务工作；制订各项会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及内审控制程序规范员工行为；内部控制及内审控制程序的实际运营情况能够满足发行人经营需要，不存在不相容岗位未分离的情况，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明显缺陷。

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总监的更换、暂缺，系由发行人经营发展需要、内部管理考核及员

工个人发展需要等具体原因而发生。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工作已流程化、制度化、规范化，财务负责人的变动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规范及内部控制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财务及内控制度，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公司治理机制运行良好。

4、公司全资子公司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一家全资子公司，新增全资子公司威宜动力，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设立。

5、公司参股公司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参股公司。

八、其他事项

无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639,506.80	34,321,498.50	8,484,163.43	14,580,271.1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56,691.00	406,500.00	3,921,457.50	2,791,281.00
应收账款	58,155,947.23	49,483,178.48	34,571,625.84	41,766,046.29
应收款项融资	1,679,003.93	8,522,143.47	3,944,717.00	
预付款项	1,433,245.26	2,033,797.24	468,091.55	1,451,736.6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505,926.36	1,337,394.00	1,617,078.47	2,804,462.8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6,508,609.13	27,906,171.09	25,931,100.81	29,618,018.6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123,558.10	429,808.64		278,132.32
流动资产合计	110,102,487.81	124,440,491.42	78,938,234.60	93,289,948.9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32,263,230.39	111,981,216.37	75,154,381.81	49,155,768.86
在建工程	22,575,771.93	14,640,612.42	21,264,706.64	8,351,084.0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94,230.63			
无形资产	27,353,740.36	27,681,450.88	19,974,111.99	19,636,874.0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67,877.34	2,897,256.26	2,359,760.00	740,543.66
其他非流动资产	5,240,211.39	5,659,675.93	2,903,036.62	1,236,015.4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0,795,062.04	162,860,211.86	121,655,997.06	79,120,286.01
资产总计	300,897,549.85	287,300,703.28	200,594,231.66	172,410,234.9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024,687.52	27,032,679.17	12,517,279.15	14,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000,000.00	
应付账款	50,962,313.07	49,398,929.96	33,904,349.83	35,723,575.98
预收款项			1,513,715.18	1,688,866.52
合同负债	3,510,469.86	2,363,559.1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5,009,919.48	3,442,147.15	2,486,830.42	2,637,390.00
应交税费	2,005,455.47	2,045,922.38	1,989,601.34	1,184,102.01
其他应付款	92,529.37	890,787.36	840,162.86	478,807.5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88,230.63			235,675.00
其他流动负债	220,966.28	307,262.69		
流动负债合计	79,714,571.68	85,481,287.86	58,251,938.78	55,948,417.0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4,069,384.57	44,264,766.88	8,481,002.7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4,069,384.57	44,264,766.88	8,481,002.73	
负债合计	123,783,956.25	129,746,054.74	66,732,941.51	55,948,417.0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39,000,000.00	39,000,000.00	39,000,000.00	39,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3,412,139.52	43,412,139.52	43,412,139.52	43,412,139.5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746,914.86	7,746,914.86	5,312,645.15	3,317,955.4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6,954,539.22	67,395,594.16	46,136,505.48	30,731,722.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7,113,593.60	157,554,648.54	133,861,290.15	116,461,817.92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7,113,593.60	157,554,648.54	133,861,290.15	116,461,817.9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00,897,549.85	287,300,703.28	200,594,231.66	172,410,234.93

法定代表人：马金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顾鲜 会计机构负责人：顾鲜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适用 ☒不适用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 —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51,470,267.84	218,167,526.92	179,548,828.36	167,502,219.76

其中：营业收入	151,470,267.84	218,167,526.92	179,548,828.36	167,502,219.7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29,855,835.12	190,213,627.31	155,354,796.56	147,966,819.79
其中：营业成本	113,417,586.81	162,568,137.64	132,474,225.07	125,805,050.8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965,584.40	1,812,083.49	1,112,156.60	670,880.58
销售费用	2,080,541.91	3,927,730.24	5,425,693.55	5,974,351.21
管理费用	7,425,329.07	10,867,769.44	7,557,357.49	7,586,036.19
研发费用	5,324,314.22	9,882,775.34	8,043,508.25	7,771,586.25
财务费用	642,478.71	1,155,131.16	741,855.60	158,914.71
其中：利息费用	540,934.58	818,981.94	804,439.54	122,006.63
利息收入	43,044.53	72,067.83	47,637.54	96,232.80
加：其他收益	237,125.17	371,956.17	236,715.73	106,561.8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3,424.6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84,613.33	197,365.19	-2,209,455.65	
资产减值损失（损	-79,490.63	-121,951.76	-184,521.06	-318,674.11

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548.67	185,199.60	-88,973.45	11,308.7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314,002.60	28,586,468.81	21,947,797.37	19,448,021.14
加: 营业外收入	979,416.58	1,615,423.29	1,318,582.45	1,070,816.63
减: 营业外支出	101,820.00	51,235.70	6,228.95	8,029.3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191,599.18	30,150,656.40	23,260,150.87	20,510,808.44
减: 所得税费用	2,632,654.12	3,610,298.01	2,766,165.14	2,583,095.7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558,945.06	26,540,358.39	20,493,985.73	17,927,712.71
其中: 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558,945.06	26,540,358.39	20,493,985.73	17,927,712.71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558,945.06	26,540,358.39	20,493,985.73	17,927,712.7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9,558,945.06	26,540,358.39	20,493,985.73	17,927,712.71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9,558,945.06	26,540,358.39	20,493,985.73	17,927,712.71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0	0.68	0.53	0.46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0	0.68	0.53	0.46

法定代表人：马金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顾鲜 会计机构负责人：顾鲜

(四) 母公司利润表

☐ 适用 ☒ 不适用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 —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现金	118,189,953.76	140,498,585.62	121,023,104.98	121,160,735.8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623,861.02	447,589.08	974,140.14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6,585.64	42,328,054.64	10,103,877.47	6,977,378.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9,920,400.42	183,274,229.34	132,101,122.59	128,138,114.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3,143,411.94	78,004,412.20	66,259,478.57	82,678,153.0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909,589.85	25,631,651.62	23,978,074.60	21,459,176.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553,295.47	8,570,643.49	6,608,844.39	7,861,418.6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25,052.10	8,914,404.31	6,922,546.56	5,714,724.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031,349.36	121,121,111.62	103,768,944.12	117,713,473.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89,051.06	62,153,117.72	28,332,178.47	10,424,641.2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3,424.6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6,548.67	75,902.02	336,859.7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044.53	72,067.83	47,637.54	96,232.8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593.20	147,969.85	384,497.32	209,657.4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735,887.11	44,418,360.46	31,709,788.02	39,860,770.03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624.2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735,887.11	44,418,360.46	31,709,788.02	39,891,394.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666,293.91	-44,270,390.61	-31,325,290.70	-39,681,736.8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28,000,000.00	12,500,000.00	14,099,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0	28,000,000.00	12,500,000.00	14,099,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0	13,500,000.00	14,000,000.00	99,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48,926.23	3,650,581.92	3,897,231.39	3,447,610.7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6,415.09		235,675.00	280,796.4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775,341.32	17,150,581.92	18,132,906.39	3,827,407.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75,341.32	10,849,418.08	-5,632,906.39	10,271,592.8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9,407.53	-394,810.12	29,910.86	-42,192.1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681,991.70	28,337,335.07	-8,596,107.76	-19,027,694.9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321,498.50	5,984,163.43	14,580,271.19	33,607,966.1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39,506.80	34,321,498.50	5,984,163.43	14,580,271.19

法定代表人：马金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顾鲜 会计机构负责人：顾鲜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适用 ☒不适用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6 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余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9,000,000.00				43,412,139.52				7,746,914.86		67,395,594.16		157,554,648.5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9,000,000.00				43,412,139.52				7,746,914.86		67,395,594.16		157,554,648.5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 以“－”号填列）											19,558,945.06		19,558,945.0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558,945.06		19,558,945.0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 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 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39,000,000.00				43,412,139.52				7,746,914.86		86,954,539.22		177,113,593.60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余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9,000,000.00				43,412,139.52				5,312,645.15		46,136,505.48		133,861,290.1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9,000,000.00				43,412,139.52				5,312,645.15		46,136,505.48		133,861,290.1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434,269.71		21,259,088.68		23,693,358.39
（一）综合收益总额											26,540,358.39		26,540,358.3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434,269.71		-5,281,269.71		-2,847,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434,269.71		-2,434,269.7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847,000.00		-2,847,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39,000,000.00				43,412,139.52				7,746,914.86		67,395,594.16	157,554,648.54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其	专	盈余公积	一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项储备		般风险准备		权益	
一、上年期末余额	39,000,000.00				43,412,139.52				3,317,955.48		30,731,722.92		116,461,817.9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9,000,000.00				43,412,139.52				3,317,955.48		30,731,722.92		116,461,817.9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94,689.67		15,404,782.56		17,399,472.23
（一）综合收益总额											20,493,985.73		20,493,985.7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994,689.67		-5,089,203.17		-3,094,513.50
1．提取盈余公积									1,994,689.67		-1,994,689.67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094,513.50		-3,094,513.5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39,000,000.00				43,412,139.52				5,312,645.15		46,136,505.48		133,861,290.15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 他 综 合 收	专 项 储 备	盈余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未分配利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益			备			
一、上年期末余额	39,000,000.00				43,412,139.52				1,550,674.43		16,512,067.68	100,474,881.6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138,482.77		1,246,344.89	1,384,827.66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9,000,000.00				43,412,139.52				1,689,157.20		17,758,412.57	101,859,709.2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28,798.28		12,973,310.35	14,602,108.6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927,712.71	17,927,712.7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628,798.28		-4,954,402.36	-3,325,604.08
1．提取盈余公积									1,628,798.28		-1,628,798.28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325,604.08	-3,325,604.08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												

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39,000,000.00				43,412,139.52				3,317,955.48		30,731,722.92		116,461,817.92

法定代表人：马金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顾鲜 会计机构负责人：顾鲜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二、 审计意见

2021 年 1 月—6 月	是否审计 ☒ 是 ☐ 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容诚审字[2021]230Z3831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审计报告日期	2021 年 9 月 10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王艳、黄剑
2020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容诚审字[2021]230Z0780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审计报告日期	2021 年 4 月 29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王艳、黄剑
2019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利安达审字[2020]第 2087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 210 号楼 1101 室
审计报告日期	2020 年 4 月 29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丁剑、叶佳欢
2018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利安达审字[2019]第 2251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 210 号楼 1101 室
审计报告日期	2019 年 4 月 29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丁剑、郑飞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准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招股说明书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

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如下表：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淮安威尔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200 万元	100%
2	淮安威宜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500 万元	100%

2、报告期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

2020 年 3 月 11 日，公司新设立全资子公司淮安威宜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四、 会计政策、估计

（一）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计提的方法（具体详见本节“四、会计政策、估计/（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0.金融工具”）、存货的计价方法（具体详见本节“四、会计政策、估计/（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5.存货”）、固定资产折旧（具体详见本节“四、会计政策、估计/（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4.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摊销（具体详见本节“四、会计政策、估计/（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9.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收入的确认时点（具体详见本节“四、会计政策、估计/（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38.收入、成本”）等。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业务

√适用 □不适用

①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②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

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

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

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 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应收账款组合 2：账龄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其他应收款组合 2：账龄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 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30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2019年1月1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

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8）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比例及确定依据

除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外，公司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应收款项进行分组，各组合确定依据及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方法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本组合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的应收款项	该组合的风险较小，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账龄	恒立液压	万通液压	邵阳液压	发行人
1 年以内	5%	5%	5%	5%
1-2 年	10%	10%	10%	10%
2-3 年	30%	20%	30%	50%
3-4 年	50%	50%	50%	100%
4-5 年	80%	80%	80%	10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11.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的主要会计政策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财务会计信息/四、会计政策、估计/（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10.金融工具”。

12. 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应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财务会计信息/四、会计政策、估计/（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10.金融工具”。

2019 年 1 月 1 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本组合为账龄分析组合的应收款项。
关联方组合	本组合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的应收款项。

B.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该组合的风险较小，不计提坏账准备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

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预期信用损失（坏账计提）比例及确定依据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预期信用损失（坏账计提）比例及确定依据的主要会计政策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财务会计信息/四、会计政策、估计/（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10.金融工具”。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应收款项融资的主要会计政策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财务会计信息/四、会计政策、估计/（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10.金融工具”。

1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的主要会计政策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财务会计信息/四、会计政策、估计/（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10.金融工具”。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品等。具体分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使用状态所发生的支出。存货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

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度。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一次摊销法。

16.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17.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

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18.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9.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0.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1. 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2.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

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

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在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23. 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24.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直线法	5-14	5	6.79-19.00
电子设备	直线法	3-5	5	19.00-31.67
运输设备	直线法	4-5	5	19.00-23.75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5.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

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26.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7.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A.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B.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C.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D.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29.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财务会计信息/四、会计政策、估计/（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30.长期资产减值。

各类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如下：

类别	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年）	残值率（%）
土地使用权	直线法	50	0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32.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33. 职工薪酬**(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A.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B.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设定受益计划

A.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 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 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 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A.服务成本；

B.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C.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4.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 A.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存在租赁激励的,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B.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C.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D.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E.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 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 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 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 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3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 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

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增加相应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8. 收入、成本

☒适用 ☐不适用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1) 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2）收入具体确认方法

国内销售收入确认方法：根据销售合同约定的交货方式将货物运达客户指定地点，在客户收到货物并签收确认后确认收入。

国外销售收入确认方法：在产品完成海关报关程序取得出口报关单据时确认收入。

2020年1月1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1）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收入具体确认方法

国内销售收入确认方法：根据销售合同约定的交货方式将货物运达客户指定地点，在客户收到货物并签收确认后确认收入。

国外销售收入确认方法：在产品完成海关报关程序取得出口报关单据时确认收入。

39.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0.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B.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B.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A.商誉的初始确认；

B.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A.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

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41.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1）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①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

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A.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B.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C.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D.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A.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B.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C.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D.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E.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①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A.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②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A.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B.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6）售后租回

① 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② 本公司作为买方（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2021年1月1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时，将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根据租赁资产的使用量计入当期损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时，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确认为收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出租人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出租人也确认租金收入。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经营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确认为当期融资费用，计入财务费用。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在计提融资租赁资产折旧时，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应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折旧期间以租赁合同而定。如果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本公司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以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寿命作为折旧期间；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后本公司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的所有权，以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寿命两者中较短者作为折旧期间。

②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时，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应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计入资产负债表的长期应收款，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应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为租赁收入。

42. 所得税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3.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本公司结合自身所处的行业、发展阶段和经营状况，从事项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会计信息的重要性水平。从性质来看，公司主要考虑该事项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从金额来看，根据公司的利润规模及利润增长情况，以报告期内各年度利润总额的 5% 为判断标准。

44.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本公司根据历史还款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

本公司 2018 年度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4）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5）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45.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二）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五、 分部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六、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 —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6,548.67	185,199.60	-88,973.45	11,308.7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76,882.31	1,441,351.77	1,522,392.94	1,176,561.8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13,424.66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5,000.00	60,980.00	205,990.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	37,839.44	494,791.99	26,676.29	-7,212.70

入和支出				
小计	1,141,270.42	2,146,343.36	1,521,075.78	1,500,072.58
减：所得税影响数	171,188.47	323,681.73	241,250.73	227,543.8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970,081.95	1,822,661.63	1,279,825.05	1,272,528.7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558,945.06	26,540,358.39	20,493,985.73	17,927,712.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588,863.11	24,717,696.76	19,214,160.68	16,655,183.9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4.96%	6.87%	6.24%	7.10%

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127.25 万元、127.98 万元、182.27 万元和 97.01 万元。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报告期各期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占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8.43%、100.09%、67.15%和 94.3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7.10%、6.24%、6.87%和 4.96%，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较小，不构成重大依赖。

七、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 月—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资产总计(元)	300,897,549.85	287,300,703.28	200,594,231.66	172,410,234.93
股东权益合计(元)	177,113,593.60	157,554,648.54	133,861,290.15	116,461,817.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177,113,593.60	157,554,648.54	133,861,290.15	116,461,817.92
每股净资产（元/股）	4.54	4.04	3.43	2.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54	4.04	3.43	2.99
资产负债率（合并）（%）	41.14%	45.16%	33.27%	32.4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0.92%	45.25%	33.08%	31.44%
营业收入(元)	151,470,267.84	218,167,526.92	179,548,828.36	167,502,219.76
毛利率（%）	25.12%	25.48%	26.22%	24.89%
净利润(元)	19,558,945.06	26,540,358.39	20,493,985.73	17,927,712.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9,558,945.06	26,540,358.39	20,493,985.73	17,927,712.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8,588,863.11	24,717,696.76	19,214,160.68	16,655,183.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8,588,863.11	24,717,696.76	19,214,160.68	16,655,183.9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29,165,873.73	41,106,518.09	30,544,636.78	25,364,434.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67%	18.19%	16.37%	16.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	11.09%	16.94%	15.35%	15.30%

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0	0.68	0.53	0.4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0	0.68	0.53	0.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889,051.06	62,153,117.72	28,332,178.47	10,424,641.2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46	1.59	0.73	0.2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52%	4.53%	4.48%	4.64%
应收账款周转率	2.55	4.61	4.18	3.46
存货周转率	3.47	5.94	4.71	5.23
流动比率	1.38	1.46	1.36	1.67
速动比率	0.92	1.13	0.91	1.14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及变动简要分析:

注: 上述各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 每股净资产=股东权益合计/期末普通股股数;
-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期末普通股股数;
- (3)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费用+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与摊销;
- (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P0/(E0+NP\div 2+ Ei\times Mi\div M0-Ej\times Mj\div M0\pm Ek\times Mk\div M0)$, 其中: 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8) 基本每股收益= $P0\div S$, $S=S0+S1+Si\times Mi\div M0-Sj\times Mj\div M0-Sk$, 其中: 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9) 稀释每股收益= $P1/(S0+S1+Si\times Mi\div M0-Sj\times Mj\div 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 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其他符号解释详见(8);
- (1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期末普通股股数;
- (1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 (12)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13)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14)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15)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八、 盈利预测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核心因素

（一）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1、影响收入的主要因素

公司专业从事液压动力单元及核心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仓储物流、高空作业平台及汽车机械等领域。公司长期服务于国内知名仓储物流设备企业诺力股份（603611.SH）、杭叉集团（603298.SH）以及高空作业平台龙头企业浙江鼎力（603338.SH）等，并已与工程机械龙头企业中联重科（000157.SZ）逐步建立合作关系，国际市场上，公司产品出口印度、土耳其、巴西及荷兰等国家和地区，液压动力单元在国际市场上逐步积累竞争实力。

影响公司收入的主要因素包括：

（1）行业发展前景

公司目前生产的液压动力单元及核心部件等产品在国内外有巨大发展空间。公司产品主要服务于仓储物流行业和机械行业，近年来国内的基础建设和物流运输行业发展迅猛。2020年虽受新冠病毒疫情影响，但在我国有效防控疫情和率先有序复工复产的情况下，仓储物流行业景气度向好，公司订单快速增长。

（2）技术研发与创新能力

液压行业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公司保持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在产品设计、加工工艺和制造技术等方面不断优化液压核心部件的产品性能。公司通过改进产品设计，将直齿齿轮泵改成斜齿齿轮泵，形成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噪音控制技术。公司不断积累制造经验与工艺技术，优化零部件加工工艺，同时应用先进的产品测试技术和全自动机器人加工柔性生产制造技术，不断提升液压动力单元和核心部件的性能和可靠性。液压产品的升级换代以及技术创新是公司发展的根本动力，也是公司不断扩大市场占有率、提升市场竞争力的有力保证。

（3）客户资源与市场开拓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在行业内积累了稳定、优质的客户资源；公司稳定的客户资源既是未来业务增长的保证，也是品牌知名度及影响力的良好载体，为公司未来市场及客户的开发拓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公司在维持现有客户资源的基础上，不断开拓新的客户市场，进一步扩大市场占有率，增加公司的收入。

（4）核心部件自主可控与快速交付能力

公司通过不断的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形成了核心关键部件完整的制造工艺流程，通过关键部件（电机、齿轮泵、阀块、阀和油箱）的自主研发配套生产，公司实现了动力单元核心部件生产环

节的自主可控，在降低成本的同时也提高了快速交付能力，使得公司可以及时响应客户需求、提高客户对产品的认可度，在与其他同行业企业的竞争中占得先机。

2、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其中直接材料是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报告期各期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2.10%、79.15%、78.28%和 78.68%，公司动力单元生产所需电机、型材、泵、阀等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波动，是影响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因素。此外，生产人员数量及薪酬水平、固定资产投入和折旧水平也对主营业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

3、影响费用的主要因素

影响销售费用的主要因素包括：销售收入规模、销售人员的数量及薪酬水平等；影响管理费用的主要因素包括：管理人员的数量及薪酬水平、管理用固定资产折旧等；影响研发费用的主要因素包括：研发投入规模、研发人员的数量及薪酬水平等；影响财务费用的主要因素包括：银行借款的规模、外币汇率的波动等。

4、影响利润的主要因素

影响公司利润的因素比较多，主要包括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期间费用、营业外收支等。有关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变动情况及其影响因素分析详见本节之“三、盈利情况分析”。

（二）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和非财务指标

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主要包括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毛利率的变动、研发与技术创新能力等。

1、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

主营业务收入是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主营业务收入增长情况是判断公司成长性的的重要依据。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6,713.37 万元、17,910.91 万元、21,748.51 万元和 14,968.41 万元，2018 年至 2020 年主营业务收入的年均复合增长率 14.07%，2021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63.09%，主营业务收入稳定增长的趋势体现了公司良好的成长性。

2、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变动

主营业务毛利率反映公司的获利能力，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4.73%、26.04%、25.29%和 24.23%，得益于公司较强的产品技术水平与市场竞争地位、可靠的质量优势、较好的成本控制能力，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为稳定。公司在收入规模不断增长的同时，获利能力随之提升。

3、技术创新

技术创新是公司保持持续发展的核心驱动力，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具有重大影响。公司通过不断

的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积累和攻克了一批关键技术工艺，其中核心技术包括噪音控制技术、低压铸造工艺技术、全自动机器人加工柔性生产制造技术、先进的产品测试技术、表面涂层工艺技术和热处理工艺技术等。公司布局的内啮合齿轮泵、外啮合齿轮泵、高压柱塞泵、EHA 电液作动器相关技术均与液压系统及元件高度相关；公司自主研发的核心关键技术、不断更新迭代升级的工艺技术，以及核心部件的自主研发配套生产，可不断降低产品成本，提升产品性能，有效地巩固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

二、 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

（一） 应收款项

1.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056,691.00	359,000.00	3,800,000.00	2,791,281.00
商业承兑汇票		47,500.00	121,457.50	
合计	1,056,691.00	406,500.00	3,921,457.50	2,791,281.00

（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4,866,083.35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14,866,083.35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2,879,512.59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22,879,512.59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8,938,820.60	
商业承兑汇票		87,850.00
合计	18,938,820.60	87,850.00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2,790,905.4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32,790,905.40	

(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2021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1,056,691.00	100.00%			1,056,691.00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1,056,691.00	100.00%			1,056,691.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1,056,691.00	100.00%			1,056,691.00

单位：元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409,000.00	100.00%	2,500.00	0.61%	406,500.00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359,000.00	87.78%			359,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50,000.00	12.22%	2,500.00	5.00%	47,500.00
合计	409,000.00	100.00%	2,500.00	0.61%	406,500.00

单位：元

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3,927,850.00	100.00%	6,392.50	0.16%	3,921,457.50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3,800,000.00	96.75%			3,8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127,850.00	3.25%	6,392.50	5.00%	121,457.50
合计	3,927,850.00	100.00%	6,392.50	0.16%	3,921,457.50

单位：元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2,791,281.00	100.00%			2,791,281.00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2,791,281.00	100.00%			2,791,281.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2,791,281.00	100.00%			2,791,281.00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1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1,056,691.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1,056,691.00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359,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50,000.00	2,500.00	5.00%
合计	409,000.00	2,500.00	0.61%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3,8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127,850.00	6,392.50	
合计	3,927,850.00	6,392.50	0.16%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2,791,281.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2,791,281.00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公司按照票据承兑人将应收票据划分为银行承兑汇票组合和商业承兑汇票组合，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其中，银行承兑汇票信用风险和延期

付款风险很小，不计提坏账准备；商业承兑汇票按照对应应收账款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计提坏账准备。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6) 报告期内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2020年12月 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年6月 30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银行承兑汇票	2,500.00		2,5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2,500.00		2,500.00		

单位：元

类别	2019年12月 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年12月 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6,392.50		3,892.50		2,500.00
合计	6,392.50		3,892.50		2,500.00

单位：元

类别	2018年12月 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19年12月 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6,392.50			6,392.50
合计		6,392.50			6,392.50

单位：元

类别	2017年12月 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18年12月 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其中报告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7)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公司因日常资金管理的需要，将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背书、贴现或到期托收，并

在背书、贴现时终止确认，管理该类银行承兑汇票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后通过应收款项融资项目核算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合计分别为 279.13 万元、786.62 万元、892.86 万元和 273.5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99%、9.96%、7.18% 和 2.48%。公司的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变动，主要系公司业务增长、主要客户结算方式等原因所致。

2.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679,003.93	8,522,143.47	3,944,717.00	
合计	1,679,003.93	8,522,143.47	3,944,717.00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均为公司持有的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该类银行承兑汇票，已终止确认的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1,517.49 万元、1,622.58 万元和 2,813.34 万元。

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账龄分类披露

单位：元

账龄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61,157,189.01	51,627,303.36	37,515,772.98	43,941,185.63
1 至 2 年	110,416.95	1,893,932.53	257,505.00	1,107,229.06
2 至 3 年	1,434,038.99		1,104,023.07	98,363.00
3 年以上	1,249,632.66	1,279,587.66	1,020,913.60	946,050.60
合计	63,951,277.61	54,800,823.55	39,898,214.65	46,092,828.29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2021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16,012.24	3.31%	2,116,012.24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1,835,265.37	96.69%	3,679,318.14	5.95%	58,155,947.23
其中：账龄组合	61,835,265.37	96.69%	3,679,318.14	5.95%	58,155,947.23
合计	63,951,277.61	100.00%	5,795,330.38	9.06%	58,155,947.23

单位：元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52,910.05	3.75%	2,052,910.05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2,747,913.50	96.25%	3,264,735.02	6.19%	49,483,178.48
其中：账龄组合	52,747,913.50	96.25%	3,264,735.02	6.19%	49,483,178.48
合计	54,800,823.55	100.00%	5,317,645.07	9.70%	49,483,178.48

单位：元

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775,463.06	6.96%	2,775,463.06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7,122,751.59	93.04%	2,551,125.75	6.87%	34,571,625.84
其中：账龄组合	37,122,751.59	93.04%	2,551,125.75	6.87%	34,571,625.84
合计	39,898,214.65	100.00%	5,326,588.81	13.35%	34,571,625.84

单位：元

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19,263.07	3.08%	1,419,263.07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4,673,565.22	96.92%	2,907,518.93	6.51%	41,766,046.29
其中：账龄组合	44,673,565.22	96.92%	2,907,518.93	6.51%	41,766,046.29
合计	46,092,828.29	100.00%	4,326,782.00	9.39%	41,766,046.29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名称	2021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营口冠华良易汽保设备有限公司	1,408,109.99	1,408,109.99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吴兴劲宝汽保设备厂	260,000.00	260,000.0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营口新冶机械有限公司	186,920.00	186,920.0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其他客户	260,982.25	71,333.06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合计	2,116,012.24	2,116,012.24	100.00%	-

单位：元

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营口冠华良易汽保设备有限公司	1,408,109.99	1,408,109.99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吴兴劲宝汽保设备厂	260,000.00	260,000.0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营口新冶机械有限公司	186,920.00	186,920.0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其他客户	197,880.06	197,880.06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合计	2,052,910.05	2,052,910.05	100.00%	-

单位：元

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营口冠华良易汽保设备有限公司	1,408,109.99	1,408,109.99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河北图嘉世特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365,000.00	365,000.0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吴兴劲宝汽保设备厂	260,000.00	260,000.0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江苏中一汽车机械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218,990.00	218,990.0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营口新冶机械有限公司	186,920.00	186,920.0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安徽力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02,055.00	102,055.0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其他客户	234,388.07	234,388.07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合计	2,775,463.06	2,775,463.06	100.00%	-

单位：元

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河北图嘉世特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365,000.00	365,000.0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吴兴劲宝汽保设备厂	260,000.00	260,000.0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江苏中一汽车机械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218,990.00	218,990.0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营口新冶机械有限公司	186,920.00	186,920.0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营口市永邦机械有限公司	123,400.00	123,400.0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安徽力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02,055.00	102,055.0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其他客户	162,898.07	162,898.07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合计	1,419,263.07	1,419,263.07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对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

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营口冠华良易汽保设备有限公司欠付的款项，经多次催收未能收回后，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江苏省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2019）苏0891民初117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要求对方在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公司支付货款140.81万元，但营口冠华良易汽保设备有限公司仍未支付该款项。公司预计该款项难以收回，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吴兴劲宝汽保设备厂、营口新冶机械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公司多次催收后未能收回，同时上述单位已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失信被执行人，公司应收上述单位的款项预计难以收回，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1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61,835,265.37	3,679,318.14	5.95%
合计	61,835,265.37	3,679,318.14	5.95%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52,747,913.50	3,264,735.02	6.19%
合计	52,747,913.50	3,264,735.02	6.19%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37,122,751.59	2,551,125.75	6.87%
合计	37,122,751.59	2,551,125.75	6.87%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44,673,565.22	2,907,518.93	6.51%
合计	44,673,565.22	2,907,518.93	6.51%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相同账龄的应收账款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公司依据账龄确定账龄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1年以内5%、1-2年10%、2-3年50%、3年以上100%。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2020年12月 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年6月 30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坏账准备	5,317,645.07	477,685.31			5,795,330.38
合计	5,317,645.07	477,685.31			5,795,330.38

单位：元

类别	2019年12月 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年12月 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坏账准备	5,326,588.81	1,158,631.92	25,000.00	1,142,575.66	5,317,645.07
合计	5,326,588.81	1,158,631.92	25,000.00	1,142,575.66	5,317,645.07

单位：元

类别	2018年12月 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19年12月 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坏账准备	4,326,782.00	1,060,786.81	60,980.00		5,326,588.81
合计	4,326,782.00	1,060,786.81	60,980.00		5,326,588.81

单位：元

类别	2017年12月 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18年12月 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坏账准备	4,451,279.89	81,492.11	205,990.00		4,326,782.00
合计	4,451,279.89	81,492.11	205,990.00		4,326,782.00

其中报告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2021年6月30 日	2020年12月31 日	2019年12月31 日	2018年12月31 日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142,575.66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核销时间	应收账款 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 程序	款项是否因关 联交易产生
河北图嘉世特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20年6月30日	货款	365,000.00	破产、无可执行财产	管理层批准	否
江苏中一汽车机械设备制造	2020年6月30日	货款	218,990.00	无可执行财产	管理层批准	否

有限公司						
合肥万晟机电有限公司	2020年6月30日	货款	138,850.00	破产清算	管理层批准	否
安徽力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0年6月30日	货款	102,055.00	破产、无可执行财产	管理层批准	否
合计	-	-	824,895.00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报告期内，上述因债务人破产、无可执行财产等原因导致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经管理层批准后，公司做核销处理。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1年6月30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5,564,539.29	24.34%	778,226.96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7,065,630.33	11.05%	353,281.52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3,453,017.36	5.40%	172,650.87
合肥纬佳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102,319.12	3.29%	105,115.96
杭州杭叉机械加工有限公司	1,990,046.08	3.11%	99,502.30
合计	30,175,552.18	47.19%	1,508,777.61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2,670,962.55	23.12%	633,548.13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4,896,878.59	8.94%	244,843.93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524,384.46	4.61%	126,219.22
宁波如意股份有限公司	2,152,977.76	3.93%	107,648.89
杭州杭叉机械加工有限公司	2,009,077.00	3.67%	100,453.85
合计	24,254,280.36	44.26%	1,212,714.02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7,797,634.34	19.54%	389,881.72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3,709,103.39	9.30%	185,455.17
合肥一航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44,445.78	5.63%	112,222.29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1,130.36	5.04%	100,556.52
杭州杭叉机械加工有限公司	1,700,632.96	4.26%	85,031.65
合计	17,462,946.83	43.77%	873,147.35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7,096,457.37	15.40%	354,822.87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4,072,109.04	8.83%	203,605.45
浙江加力仓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657,656.00	5.77%	132,882.80
合肥一航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37,575.78	5.51%	126,878.79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305,539.89	5.00%	115,276.99
合计	18,669,338.08	40.50%	933,466.90

其他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合计占比分别为 40.50%、43.77%、44.26%和 47.19%，前五名客户及其占比较为稳定。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各期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均为仓储物流、机械领域等行业内知名企业，信誉度良好，且各期前五名客户应收账款账龄均在 1 年以内，主要客户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

(6) 报告期各期末信用期内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期内应收账款	55,259,715.55	86.41%	46,245,468.77	84.39%	32,548,398.23	81.58%	40,026,478.5	86.84%
信用期外应收账款	8,691,562.06	13.59%	8,555,354.78	15.61%	7,349,816.42	18.42%	6,066,349.79	13.16%
应收账款余额合计	63,951,277.61	100.00%	54,800,823.55	100.00%	39,898,214.65	100.00%	46,092,828.29	100.00%

(7)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63,951,277.61	-	54,800,823.55	-	39,898,214.65	-	46,092,828.29	-
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回款金额	57,674,395.81	90.18%	51,522,098.61	94.02%	36,051,390.12	90.36%	43,673,627.27	94.75%
核销金额					1,142,575.66	2.86%	1,142,575.66	2.48%
未收回金额	6,276,881.80	9.82%	3,278,724.94	5.98%	2,704,248.87	6.78%	1,276,625.36	2.77%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1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应收款项总体分析

(1) 应收账款总体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176.60 万元、3,457.16 万元、4,948.32 万元和 5,815.59 万元, 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4.77%、43.80%、39.76%和 52.82%, 应收账款余额先降后升,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以及应收账款周转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度
应收账款余额	6,395.13	5,480.08	3,989.82	4,609.28
坏账准备	579.53	531.76	532.66	432.68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5,815.59	4,948.32	3,457.16	4,176.60
当期营业收入	15,147.03	21,816.75	17,954.88	16,750.22
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	21.11%	25.12%	22.22%	27.52%

注: 2021 年 1-6 月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比例已作年化处理

报告期各期, 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7.52%、22.22%、25.12%和 42.22%, 整体波动较小。

2019 年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 2018 年有所下降, 主要原因为: ①2019 年公司国外市场拓展效果较好, 外销收入占比上升 4.41%, 公司对外销客户主要采用预收款销售模式, 外销形成的应收账款余额较少, 故外销收入占比上升的同时降低了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②国内销售, 诺力股份(603611.SH)、杭叉集团(603298.SH)等信用期较短且回款情况良好的客户收入占比上升, 同时公司加强应收账款回收管理, 使得应收账款周转速度加快,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下降。

2020 年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 2019 年有所上升, 主要原因为: 2020 年下半年, 随着疫情逐步得到控制, 我国加大基础设施建设投入, 下游客户订单需求增加, 同时受疫情影响部分国外订单转移至国内生产, 导致公司 2020 年第四季度在手订单增速较快, 销售收入相应增长。由于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主要受第四季度收入规模的影响, 故 2020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 进而导致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有所上升。

2021 年 1-6 月, 随着行业景气度不断提升, 市场需求较为旺盛, 下游客户对公司动力单元的需求不断增长, 带动公司营业收入增长, 使得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有所下降, 应收账款周转速度加快。

(2) 应收账款周转率

随着营业收入的不断增长，以及客户结构的优化、应收账款管理的加强，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上升。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次/年

公司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恒立液压	5.01	9.57	8.87	8.58
万通液压	2.03	3.84	3.67	5.91
邵阳液压	未披露	2.89	3.01	2.65
平均值	3.52	5.43	5.18	5.71
发行人	2.55	4.61	4.18	3.46

注：2021年1-6月应收账款周转率未年化处理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周转率平均水平区间，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恒立液压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恒立液压业务规模较大，其主要产品在细分领域占有较高的市场份额，对客户的议价能力相对较强，应收款回收情况较好。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万通液压比较接近，优于邵阳液压。

（3）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1年以内	6,115.72	95.63%	5,162.73	94.21%	3,751.58	94.03%	4,394.12	95.33%
1至2年	11.04	0.17%	189.39	3.46%	25.75	0.65%	110.72	2.40%
2至3年	143.40	2.24%	-	-	110.40	2.77%	9.84	0.21%
3年以上	124.96	1.95%	127.96	2.33%	102.09	2.56%	94.61	2.05%
合计	6,395.13	100.00%	5,480.08	100.00%	3,989.82	100.00%	4,609.2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基本处于一年以内，账龄结构良好。报告期内，公司结合账龄及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严格执行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4）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公司遵循谨慎性原则，结合自身行业特点及业务特点，制定了审慎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账龄	恒立液压	万通液压	邵阳液压	发行人
1年以内	5%	5%	5%	5%
1-2年	10%	10%	10%	10%
2-3年	30%	20%	30%	50%
3-4年	50%	50%	50%	100%
4-5年	80%	80%	80%	100%
5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由上表，公司 1 年以内和 1-2 年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2 年以上坏账准备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更为谨慎，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5) 第三方回款情况

公司销售业务中的第三方回款是指实际付款方与公司签订销售合同或订单的客户不一致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与客户关系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客户指定 第三方付款	客户的股东、法人及其亲属	88.92	12.46	53.65	96.50
	客户的员工	33.13	45.64	6.19	7.81
	其他	5.64	9.98	1.86	0.82
	小计	127.69	68.07	61.70	105.13
物流公司代收		-	-	-	5.14
公司实际控制人代收		-	19.78	63.91	50.23
公司员工代收		-	1.43	109.09	228.52
第三方回款合计		127.69	89.28	234.70	389.03
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84%	0.41%	1.31%	2.32%

①第三方回款背景及原因

A.客户指定第三方付款：对于部分规模较小的客户，根据公司的信用政策，采用先款后货的销售模式，出于便利考虑，部分客户委托其员工、股东或其他第三方通过个人账户代付货款。

B.实际控制人代收货款：由于微信、支付宝的普及，一些购买规模较小的客户习惯于通过微信、支付宝支付方式将货款支付给公司，为保证货款及时收回，公司实际控制人马金星、董兰波以其个人微信账户、支付宝账户，代公司收取客户以微信、支付宝方式支付的货款。

C.员工代收货款：报告期内公司曾于 2018 年 1 月至 2019 年 6 月期间在江苏省泰兴市设立泰兴办事处，由员工白春华负责当地市场的销售。泰兴办事处所面对的客户主要是一些小型叉车生产厂家，公司采用钱货两清或者款到发货的方式进行结算。该类客户通常单次采购数量、金额较小，且采购较为频繁，同时这些客户习惯于使用现金、微信、支付宝或者向个人账户转账的方式支付货款。为满足客户需求、及时收回货款，公司允许由白春华代为收取货款，并定期将货款汇回公司。

②公司规范情况

为有效防控风险，公司采取了严格的内部控制措施。公司积极与相关客户取得第三方付款的确认文件，由销售人员登记第三方付款的付款方信息、客户信息。财务部门收到货款后会将订单信息、销售发票与付款信息进行匹配，若出现付款账户名称与订单客户、销售发票客户名称不一致的情形，财务人员会及时与销售人员进行核实确认。同时财务人员定期与销售人员进行沟通，确保及时更新相关信息。

2019 年公司撤销泰兴办事处，自 2019 年 7 月开始公司不再由员工白春华代收货款。2019 年公司以威博液压名义开立支付宝账户、2020 年以威博液压名义开立微信账户，用以收取货款，自 2020 年 10 月开始不再由实际控制人代收货款。截至报告期末第三方回款，仅存在客户指定第三方付款情形。

综上，公司涉及第三方回款的交易均系公司真实业务，公司根据约定向客户提供商品，据此收取相应的货款。公司的第三方回款情形与相关销售收入勾稽一致，具有可验证性，不存在通过第三方回款达到虚构交易或者调节账龄的情形。

(6) 2020 年末应收账款增长的合理性

①2020 年第四季度收入占当年收入比例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0 年第四季度，公司销售收入为 6,691.02 万元，占比 30.77%，第四季度收入占比相对较高，主要原因如下：

A 受到新冠疫情及国家行业政策影响

受疫情影响，2020 年度第一季度发行人营业收入较低，但随着国内疫情逐步得到控制，国内市场在陆续复工复产的同时，国家对于基建方面的投入持续加大，行业景气度不断提升，公司营业收入在第二季度开始稳步增长，至第四季度继续上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一致。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0 年度季度营收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恒立液压		邵阳液压		万通液压		本公司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第一季度	136,871.40	17.43%	5,076.99	15.05%	-	-	3,753.62	17.26%
第二季度	208,717.61	26.57%	9,058.99	26.85%	-	-	5,424.10	24.94%
第三季度	186,737.12	23.77%	8,884.28	26.34%	-	-	5,879.76	27.04%
第四季度	253,177.71	32.23%	10,713.85	31.76%	-	-	6,691.02	30.77%
合计	785,503.84	100.00%	33,734.11	100.00%	-	-	21,748.51	100.00%

注：万通液压未披露季度营收数据

由上表可见，受新冠疫情及行业环境的影响，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收入季度波动情况与公司基本一致，二季度后占比不断上涨，第四季度占比最高。

B 下游客户采购需求增长

随着国内疫情得到较好的控制，受国外订单转移至国内及国家政策的支持力度加大，行业景气度不断提升，下游大客户的销售收入也呈现不断上涨趋势，第四季度销售收入最高，相应的对公司产品的采购需求也不断增加，下游大客户季度经营数据变化与公司的销售数据变化相一致。2020 年度下游大客户季度经营数据与公司对其季度销售收入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诺力股份		杭叉集团	
	营业收入	对其销售额	营业收入	对其销售额
第一季度	104,310.44	691.65	204,484.03	422.21
第二季度	88,300.91	692.52	307,854.24	345.96
第三季度	97,671.47	1,096.17	308,510.98	375.94
第四季度	117,422.66	1,098.50	324,317.65	506.07
合计	407,705.48	3,578.84	1,145,166.90	1,650.18

注 1：对诺力股份销售额含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诺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长兴永炬机械有限公司、浙江诺力车库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注 2：对杭叉集团销售额含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杭叉机械加工有限公司、杭州杭叉高空设备有限公司、浙江杭叉配件销售有限公司；

C 2020 年度收入增长具有延续性

除不可抗力或政策因素，液压件产品的市场需求情况总体处于相对稳定状态，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销售收入为 5,537.09 万元，维持在较高水平，虽然较 2020 年第四季度有所下降，但考虑到 2 月份处于春节前后，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放缓影响了一季度收入增长，相较于 2020 年度一季度数据实现快速的的增长，收入增长具有延续性。

综上分析，2020 年第四季度收入占当年收入比例较高具有商业合理性。

②期初退货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退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退货金额	退货占比	退货金额	退货占比	退货金额	退货占比	退货金额	退货占比
第一季度	21.56	0.39%	11.57	0.31%	25.84	0.59%	5.18	0.14%
第二季度	16.22	0.17%	14.69	0.27%	50.57	1.09%	16.77	0.39%
第三季度	—	—	37.92	0.64%	31.78	0.69%	19.53	0.43%
第四季度	—	—	22.00	0.33%	66.60	1.55%	—	—
合计	37.79	0.25%	86.19	0.40%	174.79	0.98%	41.48	0.25%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各期初的退货率均低于当年度整体退货率，不存在期末集中确认收入、期初退货的情形。其中 2019 年整体退货率较高，主要系当年第四季度处于新老厂区搬迁的过渡阶段，生产状态不稳定，导致产品质量下降，后随着生产场地的稳定销售退货率迅速回归正常。

③客户信用期情况

公司根据客户行业前景及业务发展规模，在充分考虑客户回款能力、资信情况等，并取得相关资料后，经公司审批，给予部分优质客户信用期。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信用政策未发生变化，具体信用期情况如下：

客户	信用期	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变化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60 天	否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60 天	否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 天	否
宁波事倍达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30 天	否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90 天	否
宁波如意股份有限公司	60 天	否
上海祥鸿汽车维修检测设备有限公司	30 天	否

综上所述，2020 年第四季度收入占当年收入比例较高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期末集中确认收入、期初退货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延长信用期以增加销售收入的情形。

(7)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性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公司主要通过充分评估客户的信用状况、结合历史经验审慎判断贷款的回收情况，对信用状况恶化、回收风险较高等情况的客户，则单独进行信用减值测试，并单独计提坏账。

报告期内，客户应收账款无法收回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对方单位	2020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计提原因
营口冠华良易汽保设备有限公司	140.81	140.81	140.81	-	失信被执 行人
河北图嘉世特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	-	36.50	36.50	
吴兴劲宝汽保设备厂	26.00	26.00	26.00	26.00	
江苏中一汽车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	-	21.90	21.90	
营口新冶机械有限公司	18.69	18.69	18.69	18.69	
安徽力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	10.21	10.21	
合计	185.50	185.50	254.11	113.30	
华麦汽车设备（青岛）有限公司	2.99	2.99	2.99	2.99	吊销营业 执照
合计	2.99	2.99	2.99	2.99	
杭州昱透实业有限公司	3.59	-	-	-	商业纠纷
山东五征集团有限公司	1.52	-	-	-	
龙工（江西）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20	-	-	-	
常州市沪力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0.54	0.54	0.54	-	
太仓市华新机械制造厂	-	-	0.31	0.31	
江苏中凯升降设备有限公司	-	-	0.28	0.28	
上海萨逸检测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0.22	0.22	0.22	0.22	
青岛莱弗特机械有限公司	-	-	0.18	0.18	
合计	7.07	0.76	1.53	0.99	

营口市永邦机械有限公司	3.74	3.74	6.24	12.34	长期逾期
杭州恒恩五金机电有限公司	7.13	7.13	7.13	7.13	
珠海市千育机械有限公司	4.69	4.69	4.69	4.69	
泰兴市骏达叉车机械制造厂	-	-	0.37	-	
上海三谨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0.14	0.14	0.14	0.14	
山西永丰汽车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0.13	0.13	0.13	0.13	
南京蒙福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0.093	0.093	0.093	0.093	
中山狮力王机械有限公司	0.0882	0.0882	0.0882	0.0882	
泰兴市胜达升降机械有限公司	-	-	0.012	0.012	
杭州金格液压设备有限公司	0.009	0.009	0.009	0.009	
宁波虎翼机械有限公司	0.005	0.005	0.005	0.005	
合计	16.04	16.04	18.92	24.65	
总计	211.60	205.29	277.55	141.93	

由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单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主要原因系对方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商业纠纷、长期逾期等，除已单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上述客户外，无其他同类型客户应收账款金额，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完整。

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账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坏账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相比更为严格，公司实际坏账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较为稳定，其经营状况和信用风险未发生不利变化，与可比公司相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均高于可比公司，公司已经对整体应收账款足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坏账计提充分、完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 存货

1.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5,010,581.00	430,169.06	24,580,411.94
周转材料			
委托加工物资	17,245.13		17,245.13
半成品	5,027,115.68		5,027,115.68
库存商品	4,122,166.81	34,437.40	4,087,729.41
发出商品	2,796,106.97		2,796,106.97
合计	36,973,215.59	464,606.46	36,508,609.13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7,511,176.73	426,042.13	17,085,134.60
周转材料	17,245.13		17,245.13
委托加工物资	82,051.56		82,051.56
半成品	3,545,303.05		3,545,303.05
库存商品	5,879,470.33	17,549.70	5,861,920.63
发出商品	1,314,516.12		1,314,516.12
合计	28,349,762.92	443,591.83	27,906,171.09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371,875.34	338,579.62	13,033,295.72
周转材料	3,183.19		3,183.19
委托加工物资	107,616.62		107,616.62
半成品	6,425,117.99		6,425,117.99
库存商品	5,715,038.62	81,050.61	5,633,988.01
发出商品	727,899.28		727,899.28
合计	26,350,731.04	419,630.23	25,931,100.81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4,071,667.05	245,942.24	13,825,724.81
周转材料			
委托加工物资	92,266.00		92,266.00
半成品	4,826,216.66		4,826,216.66
库存商品	9,984,577.63	46,329.86	9,938,247.77
发出商品	935,563.40		935,563.40
合计	29,910,290.74	292,272.10	29,618,018.64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1 年 6 月 30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426,042.13	45,053.23		40,926.30		430,169.06
周转材料						
委托加工物资						
半成品						
库存商品	17,549.70	34,437.40		17,549.70		34,437.40
发出商品						
合计	443,591.83	79,490.63		58,476.00		464,606.46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38,579.62	104,402.06		16,939.55		426,042.13
周转材料						
委托加工物资						
半成品						
库存商品	81,050.61	17,549.70		81,050.61		17,549.70
发出商品						
合计	419,630.23	121,951.76		97,990.16		443,591.83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9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45,942.24	103,470.45		10,833.07		338,579.62
周转材料						
委托加工物资						
半成品						
库存商品	46,329.86	81,050.61		46,329.86		81,050.61
发出商品						
合计	292,272.10	184,521.06		57,162.93		419,630.23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8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45,942.24				245,942.24
周转材料						
委托加工物资						
半成品						
库存商品		46,329.86				46,329.86
发出商品						
合计		292,272.10				292,272.10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的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尚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6)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2. 其他披露事项:

无

3. 存货总体分析

(1) 存货整体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存货账面余额	3,697.32	2,834.98	2,635.07	2,991.03
存货跌价准备	46.46	44.36	41.96	29.23
存货账面价值	3,650.86	2,790.62	2,593.11	2,961.80
流动资产	11,010.25	12,444.05	7,893.82	9,328.99
存货账面价值/流动资产	33.16%	22.43%	32.85%	31.75%
营业成本	11,341.76	16,256.81	13,247.42	12,580.51
存货周转率(次/年)	3.47	5.94	4.71	5.23

注: 2021年1-6月存货周转率未年化处理

存货是公司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项目之一, 报告期各期末, 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961.80 万元、2,593.11 万元、2,790.62 万元和 3,697.32 万元, 存货余额整体保持稳定水平。报告期各期, 公司存货周转速度较快, 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23 次/年、4.71 次/年、5.94 次/年和 3.47 次/年, 维持较高水平。2020 年、2021 年 1-6 月下游客户订单需求释放、产品批量上升, 带动公司生产、交付节奏并提升工艺成熟水平, 整体生产周期有所优化, 存货周转速度加快。

(2) 存货构成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2,458.04	67.33%	1,708.51	61.22%	1,303.33	50.26%	1,382.57	46.68%
周转材料			1.72	0.06%	0.32	0.01%	0.00	0.00%
委托加工物资	1.72	0.05%	8.21	0.29%	10.76	0.42%	9.23	0.31%
半成品	502.71	13.77%	354.53	12.70%	642.51	24.78%	482.62	16.29%
库存商品	408.77	11.20%	586.19	21.01%	563.40	21.73%	993.82	33.55%
发出商品	279.61	7.66%	131.45	4.71%	72.79	2.81%	93.56	3.16%
合计	3,650.86	100.00%	2,790.62	100.00%	2,593.11	100.00%	2,961.80	100.00%

报告期内, 公司存货主要以原材料和库存商品为主, 各期末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合计占存货的比例分别为 80.23%、71.99%、82.23%和 78.53%, 公司存货规模及结构与生产经营特点相符。公司近

年来收入规模增长较快，在手订单充裕，公司根据客户订单预测、产品交期、库存情况以及生产能力等综合因素，对部分常用原材料储备一定的安全库存，使得原材料占比保持较高水平。

(3) 存货周转率

单位：次/年

公司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恒立液压	2.50	3.97	3.29	2.86
万通液压	1.67	3.84	3.44	3.40
邵阳液压	未披露	3.22	2.70	2.01
平均值	2.09	3.68	3.14	2.76
发行人	3.47	5.94	4.71	5.23

注：2021 年 1-6 月存货周转率未年化处理

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为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经营模式，产品生产交付周期较短，且公司存货管控措施得当，各期末存货余额保持合理水平。

(三) 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四)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1.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132,263,230.39	111,981,216.37	75,154,381.81	49,155,768.86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32,263,230.39	111,981,216.37	75,154,381.81	49,155,768.86

(2)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1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9,499,365.96	86,472,025.40	2,944,606.50	3,843,686.60		142,759,684.46
2. 本期增加金额	513,788.75	24,430,125.73		1,443,728.99		26,387,643.47
(1) 购置		24,430,125.73		1,443,728.99		25,873,854.72

(2) 在建工程转入	513,788.75					513,788.75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50,013,154.71	110,902,151.13	2,944,606.50	5,287,415.59		169,147,327.93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4,017,940.44	22,591,055.22	2,039,692.54	2,129,779.89		30,778,468.09
2. 本期增加金额	1,114,289.91	4,318,220.01	215,090.89	458,028.64		6,105,629.45
(1) 计提	1,114,289.91	4,318,220.01	215,090.89	458,028.64		6,105,629.45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5,132,230.35	26,909,275.23	2,254,783.43	2,587,808.53		36,884,097.5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4,880,924.36	83,992,875.90	689,823.07	2,699,607.06		132,263,230.39
2. 期初账面价值	45,481,425.52	63,880,970.18	904,913.96	1,713,906.71		111,981,216.37

单位：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7,597,280.99	64,827,638.98	2,633,867.57	1,313,247.28		96,372,034.82
2.本期增加金额	21,902,084.97	21,747,834.70	310,738.93	2,537,783.57		46,498,442.17
(1) 购置		21,747,834.70	310,738.93	2,537,783.57		24,596,357.20
(2) 在建工程转入	21,902,084.97					21,902,084.97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03,448.28		7,344.25		110,792.53
(1) 处置或报废		103,448.28		7,344.25		110,792.53
4.期末余额	49,499,365.96	86,472,025.40	2,944,606.50	3,843,686.60		142,759,684.46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681,576.49	16,896,533.25	1,591,349.93	1,048,193.34		21,217,653.01
2.本期增加金额	2,336,363.95	5,727,280.57	448,342.61	1,083,718.46		9,595,705.59
(1) 计提	2,336,363.95	5,727,280.57	448,342.61	1,083,718.46		9,595,705.59
3.本期减少金额		32,758.60		2,131.91		34,890.51
(1) 处置或报废		32,758.60		2,131.91		34,890.51
4.期末余额	4,017,940.44	22,591,055.22	2,039,692.54	2,129,779.89		30,778,468.0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5,481,425.52	63,880,970.18	904,913.96	1,713,906.71		111,981,216.37
2.期初账面价值	25,915,704.50	47,931,105.73	1,042,517.64	265,053.94		75,154,381.81

单位：元

2019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0,123,393.62	51,112,745.70	2,862,654.19	1,173,047.93		65,271,841.44
2.本期增加金额	17,473,887.37	14,413,052.06	415,982.38	140,199.35		32,443,121.16

(1) 购置		14,413,052.06	415,982.38	140,199.35		14,969,233.79
(2) 在建工程转入	17,473,887.37					17,473,887.37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698,158.78	644,769.00			1,342,927.78
(1) 处置或报废		698,158.78	644,769.00			1,342,927.78
4. 期末余额	27,597,280.99	64,827,638.98	2,633,867.57	1,313,247.28		96,372,034.82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200,715.25	12,229,693.68	1,780,984.72	904,678.93		16,116,072.58
2. 本期增加金额	480,861.24	4,971,403.57	422,895.76	143,514.41		6,018,674.98
(1) 计提	480,861.24	4,971,403.57	422,895.76	143,514.41		6,018,674.98
3. 本期减少金额		304,564.00	612,530.55			917,094.55
(1) 处置或报废		304,564.00	612,530.55			917,094.55
4. 期末余额	1,681,576.49	16,896,533.25	1,591,349.93	1,048,193.34		21,217,653.0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5,915,704.50	47,931,105.73	1,042,517.64	265,053.94		75,154,381.81
2. 期初账面价值	8,922,678.37	38,883,052.02	1,081,669.47	268,369.00		49,155,768.86

单位：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0,123,393.62	29,231,917.34	2,862,654.19	916,546.62		43,134,511.77
2. 本期增加金额		21,948,828.36		256,501.31		22,205,329.67
(1) 购置		21,948,828.36		256,501.31		22,205,329.67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68,000.00				68,000.00
(1) 处置或报废		68,000.00				68,000.00
4. 期末余额	10,123,393.62	51,112,745.70	2,862,654.19	1,173,047.93		65,271,841.44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734,233.97	8,738,937.75	1,394,376.93	734,019.35		11,601,568.00
2. 本期增加金额	466,481.28	3,555,355.93	386,607.79	170,659.58		4,579,104.58
(1) 计提	466,481.28	3,555,355.93	386,607.79	170,659.58		4,579,104.58
3. 本期减少金额		64,600.00				64,600.00
(1) 处置或报废		64,600.00				64,600.00
4. 期末余额	1,200,715.25	12,229,693.68	1,780,984.72	904,678.93		16,116,072.5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8,922,678.37	38,883,052.02	1,081,669.47	268,369.00		49,155,768.86
2. 期初账面价值	9,389,159.65	20,492,979.59	1,468,277.26	182,527.27		31,532,943.77

(3)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 适用 ☒ 不适用

(5)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6)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 固定资产清理

☐ 适用 ☒ 不适用

(8)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22,575,771.93	14,640,612.42	21,264,706.64	8,351,084.01
工程物资				
合计	22,575,771.93	14,640,612.42	21,264,706.64	8,351,084.01

(2)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1年6月30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液压动力单元及高端液压泵阀项目 厂房工程-一期	19,905,194.49		19,905,194.49
液压动力单元及高端液压泵阀项目 厂房工程-二期	2,550,577.44		2,550,577.44
MES 系统	120,000.00		120,000.00
合计	22,575,771.93		22,575,771.93

单位：元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液压动力单元及高端液压泵阀项目 厂房工程(一期)	14,469,483.71		14,469,483.71
MES 系统	120,000.00		120,000.00
燃气房工程	51,128.71		51,128.71
合计	14,640,612.42		14,640,612.42

单位：元

2019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液压动力单元及高端液压泵阀项目 厂房工程(一期)	21,144,706.64		21,144,706.64
MES 系统	120,000.00		120,000.00
合计	21,264,706.64		21,264,706.64

单位：元

2018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液压动力单元及高端液压泵阀项目 厂房工程(一期)	8,351,084.01		8,351,084.01
合计	8,351,084.01		8,351,084.01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报告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1年1月—6月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液压动力单元及高端液压泵阀项目厂房工程-一期	59,000,000.00	14,469,483.71	5,898,370.82	462,660.04		19,905,194.49	94.86%	95.00%				自有资金
液压动力单元及高端液压泵阀项目厂房工程-二期	17,400,000.00		2,550,577.44			2,550,577.44	14.66%	15.00%				自有资金
合计	76,400,000.00	14,469,483.71	8,448,948.26	462,660.04		22,455,771.93	—	—			—	—

单位：元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液压动力单元及高端液压泵阀项目厂房工程（一期）	59,000,000.00	21,144,706.64	15,226,862.04	21,902,084.97		14,469,483.71	90.60%	90.00%				自有资金
合计	59,000,000.00	21,144,706.64	15,226,862.04	21,902,084.97		14,469,483.71	—	—			—	—

单位：元

2019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金 额					额		
液压动力单元及高端液压泵阀项目厂房工程（一期）	59,000,000.00	8,351,084.01	30,267,510.00	17,473,887.37		21,144,706.64	65.46%	65.00%				自有资金
合计	59,000,000.00	8,351,084.01	30,267,510.00	17,473,887.37		21,144,706.64	—	—			—	—

单位：元

2018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液压动力单元及高端液压泵阀项目厂房工程（一期）	59,000,000.00	462,641.51	7,888,442.50			8,351,084.01	14.15%	15.00%				自有资金
合计	59,000,000.00	462,641.51	7,888,442.50			8,351,084.01	—	—			—	—

其他说明：

无

(4) 报告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5) 工程物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6)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3. 其他披露事项

无

4.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总体分析

(1) 固定资产

① 固定资产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构成及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筑物	4,488.09	4,548.14	2,591.57	892.27
机器设备	8,399.29	6,388.10	4,793.11	3,888.31

运输设备	68.98	90.49	104.25	108.17
其他设备	269.96	171.39	26.51	26.84
合计	13,226.32	11,198.12	7,515.44	4,915.5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915.58 万元、7,515.44 万元、11,198.12 万元和 13,226.3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2.13%、61.78%、68.76%和 69.32%。公司固定资产以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为主。报告期内，为扩充产能，公司新建 1 号及 2 号厂房，购置生产所需机器设备，使得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持续增加。

②固定资产折旧情况

报告期期末，公司各类固定资产原值与累计折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5,001.32	513.22		4,488.09	89.74%
机器设备	11,090.22	2,690.93		8,399.29	75.74%
运输设备	294.46	225.48		68.98	23.43%
其他设备	528.74	258.78		269.96	51.06%
合计	16,914.73	3,688.41		13,226.32	78.19%

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较高，不存在市价大幅度下跌、固定资产陈旧过时或发生实体损坏、固定资产预计使用方式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减值情形，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③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年

类型	恒立液压	万通液压	邵阳液压	发行人
房屋及建筑物	10-30	20	30-50	20
机器设备	10	4-10	10	5-14
运输设备	4-5	4	5-10	4-5
其他设备	3-5	3-5	5	3-5

公司主要机器设备按照 5-10 年计提折旧。其中，按照 14 年计提折旧的机器设备系公司多年前取得，账面原值占全部机器设备原值的比例为 1.14%，同时该部分机器设备已足额计提折旧。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

（2）在建工程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 2,257.58 万元，主要为正在建设中的液压动力单元及高端液压泵阀项目厂房工程。公司在建工程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利息资本化情况。

（五）无形资产、开发支出

1.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1年6月30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8,187,559.12	809,010.05		28,996,569.17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28,187,559.12	809,010.05		28,996,569.17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164,864.35	150,253.94		1,315,118.29
2. 本期增加金额	287,260.01	40,450.51		327,710.52
(1) 计提	287,260.01	40,450.51		327,710.52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452,124.36	190,704.45		1,642,828.8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6,735,434.76	618,305.60		27,353,740.36
2. 期初账面价值	27,022,694.77	658,756.11		27,681,450.88

单位：元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0,019,046.07	729,010.05		20,748,056.12
2. 本期增加金额	8,168,513.05	80,000.00		8,248,513.05
(1) 购置	8,168,513.05	80,000.00		8,248,513.05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28,187,559.12	809,010.05		28,996,569.17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699,257.84	74,686.29		773,944.13
2. 本期增加金额	465,606.51	75,567.65		541,174.16
(1) 计提	465,606.51	75,567.65		541,174.16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164,864.35	150,253.94		1,315,118.2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7,022,694.77	658,756.11		27,681,450.88
2. 期初账面价值	19,319,788.23	654,323.76		19,974,111.99

单位：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9,548,592.07	400,854.70		19,949,446.77
2. 本期增加金额	470,454.00	328,155.35		798,609.35
(1) 购置	470,454.00	328,155.35		798,609.35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20,019,046.07	729,010.05		20,748,056.12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86,539.88	26,032.86		312,572.74
2. 本期增加金额	412,717.96	48,653.43		461,371.39
(1) 计提	412,717.96	48,653.43		461,371.39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699,257.84	74,686.29		773,944.1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9,319,788.23	654,323.76		19,974,111.99
2. 期初账面价值	19,262,052.19	374,821.84		19,636,874.03

单位：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839,939.72	100,854.70		3,940,794.42
2. 本期增加金额	15,708,652.35	300,000.00		16,008,652.35
(1) 购置	15,708,652.35	300,000.00		16,008,652.35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9,548,592.07	400,854.70		19,949,446.77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46,610.11	13,447.34		160,057.45
2. 本期增加金额	139,929.77	12,585.52		152,515.29
(1) 计提	139,929.77	12,585.52		152,515.29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286,539.88	26,032.86		312,572.7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9,262,052.19	374,821.84		19,636,874.03
2. 期初账面价值	3,693,329.61	87,407.36		3,780,736.97

其他说明：

无

(2) 报告期末尚未办妥产权证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2. 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披露事项

无

4. 无形资产、开发支出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无形账面价值分别为 1,963.69 万元、1,997.41 万元、2,768.15 万元和 2,735.3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4.82%、16.42%、17.00%和 14.34%。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使用状况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六) 商誉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债项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质押借款	12,000,000.00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5,000,000.00
应计利息	24,687.52
合计	17,024,687.52

短期借款分类说明：

截至2021年6月末，抵押借款余额1,200.00万元，系公司以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豪信液压以房屋、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并由马金星、董兰波、豪信液压提供保证担保，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取得的银行借款。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2. 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负债（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预收货款	3,510,469.86
合计	3,510,469.86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2020年起，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如果在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

或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同负债金额为 351.05 万元。

5. 长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待转销项税	220,966.28
合计	220,966.28

(2)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8.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9. 主要债项、期末偿债能力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短期借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400.00 万元、1,251.73 万元、2,703.27 万元和 1,702.47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5.02%、21.49%、31.62%和 21.36%。随着销售规模不断增加，公司营运资金需求增加，需要适当增加银行借款用于支付原材料货款等。

(八) 股东权益

1. 股本

单位：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					2021 年 6 月 30 日
		发行新 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9,000,000.00						39,000,000.00

单位：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 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9,000,000.00						39,000,000.00

单位：元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					2019年12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9,000,000.00						39,000,000.00

单位：元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					2018年12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9,000,000.00						39,000,0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2. 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6月30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43,412,139.52			43,412,139.52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43,412,139.52			43,412,139.52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43,412,139.52			43,412,139.52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43,412,139.52			43,412,139.52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43,412,139.52			43,412,139.52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43,412,139.52			43,412,139.52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43,412,139.52			43,412,139.52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43,412,139.52			43,412,139.52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4.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7.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6月30日
法定盈余公积	7,746,914.86			7,746,914.86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7,746,914.86			7,746,914.86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5,312,645.15	2,434,269.71		7,746,914.86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5,312,645.15	2,434,269.71		7,746,914.86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3,317,955.48	1,994,689.67		5,312,645.15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3,317,955.48	1,994,689.67		5,312,645.15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689,157.20	1,628,798.28		3,317,955.48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1,689,157.20	1,628,798.28		3,317,955.48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盈余公积余额分别为 331.80 万元、531.26 万元、774.69 万元和 774.69 万元，变动原因为按照母公司净利润的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所致。

8. 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67,395,594.16	46,136,505.48	30,731,722.92	16,512,067.6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1,246,344.89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67,395,594.16	46,136,505.48	30,731,722.92	17,758,412.5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558,945.06	26,540,358.39	20,493,985.73	17,927,712.7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434,269.71	1,994,689.67	1,628,798.28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2,847,000.00	3,094,513.50	3,325,604.08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86,954,539.22	67,395,594.16	46,136,505.48	30,731,722.9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适用 □不适用

- (1) 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 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 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1,246,344.89 元。
- (4) 由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 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9. 其他披露事项

无

10. 股东权益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东权益总额分别为 11,646.18 万元、13,386.13 万元、15,755.46 万元和 17,711.36 万元，股东权益持续增加，系公司持续盈利所致。

（九）其他资产负债科目分析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5,183.47	16,516.47	110,181.66	16,880.32
银行存款	8,491,292.25	34,198,560.13	5,873,981.77	14,078,295.07
其他货币资金	133,031.08	106,421.90	2,500,000.00	485,095.80
合计	8,639,506.80	34,321,498.50	8,484,163.43	14,580,271.1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票据保证金			2,500,000.00	
合计			2,500,0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 公司货币资金由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组成, 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票据保证金。报告期各期末, 货币资金分别为 1,458.03 万元、848.42 万元、3,432.15 万元和 863.95 万元, 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5.63%、10.75%、27.58%和 7.85%。2020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大, 主要系 2020 年 12 月, 公司收到技术改造专项 2020 年(第二批)中央预算内专项资金补助 3,093.00 万元所致。

2.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 元

账龄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1 年以内	1,136,033.46	79.26%	1,848,109.54	90.87%	443,754.07	94.80%	1,449,486.60	99.85%
1 至 2 年	265,969.81	18.56%	170,687.70	8.39%	24,337.48	5.20%	2,250.00	0.15%
2 至 3 年	16,241.99	1.13%	15,000.00	0.74%				
3 年以上	15,000.00	1.05%						
合计	1,433,245.26	100.00%	2,033,797.24	100.00%	468,091.55	100.00%	1,451,736.60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报告期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2021 年 6 月 30 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
天津翔安科技有限公司	227,060.49	15.84%
德拓液压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133,203.31	9.29%
宁波市北仑科莱特模具机械有限公司	110,820.00	7.73%
施拉姆电磁传感技术(扬州)有限公司	77,430.00	5.4%
宁波江宇电器有限公司	66,000.00	4.6%
合计	614,513.80	42.86%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	410,000.00	20.16%
上海易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17,969.50	10.72%
天津市禹泰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2,646.66	7.51%
无锡市梦阳汽车电机有限公司	105,544.69	5.19%
南陵县昂克设备贸易有限公司	88,804.60	4.37%

合计	974,965.45	47.95%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安徽正固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85,000.00	18.16%
施拉姆电磁传感技术(扬州)有限公司	77,430.00	16.54%
南通华东油压科技有限公司	70,280.00	15.01%
无锡钲圣机械配件厂	38,477.88	8.22%
宜兴市翔龙电磁线有限公司	33,026.87	7.06%
合计	304,214.75	64.99%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浙江卓瑞机电有限公司	103,562.07	7.13%
合肥工业大学	100,000.00	6.89%
常州润泽天成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99,000.00	6.82%
淮安市清淼环境工程设计技术有限公司	87,500.00	6.03%
广州迪冠展览有限公司	80,000.00	5.51%
合计	470,062.07	32.38%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145.17 万元、46.81 万元、203.38 万元和 143.32 万元，主要为向供应商预付的原材料、服务采购款项，且公司预付款项账龄基本处于一年以内。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款	137.49	95.93%	141.46	69.56%	44.21	94.45%	100.38	69.14%
服务费	5.83	4.07%	61.92	30.44%	1.10	2.35%	40.51	27.91%
其他	-	-	-	-	1.50	3.20%	4.28	2.95%
合计	143.32	100.00%	203.38	100.00%	46.81	100.00%	145.17	100.00%

报告期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货款、服务等，其余额变动主要因预付货款变动较大所致，2019 年度预付货款下降较大，主要因本年度采购金额较上年下降较大，预付采购货款下降较多所致。

3.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505,926.36	1,337,394.00	1,617,078.47	2,804,462.88
合计	1,505,926.36	1,337,394.00	1,617,078.47	2,804,462.88

(1)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2021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585,793.54	100.00%	79,867.18	5.04%	1,505,926.36
其中：账龄组合	1,585,793.54	100.00%	79,867.18	5.04%	1,505,926.36
合计	1,585,793.54	100.00%	79,867.18	5.04%	1,505,926.36

单位：元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07,833.16	100.00%	70,439.16	5.00%	1,337,394.00
其中：账龄组合	1,407,833.16	100.00%	70,439.16	5.00%	1,337,394.00
合计	1,407,833.16	100.00%	70,439.16	5.00%	1,337,394.00

单位：元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125,872.07	100.00%	1,508,793.60	48.27%	1,617,078.47
其中：账龄组合	3,125,872.07	100.00%	1,508,793.60	48.27%	1,617,078.47
合计	3,125,872.07	100.00%	1,508,793.60	48.27%	1,617,078.47

单位：元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110,000.14	100.00%	305,537.26	9.82%	2,804,462.88
其中：账龄组合	3,110,000.14	100.00%	305,537.26	9.82%	2,804,462.88
合计	3,110,000.14	100.00%	305,537.26	9.82%	2,804,462.88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组合名称	2021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1,585,793.54	79,867.18	5.04%
合计	1,585,793.54	79,867.18	5.04%

单位: 元

组合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1,407,833.16	70,439.16	5.00%
合计	1,407,833.16	70,439.16	5.00%

单位: 元

组合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3,125,872.07	1,508,793.60	48.27%
合计	3,125,872.07	1,508,793.60	48.27%

单位: 元

组合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3,110,000.14	305,537.26	9.82%
合计	3,110,000.14	305,537.26	9.82%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相同账龄的应收账款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公司依据账龄确定账龄组合, 在组合基础上计提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为, 1 年以内 5%、1-2 年 10%、2-3 年 50%、3 年以上 100%。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70,439.16			70,439.16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9,428.02			9,428.02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1年6月30日余额	79,867.18			79,867.18

对报告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保证金及押金	1,385,888.00	1,362,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备用金	9,000.00	28,800.00	8,570.00	16,745.75
往来款				
代扣代缴款	140,494.32	1,020.56	56,052.07	
其他	50,411.22	16,012.60	61,250.00	93,254.39
合计	1,585,793.54	1,407,833.16	3,125,872.07	3,110,000.14

2) 按账龄披露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581,843.54	1,406,883.16	75,872.07	109,255.14
1至2年	3,000.00	950.00	50,000.00	3,000,745.00
2至3年	950.00		3,000,000.00	
3年以上				
合计	1,585,793.54	1,407,833.16	3,125,872.07	3,110,000.14

3)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1年6月30日				
	款项性质	2021年6月30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 财政与国有资产管理 局	土地履约 保证金	1,360,000.00	1 年以内	85.76%	68,000.00
镇江市长江金融产业 园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888.00	1 年以内	1.32%	1,044.40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 司江苏淮安石油分公 司	其他	20,291.22	1 年以内	1.28%	1,014.56
张亚坤	其他	15,000.00	1 年以内	0.95%	750.00
淮安宝龙建设发展有 限公司艺悦酒店	其他	10,000.00	1 年以内	0.63%	500.00
合计	-	1,426,179.22	-	89.94%	71,308.96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 余额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 财政与国有资产 管理局	土地履约保 证金	1,360,000.00	1 年以内	96.6%	68,000.00
沈勤芳	备用金	16,800.00	1 年以内	1.19%	840.00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 公司江苏淮安石油 分公司	其他	16,012.60	1 年以内	1.14%	800.63
戴素芹	备用金	3,000.00	1 年以内	0.21%	150.00
潘柯	备用金	3,000.00	1 年以内	0.21%	150.00
合计	-	1,398,812.60	-	99.35%	69,940.63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 余额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 财政与国有资产 管理局	土地履约保 证金	3,000,000.00	2-3 年	95.97%	1,500,000.00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上海 分公司	其他	50,000.00	1-2 年	1.60%	5,000.00
上海彪炳机械设备 有限公司	代扣代缴款	49,999.83	1 年以内	1.60%	2,499.99
杭州之江特种电机 厂	其他	11,250.00	1 年以内	0.36%	562.50
社会保险费	代扣代缴款	6,052.24	1 年以内	0.19%	302.61
合计	-	3,117,302.07	-	99.72%	1,508,365.10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 余额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与国有资产管理局	土地履约保证金	3,000,000.00	1-2 年	96.46%	300,000.00
淮安自来水有限公司	其他	74,043.90	1 年以内	2.38%	3,702.20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苏淮安石油分公司	其他	15,710.49	1 年以内	0.51%	785.52
王艳	备用金	5,000.00	1 年以内	0.16%	250.00
戴素芹	备用金	3,000.00	1 年以内	0.10%	150.00
合计	-	3,097,754.39	-	99.61%	304,887.72

5) 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5)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分别为 280.45 万元、161.71 万元、133.74 万元和 150.59 万元，金额较小，主要为购买土地使用权支付的履约保证金。

5.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6.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材料款	45,256,262.48
工程设备款	3,933,624.02
服务费	84,088.64
运输费及其他	1,688,337.93
合计	50,962,313.07

(2) 按收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1 年 6 月 30 日		
	应付账款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款项性质
温州美瑞克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5,510,222.25	10.81%	材料款
马勒电驱动（太仓）有限公司	4,014,966.54	7.88%	材料款
扬州市华胜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2,843,513.81	5.58%	材料款
昆山市源丰铝业有限公司	2,701,638.96	5.30%	材料款
扬州锦盛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2,510,798.70	4.93%	材料款
合计	17,581,140.26	34.50%	-

(3)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4)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①应付账款按性质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材料款	4,525.63	3,973.47	2,537.49	3,440.49
工程设备款	393.36	517.13	744.56	75.31
服务费	8.41	365.15	20.41	8.10
运输费及其他	168.83	84.14	87.98	48.47
合计	5,096.23	4,939.89	3,390.43	3,572.3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3,572.36 万元、3,390.43 万元、4,939.89 万元和 5,096.23 万元，主要由应付材料款、工程设备款及服务费等构成。

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逐年增长，报告期内应付材料款余额保持较高水平。2020 年末、2021 年 6 月末，应付材料款余额较高，主要系业务规模增长较快，原材料采购相应增长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新建厂房、办公楼，为扩充产能新购置生产所需机器设备，因此，应付工程设备款余额较高。

②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点	账龄	金额	占比
2021年6月30日	1年以内	4,917.44	96.49%
	1-2年	117.31	2.30%
	2-3年	12.61	0.25%
	3年以上	48.87	0.96%
	合计	5,096.23	100.00%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4,784.78	96.86%
	1-2年	102.50	2.07%
	2-3年	11.59	0.23%
	3年以上	41.02	0.83%
	合计	4,939.89	100.00%
2019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3,280.47	96.76%
	1-2年	64.84	1.91%
	2-3年	16.93	0.50%
	3年以上	28.20	0.83%
	合计	3,390.43	100.00%
2018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3,532.70	98.89%
	1-2年	10.16	0.28%
	2-3年	4.77	0.13%
	3年以上	24.73	0.69%
	合计	3,572.3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付账款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8.89%、96.76%、96.86%和 96.49%,账龄一年以上的应付账款较少,公司能够按照合同约定的信用期限及时向供应商支付款项。

7. 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 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6 月 30 日
1、短期薪酬	3,442,147.15	18,337,047.02	16,769,274.69	5,009,919.48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140,315.16	1,140,315.16	
3、辞退福利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3,442,147.15	19,477,362.18	17,909,589.85	5,009,919.48

单位: 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短期薪酬	2,479,259.49	26,508,932.37	25,546,044.71	3,442,147.15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570.93	151,442.12	159,013.05	
3、辞退福利		25,000.00	25,000.00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486,830.42	26,685,374.49	25,730,057.76	3,442,147.15

单位: 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短期薪酬	2,630,077.44	21,978,444.85	22,129,262.80	2,479,259.49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312.56	1,839,941.17	1,839,682.80	7,570.93
3、辞退福利		9,129.00	9,129.00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637,390.00	23,827,515.02	23,978,074.60	2,486,830.42

单位: 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短期薪酬	1,993,243.00	20,484,632.71	19,847,798.27	2,630,077.44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618,691.22	1,611,378.66	7,312.56
3、辞退福利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993,243.00	22,103,323.93	21,459,176.93	2,637,390.00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6月30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300,886.14	16,396,929.61	14,799,693.43	4,898,122.32
2、职工福利费		973,652.08	973,652.08	
3、社会保险费	107,381.01	669,223.15	698,907.00	77,697.16
其中：医疗保险费	95,101.14	567,820.80	592,907.99	70,013.95
工伤保险费		39,388.01	39,388.01	
生育保险费	12,279.87	62,014.34	66,611.00	7,683.21
4、住房公积金	33,880.00	295,460.00	295,240.00	34,10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782.18	1,782.18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3,442,147.15	18,337,047.02	16,769,274.69	5,009,919.48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439,638.90	23,501,381.46	22,640,134.22	3,300,886.14
2、职工福利费		1,331,189.60	1,331,189.60	
3、社会保险费	3,720.59	947,622.60	843,962.18	107,381.01
其中：医疗保险费	3,208.12	832,121.27	740,228.25	95,101.14
工伤保险费	118.74	2,190.73	2,309.47	
生育保险费	393.73	113,310.60	101,424.46	12,279.87
4、住房公积金	35,900.00	562,800.00	564,820.00	33,88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65,938.71	165,938.71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2,479,259.49	26,508,932.37	25,546,044.71	3,442,147.15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626,557.26	20,197,309.24	20,384,227.60	2,439,638.90
2、职工福利费		239,317.60	239,317.60	
3、社会保险费	3,520.18	923,569.00	923,368.59	3,720.59
其中：医疗保险费	3,096.00	798,724.54	798,612.42	3,208.12
工伤保险费	86.62	30,787.28	30,755.16	118.74
生育保险费	337.56	94,057.18	94,001.01	393.73
4、住房公积金		551,740.00	515,840.00	35,90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6,509.01	66,509.01	

费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2,630,077.44	21,978,444.85	22,129,262.80	2,479,259.49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93,243.00	17,974,214.04	17,340,899.78	2,626,557.26
2、职工福利费		1,206,505.41	1,206,505.41	
3、社会保险费		774,383.26	770,863.08	3,520.18
其中：医疗保险费		687,461.60	684,365.60	3,096.00
工伤保险费		29,547.09	29,460.47	86.62
生育保险费		57,374.57	57,037.01	337.56
4、住房公积金		507,540.00	507,54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1,990.00	21,990.00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993,243.00	20,484,632.71	19,847,798.27	2,630,077.44

(3) 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6月30日
1、基本养老保险		1,105,725.80	1,105,725.80	
2、失业保险费		34,589.36	34,589.36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140,315.16	1,140,315.16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7,348.19	146,844.80	154,192.99	
2、失业保险费	222.74	4,597.32	4,820.06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7,570.93	151,442.12	159,013.05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7,125.00	1,787,513.44	1,787,290.25	7,348.19
2、失业保险费	187.56	52,427.73	52,392.55	222.74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7,312.56	1,839,941.17	1,839,682.80	7,570.93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日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1,577,179.55	1,570,054.55	7,125.00
2、失业保险费		41,511.67	41,324.11	187.56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618,691.22	1,611,378.66	7,312.56

(4)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263.74 万元、248.68 万元、344.21 万元和 500.99 万元，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主要包括已计提尚未发放的工资及年终奖。2020 年末、2021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高，主要系随着公司产能扩充、业务规模增长，员工规模增加，相应的工资金额增加。

9.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92,529.37	890,787.36	840,162.86	478,807.50
合计	92,529.37	890,787.36	840,162.86	478,807.50

(1)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租赁费		765,999.27	534,673.40	
代收代付款		1,630.53	27,396.42	
其他	92,529.37	123,157.56	278,093.04	478,807.50
合计	92,529.37	890,787.36	840,162.86	478,807.50

2)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92,529.37	100.00%	890,247.36	99.94%	778,108.86	92.61%	420,267.50	87.77%
1-2 年			540.00	0.06%	4,054.00	0.48%	58,540.00	12.23%
2-3 年					58,000.00	6.90%		
3 年以上								
合计	92,529.37	100.00%	890,787.36	100.00%	840,162.86	100.00%	478,807.50	100.00%

3)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1 年 6 月 30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零星费用	非关联方	其他	59,478.51	1 年以内	64.28%
上海银页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其他	20,000.00	1 年以内	21.61%
合计	-	-	79,478.51	-	85.90%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淮安豪信液压有限公司	关联方	房屋租赁费	765,999.27	1 年以内	85.99%
零星费用	非关联方	其他	83,057.04	1 年以内	9.32%
合计	-	-	849,056.31	-	95.31%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淮安豪信液压有限公司	关联方	房屋租赁费	534,673.40	1 年以内	63.64%
员工孝顺金	非关联方	其他	128,000.00	1 年以内	15.24%
促销费	非关联方	其他	30,000.00	2-3 年	3.57%
培训费	非关联方	其他	28,000.00	2-3 年	3.33%
马金星	关联方	其他	14,370.00	1 年以内	1.71%
合计	-	-	735,043.40	-	87.49%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员工孝顺金	非关联方	其他	113,930.00	1 年以内	23.79%
贺晓猛	非关联方	其他	89,900.00	1 年以内	18.78%
巫永超	非关联方	其他	75,000.00	1 年以内	15.66%
促销费	非关联方	其他	30,000.00	1-2 年	6.27%
培训费	非关联方	其他	28,000.00	1-2 年	5.85%

合计	-	-	336,830.00	-	70.35%

(4)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分别为 47.88 万元、84.02 万元、89.08 万元和 9.25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0.86%、1.44%、1.04%和 0.12%，占比较小，主要是尚未支付的房屋租赁费用。

10.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3,510,469.86	2,363,559.15		
合计	3,510,469.86	2,363,559.15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11.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2. 递延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补助	44,069,384.57	44,264,766.88	8,481,002.73	-
合计	44,069,384.57	44,264,766.88	8,481,002.73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2021 年 6 月 30 日	与资产/收益相关	是否为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液压动力单元及高端液压泵阀项目	9,173,237.46			94,647.35			9,078,590.11	资产	是

土地补助									
液压动力单元及高端液压泵阀项目厂房装修补助	3,841,529.42			100,734.96			3,740,794.46	资产	是
智能装备高端液压泵阀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补助	30,930,000.00						30,930,000.00	资产	是
齿轮泵扩能技改项目	320,000.00						320,000.00	资产	是
合计	44,264,766.88			195,382.31			44,069,384.57	-	-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2020年12月31日	与资产/收益相关	是否为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液压动力单元及高端液压泵阀项目土地补助	6,083,718.73	3,214,100.00		124,581.27			9,173,237.46	资产	是
液压动力单元及高端液压泵阀项目厂房装修补助	2,397,284.00	1,598,112.00		153,866.58			3,841,529.42	资产	是
智能装备高端液压泵阀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补助		30,930,000.00					30,930,000.00	资产	是
齿轮泵扩能技改项目		320,000.00					320,000.00	资产	是
合计	8,481,002.73	36,062,212.00		278,447.85			44,264,766.88	-	-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2019年12月31日	与资产/收益相关	是否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液压动力单元及高端液压泵阀项目土地补助		6,208,300.00		124,581.27			6,083,718.73	资产	是
液压动力单元及高端液压泵阀项目厂房装修补助		2,397,284.00					2,397,284.00	资产	是
合计	-	8,605,584.00		124,581.27			8,481,002.73	-	-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2018年12月31日	与资产/收益相关	是否为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计	-	-	-	-	-	-	-	-	-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公司智能装备高端液压泵阀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补助与液压动力单元及高端液压泵阀项目补助的主项目建设内容一致，即建设年产 80 万套动力单元、20 万套齿轮泵的生产规模。而所获取的补助款性质不同：液压动力单元及高端液压泵阀项目补助系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为招商引资，与公司签订项目投资协议，对公司在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新购置土地、建设厂房给予的土地、厂房装修补助，智能装备高端液压泵阀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补助系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为加大设备更新和技改投入、推进传统制造业优化升级，经公司申请，授予公司的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补助。

(1) 智能装备高端液压泵阀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补助相关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收到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拨付的款项 3,093.00 万元，备注为“威博液压获批技术改造专项 2020 年（第二批）中央预算内投”，系对公司液压动力单元及高端液压泵阀项目固定资产投资的补助。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下达技术改造专项 2020 年（第二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发改投资[2020]1322 号）、《关于转下达技术改造专项 2020 年（第二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淮发改办[2020]192 号）、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关于拨付

技术改造专项 2020 年（第二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报告》等补助文件，该项政府补助相关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授予部门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
申报程序	地方企业投资项目，由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共同组织，联合向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上报申请材料
补助内容	智能装备高端液压泵阀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补助
补助金额	3,093.00 万元
补助发放安排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根据竞争性评估结果，联合审核批复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并下达投资计划。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 17 收到补助资金 3,093.00 万元
认定为政府补助的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第二条本准则中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公司收到的 3,093.00 万元资金付款方为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确系来源于政府的货币性经济资源；此外，该 3,093.00 万元的货币性资产不需要以向政府交付商品或提供服务作为对价，体现了该项源于政府的经济资源的无偿性，故该项来源于政府的 3,093.00 万元货币性资产的经济利益流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关于政府补助的规定，认定为政府补助。

（2）液压动力单元及高端液压泵阀项目土地、厂房装修补助相关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和 2020 年 11 月收到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拨付的液压动力单元及高端液压泵阀项目土地补助合计 942.24 万元，于 2019 年 1 月、2019 年 7 月和 2020 年 7 月收到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拨付的液压动力单元及高端液压泵阀项目厂房装修补助合计 399.54 万元。

根据公司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项目投资合同及补充协议，液压动力单元及高端液压泵阀项目土地、厂房装修补助相关情况如下：

项目	液压动力单元及高端液压泵阀项目土地补助	液压动力单元及高端液压泵阀项目厂房装修补助
授予部门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申报程序	根据投资合同及补充协议的约定，按照补助发放节点，由公司向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提交申请	
补助内容	土地补助	装修补助
补助金额	土地出让金的 30%	不超过 400.00 万元
补助发放安排	在公司缴清土地出让金和相关税费后一个月内，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将土地出让金的 30% 补贴给公司	分三次进行补贴，补贴金额不超过 400.00 万元
认定为政府补助的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第二条本准则中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公司收到的土地补助、装修补助资金合计 1,341.78 万元付款方为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确系来源于政府的货币性经济资源；此外，该 1,341.78 万元的货币性资产不需要以向政府交付商品或提供服务作为对价，体现了该项源于政府的经济资源的无偿性，故该项来源于政府的 1,341.78 万元货币性资产的经济利益流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关于政府补助的规定，认定为政府补助。”	

(3) 智能装备高端液压泵阀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补助的验收标准

根据相关管理办法，公司应严格按照中央预算内投资目标表确定的总体目标和绩效指标实施建设；项目已建成、具备验收条件的，原则上应在项目竣工后 6 个月内完成验收，项目在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未能按照批复要求完成总体目标和绩效指标的，公司应在 6 个月内完成限期整改，并申请再次验收。

项目建设完成后，政府部门将对项目进行整体验收，验收标准包括项目总体目标和绩效指标的完成情况、补助资金的使用情况两个方面。

① 项目总体目标和绩效指标的完成情况

智能装备高端液压泵阀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建成后可达年产 50 万套动力单元的生产规模，二期建成后可达年产 30 万套动力单元及 20 万套齿轮泵的生产规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项目总体目标和绩效指标的完成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本项目新建厂房、办公楼等，建筑面积 57,357.14 m ² ，购置机器设备，主要包括数控车床、立式加工中心、CNC 精密数控车床、复合式内外圆磨床、上拉式内拉床、卧式加工中心、自动装夹机器人等设备，形成齿轮热处理线 1 条、铸铁壳体加工线 1 条、铸铁前后盖加工线 2 条、泵控装配线 1 条、阀控装配线 1 条、动力单元装配线 4 条，共计 10 条生产线，实现年产 80 万套动力单元、20 万套齿轮泵的生产规模，技术处于国内先进水平。				预计能够完成 本项目一期已建设完成，共投入资金 19,003.01 万元用于建设厂房、购置机器设备，已形成 50 万套动力单元生产规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二期正在建设中，已投入资金 2,682.69 万元用于建设厂房、购置机器设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
	实施效果指标	产出指标	推动重大工程建设	≥90%	该项目系重大工程项目，能够完成
			项目建设计划按期完成率	≥90%	该项目预计于 2023 年初竣工，能够完成
	过程管理指标	计划管理指标	投资计划分解（转发）用时达标率	≥90%	已完成 项目投资计划分解已完成
		资金管理指标	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	≥90%	已完成 补助资金已全部用于项目
			总投资完成率	≥90%	预计能够完成
		项目管理指标	项目开工率	≥90%	已完成 项目已按计划开工

② 补助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智能装备高端液压泵阀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政府补助资金 3,093 万元已全部投入使用，其中 2,735.00 万元用于购置机器设备，358.00 万元用于厂房建设，补助资金已全部用于智能装备高端液压泵阀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未用作其他用途，补助资金的使用符合验收要求。

(4) 政府补助被收回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根据相关管理办法，如果项目验收不通过或者限期整改验收仍不通过的，收回全部专项投资。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项目一期已建设完成并形成年产 50 万套动力单元的生产规模，二期已于 2021 年上半年开始建设，项目整体按计划有序建设，未出现影响项目完成的重大不确定因素，且补助资金公司已全部用于项目建设，未用作其他用途，补助资金的使用符合要求。项目预计在 2023 年初竣工并申请验收，预计项目能够通过验收，政府补助被追回风险较小。

项目验收过程中，如果发现未能按照批复要求完成总体目标和绩效指标的情况时，公司将积极采取整改措施，在 6 个月内完成限期整改并再次申请验收。由于补助资金占整个项目预算总投资的比例较低，即使项目未能通过验收导致补助资金被追回，公司将通过发行股票、银行借款等方式筹集资金，以保证项目的正常建设，不会对项目后期建设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智能装备高端液压泵阀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补助的会计处理

根据政府补助文件，智能装备高端液压泵阀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补助系对公司购置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的补助，认定为与资产相关的补助，公司收到补助资金时借记“银行存款”，贷记“递延收益”。

由于该项政府补助附有验收条件，公司以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点与通过验收时点孰晚作为递延收益开始摊销时点，在项目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将递延收益分期计入当期收益。智能装备高端液压泵阀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一期已建设完成，二期正在建设中，预计在 2023 年初完工。待二期建设完成后，公司将申请项目整体验收，预计项目整体于 2023 年通过验收，预计递延收益开始摊销时点为 2024 年。

公司收到的补助资金存储于专门银行账户中专款专用，同时公司建立了资金台账，每一笔资金支出，公司均能清晰对应至相应资产。故递延收益的后续处理方法预计自 2024 年 1 月起，将递延收益按照用于购建的各项固定资产所使用补助资金金额，在相应固定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按照直线法进行摊销，计入其他收益，摊销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固定资产名称	购建固定资产使用补助资金金额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预计使用寿命（月）	验收通过时剩余使用寿命（月）	月摊销额
1	金属屑集中处理系统等	70.18	2020-12	120	83	0.85
2	三菱重工滚齿机等	369.91	2021-01	120	84	4.40
3	双端面精磨研磨机及研磨机控制系统 V1.0	104.42	2021-02	120	85	1.23
4	静音房设备	3.01	2021-03	120	86	0.03
5	数控车床等	149.85	2021-04	120	87	1.72
6	CNC 数控刀塔车床等	384.90	2021-05	120	88	4.37
7	数控机床（立式加工中心）等	566.07	2021-06	120	89	6.36
8	CNC 精密数控外圆磨床等	597.93	2021-07	120	90	6.64
9	烘干机喷塑线（水份烘干炉、喷塑整	436.88	2021-08	120	91	4.80

	线)等					
10	喷砂机	3.43	2021-09	120	92	0.04
11	转子线成型机 24V 等	13.98	2021-10	120	93	0.15
12	LNS05 桁架机械手	13.27	2021-12	120	95	0.14
13	预付设备款	21.16	2022-01	120	96	0.22
14	三号厂房	358.00	2022-12	240	228	1.57
合计		3,093.00	-	-	-	-

注：序号 12-14 项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预估日期。

经计算对以后各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等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至 2029 年各年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2042 年各年
递延收益摊销额	390.38	389.54	153.91	18.84
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390.38	389.54	153.91	18.84
对利润总额影响	390.38	389.54	153.91	18.84
对净利润影响	331.82	331.11	130.82	16.01
对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影响	331.82	331.11	130.82	16.01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5,875,197.56	881,155.86	5,390,584.23	808,587.64
递延收益	13,139,384.60	1,970,907.69	13,334,766.88	2,000,215.03
存货跌价准备	464,606.46	66,661.36	443,591.83	65,452.43
未实现内部损益	159,477.73	32,609.23	460,023.17	23,001.16
可抵扣亏损	2,330,863.95	116,543.20		
合计	21,969,530.30	3,067,877.34	19,628,966.11	2,897,256.26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6,841,774.91	1,024,665.06	4,632,319.26	696,702.85
递延收益	8,481,002.73	1,272,150.41		
存货跌价准备	419,630.23	62,944.53	292,272.10	43,840.81
未实现内部损益				
可抵扣亏损				
合计	15,742,407.87	2,359,760.00	4,924,591.36	740,543.66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各期末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6)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 6 月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较大，主要系新增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同时计入当年应纳税所得额，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所致。

14.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进项税	897,143.01	429,808.64		278,132.32
上市中介费	226,415.09			
合计	1,123,558.10	429,808.64		278,132.32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款	5,240,211.39		5,240,211.39	5,659,675.93		5,659,675.93
合计	5,240,211.39		5,240,211.39	5,659,675.93		5,659,675.93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款	2,903,036.62		2,903,036.62	1,236,015.45		1,236,015.45
合计	2,903,036.62		2,903,036.62	1,236,015.45		1,236,015.45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金额	变动比率	金额	变动比率	金额
预付设备款	524.02	565.97	94.94%	290.30	134.87%	123.6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的主要内容是预付设备款，逐年增长幅度较大，原因系公司自2019年开始新厂区建设，大批量购置机器设备导致设备款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支付对象信息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日期	客户	款项性质	金额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021年6月30日	常州市因知勉行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设备款	123.00	无
	浙江易田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款	119.00	无
	南京可顺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设备款	80.10	无
	安徽多邦珩磨技术有限公司	设备款	59.16	无
	无锡大黄蜂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设备款	40.20	无
	小计		421.46	
	占比		80.43%	
2020年12月31日	南京可顺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设备款	196.00	无
	北京特思迪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设备款	110.00	无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款	100.00	无
	上海文杲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款	44.40	无
	江苏铭纳阳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设备款	39.20	无
	小计		489.60	
	占比		86.51%	
2019年12月31日	科威信(无锡)洗净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款	95.40	无
	苏州艾永斯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款	77.90	无
	台州市鼎顺机电厂(普通合伙)	设备款	31.85	无
	安徽多邦珩磨技术有限公司	设备款	21.00	无
	浙江巨龙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款	16.80	无
	小计		242.95	
	占比		83.69%	
2018年12月31日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款	100.00	无
	杭州索川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款	9.92	无
	小计		109.92	
	占比		88.93%	

16. 其他披露事项

无

17. 其他资产负债科目总体分析

(1)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税费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5.31	66.50	60.57	75.22
企业所得税	151.39	90.33	115.49	18.94
城市维护建设税	4.88	8.16	6.27	8.54
教育费附加	3.48	5.83	4.48	6.10
房产税	21.03	21.03	3.34	3.27
土地使用税	11.75	11.75	8.45	4.07
其他	2.71	0.98	0.38	2.26
合计	200.55	204.59	198.96	118.4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118.41 万元、198.96 万元、204.59 万元和 200.55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2.12%、3.42%、2.39%和 2.52%，主要由应交增值税和应交企业所得税构成。

（2）销售商品质保期、质保金情况

①公司销售合同中关于产品质量的规定如下：

产品销售合同之二、产品的质量（包括验收标准、质量要求），按下列执行：（1）按供方企业标准执行；（2）有特殊要求的，供、需双方应在合同中明确商定的技术条件或补充技术要求，并按合同约定执行。质量实行三包，质保期为供方发货之日起一年。

产品销售合同之八、售后服务：供方提供及时的售后服务，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供方负责免费维修，因需方违规操作或人为破坏导致的问题除外；质保期满后，供方提供有偿售后服务。

结合公司合同相关约定，公司销售商品存在质保期但无质保金情况。

②公司质保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质保支出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售后维修支出	27.89	30.16	31.03	21.06
主营业务收入	14,968.41	21,748.51	17,910.91	16,713.37
占比	0.19%	0.14%	0.17%	0.13%

公司的产品以动力单元为核心，质保期内公司为客户实际提供的服务主要为非需方违规操作或人为破坏的产品质量问题处理。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售后服务主要为对已售出产品的质量问题进行维修，售后维修支出内容主要为领用的维修材料，包括电机、油缸、阀类配件等材料。结合售后维修支出的实际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实际发生的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支出确认各年售后服务费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 盈利情况分析

(一) 营业收入分析

1. 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49,684,098.67	98.82%	217,485,052.10	99.69%	179,109,123.84	99.76%	167,133,676.04	99.78%
其他业务收入	1,786,169.17	1.18%	682,474.82	0.31%	439,704.52	0.24%	368,543.72	0.22%
合计	151,470,267.84	100.00%	218,167,526.92	100.00%	179,548,828.36	100.00%	167,502,219.76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明确，专业从事各类液压动力单元及核心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动叉车、电动托盘车等仓储设备，以及高空作业平台、举升机等机械设备，在仓储物流、专用机械等下游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6,750.22 万元、17,954.88 万元、21,816.75 万元和 15,147.03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9.78%、99.76%、99.69%和 98.82%，占比均维持在 99%左右，公司主营业务稳定。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废料销售，报告期各期，其销售金额及占比均较小。

2.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动力单元	143,463,016.26	95.84%	209,342,893.60	96.26%	172,225,379.07	96.16%	159,631,154.02	95.51%
核心部件	6,221,082.41	4.16%	8,142,158.50	3.74%	6,883,744.77	3.84%	7,502,522.02	4.49%
合计	149,684,098.67	100.00%	217,485,052.10	100.00%	179,109,123.84	100.00%	167,133,676.04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产品为液压动力单元及核心部件，报告期内公司液压动力单元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5.51%、96.16%、96.26%和 95.84%，占比较高且相对稳定，液压动力单元的销售金额由 2018 年度的 15,963.12 万元增长至 2020 年度的 20,934.29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 14.52%，2021 年 1-6 月动力单元销售金额 14,346.30 万元，销售收入稳步增长。

核心部件包括液压泵、电机、螺纹插装阀等，报告期内，核心部件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49%、3.84%、3.74%和 4.16%。内啮合齿轮泵作为公司未来重点发展产品之一，已完成阶段性研发成果，部分型号已于 2020 年度实现小规模销售，并与主要客户逐步建立合作关系，已具备批量交付的生产能力。

(1) 高中低端液压动力单元产品收入构成

公司的液压动力单元产品主要运用于仓储物流领域中的叉车及机械专用中的高空作业平台，由于液压系统原理决定了系统组成零件和零件加工的复杂程度，故液压动力单元根据系统压力及液压系统复杂程度划分为高中低端。将系统压力低于 10Mpa，仅含单向阀、调压阀、手动阀及节流阀的动力单元划分为低端产品；将系统压力介于 10Mpa-25Mpa 之间，含其他换向阀及液控阀的动力单元划分为中端产品；将系统压力高于 25Mpa，含压力传感器及反馈系统的动力单元划分为高端产品。根据上述划分标准，将报告期内公司液压动力单元高、中、低端产品分类如下：

①按照下游运用领域收入构成情况

公司的动力单元产品运用于仓储物流领域和机械专用领域，报告期各期，公司仓储物流领域、机械专用领域液压动力单元收入按高、中、低端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下游领域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仓储物流	高端	1,662.89	11.59%	2,086.12	9.97%
	中端	8,890.73	61.97%	12,461.53	59.53%
	低端	1,150.88	8.02%	2,179.65	10.41%
	小计	11,704.51	81.59%	16,727.29	79.90%
机械专用	高端	627.05	4.37%	757.36	3.62%
	中端	670.48	4.67%	1,493.91	7.14%
	低端	1,344.27	9.37%	1,955.73	9.34%
	小计	2,641.80	0.18%	4,207.00	20.10%
	总计	14,346.30	100.00%	20,934.29	100.00%

续

下游领域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仓储物流	高端	1,754.42	10.19%	1,353.55	8.48%
	中端	9,506.50	55.20%	8,355.22	52.34%
	低端	1,597.20	9.27%	1,299.59	8.14%
	小计	12,858.13	74.66%	11,008.37	68.96%
机械专用	高端	784.89	4.56%	895.45	5.61%
	中端	2,055.04	11.93%	1,675.96	10.50%
	低端	1,524.48	8.85%	2,383.34	14.93%
	小计	4,364.41	25.34%	4,954.75	31.04%
	总计	17,222.54	100.00%	15,963.12	100.00%

由上表，仓储物流领域销售收入占比最高，仓储物流领域产品销售主要以中端产品为主，销售占比呈上升趋势，主要因公司电动叉车类动力单元产品主要为中端产品所致。机械专用领域产品中举升机的销售主要以低端产品为主，销售占比呈下降趋势，主要因公司减少举升机类低端产品销售所致。

②按照下游主要产品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液压动力单元收入按下游产品划分高、中、低端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下游产品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电动叉车	高端	1,082.90	7.55%	1,565.58	7.48%
	中端	8,554.86	59.63%	11,791.46	56.33%
	低端	962.50	6.71%	1,771.19	8.46%
	小计	10,600.26	73.89%	15,128.23	72.27%
剪叉平台	高端	308.77	2.15%	361.28	1.73%
	中端	335.41	2.34%	664.80	3.18%
	低端	188.38	1.31%	407.99	1.95%
	小计	832.56	5.80%	1,434.07	6.85%
高空作业平台	高端	454.82	3.17%	379.94	1.81%
	中端	119.91	0.84%	206.49	0.99%
	低端	88.04	0.61%	8.58	0.04%
	小计	662.78	4.62%	595.01	2.84%
举升机	高端	161.29	1.12%	299.76	1.43%

	中端	528.42	3.68%	1,218.62	5.82%
	低端	1,161.82	8.10%	1,683.64	8.04%
	小计	1,851.53	12.91%	3,202.03	15.30%
其他		399.18	2.78%	574.96	2.75%
总计		14,346.30	100.00%	20,934.29	100.00%

续

下游产品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电动叉车	高端	1,661.99	9.65%	1,270.12	7.96%
	中端	8,864.54	51.47%	7,686.54	48.15%
	低端	1,364.37	7.92%	1,099.30	6.89%
	小计	11,890.90	69.04%	10,055.96	62.99%
剪叉平台	高端	57.28	0.33%	55.13	0.35%
	中端	636.27	3.69%	666.90	4.18%
	低端	232.83	1.35%	199.80	1.25%
	小计	926.38	5.38%	921.82	5.77%
高空作业平台	高端	328.57	1.91%	550.26	3.45%
	中端	331.00	1.92%	350.50	2.20%
	低端	18.55	0.11%	21.91	0.14%
	小计	678.11	3.94%	922.68	5.78%
举升机	高端	227.83	1.32%	292.51	1.83%
	中端	1,690.10	9.81%	1,255.91	7.87%
	低端	1,387.95	8.06%	2,166.73	13.57%
	小计	3,305.88	19.20%	3,715.15	23.27%
其他		421.26	2.45%	347.51	2.18%
总计		17,222.54	100.00%	15,963.12	100.00%

由上表，公司的动力单元产品主要运用于仓储物流领域的电动叉车、剪叉平台产品和机械专用的高空作业平台、举升机产品，其中电动叉车类动力单元产品销售占比最高且呈不断增长趋势。因下游大客户向公司采购电动叉车类动力单元产品主要以中端产品为主，其占比及销售规模不断增加；剪叉平台类动力单元产品销售主要以高、中端产品为主，其中中端产品销售金额较为稳定，高端产品销售金额快速增长；高空作业平台类动力单元主要以高端产品销售为主，其销售金额在报告期内略有波动；举升机类动力单元主要以低端产品销售为主，报告期内销售金额呈现下降趋势。

③按照下游主要客户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液压动力单元收入按下游主要客户划分高、中、低端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下游客户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诺力股份	高端	389.87	2.72%	578.02	2.76%
	中端	2,416.72	16.85%	2,811.50	13.43%
	低端	76.78	0.54%	81.05	0.39%
	小计	2,883.36	20.10%	3,470.57	16.58%
浙江鼎力	高端	416.80	2.91%	384.00	1.83%
	中端	45.00	0.31%	158.91	0.76%
	低端	3.10	0.02%	8.05	0.04%
	小计	416.80	2.91%	384.00	1.83%
浙江中力	高端	69.38	0.48%	49.86	0.24%
	中端	1,410.59	9.83%	2,341.74	11.19%
	小计	1,479.97	10.32%	2,391.60	11.42%
杭叉集团	高端	32.44	0.23%	31.54	0.15%
	中端	1,041.17	7.26%	1,610.94	7.70%
	小计	1,073.60	7.48%	1,642.47	7.85%
其他客户		8,444.46	58.86%	12,878.69	61.52%
总计		14,346.30	100.00%	20,934.29	100.00%

续

下游客户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诺力股份	高端	378.78	2.20%	367.80	2.30%
	中端	2,150.79	12.49%	1,878.48	11.77%
	低端	16.06	0.09%	3.53	0.02%
	小计	2,545.63	14.78%	2,249.81	14.09%
浙江鼎力	高端	275.64	1.60%	550.78	3.45%
	中端	270.15	1.57%	327.53	2.05%
	低端	3.48	0.02%	-	0.00%
	小计	275.64	1.60%	550.78	3.45%
浙江中力	高端	98.26	0.57%	76.52	0.48%
	中端	1,622.12	9.42%	930.91	5.83%

	小计	1,720.38	9.99%	1,007.43	6.31%
杭叉集团	高端	5.32	0.03%	-	0.00%
	中端	1,145.36	6.65%	683.26	4.28%
	小计	1,150.68	6.68%	683.26	4.28%
其他客户		11,256.58	65.36%	11,144.30	69.81%
总计		17,222.54	100.00%	15,963.12	100.00%

由上表，报告期内公司电动叉车类动力单元下游主要客户产品销售以中端产品为主，部分客户的高端电动叉车类动力单元产品仍处于持续开发阶段，且收入占比呈不断上升趋势。

（2）核心部件收入构成

报告期各期，公司核心部件高端产品为静液压装置、内啮合齿轮泵等新开拓产品；中端产品为外啮合齿轮泵、电机、泵阀组合等动力单元关键部件；低端产品为阀类配件、电机配件和其他辅件等，公司核心部件收入划分高、中、低端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高端	149.68	24.06%	30.86	3.79%
中端	334.52	53.77%	535.90	65.82%
低端	137.90	22.17%	247.45	30.39%
总计	622.11	100.00%	814.22	100.00%

续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高端	-	-	-	-
中端	421.34	61.21%	416.29	55.49%
低端	214.11	31.10%	265.43	35.38%
总计	688.37	100.00%	750.25	100.00%

其中，内啮合齿轮泵作为公司未来重点发展产品，具有压力更大、噪音更低、制作工艺更为复杂、加工精度要求更高、产品运用领域更为广泛等特点，为公司现有齿轮泵中的高端产品。外啮合齿轮泵作为液压动力单元的核心部件，其排量、压力等级、转速等要求更低，为公司现有齿轮泵的中端产品。齿轮泵不存在低端产品。报告期各期，公司齿轮泵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齿轮泵类型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高端	内啮合齿轮泵	23.89	22.05%	1.79	1.80%
中端	外啮合齿轮泵	84.43	77.95%	97.57	98.20%
总计		108.32	100.00%	99.36	100.00%
续					
项目	齿轮泵类型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高端	内啮合齿轮泵	-	-	-	-
中端	外啮合齿轮泵	52.92	100.00%	68.54	100.00%
总计		52.92	100.00%	68.54	100.00%

3.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内销：	129,639,920.73	86.61%	186,901,289.82	85.94%	149,526,560.63	83.483%	146,436,319.13	87.62%
华东区域	119,726,116.23	79.99%	171,617,304.44	78.91%	138,805,181.93	77.50%	133,307,968.00	79.76%
华南区域	4,490,561.92	3.00%	8,618,871.34	3.96%	5,539,311.85	3.09%	3,996,580.60	2.39%
东北区域	1,950,589.79	1.30%	3,651,260.52	1.68%	3,281,889.83	1.83%	6,727,942.67	4.03%
华中区域	1,901,095.24	1.27%	1,695,277.22	0.78%	994,034.79	0.55%	1,475,192.90	0.88%
华北区域	930,596.50	0.62%	788,336.17	0.36%	585,639.45	0.33%	669,820.85	0.40%
西南区域	634,766.36	0.42%	529,001.19	0.24%	320,502.78	0.18%	237,529.10	0.14%
西北区域	6,194.69	0.00%	1,238.94	0.00%		0.00%	21,285.00	0.01%
境外：	20,044,177.94	13.39%	30,583,762.28	14.06%	29,582,563.21	16.52%	20,697,356.91	12.38%
亚洲	8,978,139.63	6.00%	17,923,975.82	8.24%	15,515,308.14	8.66%	12,139,345.14	7.26%
欧洲	6,295,285.32	4.21%	7,505,942.01	3.45%	9,377,867.98	5.24%	4,969,651.26	2.97%
美洲	4,754,186.75	3.18%	5,147,595.15	2.37%	4,676,981.69	2.61%	3,567,538.58	2.13%
非洲	9,000.81	0.01%	6,249.29	0.00%		0.00%	14,014.31	0.01%
大洋洲	7,565.42	0.01%	-	0.00%	12,405.39	0.01%	6,807.63	0.00%
合计	149,684,098.67	100.00%	217,485,052.10	100.00%	179,109,123.84	100.00%	167,133,676.04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以国内市场销售为主，其中内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7.62%、83.48%、85.94%和 86.61%，内销销售收入占比较高。

(1) 内销方面

公司内销收入主要集中于华东区域，报告期内，华东区域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79.76%、77.50%、78.91%和 79.99%。我国华东区域液压行业集群发展已较为成熟，液压动力单元下游运用领域市场较为广阔。经过多年的积累和发展，公司在华东区域积累了较为广泛的客户资源，区域品牌优势得以提升，核心客户诺力股份（603611.SH）、杭叉集团（603298.SH）、浙江鼎力（603338.SH）、浙江中力、宁波如意等均位于华东区域。

(2) 外销方面

公司外销收入主要集中于亚洲、欧洲区域，随着公司液压动力单元产品技术水平及市场竞争力的不断提升，公司持续拓展境外客户，自主品牌的动力单元产品出口印度、土耳其、巴西及荷兰等国家或地区，报告期内境外销售规模逐年增长。

①外销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均采用直销模式，销售产品均为自有品牌的销售，以动力单元产品为主。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外销客户销售金额、采购产品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客户	采购产品	销售金额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OTTO Teknik San.Tic.Ltd.Sti	动力单元	158.12	416.69	200.75	162.69
	核心部件	23.17	50.01	15.62	11.17
	小计	181.29	466.70	216.37	173.86
TARGET HYDRAUTECH PVT LTD	动力单元	147.39	301.28	255.03	230.36
	核心部件	3.04	12.20	7.87	5.95
	小计	150.43	313.48	262.90	236.31
STERTIL BV	动力单元	213.42	259.47	0.79	1.06
	核心部件	-	-	-	-
	小计	213.42	259.47	0.79	1.06
DKF TECNOLOGIA INDUSTRIA E COMÉRCIO DE EQUIPAMENTOS EIRELI	动力单元	85.76	153.07	177.07	64.36
	核心部件	61.24	44.57	19.11	3.46
	小计	147.00	197.65	196.18	67.82
WESTIN HYDRAULICS	动力单元	49.02	134.91	99.92	39.33
	核心部件	5.61	3.28	3.92	0.28
	小计	54.63	138.19	103.84	39.62
Sandeep International	动力单元	66.38	108.36	84.95	81.75

	核心部件	0.39	1.86	1.51	0.94
	小计	66.77	110.22	86.46	82.69
HYDROKRAK Sp.z o.o	动力单元	12.41	55.53	54.74	82.41
	核心部件	2.89	2.63	9.52	4.62
	小计	15.30	58.16	64.26	87.03
VERION OLEOHIDRAULICA LTDA	动力单元	88.84	47.01	95.79	123.69
	核心部件	27.84	8.27	22.16	18.73
	小计	116.68	55.28	117.95	142.42
Hugo First Industrial Limited	动力单元	-	5.28	193.75	64.62
	核心部件	-	-	-	5.97
	小计	-	5.28	193.75	70.59
GRUAU LAVAL	动力单元	-	-	133.51	-
	核心部件	9.61	4.93	18.97	-
	小计	9.61	4.93	152.48	-
总计		955.13	1,609.35	1,394.98	901.39

注：以上客户选取标准为各期前五大客户合集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境外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客户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主营业务	实际控制人	订单获取方式
OTTO Teknik San.Tic.Ltd.Sti	2014/7/18	TRY50 万	土耳其	液压设备 相关零部 件的生产 贸易	HANAGASIOGLU	通过 客户 介绍
TARGET HYDRAUTECH PVT LTD	2013/9/25	INR10 万	印度.孟买	液压设备 相关零部 件的生产	ANWAR RAJABAL	通过 展会 开发
STERTIL BV	2011.10.31	EUR900.000,00	荷兰	液压设备 相关零部 件的生产	Bijlsma,UlbeGerrit	通过 客户 介绍
DKF TECNOLOGIA INDUSTRIA E COM&RCIO DE EQUIPAMENTOS EIRELI	2015/4/13	未公开	巴西.阿 雷格里港 市	液压和气 动设备的 维护和维 修	FRED	自主 开发
WESTIN HYDRAULICS	2010	未公开	印度	液压设备 相关零部 件的生产	Naseem	通过 展会 开发
Sandeep International	2013/05/21	未公开	印度.新德 里	机 械 贸 易， 液 压 产品	NaveenDaga	自主 开发
HYDROKRAK Sp.z o.o	2002/12/16	PLN145 万	波 兰 ŚLĄSKIE,	液压设备 相关零部 件的生产	ANDRZEJKAZIMIERZ	自主 开发
VERION OLEOHIDRAULICA LTDA	1998/11/27	未公开	巴西.瓜 鲁格斯市	液压设备 相关零部 件的生产	R PEDRO DE TOLEDO	自主 开发

Hugo First Industrial Limited	2007/4/3	未公开	香港	液压设备相关零部件的生产	未公开	通过展会开发
GRUAU LAVAL	1996/12/16	EUR420.36 万	法国·圣伯塞文	车身和拖车的制造	未公开	自主开发

数据来源：通过公开资料整理

公司与境外主要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境外销售业务的定价原则、信用政策、结算方式、承运模式、退换货政策具体如下：

A 定价原则。产品境外销售定价在产品生产成本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市场行情，产品供需状况，客户的信用情况、采购规模等因素，与客户商务谈判，双方协商确定最终的销售价格。

B 信用政策。对于境外客户，除个别长期合作、信用度较高的客户给予 30 天的信用账期外，其他客户无信用账期。

C 结算方式。对于境外客户，公司主要以美元、欧元进行计价和结算，结算方式主要为电汇形式。

D 承运模式。对于境外客户，公司主要采用 FOB 承运模式，买方负责派船接运货物，卖方在合同规定的装运港和规定的期限内将货物装上买方指定的船只，并及时通知买方。

E 退换货政策。在产品的质量保证期内，如公司交付的产品的质量不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或者在需方实际使用时不能满足质量要求，可向公司无条件退货。

②境外销售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外销收入主要以销售动力单元为主，动力单元销售金额占外销金额的比重分别为 89.62%、90.43%、89.29%和 89.30%，外销收入构成较为稳定。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动力单元	1,790.00	89.30%	2,730.72	89.29%	2,675.11	90.43%	1,854.86	89.62%
核心部件	214.42	10.70%	327.66	10.71%	283.14	9.57%	214.88	10.38%
合计	2,004.42	100.00%	3,058.38	100.00%	2,958.26	100.00%	2,069.74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外销出口主要国家或地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国家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亚洲	印度	466.28	23.26%	903.84	29.55%	809.81	27.37%	617.32	29.83%
	土耳其	197.02	9.83%	551.63	18.04%	266.56	9.01%	260.92	12.61%
	泰国	112.40	5.61%	139.77	4.57%	174.66	5.90%	128.09	6.19%

	韩国	40.90	2.04%	64.89	2.12%	102.63	3.47%	81.94	3.96%
	越南	45.80	2.29%	63.78	2.09%	78.74	2.66%	64.91	3.14%
	台湾	29.61	1.48%	35.30	1.15%	47.32	1.60%	21.78	1.05%
	印尼	5.80	0.29%	30.60	1.00%	57.26	1.94%	29.13	1.41%
	其他	-	0.00%	2.58	0.08%	14.55	0.49%	9.84	0.48%
	小计	897.81	44.79%	1,792.40	58.61%	1,551.53	52.45%	1,213.93	58.65%
欧洲	荷兰	213.42	10.65%	270.27	8.84%	9.57	0.32%	16.27	0.79%
	德国	146.08	7.29%	-	0.00%	-	0.00%	-	0.00%
	意大利	93.94	4.69%	30.84	1.01%	16.61	0.56%	-	0.00%
	波兰	69.87	3.49%	143.51	4.69%	166.29	5.62%	161.50	7.80%
	葡萄牙	27.48	1.37%	62.72	2.05%	105.25	3.56%	71.58	3.46%
	乌克兰	20.85	1.04%	72.51	2.37%	92.93	3.14%	27.11	1.31%
	俄罗斯	15.84	0.79%	31.37	1.03%	232.82	7.87%	91.45	4.42%
	法国	9.61	0.48%	54.23	1.77%	204.87	6.93%	33.50	1.62%
	其他	32.43	1.62%	85.15	2.78%	109.46	3.70%	95.56	4.62%
	小计	629.53	31.41%	750.59	24.54%	937.79	31.70%	496.97	24.01%
美洲	巴西	227.99	11.37%	288.82	9.44%	225.87	7.64%	216.55	10.46%
	巴拿马	116.68	5.82%	55.28	1.81%	110.12	3.72%	-	0.00%
	哥伦比亚	63.27	3.16%	68.49	2.24%	72.90	2.46%	51.30	2.48%
	美国	41.63	2.08%	85.17	2.78%	40.95	1.38%	41.47	2.00%
	其他	25.85	1.29%	17.01	0.56%	17.85	0.60%	47.44	2.29%
	小计	475.42	23.72%	514.76	16.83%	467.70	15.81%	356.75	17.24%
其他区域		1.66	0.08%	0.62	0.02%	1.24	0.04%	2.08	0.10%
总计		2,004.42	100.00%	3,058.38	100.00%	2,958.26	100.00%	2,069.74	100.00%

注：收入占比为境外客户销售收入占境外销售收入的百分比。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呈增长趋势，其中 2019 年度外销收入金额增长较快，主要因公司把握印度等市场增长机遇，加大印度等市场产品推广力度，对部分大客户实行促销政策，以提高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同时，公司积极开发更具性价比的产品，同步配合下游客户新产品的开发和试制，以提高客户粘性，外销销售金额稳步增长。2021 年 1-6 月公司外销收入较上期增长 41.95%，主要因随着国内疫情常态化，公司复工复产情况较为良好，获取的境外客户订单有所增加，在本期新增向德国 Wilhelm Fricke SE 批量供货的同时，公司在荷兰、意大利等欧洲国家以及巴西、巴拿马等南美洲国家收入增长也较为迅速，公司外销收入增长保持较为良好态势。

公司持续不断扩展和维护现有的外销渠道，组建了专业的外销业务拓展团队，及时掌握海外市场信息，为客户提供便捷的产品销售服务，加强与客户的深度合作；同时，公司积极参加国外液压

相关产品展销会，进一步把握市场与客户需求。公司以优质的产品与服务维护现有客户，同时积极开拓新客户，外销收入增长具有持续性。

③外销退换货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退换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退货金额	—	0.89	—	—
换货金额	—	—	—	—
合计	—	0.89	—	—
外销收入	2,004.42	3,058.38	2,958.26	2,069.74
境外销售退换货金额占外销收入比（%）	—	0.03	—	—

客户收到货物，按照合同约定的质量检验标准，及时进行抽样检验，检验中出现质量问题的，客户以邮件、电话等沟通工具通知发行人，协商处理方法。对产品质量确定有异议的，以双方批准的检验报告为准。如果产品的规格型号、质量不符合要求，发行人负责更换或退货。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产品无换货情况，退货的金额较小，占境外销售收入比例较低。

4.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销	147,401,108.21	98.47%	212,122,136.21	97.53%	177,593,184.01	99.15%	167,133,676.04	100.00%
经销	2,282,990.46	1.53%	5,362,915.89	2.47%	1,515,939.82	0.85%	-	0.00%
合计	149,684,098.67	100.00%	217,485,052.10	100.00%	179,109,123.84	100.00%	167,133,676.04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公司采用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报告期内直销模式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00%、99.15%、97.53%和 98.47%。

2019 年 6 月前，公司通过泰兴办事处直接面向泰兴市场销售，但因泰兴市场以零散客户为主，现金收款较为普遍，随着近年来公司在泰兴市场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原在泰兴当地设立门店的销售模式不便于公司收付款管理与库存管理。为进一步提升销售与收款规范性，2019 年 7 月公司发展泰兴市森博仓储设备有限公司成为经销商，拓展泰兴市场业务。

（1）泰兴森博基本情况

泰兴森博于 2019 年 7 月成立，由白春华 100%持股和独立经营，其实际控制人白春华为公司前员工，已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从公司离职。2019 年 7 月泰兴森博成为公司唯一经

销商负责公司产品在泰兴市场的销售。报告期内，泰兴森博仅销售公司产品，其经营决策由白春华控制，泰兴森博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泰兴市森博仓储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07-03
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地址	泰兴市黄桥镇白庄居委会十组 29 号
经营范围	仓储设备、液压动力单元、液压件、搬运车、叉车、堆高车、泵、阀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经销模式收入确认时点

报告期内，经销模式以经销商签收时点确认收入。公司与泰兴森博签订买断式经销合同，公司按照销售合同约定的交货数量、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完成交货，取得经销商签收单据后，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即转移给经销商，且经销商所订购产品，签收后无质量问题不可退换货，经销商已取得该商品的控制权，并承担产品存货风险。

（3）终端客户构成、各期末库存水平、终端销售情况

报告期各期，经销商泰兴森博主要终端客户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终端客户	成立时间	注册地	主营业务	销售金额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江苏伦迪叉车有限公司	2016/1/28	泰兴市	叉车、手动液压搬运车等。	109.41	134.84	0.54
江苏尧工叉车制造有限公司	2017/12/19	泰兴市	液压装卸车、仓储设备等	59.86	62.91	1.91
泰兴市三河液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16/1/9	泰兴市	液压机械及核心部件、搬运车、叉车等	12.30	42.03	21.48
泰兴市锦泰液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16/1/1/2	泰兴市	液压机械及核心部件、搬运车、堆高车等	28.43	31.39	20.09
玉田元创包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09/8/13	唐山市	印刷包装机械等	16.65	27.43	0.75
江苏硕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18/2/14	徐州市	叉车、搬运设备、升降机及核心部件等	-	16.64	10.33
泰州群利起重设备有限公司	2017/2/4	泰兴市	起重设备及核心部件、搬运车、叉车等	4.86	9.77	6.58
江苏海跃特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2018/2/2	南通市	液压设备的研发；升降平台、简易升降机等	-	3.14	12.94
以上合计				231.51	328.15	74.62

报告期各期，泰兴森博终端销售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泰兴森博自发行人采购金额	228.30	536.29	151.59	-
上海森优代泰兴森博自发行人采购金额	122.98	110.40		-
泰兴森博对外销售金额（开票未含税）	389.74	634.24	130.52	-
差异	-38.46	12.45	21.08	-

由上表，报告期各期，泰兴森博的采购与销售金额差异较小，2019 年至 2021 年 1-6 月，公司销售给泰兴森博产品主要为动力单元，动力单元的销售金额占比分别为 99.35%、95.95% 和 98.41%，除几家叉车客户外，泰兴森博销售以零星客户为主，2019 年至 2021 年 6 月各期期末库存金额保持 30 至 40 万元水平，泰兴森博向公司采购的动力单元产品除保留合理库存外均已实现终端销售

（4）采用经销模式必要性

报告期内，泰兴森博为公司唯一经销商。泰兴作为叉车相关配套产品的批发集散地，叉车制造业历史悠久，叉车制造及配套厂家众多，对液压动力单元有较大的需求。2019 年 6 月以前，公司通过在泰兴市场直接设立门店和仓库，并聘请泰兴人白春华作为公司销售业务员负责经营泰兴市场，随着公司在泰兴市场的销售规模增长，品牌认可度提升，公司逐渐培养了部分零散中小客户，而现金收款的普遍性给公司的收付款管理及库存管理带来难度。

为减少现金交易、降低公司异地管理成本并提高经营效率，进一步提升白春华市场拓展的积极性，考虑到白春华拥有一定的市场经验，对公司产品及行业较为熟悉，在开拓终端客户方面具有一定优势，因此公司与白春华于 2019 年 6 月协商决定采用买断式经销的合作模式。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其他区域均采用直销模式，产品均由公司总部直发，国内核心客户主要聚集于华东区域，多为仓储物流领域龙头企业并与公司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考虑到客户对供应商质量管理及产品可追溯性的要求，倾向于采用直销模式。

（5）经销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报告期内，经销商的定价采用成本加成的定价模式，公司不存在给予经销商额外补贴或返利的情形。为提高经销商的积极性，公司给予经销商一定的价格折扣，从而使得直销模式毛利率高于经销模式。

2019 年至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对经销商泰兴森博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4.76%、17.46% 和 12.41%，其中，动力单元的毛利率分别为 14.94%、15.76% 和 16.13%，直销模式下动力单元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25.00%、25.67% 和 22.55%，毛利率的差异与公司定价策略差异相一致，直销模式毛利率高于经销模式具有商业合理性，符合行业特点。

发行人同行业上市公司中，恒立液压、万通液压均采用直销模式，邵阳液压采用直销为

主、经销为辅的经营模式，邵阳液压直销模式下毛利率高于经销模式 5 至 8 个百分点，具体如下：

同行业上市公司	类别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邵阳液压	直销毛利率	-	31.43%	31.32%	32.99%
	经销毛利率	-	26.39%	23.77%	30.53%
本公司	直销毛利率	24.35%	25.49%	26.13%	24.73%
	经销毛利率	16.56%	17.46%	14.76%	-

注：邵阳液压暂未披露 2021 年 1-6 月数据

除同行业上市公司外，根据通用设备类其他上市公司披露的公开数据资料，其他同行业通用设备类上市公司亦存在采用经销模式的情形，公司与其他通用设备类上市公司直销与经销毛利率对比如下：

可比公司	类别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东亚机械	直销毛利率	-	42.51%	54.48%	47.51%
	经销毛利率	-	30.31%	30.76%	30.34%
百胜智能	直销毛利率	-	30.12%	23.00%	24.04%
	经销毛利率	-	22.83%	20.59%	17.98%
本公司	直销毛利率	24.35%	25.49%	26.13%	24.73%
	经销毛利率	16.56%	17.46%	14.76%	-

注：东亚机械、百胜智能暂未披露 2021 年 1-6 月数据

其他通用设备类上市公司中，直销模式毛利率均高于经销模式，东亚机械直销模式高于经销模式 12 至 17 个百分点，百胜智能直销模式高于经销模式 7 至 8 个百分点，同行业公司邵阳液压直销模式高于经销模式 5 至 8 个百分点，公司直销模式高于经销模式 8 至 11 个百分点。因前述公司主营业务、客户结构与产品及技术服务各有不同，直销模式高于经销模式的具体毛利率水平亦有所差异，但总体而言，直销模式高于经销模式毛利率的特征符合商业逻辑与行业特点。

5. 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第一季度	67,697,156.53	45.23%	37,536,245.37	17.26%	43,711,002.87	24.40%	37,835,963.68	22.64%
第二季度	81,986,942.14	54.77%	54,241,046.68	24.94%	46,580,488.62	26.01%	43,085,762.10	25.78%

第三季度			58,797,563.95	27.04%	45,729,359.16	25.53%	45,397,726.39	27.16%
第四季度			66,910,196.10	30.77%	43,088,273.18	24.06%	40,814,223.87	24.42%
合计	149,684,098.67	100.00%	217,485,052.10	100.00%	179,109,123.84	100.00%	167,133,676.04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不具有显著的季节性特征。

2020 年度，受新冠疫情影响，一季度公司及下游客户开工率均较低，使得该季度公司出货量及销售金额占比相对较低；随着国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各地区稳步复产复工，且公司防疫措施得当，产能得以较快恢复，公司主要产品销量自二季度开始呈增长趋势，各季度在手订单规模及出货量持续增长。公司液压动力单元产品主要运用于仓储物流领域及机械专用领域，随着下游领域行业景气度不断提升，公司客户粘性不断增强，客户订单规模持续增加，销售收入在 2021 年实现较快增长。

6.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产品下游运用领域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动力单元	143,463,016.26	95.84%	209,342,893.60	96.26%	172,225,379.07	96.16%	159,631,154.02	95.51%
仓储物流专用	117,045,055.08	78.19%	167,272,924.74	76.91%	128,581,285.19	71.79%	110,083,683.35	65.87%
机械专用	26,417,961.18	17.65%	42,069,968.86	19.34%	43,644,093.88	24.37%	49,547,470.67	29.65%
核心部件	6,221,082.41	4.16%	8,142,158.50	3.74%	6,883,744.77	3.84%	7,502,522.02	4.49%
合计	149,684,098.67	100.00%	217,485,052.10	100.00%	179,109,123.84	100.00%	167,133,676.04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液压动力单元产品主要应用于仓储物流及机械专用领域。在仓储物流领域，公司产品运用于电动叉车、剪叉平台和登车桥等；在机械专用领域，公司产品运用于高空作业平台、举升机等。

公司在仓储物流领域拥有较强的竞争力，市场占有率持续提升，报告期内，仓储物流领域收入占比分别为 65.87%、71.79%、76.91%和 78.19%。近年来叉车行业油转电已成趋势，使得电动叉车的市场需求不断提升，公司主要客户诺力股份（603611.SH）、杭叉集团（603298.SH）、浙江中力等业绩向好，公司通过不断加深与主要客户的深度合作，积极参与其新品测试及开发，逐步加强客户

粘性，提升公司产品销售份额，公司产品竞争力不断增强。

（1）液压动力单元产品收入构成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液压动力单元产品主要运用于仓储物流领域和机械专用领域，其中仓储物流领域动力单元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68.96%、74.66%、79.90%和 81.59%，占比较高且稳步提升。

报告期各期，公司液压动力单元产品下游运用领域各产品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下游领域	下游产品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仓储物流	电动叉车	10,600.26	73.89%	15,128.23	72.27%	11,890.90	69.04%	10,055.96	62.99%
	剪叉平台	832.56	5.80%	1,434.07	6.85%	926.38	5.38%	921.82	5.77%
	登车桥	271.69	1.89%	164.99	0.79%	40.84	0.24%	30.59	0.19%
	小计	11,704.51	81.59%	16,727.29	79.90%	12,858.13	74.66%	11,008.37	68.96%
机械专用	举升机	1,851.53	12.91%	3,202.03	15.30%	3,305.88	19.20%	3,715.15	23.27%
	高空作业平台	662.78	4.62%	595.01	2.84%	678.11	3.94%	922.68	5.78%
	其他	127.49	0.89%	409.96	1.96%	380.42	2.21%	316.92	1.99%
	小计	2,641.80	18.41%	4,207.00	20.10%	4,364.41	25.34%	4,954.75	31.04%
总计		14,346.30	100.00%	20,934.29	100.00%	17,222.54	100.00%	15,963.12	100.00%

在仓储物流领域，公司的液压动力单元产品主要运用于电动叉车、剪叉平台和登车桥产品，电动叉车类动力单元产品占比最高，主要因公司聚焦主业，进入叉车领域已达十余年之久，凭借公司的技术研发实力、质量稳定及快速交付等优势，在叉车领域口碑和影响力不断提升，并与国内龙头叉车企业诺力股份、杭叉集团、浙江中力等建立深度的合作关系，并由此积累大量优质客户，随着叉车行业景气度的不断提升，公司动力单元产品在电动叉车领域销量不断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电动叉车领域主要客户销售收入及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诺力股份	2,943.11	19.43%	3,578.84	16.40%	2,618.93	14.59%	2,352.26	14.04%
浙江中力	1,484.39	9.80%	2,397.83	10.99%	1,725.21	9.61%	1,012.76	6.05%
杭叉集团	1,079.03	7.12%	1,650.18	7.56%	1,153.17	6.42%	685.30	4.09%
宁波如意	299.82	1.98%	693.06	3.18%	841.22	4.69%	851.00	5.08%
永恒力叉车	255.68	1.69%	439.59	2.01%	394.84	2.20%	481.43	2.87%

小计	6,062.03	40.02%	8,759.50	40.15%	6,733.36	37.50%	5,382.76	32.14%

在机械专用领域，公司的液压动力单元产品主要用于高空作业平台、举升机等下游产品，高空作业平台产品方面，公司与龙头企业浙江鼎力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并逐步开发龙头企业徐工机械、中联重科、临工重机等国内下游主机厂商，不断积累高空作业平台的优质客户资源；举升机产品方面，因举升机产品下游客户较为广泛，公司较早进入该领域，积累了较为广泛的客户基础，因此举升机类动力单元产品销量占比最高。

（2）核心部件销售情况

因核心部件产品销售种类众多，产品较为分散，根据其功能用途，核心部件的销售主要包括齿轮泵、阀块、电机及相关配件、阀及相关配件、泵阀组合、静液压装置等。报告期内核心部件销售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个，元/个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收入	占比	数量	单价	收入	占比	数量	单价
静液压装置	125.80	20.22%	8,237.00	152.72	29.08	3.57%	1,604.00	181.27
齿轮泵	108.32	17.41%	9,880.00	109.63	99.36	12.20%	11,257.00	88.27
电机	97.58	15.69%	3,797.00	257.00	157.97	19.40%	5,480.00	288.27
电机配件	24.58	3.95%	11,640.40	21.11	46.97	5.77%	17,810.53	26.37
阀	22.62	3.64%	8,988.00	25.17	31.98	3.93%	11,345.00	28.19
阀类配件	66.15	10.63%	23,270.00	28.43	100.14	12.30%	31,517.00	31.77
阀块	94.24	15.15%	8,451.00	111.51	156.80	19.26%	12,931.00	121.26
泵阀组合	35.65	5.73%	674.00	528.88	91.58	11.25%	1,772.00	516.79
其他辅件	47.18	7.58%	123,241.00	3.83	100.34	12.32%	187,278.00	5.36
总计	622.11	100.00%	198,178.40	-	814.22	100.00%	280,994.53	-

续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入	占比	数量	单价	收入	占比	数量	单价
静液压装置	-	-	-	-	-	-	-	-
齿轮泵	52.92	7.69%	5,951.00	88.92	68.54	9.14%	6,556.00	104.54
电机	144.57	21.00%	4,406.00	328.13	102.88	13.71%	2,942.00	349.69
电机配件	40.36	5.86%	15,291.60	26.39	28.64	3.82%	11,273.30	25.40
阀	41.26	5.99%	11,640.00	35.45	41.48	5.53%	11,861.00	34.98

阀类配件	73.50	10.68%	21,921.00	33.53	165.14	22.01%	29,002.00	56.94
阀块	138.20	20.08%	14,898.00	92.76	130.72	17.42%	11,597.00	112.72
泵阀组合	97.31	14.14%	1,893.00	514.04	141.20	18.82%	2,723.00	518.54
其他辅件	100.26	14.56%	135,595.00	7.39	71.65	9.55%	115,502.00	6.20
总计	688.37	100.00%	211,595.60	-	750.25	100.00%	191,456.30	-

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部件销售收入主要由齿轮泵、电机、阀块、阀及阀类配件、静液压装置等构成，其中静液压装置、内啮合齿轮泵直接用于对外销售，静液压装置业务于2020年10月开始，当期仅销售静液压专用壳体，销售收入较少，2021年1-6月的销售产品逐渐多样化，收入金额也有所增加，其中除前期已有的静液压专用壳体收入上升之外，静液压专用主轴等产品逐步实现销售；其余核心部件产品系为公司的液压动力单元产品的生产及配套销售，该部件作为液压动力单元产品的关键配套部件，主要用于液压动力单元售后维修、核心部件更换等，与动力单元销售相关。

7. 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2021年1月—6月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943.11	19.43%	否
2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484.39	9.80%	否
3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79.03	7.12%	否
4	宁波事倍达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614.20	4.05%	否
5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480.29	3.17%	否
合计		6,601.03	43.58%	-
2020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3,578.84	16.40%	否
2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397.83	10.99%	否
3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50.18	7.56%	否
4	宁波如意股份有限公司	693.06	3.18%	否
5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558.60	2.56%	否
合计		8,878.51	40.70%	-
2019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618.93	14.59%	否
2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725.21	9.61%	否
3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53.17	6.42%	否
4	宁波如意股份有限公司	841.22	4.69%	否
5	上海祥鸿汽车维修检测设备有限公司	586.57	3.27%	否
合计		6,925.10	38.57%	-
2018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352.26	14.04%	否
2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012.76	6.05%	否
3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971.37	5.80%	否
4	宁波如意股份有限公司	851.00	5.08%	否
5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85.30	4.09%	否
合计		5,872.70	35.06%	-

注 1：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包含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诺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长兴永烜机械有限公司、浙江诺力车库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注 2：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包含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中力搬运设备有限公司；

注 3：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包含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杭叉机械加工有限公司、杭州杭叉高空设备有限公司、浙江杭叉配件销售有限公司；

注 4：宁波事倍达物流设备有限公司包含宁波事倍达物流设备有限公司、浙江事倍达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5,872.70 万元、6,925.10 万元、8,878.51 万元和 6,601.03 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5.06%、38.57%、40.70%和 43.58%，前五大客户及销售占比基本稳定。

8. 其他披露事项

无

9. 营业收入总体分析

（1）报告期内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6,750.22 万元、17,954.88 万元、21,816.75 万元和 15,147.03 万元，呈稳步增长趋势。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主要来自于动力单元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动力单元产品广泛应用于仓储物流领域，受益于产业政策扶持、产品竞争力提升与及稳定的客户资源等因素，公司液压动力单元产品销售收入在报告期内持续增长。

①产业政策驱动公司收入持续增长

近年来，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治理力度不断加强，高排放、高耗能的传统机械加速淘汰，油转电、传统转智能已发展成为非道路机械行业趋势，电动化、智能化的行业趋势加速手动仓储车、内燃仓储车等非道路机械升级换代，推动行业发展。同时国家大力引导发展智能仓储、智慧物流、智能工厂，提升智能仓储的渗透率，大物流、智能工厂的蓬勃发展使得仓储物流领域行业景气度不断提升，公司下游客户订单需求较为旺盛，驱动公司销售收入的不断增长。以叉车市场为例，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数据显示，近五年来中国的叉车市场需求量除 2019 年外，每年均以两位数的速度快速增长。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为公司营业收入的持续增长带来保障，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

复合增长率 14.13%。

②公司扩充产能，并掌握关键部件生产工艺，产品竞争力不断增强

公司近年新建生产设施，加大厂房、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相关投入，用以扩大公司产能、提升产量。

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威尔液压及威宜动力分别掌握了齿轮泵、电机等关键部件的生产工艺，现已具备液压动力单元核心部件的自产能力，通过不断提升电机、阀等关键部件的自产率，在有效降低液压动力单元产品单位生产成本的同时，确保液压动力单元产品核心部件自主可控，提高灵活交付能力，提升产品竞争力。

③公司拥有广泛的客户基础，核心客户关系稳定，客户粘性不断增强

公司与核心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通过不断提升产品交付能力，积极参与客户新产品开发及测试，完善现有销售渠道及流程，在保证产品品质的前提下，降低生产成本，提升产品服务水平与客户粘性，使得公司产品在主要客户中的销售份额不断提升，主要客户销售收入持续增长。

(2) 液压动力单元销量及售价变动对收入的影响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动力单元产品销量和平均售价变动对公司营业收入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量（台）	227,713	328,447	258,880	231,252
销量对营业收入变动的贡献（万元）	5,741.96	4,628.08	1,907.13	
平均售价（元/台）	630.02	637.37	665.27	690.29
平均售价对营业收入变动的贡献（万元）	-235.47	-916.33	-647.72	
累计贡献（万元）	5,506.49	3,711.75	1,259.42	

注 1：销量对营业收入变动的贡献=（本年销售量-上年销售量）*上年平均售价

平均售价对营业收入变动的贡献=（本年平均售价-上年平均售价）*本年销售量

注 2：2021 年 1-6 月数据为与上年同期可比数据，2020 年 1-6 月销售量为 138,045 台，平均售价为 640.36 元/台。

公司液压动力单元营业收入增长的贡献主要来自于近年来动力单元产品销量的不断增长，2018 年-2020 年度，公司液压动力单元销量年复合增长率为 19.18%，呈稳步增长趋势，公司作为低噪音液压动力单元的主要供应商，受益于环保政策驱动及国内仓储物流行业发展，核心客户订单需求持续旺盛，动力单元销量增长趋势与行业趋势相一致。

①销量对营业收入的影响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动力单元产品销量不断增长，2019 年度动力单元销量较上年增长 11.95%，

增长率略高于下游叉车行业增长率,本年度动力单元销量增长对营业收入贡献金额为 1,907.13 万元;2020 年度动力单元销量较上年增长 26.87%,受益于行业景气度不断提高,动力单元销售增长率与下游叉车行业增长趋势一致,本年度动力单元销量增长对营业收入贡献金额为 4,628.08 万元,2021 年 1-6 月动力单元销量较上年同期增长 64.96%,动力单元销量增长对营业收入的贡献金额为 5,741.96 万元。公司动力单元销量的增长主要受到行业景气度、客户粘性的不断提升及海外疫情国外订单转移国内的影响。

A 行业景气度不断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液压动力单元产品营业收入分别为 15,963.12 万元、17,222.54 万元、20,934.29 万元和 14,346.30 万元,其中叉车类动力单元产品分别为 10,055.96 万元、11,890.90 万元、15,128.23 万元和 10,600.26 万元,叉车类动力单元销售收入占比最高,2019 年及 2020 年公司叉车类动力单元销售增长率分别为 18.25%和 27.23%,与下游行业增长趋势相一致。近年来,随着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治理力度不断加强,加速非道路移动机械由油转电、传统转智能,电动化、智能化成为行业趋势,加速产品迭代,根据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数据显示,近五年来中国的叉车市场需求量除 2019 年外,每年均以两位数的速度快速增长。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为公司营业收入的持续增长带来保障。其中叉车市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台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量	增长率	销量	增长率	销量
电动叉车	410,257	37.38%	298,637	6.24%	281,096
工业车辆合计	800,239	31.54%	608,341	1.87%	597,152

数据来源: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

B 客户粘性不断加强

近年来公司抓住机遇,在提高下游现有大客户销售比重的同时,不断开拓新客户。公司通过积极参与下游大客户的新产品打样测试,不断加强与下游大客户诺力股份(603611.SH)、浙江中力、杭叉集团(603298.SH)等的合作关系,并陆续推出电动托盘叉车类动力单元等系列产品,受到市场认可,其销量不断增长,下游大客户销售占比由 2018 年度的 24.18%上升至 36.35%,产品客户粘性不断加强。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客户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诺力股份	2,943.11	19.43%	3,578.84	16.40%	2,618.93	14.59%	2,352.26	14.04%
浙江中力	1,484.39	9.80%	2,397.83	10.99%	1,725.21	9.61%	1,012.76	6.05%
杭叉集团	1,079.03	7.12%	1,650.18	7.56%	1,153.17	6.42%	685.30	4.09%

合计	5,506.53	36.35%	7,626.85	34.96%	5,497.31	30.62%	4,050.32	24.18%

在维护并拓宽下游核心客户销售份额的同时，公司积极拓展新客户，每年新增客户家数均超过 200 家，新增客户销售收入占当年销售金额约为 5% 左右；公司陆续与浙江事倍达物流设备有限公司、土耳其 OTTO Teknik San.Tic.Ltd.Sti 和广州欧莱斯机电实业有限公司等客户建立业务合作，其销售规模在报告期内增速较快。

报告期各期，公司动力单元新增客户拓展情况如下：

单位：个，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当年销售额 50 万以上	3	2	5	1
当年销售额 10 万-50 万	16	16	22	18
当年销售额 10 万以下	77	160	173	218
小计	96	178	200	237
新增客户销售金额	784.15	781.49	1,214.58	716.59
主营业务收入-动力单元	14,346.30	20,934.29	17,222.54	15,963.12
新增客户销售金额占比	5.47%	3.73%	7.05%	4.49%

注：因新增客户第一笔销售为动力单元销售还是核心部件销售区分存在难度，故分别按照客户第一笔动力单元或核心部件的销售统计动力单元及核心部件新增客户数。

报告期各期，公司核心部件新增客户拓展情况如下：

单位：个，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当年销售额 5 万以上	1	4	3	3
当年销售额 5 万以下	82	106	94	85
小计	83	110	97	88
新增客户销售金额	34.33	90.39	78.82	59.87
主营业务收入-核心部件	622.11	814.22	688.37	750.25
新增客户销售金额占比	5.52%	11.10%	11.45%	7.98%

报告期内新增客户累积营业收入超过 300 万的客户有 10 家，超过 100 万且小于 300 万的客户 16 家，小于 100 万的客户 835 家。报告期内新增客户累积营业收入超过 100 万的客户基本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新增客户年份	累积营业收入	客户基本信息	是否新成立（五年内）	合作背景
1	泰兴市森博仓储设备有限公司	2019 年	916.18	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7 月 3 日，主营仓储设备、液压动力单元、液压件、搬运车、叉车、堆高车、泵、阀销售。	是	协商成立公司进行经销合作

2	浙江事倍达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2019 年	750.97	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6 月 5 日，主营物料搬运装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租赁；通用设备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是	宁波事倍达（2011 年成立）子公司，从事物流装备制造
3	荷兰 STERTILBV	2018 年	474.75	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0 月 31 日，主要经营液压设备相关零部件的生产	否	
4	山东启阳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401.01	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5 月 28 日，主营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设计；货物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一般项目：物料搬运装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特种设备出租；停车场服务；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充电桩销售。	否	
5	印度 TANDEM HYDRAULIC PRIVATE LIMITED	2018 年	396.79	公司成立于 2000 年，主要经营液压元件及系统的制造和进口	否	
6	力神机械设备（海门）有限公司	2019 年	371.99	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6 月 30 日，主营制造、加工、销售：轴承、铸件。	否	
7	上海快联门业有限公司	2019 年	335.06	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3 月 31 日，主营金属门窗、建筑门窗、防火门、卷帘门的制造、安装，机械零部件制造，物流设备、机械设备、机电设备的安装、维修（除特种设备），物流设备、机械设备、机电设备的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商务咨询，从事物流装备技术领域的技术咨询，物流设备及配件、机械设备及配件、机电设备及配件、五金交电、建材、装饰装修材料、金属材料、金属制品、化工产品、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8	广州欧莱斯机电实业有限公司	2020 年	326.05	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主营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汽车零部件批发；仪器仪表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专业设计服务；机械设备销售；汽车零部件零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特种设备出租；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停车场服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设计；技术进出	是	合肥一航（2012 年成立）前员工新成立公司与发行人合作

				口;检验检测服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服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货物进出口。		
9	安徽佳航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2018 年	314.81	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0 月 19 日,主营智能设备、汽车零部件、机电设备、五金工具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非标设备、钢材及原材料、机电产品、电子产品销售;弱电工程;有色金属、新能源、新材料的开发、生产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	原合肥一航(2012 年成立)子公司
10	长兴永炬机械有限公司	2019 年	312.26	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主营一般项目:物料搬运装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电机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通用设备修理;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特种设备销售;特种设备出租;机械设备研发;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特种设备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是	诺力股份子(2000 年成立)公司
11	巴拿马 PANAMAX AGROHIDRAULICA S.A.	2019 年	282.07	公司成立于 2019 年,主要经营液压件等产品	是	巴西 VERIONOLE OHIDRAULICA LTDA 的子公司,负责液压设备制造
12	无锡博格纳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19 年	277.97	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4 月 2 日,主营液压件、液压动力单元、通用设备、建筑装饰材料(不含油漆和涂料)、金属材料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	通过展会,客户推荐达成合作
13	广州市德贝力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2018 年	244.59	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8 月 5 日,主营五金零售;金属制品批发;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摩托车零配件批发;金属家具制造(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摩托车批发;汽车零配件批发;五金产品批发;技术进出口;策划创意服务;投资咨询服务;商品信息服务;电子、	否	

				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仅限分支机构经营）。		
14	上海森优机械设备厂	2020 年	233.38	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 8 日，主营生产加工机械设备及配件、模具、小五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15	法国 GRUAU LAVAL	2019 年	167.02	成立于 1996 年 12 月 16 日，主要经营车身和拖车的制造	否	
16	营口未来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19 年	165.84	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3 月 5 日，主营移动车、发电机、举升机、汽保设备的生产与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	与营口通广（2005 年成立）同一实际控制人
17	派克汉尼汾工业液压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2019 年	165.48	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3 月 20 日，主营研发、设计、生产、组装：工业及工程机械用液压动力站，液压顶升系统，泵，油缸，液压伺服系统，电子监控系统，气压动力装置及附件，电动机零件，电动缸，交直流电气传动设备及其配件，流体控制元器件，电子控制开关和控制电路元件，直线电机和工业自动化相关产品，汽车、太阳能电池、燃烧电池、家电生产设备的自动组装装置、检测装置，产业用机器人、半导体制造装置、搬运设备、环境处理设备及相关产品和零部件（以上除特种设备）；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及其他配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18	绍兴市东运机械有限公司	2018 年	161.51	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6 月 27 日，主营产、加工：机械设备及配件；批发、零售：五金工具、钢材、汽车配件；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	否	
19	宁波力达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2018 年	159.15	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8 月 27 日，主营物料搬运设备（涉及许可的凭有效许可证生产）、液压机械设备、数控机械设备的制造、加工。	否	
20	力源液压（苏州）有限公司	2020 年	155.42	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27 日，主营液压件、液压系统及其成套设备、铸件、汽车零部件的研制、开发、制造、修理、销售；股权投资及经营管理；经营本企业自产机电、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备品备件、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液压、铸件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机械冷热加工、修理修配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否	

				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	德国 WilhelmFric keSE	2021 年	146.23	公司成立于 1923 年,主要经营卡车配件,拖拉机配件,叉车配件	否	
22	意大利 PRINDUST RIALs.r.l.	2019 年	141.69	公司成立于 1966 年,主要经营发电机组及物料搬运设备	否	
23	台湾 TailiftMateri alHandlingTa iwanCO.,LT D.	2018 年	134.46	暂未披露	-	
24	巴西 ACTSistema sHidraulicos LTDA.	2019 年	128.29	公司成立于 1986 年,主要经营液压动力单元的进口、贸易、生产	否	
25	湖北脉辉金 茂机械有限 公司	2018 年	107.17	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主营叉车、牵引车、升降平台等通用机械设备生产、销售;机电设备研发、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及“代理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26	乌克兰 MOTORIMP EXLTD	2019 年	100.05	公司成立于 1993 年,公司主要经营液压元件的销售和自有液压系统的工程生产	否	
小计			7,370.20			

注 1: 浙江事倍达物流设备有限公司为宁波事倍达物流设备有限公司子公司

注 2: 长兴永恒机械有限公司为诺力股份子公司

注 3: 巴拿马 PANAMAXAGROHIDRAULICASA 为巴西 VERIONOLEOHIDRAULICALTDA 的子公司

C 产品升级换代获取增量订单

多年来,公司注重在仓储物流领域液压动力单元的技术积累,突破核心技术瓶颈,研发低耗能、低噪音、高性能的液压动力单元产品,在该领域已形成一定的产品竞争优势。

公司通过不断技术创新以进一步实现液压动力单元产品的升级换代,使液压动力单元的噪音比同类产品下降 5-10dB,并满足主机客户低耗能、低噪音的需求。通过技术和工艺创新,将原直齿齿轮泵改为斜齿齿轮泵,对斜齿齿形参数的设计优化以及调整加工工艺,实现齿轮啮合运转平稳;对阀块采用计算机仿真技术,优化油道以减少液压冲击,进一步降低噪音和耗能。随着公司产品质量不断提高,产能及产量持续提升,公司的液压动力单元产品在仓储物流领域的市场占有率得以提升。

②平均售价的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液压动力单元平均售价呈下降趋势,平均销售价格由 2018 年度的 690.29 元/台下降至 2020 年度的 637.37 元/台,2019 年度公司动力单元平均售价较上年下降 3.62%,平均售价的下降对营业收入的影响金额为-647.72 万元,2020 年度公司动力单元平均售价较 2019 年下降 4.19%,平均售价的下降对营业收入的影响金额为-916.33 万元,动力单元平均销售价格的下降主要受到产品销售结构的变化、生产成本下降以及市场竞争环境等因素影响所致。

A 产品销售结构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液压动力单元产品单位售价有所下降，主要因为产品销售结构有所变化，尤其是仓储物流领域动力单元单位售价下降且其收入占比不断提升所致。报告期各期，公司液压动力单元产品运用于仓储物流领域的销售规模不断提升，销售收入占比由 2018 年度的 68.96% 上升至 2021 年 1-6 月的 81.59%。

仓储物流领域下游产品主要包括叉车、登车桥与剪叉平台三类。其中，叉车类动力单元销售占比较高，其销售单价普遍低于公司动力单元平均单位售价，从而拉低了整体单价；登车桥类动力单元单位售价较高但呈下降趋势；而剪叉平台单位售价及其收入占比均较为稳定。

报告期各期，公司动力单元产品在下游产品单位售价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台

下游领域	下游产品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收入	占比	单位售价	收入	占比	单位售价
仓储物流	叉车	10,600.26	73.89%	591.47	15,128.23	72.27%	600.51
	剪叉平台	832.56	5.80%	886.83	1,434.07	6.85%	862.76
	登车桥	271.69	1.89%	753.85	164.99	0.79%	776.81
	小计	11,704.51	81.59%	608.94	16,727.29	79.90%	618.00
机械专用		2,641.80	18.41%	744.11	4,207.00	20.10%	728.12
总计		14,346.30	100.00%	630.02	20,934.29	100.00%	637.37

续

下游领域	下游产品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单位售价	销售收入	占比	单位售价
仓储物流	叉车	11,890.90	69.04%	635.12	10,055.96	62.99%	662.56
	剪叉平台	926.38	5.38%	789.89	921.82	5.77%	855.59
	登车桥	40.84	0.24%	988.96	30.59	0.19%	1,243.59
	小计	12,858.13	74.66%	644.96	11,008.37	68.96%	676.21
机械专用		4,364.41	25.34%	733.30	4,954.75	31.04%	723.78
总计		17,222.54	100.00%	665.27	15,963.12	100.00%	690.29

由上表，仓储物流领域中，叉车类动力单元单位售价由 2018 年度的 662.56 元/台降至 2021 年 1-6 月的 591.47 元/台，单位售价降低主要因相关产品销售结构变化；且部分核心部件由外购转为自制，单位生产成本有所下降，因此公司调整产品销售价格。近年来公司结合市场及客户需求，陆续推出功率较小，材料用量相对较少的 MD24080、MD24050 及 MD48080 系列托盘叉车类动力单元产品，相关产品销售价格较低，上述三类产品的销售增长幅度均高于动力单元产品整体销售增长幅度，从而使得其销售规模的增长拉低了整体动力单元销售均价，上述三类产品报告期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单位售价	销售收入	占比	单位售价
MD24080 托盘叉车	1,947.58	18.37%	487.57	4,156.88	27.48%	489.11
MD24050 托盘叉车	930.98	8.78%	410.07	956.26	6.32%	416.75
MD48080 托盘叉车	1,325.96	12.51%	462.88	828.35	5.48%	498.98
小计	4,204.52	39.66%	460.55	5,941.49	39.27%	477.09
总计	10,600.26	100.00%	591.47	15,128.23	100.00%	600.51

续

产品类别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单位售价	销售收入	占比	单位售价
MD24080 托盘叉车	3,203.88	26.94%	525.17	2,624.11	26.10%	547.49
MD24050 托盘叉车	631.42	5.31%	423.66	152.39	1.52%	430.85
MD48080 托盘叉车	304.69	2.56%	538.41	43.52	0.43%	597.78
小计	4,139.99	34.82%	507.54	2,820.02	28.04%	540.28
总计	11,890.90	100.00%	635.12	10,055.96	100.00%	662.56

同时，公司自核心部件自制率提升后，单位生产成本有所下降，得益于较高的产品性价比和良好的性能，该类托盘叉车动力单元受到市场的广泛认可，其销售占比在报告期内不断增长，进而拉低了电动叉车类动力单元整体销售均价。

登车桥类动力单元单位售价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因公司为拓展下游登车桥类龙头企业，给予较高的价格折扣力度。报告期内，该产品销售规模及占比不断增长，拉低了登车桥类动力单元整体价格水平。

B 市场竞争较为激烈

报告期各期，仓储物流领域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下游客户整机销售价格呈下降趋势，因此通过降本增效以提升产品竞争力。公司通过改进生产工艺，提高核心部件自制率，在有效降低单位生产成本的同时，顺应市场需要，调整动力单元产品销售价格，以满足下游主机厂商的需求。

C 生产成本降低

公司积极改进生产工艺，不断提升电机、齿轮泵等核心零部件自制率，有效降低了核心零部件的单位成本，从而降低了动力单元的单位生产成本。公司主要采用成本加成的定价原则，并结合产品的市场供需情况、订单规模、宏观环境影响等与客户协商确定销售价格，报告期内调整了下游部

分客户产品单位售价。

(3)收入变动与下游公司的对比分析

①下游公司的经营情况

公司作为高品质液压动力单元的供应商，已与国内多家主机制造厂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伴随着如诺力股份（603611.SH）、杭叉集团（603298.SH）等下游公司的快速发展，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收入也实现了快速增长，公司的收入变动与下游公司的收入变动呈同向变动关系。

单位：万元

公司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增长率	营业收入	增长率	营业收入	增长率	营业收入
诺力股份	280,429.58	45.59%	407,705.49	32.06%	308,725.25	20.94%	255,263.50
杭叉集团	736,680.67	43.79%	1,145,166.90	29.34%	885,410.67	4.87%	844,262.16
本公司	15,147.03	64.61%	21,816.75	21.51%	17,954.88	7.19%	16,750.22

注：2021年1-6月增长率为较上年同期增长率

报告期内，公司动力单元产品主要运用于仓储物流领域，其仓储物流领域营业收入及产品销量与下游主要公司营业收入及销量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台

公司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数量	增长率	金额/数量	增长率	金额/数量	增长率	金额/数量
诺力股份	智能制造装备业务收入	未披露	未披露	197,271.95	7.78%	183,036.14	-1.48%	185,779.88
	仓储物流车辆（销量）	未披露	未披露	1,329,246	7.52%	1,236,312	18.56%	1,042,775
杭叉集团	叉车等及配件收入	未披露	未披露	1,125,322.38	30.20%	864,280.56	6.11%	814,550.54
	电动叉车（销量）	未披露	未披露	68,164	57.50%	43,279	33.69%	32,373
本公司	仓储物流领域收入	11,947.46	73.14%	16,727.29	30.09%	12,858.13	16.80%	11,008.37
	动力单元（销量）	194,375	73.92%	270,668	35.77%	199,363	22.46%	162,795

注1：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公开数据，2021年1-6月增长率为上年同期可比增长率。

注2：诺力股份仓储物流车辆产品线丰富，其产品从不使用动力单元的轻小型手动搬运车到使用动力单元的电动仓储车辆均有覆盖，产品类别较多。

2018年-2020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14.13%，仓储物流领域动力单元产品收入复合增长率为23.27%，动力单元运用于仓储物流领域销量复合增长率为28.94%，仓储物流领域收入的增长率高于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与公司产品主要运用于仓储物流领域相一致，公司动力单元产品运用于仓储物流领域销量增长率与下游公司叉车销量具有一定的匹配关系。伴随非道路移动机械环

保监管趋严，人力成本的不断提升，产业升级等因素的影响，共同驱动仓储物流领域行业景气度的不断提升，同时，发行人通过不断加深与下游大客户的合作关系，提高产品在下游客户中的占有率，销售金额及销售数量不断提升。

整体而言，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整体与行业趋同，因下游客户产品结构、市场策略、市场规模等均有所不同，使得下游客户收入增长率及销量增长率与公司存在一定差异。

公司的产品销量随着下游行业需求及景气度的影响而波动，2019 年受国内外经济承压、国际贸易摩擦等影响，叉车行业增速放缓，进而影响了公司 2019 年销售收入的增长的实现。2020 年，因国内疫情得到了及时控制，国内经济得以较快恢复，叉车作为国民经济的重要辅助工具，销量快速增长，同时，受海外疫情反复的影响，部分企业停工停产，促进了中国叉车出口销量，公司收入的增长与叉车行业的增长率具有相关性。报告期内，叉车行业销量及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台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量	增长率	销量	增长率	销量
电动叉车	410,257	37.38%	298,637	6.24%	281,096
工业车辆合计	800,239	31.54%	608,341	1.87%	597,152

注：数据来源自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工业车辆分会，工业车辆包括电动叉车和内燃叉车，公司产品仅用于电动叉车。

近年来，随着产业结构的调整、国内人工成本的增加及提高仓储空间利用率的考虑，国家加大了推行节能减排的力度，建设智能仓库、智能物流，机器换人进度进一步加快，使得电动叉车、新能源叉车、智能叉车成为行业未来发展的重点，一定程度上为电动叉车营造了发展空间，推动电动仓储叉车的市场需求进一步增长。

②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与公司销售收入的匹配性

公司产品质量稳定，近年来公司通过不断加大与下游大客户的深度合作，积极参与客户新产品研发，提升公司产品在下游大客户中的销售占比，公司对诺力股份、浙江中力及杭叉集团销售额得以快速增长。报告期各期，公司对主要客户的销售额及客户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诺力股份 (603611. SH)	威博销售收入	2,943.11	112.63%	3,578.84	36.65%	2,618.93	11.34%	2,352.26
	客户营业收入	280,429.58	45.59%	407,705.49	32.06%	308,725.25	20.94%	255,263.50
浙江中力	威博销售收入	1,484.39	44.22%	2,397.83	38.99%	1,725.21	70.35%	1,012.76
	客户营业收入	未披露公开数据						

杭叉集团 (603298. SH)	威博销售 收入	1,079.03	40.47%	1,650.18	43.10%	1,153.17	68.27%	685.30
	客户营业 收入	736,680.67	43.79%	1,145,166.90	29.34%	885,410.67	4.87%	844,262.16

注：1、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已披露的年度报告。

2、以上数据均为集团口径数据。

3、2021 年半年度增长率为上年度半年同期可比增长率。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公司对诺力股份、浙江中力及杭叉集团销售收入持续增长，上述客户的营业收入亦保持增长趋势。诺力股份、浙江中力销售额增长率较高主要因客户加大市场开发力度，增加对公司动力单元产品采购的需求，从而使得销售收入增长幅度较大；2021 年 1-6 月诺力股份对公司的采购增长率显著高于其营业收入增长率，主要因诺力股份天罡系列电动托盘叉车等产品性价比及美学设计方面相比其他公司更有竞争力，装配于该产品动力单元订单需求快速增加所致；对杭叉集团的销售增长率较高，主要因公司 2018 年通过其新产品的打样测试，销售规模快速增长，2021 年 1-6 月杭叉集团对公司的采购增长率与其营业收入增长率维持在相当水平。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对仓储物流领域主要客户诺力股份、浙江中力、杭叉集团等客户销售额上升幅度与客户经营情况相匹配。

③对宁波如意销售额下降的原因

公司与宁波如意于 2010 年建立业务关系至今，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对宁波如意的销售金额呈下降趋势主要因宁波如意自身业务调整，经营业绩下滑，使得报告期内对公司动力单元产品需求减少所致。公司积极调整客户结构，以应对客户自身变化对公司收入可持续性的影响。

（二）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1）产品成本的主要核算方法和核算过程

公司主要实行订单式生产和库存式生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客户下达订单后，生产部门根据订单和库存情况，结合产品分类、生产工序复杂程度、交付紧急程度合理分配生产线产能，制订生产计划，安排生产活动，生产部门根据生产计划，按生产订单对应的产品物料清单（BOM）领用相应的原材料进行生产，生产完工后经质量检验无误后入库。

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流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业务和技术/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六）发行人产品生产流程”。

基于上述生产模式和业务流程特点，公司各类产品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构成，其核算方法和核算过程如下：

①直接材料的归集分配方法

直接材料依据产品物料清单（BOM）领用材料，通过生产订单进行归集分配，生产部门按照ERP系统中经审批的领料单安排领料，领料单对应生产订单、车间、产品、工序，投入的直接材料成本在半成品和完工产品之间分配。ERP系统按照移动加权平均法核算领用的材料成本并生成领料汇总表，依据订单实际领料核算直接材料成本。

②直接人工的归集分配方法

直接人工成本包括直接从事生产工作的生产人员的职工薪酬及其他福利费，每月末，财务部根据行政管理部门提交的薪酬表将当月生产人员薪酬登记入账。

月末将当月实际发生的生产人员薪酬，在完工产品之间进行分配。由于公司产品生产周期较短，月末结存在产品产量持续稳定且材料成本占比较高，因此期末在产品仅核算直接材料成本，不分摊当月实际发生的人员薪资和制造费用。分配率的计算方法为：该产品直接材料成本/当月全部完工产品的直接材料成本。

③制造费用的归集分配方法

公司制造费用主要核算与生产相关的固定资产折旧分摊、水电气等费用。月末将当月实际发生的制造费用在完工产品之间，以产品直接材料成本/当月全部完工产成品的直接材料成本为分配率进行分配。

④完工产品与在产品的生产成本分配原则

由于公司产品的生产周期较短，在分配完工产品与在产品的生产成本时，根据当期完工产品数量和在产品数量进行分配，其中，在产品仅分配直接材料成本，不分配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

⑤产品成本结转方法

公司产品成本结转方法是以产品为成本核算对象，采用逐步结转分步法计算产品成本，将生产经营过程中实际消耗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计入产品成本，以自然月为一个成本计算期间，按月计算产品入库成本，产品发出时，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

综上所述，公司成本按照不同产品清晰归类，产品成本确认、计量与结转完整合规，符合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2）成本的归集对象、成本的归集和结转与收入的确认的配比性

公司对产品成本采用实际成本法核算，以产品品种作为成本的归集对象，具体情况如下：

成本归集对象	成本归集内容
动力单元及核心部件	直接材料：归集生产经营过程中实际消耗的可直接计入某一品种产品成本的原材料、外购半成品以及其他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归集公司直接从事产品生产人员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社保、福利费等

制造费用：归集生产部门为组织管理生产而发生的各项间接费用，主要包括生产部门发生的辅助材料、外协加工费、折旧与摊销费、质检费用、报废损失、修理费、水电费、低值易耗品摊销、劳保费及其他等

②成本的结转与收入的配比性

在对外销售满足收入确认原则时，公司及时确认产品销售收入，并按照发出计价的标准结转成本。因此，公司成本的归集和结转与收入的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成本与收入配比。

③成本的变化与收入变化的趋势的配比性

报告期内公司成本变化与收入变化趋势的配比关系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2021年1-6月	15,147.03	38.86%	11,341.76	39.53%
2020年度	21,816.75	21.51%	16,256.81	22.72%
2019年度	17,954.88	7.19%	13,247.42	5.30%
2018年度	16,750.22	-	12,580.51	-

注：2021年1-6月计算增长率时已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均呈增长趋势，成本的变化与收入变化的趋势整体匹配。

2. 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113,417,586.81	100.00%	162,479,100.67	99.95%	132,474,225.07	100.00%	125,805,050.85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	-	-	89,036.97	0.05%	-	-	-	-
合计	113,417,586.81	100.00%	162,568,137.64	100.00%	132,474,225.07	100.00%	125,805,050.85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为销售液压力单元及核心部件成本，主营业务成本与主营业务收入结构相匹配。

2020 年其他业务成本主要为公司向新厂房建设工程施工方浙江科宏建设有限公司转售电费成本。

3.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直接材料	89,238,098.07	78.68%	127,191,029.54	78.28%	104,856,440.60	79.15%	103,286,354.36	82.10%
直接人工	10,604,859.36	9.35%	14,455,299.64	8.90%	13,787,780.98	10.41%	11,302,786.98	8.98%
制造费用	13,574,629.38	11.97%	20,832,771.48	12.82%	13,830,003.49	10.44%	11,215,909.51	8.92%
合计	113,417,586.81	100.00%	162,479,100.67	100.00%	132,474,225.07	100.00%	125,805,050.85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中，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2.10%、79.15%、78.28%和 78.68%，直接材料成本占比较高，与液压产品材料占比较高的行业特征相一致。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直接材料占比略有下降，主要因公司在持续加强成本管控与供应链管理的同时，不断提升电机、阀等核心部件技术水平与生产能力，核心部件逐渐由外购转为自制，从而有效降低了直接材料成本。2021 年 1-6 月直接材料成本占比略有上升，主要因本年度大宗原材料价格上涨所致。

报告期内，直接人工占比略有波动。2019 年度直接人工占比较上年上升 1.42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将生产人员工资由原来的计时工资调整为计件工资模式，生产成本中的人工薪酬有所增加所致；2020 年度直接人工占比下降 1.51 个百分点，主要系疫情后的国家社保减免措施降低了公司用工成本，同时，公司当年产量增长较快，规模效应初显，主营业务成本中的直接人工占比下降。2021 年 1-6 月直接人工占比上升 0.45 个百分点，主要因本年度销量及产量增长较快，用工需求加大所致。

报告期内，制造费用占比呈增加趋势，主要系公司新建生产型设施，加大了厂房、机器设备等相关投入，用于扩大公司产能并完善生产工序，提升电机、阀等液压动力单元核心部件自制率，制造费用比重相应增加。2020 年度企业执行新的收入准则，将公司承担的销售相关的运输费作为合同

的履约成本计入营业成本，从而进一步提高了本年度制造费用占比。

4. 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动力单元	109,114,289.90	96.21%	157,004,702.16	96.63%	128,009,196.07	96.63%	121,345,583.66	96.46%
核心部件	4,303,296.91	3.79%	5,474,398.51	3.37%	4,465,029.00	3.37%	4,459,467.19	3.54%
合计	113,417,586.81	100.00%	162,479,100.67	100.00%	132,474,225.07	100.00%	125,805,050.85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12,580.51 万元、13,247.42 万元、16,247.91 万元和 11,341.76 万元，其中，液压动力单元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6.46%、96.63%、96.63% 和 96.21%，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整体保持稳定，与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基本一致。

5. 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2021年1月—6月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温州美瑞克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842.00	8.36%	否
2	马勒电驱动（太仓）有限公司	739.36	7.34%	否
3	昆山市源丰铝业有限公司	706.73	7.02%	否
4	扬州市华胜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671.01	6.67%	否
5	宁波金田新材料有限公司	481.80	4.79%	否
合计		3,440.90	34.18%	-
2020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扬州市华胜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1,244.25	9.16%	否
2	昆山市源丰铝业有限公司	1,190.03	8.76%	否
3	温州美瑞克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1,146.77	8.44%	否
4	马勒电驱动（太仓）有限公司	818.69	6.03%	否
5	扬州锦盛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710.95	5.23%	否
合计		5,110.69	37.62%	-
2019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扬州市华胜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963.10	9.03%	否

2	温州美瑞克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819.66	7.68%	否
3	昆山市源丰铝业有限公司	730.90	6.85%	否
4	扬州锦盛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539.09	5.05%	否
5	铨特电气元件（上海）有限公司	496.71	4.66%	否
合计		3,549.46	33.27%	-
2018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扬州市华胜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1,463.24	11.94%	否
2	阿美德格工业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1,402.40	11.44%	否
3	扬州锦盛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778.63	6.35%	否
4	宁波克泰液压有限公司	725.87	5.92%	否
5	温州美瑞克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587.54	4.79%	否
合计		4,957.68	40.44%	-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4,957.68 万元、3,549.46 万元、5,110.69 万元及 3,440.90 万元，占公司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0.44%、33.27%、37.62%及 34.18%，公司供应商较为分散，不存在对少数供应商的重大依赖。

6. 其他披露事项

无

7. 营业成本总体分析

（1）报告期内营业成本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12,580.51 万元、13,247.42 万元、16,256.81 万元和 11,341.76 万元，公司营业成本的变动及占比情况与营业收入大体相当，具有合理性。

（2）液压动力单元销量及成本变动分析

单位：台，元/台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量	单位成本	销量	单位成本	销量	单位成本	销量	单位成本
液压动力单元	227,713	479.17	328,447	478.02	258,880	494.47	231,252	524.73

报告期内，公司液压动力单元平均单位成本由 2018 年的 524.73 元/台下降至 2020 年的 478.02 元/台，平均单位成本下降 8.90%，主要因公司液压动力单元产品销售结构变化及直接材料成本下降所致，2021 年 1-6 月液压动力单元单位生产成本为 479.17 元/台，略有上升，主要因本年度原材料成本普遍上涨所致。因公司部分低成本液压动力单元产品装备于下游大客户主打机型，近年来销量快速增长，降低了整体成本水平；同时，公司液压动力单元产品单位直接材料成本由 2018 年的 429.09

元/台下降至 2020 年的 372.57 元/台，单位直接材料成本下降较多。

报告期内，公司液压动力单元产品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元，元/台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单位成本	金额	单位成本	金额	单位成本	金额	单位成本
直接材料	85,367,685.70	374.89	122,368,186.08	372.57	100,975,860.42	390.05	99,227,928.08	429.09
直接人工	10,428,093.71	45.79	14,210,001.16	43.26	13,494,174.78	52.13	11,115,691.03	48.07
制造费用	13,318,510.48	58.49	20,426,514.92	62.19	13,539,160.87	52.30	11,001,964.56	47.58
合计	109,114,289.90	479.17	157,004,702.16	478.03	128,009,196.07	494.39	121,345,583.66	524.73

持续加强成本管控与供应链管理，优化原材料采购渠道，不断提升电机、阀等核心部件技术水平与生产能力，改进和突破产品工艺流程，核心部件电机逐渐由外购转为自制，有效降低了动力单元的单位生产成本。

动力单元产品单位直接人工成本变动趋势、单位制造费用变动趋势与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变动趋势相一致。报告期内，因生产人员工资核算方式变更、社保减免等因素的影响，动力单元产品单位直接人工成本略有波动；因公司陆续加大机器设备及厂房等长期资产的投入，动力单元产品单位制造费用有所上升。

（3）液压动力单元产品直接材料成本中各部件的成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液压动力单元产品直接材料成本中主要部件电机、齿轮泵、阀块、阀和油箱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台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单位金额	金额	占比	单位金额
电机	3,882.13	45.48%	170.48	5,445.56	44.50%	165.80
齿轮泵	605.50	7.09%	26.59	930.69	7.61%	28.34
阀块	909.83	10.66%	39.96	1,187.64	9.71%	36.16
阀	602.51	7.06%	26.46	886.21	7.24%	26.98
油箱	353.11	4.14%	15.51	591.96	4.84%	18.02
其他	2,183.69	25.58%	95.90	3,194.76	26.11%	97.27
合计	8,536.77	100.00%	374.89	12,236.82	100.00%	372.57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单位金额	金额	占比	单位金额
电机	4,538.38	44.95%	175.31	4,868.24	49.06%	210.52
齿轮泵	767.80	7.60%	29.66	649.58	6.55%	28.09
阀块	950.05	9.41%	36.70	847.49	8.54%	36.65
阀	737.90	7.31%	28.50	839.71	8.46%	36.31

油箱	485.11	4.80%	18.74	427.40	4.31%	18.48
其他	2,618.34	25.93%	101.14	2,290.37	23.08%	99.04
合计	10,097.58	100.00%	390.05	9,922.79	100.00%	429.09

液压系统一般由五个部分组成，即动力元件、执行元件、控制元件、辅助元件和液压油。液压动力单元产品作为小型液压动力系统，由电机、齿轮泵、阀、阀块及油箱等部件组成。其中电机为原动机、齿轮泵为动力元件，阀为控制元件，阀块和油箱为辅助元件，阀块作为其中的核心部件将电机、齿轮泵、阀和油箱等几种零部件集成在一起，实现了产品的小型集成功能。故电机、齿轮泵、阀块、阀和油箱属于液压动力单元的重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公司液压动力单元产品直接材料成本中这五个部件合计占比在 75%左右，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特点。

(4) 液压动力单元单位产品直接材料成本中各部件成本变动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液压动力单元产品直接材料成本中，主要部件电机、齿轮泵、阀块、阀和油箱合计占比分别为 76.92%、74.07%、73.89%和 74.42%，2018 年较高，其他期间较为稳定。自 2019 年以来，公司逐步提高了电机、阀等核心部件自产率，使得材料成本有所下降。

报告期各期，单位产品中电机成本分别为 210.52 元、175.31 元、165.80 元和 170.48 元，2019 年以来单位成本波动较小。2019 年，公司电机自产率由 2018 年的 35.23%提高至 75.21%，其中用量较大的几款规格型号的电机自产成本较外购成本低 20%-40%，使得 2019 年电机成本较 2018 年减少 16.73%。2021 年 1-6 月，受铜价上涨影响，公司交流电机外购、自产成本增加，导致电机成本有所上升。

单位产品中阀成本分别为 36.31 元、28.50 元、26.98 元和 26.46 元，呈逐渐下降趋势，其中 2019 年下降较多，主要系阀自产率由 44.80%提升至 62.77%所致，其他期间阀及阀类配件采购价格逐年降低，阀成本逐年下降。

单位产品中齿轮泵成本分别为 28.09 元、29.66 元、28.34 元和 26.59 元，波动较小。公司齿轮泵主要原材料为型材和配件毛坯，不同规模型号齿轮泵单位耗用量有所差异，平均每个齿轮泵耗用 0.3-0.4kg 型材、5-7 个配件毛坯。2021 年 1-6 月，受不同规格型号齿轮泵产量结构变动影响，型材单耗量由 2020 年的 0.38kg 下降至 0.35kg，配件毛坯单耗量由 5.81 个下降至 5.25 个，使得单个齿轮泵平均材料成本有所降低。

单位产品中阀块成本分别为 36.65 元、36.70 元、36.16 元和 39.96 元，2018 年-2020 年波动较小，2021 年 1-6 月受铝价上涨影响，阀块成本有所增加。

单位产品中油箱成本分别为 18.48 元、18.74 元、18.02 元和 15.51 元，2018 年至 2020 年较为稳定，2021 年 1-6 月有所降低，主要是因为 2021 年 1-6 月公司提高了油箱的自产率。公司自产油箱为塑料油箱，外购油箱为铁油箱，2021 年 1-6 月塑料油箱用量占比上升，降低了油箱成本。

综上，报告期内直接材料成本中电机、齿轮泵、阀块、阀和油箱变动合理。

(5) 生产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薪酬总额（万元）	1,279.27	1,728.14	1,382.59	1,231.80
生产人员平均数量（人）	289	230	198	192
生产人员平均薪酬（万元/人）	4.43	7.51	6.98	6.42
平均薪酬变动比例	17.83%	7.60%	8.84%	-

注 1：生产人员平均数量为每月生产人员加权平均数取整；

注 2：2021 年 1-6 月计算变动比例时已年化处理；

注 3：公司生产人员分为直接生产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及辅助生产人员，直接生产人员的薪酬作为直接人工成本，生产管理人员及辅助生产人员（仓库管理、产品检验等）薪酬计入制造费用。本表生产人员薪酬、数量为全部生产人员的薪酬、数量。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经营效益提升及薪酬考核方式调整，公司生产人员平均薪酬逐年上升。2019 年公司将生产人员浮动薪酬由原来的计时考核方式调整为计件考核方式，提高了生产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及生产效率，在产能增加的同时，生产人员平均薪酬相应增加。2021 年随着社保恢复缴纳，2021 年 1-6 月生产人员平均薪酬增幅较大。

公司生产人员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

公司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恒立液压	未披露	17.75	-0.78%	17.89	1.59%	17.61
邵阳液压	未披露	7.61	-1.68%	7.74	-7.19%	8.34
万通液压	4.09	8.02	8.67%	7.38	-11.51%	8.34
平均值	4.09	11.13	1.12%	11.00	-3.73%	11.43
威博液压	4.43	7.51	7.60%	6.98	8.84%	6.42

2018 年、2019 年公司生产人员平均薪酬低于邵阳液压和万通液压，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生产效率的提高，公司生产人员平均薪酬逐年增长，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与邵阳液压、万通液压之间比较接近，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生产人员平均薪酬低于恒立液压，主要是因为恒立液压为液压行业龙头企业，平均薪酬远高于同行业公司。故公司生产人员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公司之间不存在显著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人员平均薪酬与淮安市当地平均工资，以及与淮安市当地上市公司生产人员平均薪酬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当地平均工资	未公布	未公布	未公布	6.17	4.75%	5.89

苏盐井神	未披露	10.19	-8.03%	11.08	11.02%	9.98
今世缘	未披露	6.78	5.12%	6.45	31.63%	4.90
共创草坪	未披露	5.09	-15.45%	6.02	17.58%	5.12
威博液压	4.43	7.51	7.60%	6.98	8.84%	6.42

注：当地平均工资数据来自淮安统计年鉴公布的全部城镇非私营单位从业人员年平均工资-制造业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人员平均薪酬高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处于当地上市公司生产人员平均薪酬水平之间，具有合理性。

公司根据不同的岗位性质制定了员工薪酬制度和薪酬体系，为员工提供了市场化的薪酬，不存在压低薪酬费用的情形。公司已建立了规范的组织结构，人事、财务、运营、销售等业务环节均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不存在关联方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6）液压动力单元产品单位人工成本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液压动力单元产品单位人工成本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销量（台）	227,713	328,447	258,880	231,252
直接人工成本（元）	10,428,093.71	14,210,001.16	13,494,174.78	11,115,691.03
单位人工成本（元/台）	45.79	43.26	52.13	48.07
单位人工成本变动比例	5.85%	-17.02%	8.44%	-

2019年单位人工成本较2018年增长8.44%，主要系2019年公司电机自产率由2018年的35.23%提升至75.21%，自产电机增加10.93万台，电机自产率的提升，降低了单位直接材料，同时增加了单位人工。

2020年单位人工成本较2019年减少17.02%，主要是因为社保减免以及生产效率提高。随着公司生产工艺改进及自动化水平提升，生产效率逐渐提高，同时2020年生产规模较2019年大幅上升，使得生产人员人均产量增幅14.70%，单位产品分摊的生产人员固定薪酬减少，单位人工成本降低。

2021年1-6月单位人工成本较2020年增长5.85%，主要系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下的社保减免优惠政策于2020年末到期，2021年社保恢复正常标准，人工成本增加。

报告期内，液压动力单元产品产量与生产人员数量配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产量（台）	224,367	336,134	252,282	243,227
生产人员平均数量（人）	289	230	198	192
人均产量（台/人）	776.36	1,461.45	1,274.15	1,266.81
人均产量变动比例	6.24%	14.70%	0.58%	-

注1：生产人员平均数量为每月生产人员加权平均数取整；

注 2：2021 年 1-6 月计算人均产量变动比例时已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生产规模扩大、生产工艺改进及自动化水平提升，生产效率不断提高，液压动力单元产品人均产量逐年上升。2019 年人均产量增加较少，主要是因为 2019 年公司提高了电机自产率，电机生产人员增加较多，但液压动力单元增产效应暂未充分释放。公司动力单元产品产量与人员数量相配比，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行业特点，具备合理性。

（三） 毛利率分析

1. 毛利按产品或服务分类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毛利	36,266,511.86	95.31%	55,005,951.43	98.93%	46,634,898.77	99.07%	41,328,625.19	99.12%
其中：动力单元	34,348,726.36	90.27%	52,338,191.44	94.13%	44,216,183.00	93.93%	38,285,570.36	91.82%
核心部件	1,917,785.50	5.04%	2,667,759.99	4.80%	2,418,715.77	5.14%	3,043,054.83	7.30%
其他业务毛利	1,786,169.17	4.69%	593,437.85	1.07%	439,704.52	0.93%	368,543.72	0.88%
合计	38,052,681.03	100.00%	55,599,389.28	100.00%	47,074,603.29	100.00%	41,697,168.91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额分别为 4,132.86 万元、4,663.49 万元、5,500.60 万元和 3,626.65 万元，呈稳步增长趋势，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源于销售液压动力单元产品。随着公司液压动力单元产品竞争力逐步提升、销量稳步增长，液压动力单元毛利额分别为 3,828.56 万元、4,421.62 万元、5,233.82 万元和 3,434.87 万元，占毛利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1.82%、93.93%、94.13%和 90.27%，毛利贡献占比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相匹配。

2. 主营业务按产品或服务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21 年 1 月—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动力单元	23.94%	95.84%	25.00%	96.26%	25.67%	96.16%	23.98%	95.51%
核心部件	30.83%	4.16%	32.76%	3.74%	35.14%	3.84%	40.56%	4.49%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1) 液压动力单元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液压动力单元毛利率分别为 23.98%、25.67%、25.00%及 23.94%，液压动力单元平均售价、单位成本、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单位售价变动	平均售价（元/台）	630.02	637.37	665.27	690.29
	增加额（元/台）	-7.35	-27.90	-25.02	
	增幅	-1.15%	-4.19%	-3.62%	
单位成本变动	单位成本（元/台）	479.17	478.03	494.47	524.73
	增加额（元/台）	1.15	-16.45	-30.26	
	增幅	0.24%	-3.33%	-5.77%	
动力单元毛利率		23.94%	25.00%	25.67%	23.98%
单位售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1]		-0.88%	-3.25%	-2.86%	
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2]		-0.18%	2.58%	4.55%	
动力单元毛利率的总体变动		-1.06%	-0.67%	1.69%	

注[1]：单位售价增长使得毛利率提高的幅度系假设单位成本保持不变的情况下所进行的测算：毛利率提高点数=[(1-上年度单位成本/本年度单位售价)-(1-上年度单位成本/上年度单位售价)]*100%

注[2]：单位成本上升使得毛利率下降的幅度系假设单位售价保持不变的情况下所进行的测算：毛利率降低点数=[(1-本年度单位成本/本年度单位售价)-(1-上年度单位成本/本年度单位售价)]*100%

2019 年度，动力单元毛利率较 2018 年度上升 1.69 个百分点，其中单位售价降低对毛利率的影响为-2.86%，单位成本下降对毛利率的影响为 4.55%，2019 年毛利率的上升主要因液压动力单元单位成本下降所致。2019 年度液压动力单元单位成本较上年下降 30.26 元/台，降幅 5.77%，主要因动力单元直接材料成本下降所致。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改进工艺技术，提升电机、阀等核心部件或半成品的自制率，有效降低了动力单元产品生产成本，直接材料成本由 429.09 元/台下降至 390.05 元/台。

2020 年度，动力单元毛利率较上年下降 0.67 个百分点，因企业本年度执行新的收入准则，将公司承担的销售相关的运输费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的一部分计入营业成本，运输费用调整前，动力单元毛利率较上年略有上升，主要系公司进一步提升电机、阀核心部件的自制率，以及本年度社保减免政策降低企业用工成本所致。

2021 年 1-6 月，动力单元毛利率较上年下降 1.06 个百分点，主要因本年度材料成本增加，而平均销售单价有一定降幅所致。

(2) 核心部件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部件毛利率整体下降，其中，为动力单元售后服务配套的核心部件毛利呈下降趋势，直接销售的核心部件毛利逐年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为动力单元配套的核心部件主要为齿轮泵、电机、阀块、阀等，其销售毛利率

呈下降趋势，随着核心部件标准化程度的不断提高，市场透明度的加强，核心部件销售价格普遍呈现下降趋势，制约了核心部件的销售毛利率水平。

公司新开发的核心部件如静液压装置、内啮合齿轮泵用于直接销售，为公司近年来的高端产品，产品毛利率呈上升趋势。

3. 主营业务按销售区域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1年1月—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内销	24.65%	86.61%	25.48%	85.94%	25.85%	83.48%	24.28%	87.62%
外销	21.51%	13.39%	24.16%	14.06%	26.99%	16.52%	27.89%	12.38%
主营毛利	24.23%	100.00%	25.29%	100.00%	26.04%	100.00%	24.73%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内销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4.28%、25.85%、25.48%和 24.65%，内销客户稳定优质，公司成本管控良好，毛利率相对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毛利率分别为 27.89%、26.99%、24.16%和 21.51%，外销毛利率呈下降趋势，主要因公司销售结构变化及汇率影响所致。

销售产品结构方面，公司的外销收入主要以动力单元产品的销售为主，外销毛利率的下降主要因动力单元产品毛利率下降所致。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公司外销动力单元产品毛利率较为稳定，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外销动力单元毛利率较上期分别下降 2.63 个百分点和 2.89 个百分点，主要因公司为扩大印度和土耳其市场销售规模及品牌影响力，对当地部分客户、部分机型实行促销政策，因该产品毛利率较低，其销售规模的增长降低了公司外销占比较大的仓储物流领域动力单元产品毛利率水平。报告期各期，公司外销产品销售结构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运用领域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动力单元	仓储物流领域	1,614.18	80.53%	20.79%	2,563.25	83.81%	23.24%
	机械专用领域	175.82	8.77%	19.77%	167.47	5.48%	28.69%
	小计	1,790.00	89.30%	20.69%	2,730.72	89.29%	23.58%
核心部件		214.42	10.70%	28.34%	327.66	10.71%	28.98%
总计		2,004.42	100.00%	21.51%	3,058.38	100.00%	24.16%

续

产品类型	运用领域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动力单元	仓储物流领域	2,104.35	71.13%	26.31%	1,563.45	75.54%	26.68%
	机械专用领域	570.77	19.29%	25.87%	291.41	14.08%	27.06%
	小计	2,675.11	90.43%	26.21%	1,854.86	89.62%	26.74%
核心部件		283.14	9.57%	34.35%	214.88	10.38%	37.83%
总计		2,958.26	100.00%	26.99%	2,069.74	100.00%	27.89%

外销销售区域结构方面，公司的外销收入主要来源于亚洲和欧洲区域，其中亚洲区域销售占比最高，但毛利率低于外销整体毛利率，欧洲区域毛利率高于外销整体毛利率且略微波动。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外销整体毛利率较上期分别下降 2.83 个百分点和 2.65 个百分点，考虑到亚洲地区的印度及土耳其市场具有较大的增长潜力，公司为扩大印度和土耳其市场销售规模及品牌影响力，对当地市场实行促销政策，低毛利率产品销售规模的增长降低了公司外销毛利率水平。

报告期各期，公司各区域外销毛利率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区域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亚洲	897.81	44.79%	17.56%	1,792.40	58.61%	19.62%
欧洲	629.53	31.41%	23.12%	750.59	24.54%	31.59%
美洲	475.42	23.72%	28.37%	514.76	16.83%	29.08%
其他	1.66	0.08%	43.41%	0.62	0.02%	40.04%
总计	2,004.42	100.00%	21.51%	3,058.38	100.00%	24.16%

续

区域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亚洲	1,551.53	52.45%	23.83%	1,213.93	58.65%	23.13%
欧洲	937.79	31.70%	30.25%	496.97	24.01%	35.64%
美洲	467.70	15.81%	30.91%	356.75	17.24%	33.29%
其他	1.24	0.04%	42.44%	2.08	0.10%	27.55%
总计	2,958.26	100.00%	26.99%	2,069.74	100.00%	27.89%

汇率对外销毛利率的影响方面，自 2020 年至起，人民币整体进入升值通道，美元对人民币汇率持续走低，降低了外销人民币本位币销售价格，使得公司 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外销毛利率水平有所下降。

4. 主营业务按照销售模式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1年1月—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直销	24.35%	98.47%	25.49%	97.53%	26.13%	99.15%	24.73%	100.00%
经销	16.56%	1.53%	17.46%	2.47%	14.76%	0.85%	-	-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直销模式毛利率水平高于经销模式，主要系公司与经销商协商定价，为提高经销商积极性，让渡部分收益给经销商所致。

5. 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公司名称	2021年1月—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恒立液压	41.02%	44.10%	37.77%	36.58%
邵阳液压	-	30.98%	30.63%	32.71%
万通液压	27.97%	30.27%	27.05%	28.10%
平均数(%)	34.50%	35.12%	31.82%	32.46%
发行人(%)	25.12%	25.48%	26.22%	24.89%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产品类型、客户结构、下游领域、技术水平等方面均有所不同，使得毛利率水平存在一定差异所致。

产品类型方面，国内上市公司中，尚没有专业生产各类液压动力单元产品的上市公司。公司从事中小型液压动力单元的生产及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仓储物流领域；恒立液压主要产品为挖掘机专用油缸、液压马达等，为全球最大的挖掘机油缸生产企业之一，其产品主要应用于工程机械领域；万通液压主要产品为油缸、油气弹簧等，产品主要运用于机械装备产品；邵阳液压主要产品为液压泵、液压柱塞泵等，产品主要运用于冶金、水利及风电设备等。

客户结构方面，公司主要客户为诺力股份、杭叉集团等上市公司/公众公司叉车、高空作业平台等产品；恒立液压主要客户为三一重工、柳州柳工和徐州徐工等挖掘机类工程机械类企业；万通液压主要客户为宏昌专用车、中集集团、兖矿东华等工程车辆及煤炭采掘产品；邵阳液压主要客户为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南水北调中线干线工程建设管理局、三一帕尔菲格特种车辆装备有限公司等工程装备、特种装备产品等。

下游领域方面，公司产品主要运用于仓储物流领域、机械专用领域；恒立液压的产品下游应用机械包括以挖掘机为代表的行走机械、以盾构机为代表的地下掘进设备、以船舶、港口机械为代表的海工海事机械、以高空作业平台为代表的特种车辆、以及风电太阳能等行业与领域；万通液压的

液压缸、汽车弹簧等产品主要运用于汽车、煤矿、石油、工程机械、军工等行业；邵阳液压产品广泛应用于工程机械、冶金、机床、水电、风电、阀门、军工、船舶、新能源等行业。

综上，虽然公司与其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属于液压行业，但因其产品类型功能用途、下游领域产品结构及客户结构不一致，毛利率具有一定差异。此外，受行业竞争格局及市场地位等影响，公司对其客户和供应商的议价能力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使得毛利率水平低于可比公司。

6. 其他披露事项

无

7. 毛利率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4.89%、26.22%、25.48%和 25.12%，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4.73%、26.04%、25.29%和 24.23%。2020 年度因企业执行新的收入准则，将公司承担的运输费作为合同履约义务的一部分计入营业成本，导致本年度毛利率下降，调整前，公司 2020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26.39%，主营业务毛利率稳中有升。2021 年 1-6 月毛利率较上期下降 0.36 个百分点，本期毛利率的下降主要因本年度大宗材料价格上涨，原材料采购成本增加，以及社保减免到期，人工生产成本增加所致。2021 年 1-6 月受大宗材料铝、铜等涨价影响，公司部分主要原材料铝型材、漆包线、交流电机等采购价格有所上涨；同时，受 2021 年社保减免到期的影响，人工生产成本也有所上升，使得公司动力单元生产成本整体呈上升趋势，公司虽普遍调整产品序列销售单价，但销售价格的涨幅未能完全覆盖发行人生产成本的上升幅度，使得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动力单元产品整体的毛利率略有下降。

（四） 主要费用情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销售费用	2,080,541.91	1.37%	3,927,730.24	1.80%	5,425,693.55	3.02%	5,974,351.21	3.57%
管理费用	7,425,329.07	4.90%	10,867,769.44	4.98%	7,557,357.49	4.21%	7,586,036.19	4.53%
研发费用	5,324,314.22	3.52%	9,882,775.34	4.53%	8,043,508.25	4.48%	7,771,586.25	4.64%
财务费用	642,478.71	0.42%	1,155,131.16	0.53%	741,855.60	0.41%	158,914.71	0.09%
合计	15,472,663.91	10.21%	25,833,406.18	11.84%	21,768,414.89	12.12%	21,490,888.36	12.8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2,149.09 万元、2,176.84 万元、2,583.34 万元和 1,547.27 万元，占

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2.83%、12.12%、11.84%和 10.21%。2020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率下降主要系因本年度执行新收入准则，将企业承担的 239.45 万元运输费作为合同履约相关的成本计入营业成本，导致本年度销售费用减少较大，若还原运输费对当期销售费用的影响，公司 2020 年度销售费用为 632.22 万元，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2.90%，期间费用为 2,822.79 万元，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12.94%，还原运输费调整的影响，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各期相当。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57%、3.02%、1.80%和 1.37%，还原运输费调整对 2020 年度销售费用的影响，公司 2020 年度销售费用为 632.2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2.90%，销售费用率呈现下降趋势。2020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率较上年下降 1.22 个百分点，主要系（1）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公司承担的 239.45 万元运输费作为合同履约的一部分，计入当期营业成本；（2）受新冠病毒疫情影响，企业压缩了不必要的出行活动，当期与销售相关的差旅费、参展费等费用下降；（3）受益于行业景气度的不断提升，下游主机厂商订单增长较为明显，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较快，业绩向好，与销售直接相关的职工薪酬金额有一定增长；（4）公司当期加大了互联网销售的投入力度，购买了阿里巴巴国际站等增值服务，本年度广告费增长较快。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53%、4.21%、4.98%和 4.90%。2020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率较上年上升 0.77 个百分点，主要因公司搬入新厂区后加大了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的投入，扩大了产能，从而导致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增加，同时本年度公司聘请江苏国创知识产权研究院有限公司协助完成高端液压泵阀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政府补助申请工作，本年度发生 346.53 万元咨询服务费，使得管理费用较上年增长较快。2021 年 1-6 月管理费用占比较高主要因本年度发生较大的咨询服务费所致。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64%、4.48%、4.53%和 3.52%。公司研发费用率总体保持稳定，研发费用率的波动与营业收入波动总体保持一致，费用率维持稳定水平。2020 年度，公司加大了研发投入，研发相关的职工薪酬、材料费用、折旧与摊销费用出现一定增长。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09%、0.41%、0.53%和 0.42%，公司财务费用率保持在较低水平。2019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率较上年增长 0.32 个百分点，主要是公司根据自身业务发展需要，增加了短期借款来补充日常经营流动资金，使得当期利息费用较上年增加 68.24 万元；2020 年度，公司短期借款的利息费用与上年相当，但因本年度汇率波动因素的影响，汇兑损益较上年增加 41.33 万元，使得当期财务费用率较上年上升 0.12 个百分点。

1. 销售费用分析

(1) 销售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1,260,241.36	60.57%	1,766,970.24	44.99%	1,597,030.37	29.43%	2,094,428.99	35.06%
参展费	146,111.62	7.02%	552,103.26	14.06%	758,544.60	13.98%	811,397.78	13.58%
服务费	326,140.28	15.68%	526,054.00	13.39%	519,005.11	9.57%	516,949.58	8.65%
广告宣传费	32,069.55	1.54%	338,867.02	8.63%	92,156.92	1.70%	103,937.24	1.74%
差旅费	112,006.73	5.38%	211,115.09	5.37%	263,859.77	4.86%	434,071.74	7.27%
业务招待费	153,931.58	7.40%	177,374.88	4.52%	182,246.01	3.36%	162,109.67	2.71%
办公费	36,633.90	1.76%	117,313.99	2.99%	76,013.64	1.40%	41,209.99	0.69%
运输费	-	0.00%	-	0.00%	1,902,532.59	35.07%	1,757,879.63	29.42%
其他费用	13,406.89	0.64%	237,931.76	6.06%	34,304.54	0.63%	52,366.59	0.88%
合计	2,080,541.91	100.00%	3,927,730.24	100.00%	5,425,693.55	100.00%	5,974,351.21	100.00%

(2) 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公司名称	2021 年 1 月—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恒立液压	0.88%	1.36%	2.06%	2.73%
邵阳液压	-	3.88%	6.16%	6.37%
万通液压	1.61%	1.93%	3.09%	3.33%
平均数 (%)	1.25%	2.39%	3.77%	4.14%
发行人 (%)	1.37%	1.80%	3.02%	3.57%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略低于行业其他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公司的销售费用率与行业可比公司恒立液压、万通液压相当，销售费用率维持在较低水平且呈下降趋势，但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邵阳液压，公司销售费用率较低主要系公司下游客户主要集中于华东区域，拥有一定的品牌知名度，且公司在行业深耕多年，与下游主要客户建立了稳固而深厚的合作关系，广告宣传费、差旅费支出较少，同时，公司在产品特性、产品自重、部件外形尺寸方面与同行业公司邵阳液压存在差异，使得公司在运输费方面支出更少，而邵阳液压销售费用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公司主要因其各期发生较多的销售服务费所致。公司的整体销售费用率总体维持在较低水平。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597.44 万元、542.57 万元、392.77 万元和 208.05 万元，销

售费用主要由销售运输费（不含 2020 年度）、销售人员薪酬、参展费等构成，还原运输费调整对 2020 年度销售费用的影响，公司 2020 年销售费用为 632.2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2.90%，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规模效应初显，销售费用率有所降低，若整体而言，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匹配。

2019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较上年减少 54.87 万元，主要因受当年度业绩目标达成情况影响，销售人员绩效奖金有所下降；此外，公司国外参展活动有所减少，展会费用及相应差旅费支出均有所下降。

2020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较上年减少 149.80 万元，主要因企业执行新的收入准则将企业承担的销售相关的 239.45 万元运输费计入营业成本核算所致。

2021 年 1-6 月，公司的参展会、广告费占比有所下降，职工薪酬比重有所上升，主要因本年度调增销售人员工资所致。

2. 管理费用分析

(1) 管理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职工薪酬	2,336,636.29	31.47%	3,087,487.04	28.41%	3,996,818.92	52.89%	4,257,069.38	56.12%
折旧费用	583,859.85	7.86%	1,026,067.77	9.44%	865,073.70	11.45%	944,428.50	12.45%
咨询服务费	3,149,588.63	42.42%	4,647,731.04	42.77%	788,507.62	10.43%	1,425,806.74	18.80%
无形资产摊销	322,710.54	4.35%	531,234.81	4.89%	454,704.75	6.02%	152,515.29	2.01%
办公费	133,525.97	1.80%	358,392.52	3.30%	600,541.90	7.95%	300,813.45	3.97%
业务招待费	301,970.71	4.07%	330,970.95	3.05%	147,789.40	1.96%	134,214.93	1.77%
宣传费	66,053.51	0.89%	328,079.33	3.02%		0.00%	14,615.26	0.19%
车辆费用	79,941.07	1.08%	147,343.48	1.36%	95,129.51	1.26%	135,452.08	1.79%
差旅费	73,799.99	0.99%	93,281.92	0.86%	102,945.67	1.36%	116,363.39	1.53%
其他费用	377,242.51	5.08%	317,180.58	2.92%	505,846.02	6.69%	104,757.17	1.38%
合计	7,425,329.07	100.00%	10,867,769.44	100.00%	7,557,357.49	100.00%	7,586,036.19	100.00%

(2) 管理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1 年 1 月—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恒立液压	2.16%	2.54%	3.57%	5.06%
邵阳液压	-	3.50%	3.47%	4.43%
万通液压	4.61%	4.78%	4.80%	4.27%
平均数 (%)	3.39%	3.61%	3.94%	4.59%
发行人 (%)	4.90%	4.98%	4.21%	4.53%
原因、匹配性分析	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相当。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管理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 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管理费用咨询费增长较快所致。2020 年度公司聘请江苏国创知识产权研究院有限公司协助公司完成高端液压泵阀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政府补助申请，根据相关咨询服务协议，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发生的咨询服务费增加。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758.60 万元、755.74 万元、1,086.78 万元和 742.5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53%、4.21%、4.98%和 4.90%，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固定资产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费和咨询服务费组成。

2020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较上年增加 331.04 万元，主要因咨询服务费、折旧费用及宣传费增加所致。公司因申请高端液压泵阀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政府补助，聘请江苏国创知识产权研究院有限公司完成项目申报，本年度发生 346.53 万元咨询服务费；此外，因公司搬入新厂区，添置大量办公用设备，并聘请广告公司对新厂区进行企业文化、形象墙等设计，本年度固定资产折旧费、宣传费较上年增加。

公司咨询服务费主要由政府补助申报服务费，券商、会计师、律师中介机构服务费以及技术咨询服务费等构成，报告期各期，咨询服务费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政府补助申报服务费	206.28	348.28	8.39	6.06
券商、会计师、律师中介费	81.32	50.53	42.42	56.87
技术咨询服务费	23.82	17.74	18.92	39.38
网络建设服务费		13.32		
培训费		14.15		
设计费				6.00
认证服务费		6.82	6.71	7.66
设备搬运服务费				15.80
其他咨询服务费	3.54	13.93	2.41	10.81
合计	314.96	464.77	78.85	142.58

2020 年公司智能装备高端液压泵阀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申请技术改造专项 2020 年（第二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聘请江苏国创知识产权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国创”）提供咨询服务，服务费为收到的政府补助总金额的 18%。

①江苏国创基本情况

名称	江苏国创知识产权研究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 年 5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1,111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李威		
经营范围	知识产权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科技中介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投资咨询服务除外）；商务咨询；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人力资源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代理申请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代理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等企业认证服务，辅助申报各类科技资金项目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淮安联创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	1,111.00	100%
	合计	1,111.00	100%

注：自然人李海平、李威分别持有淮安联创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 60%和 40%股权

江苏国创曾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申请简易注销，系江苏国创原股东决定不再开展业务。2019 年 8 月，淮安联创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李威先生为便于在南京开展经营活动，与江苏国创原股东协商收购江苏国创全部股权，故江苏国创于 2019 年 8 月 2 日撤销了简易注销申请。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江苏国创正常开展其经营活动。

②江苏国创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与公司的分工安排

根据公司与江苏国创签订的咨询服务合同及补充协议，江苏国创以项目主导的身份为公司提供与此项目相关的所有咨询服务工作，并及时与公司沟通项目实施进度情况，确保项目顺利实施且通过验收结题，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阶段	服务内容
项目立项阶段	技术评审前，做好咨询、沟通工作
	现场考察前，做好注意事项、现场解答指导工作，结束后实时跟进项目进展情况，及时与专家、政府沟通相关事宜
	撰写申报材料，组织附件，执行全部网上申报流程，纸质文件递交到政府指定部门
中期评估阶段	项目周期中，江苏国创不定期组织专家老师到公司现场指导工作及时了解项目实施情况，并提出整改意见及建议
	项目实施过程中为确保专款专用，公司如有需要江苏国创可提供相关财务咨询服务费，协助公司做好相关审计工作
结题验收阶段	按照中期评估的工作模式，为公司做好指导、监督、维护等相关工作
	协助公司做好项目验收总结报告

公司的分工安排为：及时完整的向江苏国创提供必要的基础材料，协助江苏国创完成申报材料的编制；根据江苏国创的咨询意见，及时办理相关附件，保证申报材料的完整；积极配合专家组做好现场答辩、现场考核、中期现场评估、项目结题等筹备工作。

③公司聘请江苏国创进行项目申报的背景及必要性

该项目补助金额较大且为国家发改委的申报项目，申报的要求、流程及复杂性均较高，公司需要聘请专业外部机构完成项目现场答辩、考核、评估等筹备工作，执行申报程序。为提高申报效率

和申报成功概率，公司聘请江苏国创协助公司完成项目立项、中期评估、结题验收等工作，确保项目顺利实施且通过结题验收。公司聘请江苏国创进行项目申报具有合理性、必要性，不存在利用其技术成果或开展合作研发等情形。

④服务费定价依据及商业合理性

公司需依据收到的政府补助总金额的 18%，向江苏国创支付服务费，该服务费系公司根据补助申报的难易程度、预期获得的补助金额，同时结合公司其他聘请外部机构申报政府补助的服务费情况以及市场行情（部分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披露的服务费率一般在 10%-30%区间），经与江苏国创协商后确定。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外部机构申报的其他政府补助服务费率情况如下：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 (万元)	外部申报机构	服务 费率	备注
2018 年度市工业和信息产业发展奖金	52.00	淮安启坤科技有限公司	12%	-
2018 年开发区高质量发展奖励	72.00	淮安启坤科技有限公司	12%	-
2019 年第二批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发展奖励	15.00	淮安启坤科技有限公司	12%	-
2020 年市级工业和信息产业发展资金（第二批）设备补助类	32.00	淮安启坤科技有限公司	5%	-
2021 年江苏省科技厅成果转化专项资金	-	淮安联创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	18%	尚在申报中
2021 年淮安市科技厅成果转化专项资金	-	淮安联创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	18%	尚在申报中
2021 年淮安市工业和信息产业发展资金-设备补助类	-	淮安联创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	6%	尚在申报中

淮安启坤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专业从事科技咨询、项目申报咨询、知识产权咨询、体系认证等专业性咨询服务，已服务淮安地区近百家企业，助力各企业获批财政资金。对于部分市区级补助，公司委托淮安启坤科技有限公司代为申报，服务费率一般为 12%。

淮安联创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是淮安市当地成立比较早，专业从事知识产权、科技项目咨询与服务的机构，其自身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以及知识产权管理平台软件和项目申报管理系统，管理比较规范，曾成功辅导多家企业获得成果转化、战略产业专项等补助，其子公司江苏国创于 2020 年辅导公司获得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技术改造专项投资补助。淮安联创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在科技项目服务领域比较专业，公司科技类项目政府补助委托其代为申报，由于该类项目申报难度较大、申报程序较为复杂、预期补助金额较高，服务费率一般为 15%-18%，服务费率通常高于淮安启坤科技有限公司。

经查阅其他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其他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亦存在聘请外部机构申报政府补助的情形，服务费率与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状态	政府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	服务费	服务费率
灿勤科技	上市公司	2019 年省科技成果转化	1,200.00	265.05	22.09%
美的连	已问询	智能多波长光谱无创血参数传感器关键技术研究项目	300.00	45.00	15.00%
		2017 企业研究开发资助项目	71.60	10.74	15.00%
		龙华经济促进局的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16.00	4.48	28.00%
龙华薄膜	已问询	2020 年公司科技项目申报服务费为 212.50 万元，为公司申报政府补助项目所支付的中介机构咨询服务费。未单独披露政府补助项目及相关咨询服务费率。			
唯赛勃	上市公司	公司管理费用中的技术咨询服务费主要由公司产品相关认证的年检费和审核费、涉水产品卫生许可检测费等认证费、财务管理系统的维护运行等服务费以及协助公司申请高新技术企业、政府补助和税前抵扣、申报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等相关技术咨询费构成。2018 年-2020 年，金额分别为 334.32 万元、374.67 万元和 382.45 万元。未单独披露政府补助项目及相关咨询服务费率。			
东亚机械	上市公司	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管理费用中的政策咨询服务费分别为 149.06 万元、229.24 万元和 198.75 万元，服务内容为跟踪政府各部门的相关政策、规定，在公司申请政府补助、资质认定等方面提供政策咨询、政策培训、申报流程咨询、申报文件制作等服务。未单独披露政府补助项目及相关咨询服务费率。			
盈康生命	上市公司	2019 年营业外支出-政府补助相关咨询辅导费 48.50 万，未单独披露政府补助项目及相关咨询服务费率。			
易成新能	上市公司	2018 年、2019 年，公司管理费用中的咨询及中介费分别为 225.13 万元及 80.59 万元，主要为公司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进口贴息申请政府补助等聘请中介服务机构产生的费用。未单独披露政府补助项目及相关咨询服务费率。			

综上，公司聘请江苏国创申报政府补助服务费率具有商业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

⑤江苏国创与发行人及其他关联方、补助授予方及经办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江苏国创与发行人及其他关联方、补助授予方及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者其他利益安排、利益输送、商业贿赂情形。江苏国创在为其他客户提供服务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或负面舆情的情形。

⑥该项政府补助的获取是否合规

相关管理办法中申报项目需具备的基本条件，公司及智能装备高端液压泵阀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符合情况如下：

序号	基本申报条件	公司符合情况

1	项目必须符合当年专项支持方向和参数要求	符合 本项目建设符合《“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中国制造 2025》、《江苏省“十三五”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苏政办发[2016]137号）等相关规划
2	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原则上不低于 2 亿元	符合
3	项目必须按有关规定核准或备案，环境影响批复（或备案）、土地使用权证（或用地预审）、城市规划部门出具的城市规划选址意见（适用于城市规划区域内的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安全评价等要件齐全	符合 备案证号：淮管发改审备[2020]5 号环评批复：淮环分开发[2019]069 号土地使用权证：苏[2021]淮安市不动产权第 0072893 号节能审查：淮开审批（节能）[2019]4 号
4	项目所采用工艺技术先进可靠，知识产权归属清晰	符合本项目技术成果主要来源于研发团队自主创新，以及高校“863 项目《基于 AMT 的混合动力用机电耦合动力传动装置关键技术开发》”、“江苏省攻关项目《车用无级变速器（CVT）电液控制系统关键技术的应用研究》”、“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电动汽车用新型磁通切换电机系统基础理论研究》”等课题
5	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 and 经济效益，符合节能、降耗、安全、环保等要求	符合
6	项目符合国家固定资产投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符合
7	项目未获得过国家财政资金支持	符合
8	项目建设单位承担的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已全部完成验收	不适用
9	国务院大督查及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等检查中被点名批评的企业、依法被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企业不得申报	符合

公司满足申报企业和申报项目的基本条件，不存在违反项目申报的相关规定、程序的情况，公司提供的申报材料真实、完整，该项政府补助的获取合规，公司不存在通过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补助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变相商业贿赂情形。

⑦江苏国创的服务进度、费用入账依据、费用支付金额及对象

报告期各期末，江苏国创的服务进度及费用入账依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服务进度	确认费用金额	费用入账依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协助公司顺利申请技改补助资金	346.53	江苏国创配合公司进行项目申报的前期准备工作，协助完成项目申请书并顺利申请项目补助资金
2021 年 6 月 30 日	协助公司规范完成技改补助资金的使用，并提供指导、监督、维护等相关工作	204.69	公司已在江苏国创辅导下将相关政府补助资金全部投入申报项目
合计	-	551.23	-

根据合同约定，公司需在项目申报成功且款项入账后五个工作日内，依次将所收到实际金额的18%以自有资金支付给江苏国创，公司于2020年12月17日收到补助资金3,093.00万元，于2021年1-6月，江苏国创向公司开具咨询服务费增值税专用发票556.74万元（含税），公司以自有资金向江苏国创支付咨询服务费共计556.74万元（含税），不存在提前支付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对于技改补助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收款金额	付款金额
政府补助收入	3,093.00	-
利息收入	3.02	-
机器设备款	-	2,737.87
工程款	-	358.00
手续费支出	-	0.15
合计	3,096.02	3,096.02

补助资金支出形成的资产，在报表中的体现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明细科目	资产名称	金额
在建工程	液压动力单元及高端液压泵阀项目厂房工程-二期	三号厂房	358.00
固定资产	机器设备	数控机床（立式加工中心）	513.90
	机器设备	冲床	133.00
	机器设备	烘干机喷塑线	145.62
	机器设备	三菱重工滚齿机	165.80
	机器设备	高压清洗机	80.50
	机器设备	数控内圆磨	142.10
	机器设备	CNC 数控刀塔车床	244.00
	机器设备	CNC 精密数控外圆磨床	243.00
	机器设备	其他机器设备	1,014.26
预付款项	预付设备款		55.69

注：手续费支出0.15万元计入当期损益，未形成资产

公司用于支付江苏国创的咨询服务费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政府补助收入相关资金及孳息均用于智能装备高端液压泵阀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相关的工程、设备投入，符合补助资金使用要求。

⑧其他通过委托外部机构申报政府补助的情况

公司会根据补助的难易程度、补助金额大小等决定是否聘请外部机构代为申报，对具备自主申报能力的项目，公司通常以自行申报为主。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通过委托外部机构申报取得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市级工业和信息产业发展资金（第二批）设备补助类	2019 年第二批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发展奖励	2018 年开发区高质量发展奖励	2018 年度市工业和信息产业发展奖金
授予部门	淮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淮安市财政局	淮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淮安市财政局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与国有资产管理局	淮安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淮安市财政局
申报程序	申报主体向项目所在地县区（园区）工信部门、财政部门提出项目申请，按要求提供项目申报材料。项目所在地工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后联合推荐上报市工信局、市财政局。	申报主体向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县（市）工信部门、财政部门申报项目，按要求提供项目申报材料。各设区市、县（市）工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通过电子政务外网审核项目材料。对审核通过的项目，由各地工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联合行文上报，报省工信厅、省财政厅。	申报主体将申报材料统一交至各牵头初审部门。	申报主体向项目所在地县区经信部门、财政部门提出项目申请，按要求提供项目申报材料，并在市财政企业 365 信息平台上进行网上申报。项目所在地经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后联合行文报送市经信委、市财政局。
补助内容	2018 齿轮泵扩能技改项目	技术改造综合奖补	技改升级奖、科技创新奖金、国家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价企业奖励	动力单元扩能新上电机项目
补助金额	32.00 万元	15.00 万元	72.00 万元	52.00 万元
补助发放安排	一次性拨付	一次性拨付	一次性拨付	一次性拨付
认定为政府补助的依据	公司收到的上述补助资金付款方为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确系来源于政府的货币性经济资源；此外，公司不需要以向政府交付商品或提供服务作为对价，体现了该项源于政府的经济资源的无偿性，故上述来源于政府的经济利益流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关于政府补助的规定，认定为政府补助。			
外部机构名称	淮安启坤科技有限公司	淮安启坤科技有限公司	淮安启坤科技有限公司	淮安启坤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内容	项目策划、撰写、材料收集、咨询、材料递交验收全部过程	项目策划、撰写、材料收集、咨询、材料递交验收全部过程	项目策划、撰写、材料收集、咨询、材料递交验收全部过程	项目策划、撰写、材料收集、咨询、材料递交验收全部过程
服务费率	补助金额的 5%	补助金额的 12%	补助金额的 12%	补助金额的 12%
服务进度	100%	100%	100%	100%
公司委托外部机构正在申报中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	2021 年淮安市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	2021 年淮安市工业和信息产业发展资金-设备补	

			助类
授予部门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江苏省财政厅	淮安市科学技术局	淮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淮安市财政局
申报程序	申报主体编制申请材料，县（市、区）科技局具体负责本地项目的组织、审核，并出具推荐意见，报送至设区市科技局；设区市科技局进一步审核，并行文推荐报送	申报主体编制申报材料，并网上在线申报和纸质书面申报，科技主管部门审核后向市科技局推荐	申报主体网上上传申报材料，各地工信、财政部门初审通过后，报送市工信局综合规划处
外部机构名称	淮安联创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	淮安联创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	淮安联创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
服务内容	编制申报材料，执行申报流程	编制申报材料，执行申报流程	编制申报材料，执行申报流程
服务费率	补助金额的 18%	补助金额的 18%	补助金额的 6%

相关外部机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淮安启坤科技有限公司			淮安联创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14 日			2014 年 4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毕小倩			李海平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自动化机械设备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推广；计算机软硬件、自动化机械设备销售；知识产权、科技项目咨询服务；环卫专用车辆及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商标、知识产权、法律咨询及代理服务，企业管理、投资管理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调研及经济信息咨询，展览展示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科技项目咨询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科技咨询、项目申报咨询、知识产权咨询、体系认证等专业性咨询服务			代理申请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代理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等企业认证服务，辅助申报各类科技资金项目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张松	80.00	80%	李海平	30.00	60%
	毕小倩	20.00	20%	李威	20.00	40%
	合计	100.00	100%	合计	50.00	100%

上述政府补助的获取合规，服务费支付比例具有商业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淮安启坤科技有限公司、淮安联创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其他关联方、补助授予方及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利益输送、商业贿赂情形。淮安启坤科技有限公司、淮安联创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在为其他客户提供服务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或负面舆情的情形。

3. 研发费用分析

(1) 研发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3,087,875.28	58.00%	4,549,559.52	46.04%	4,407,750.26	54.80%	3,433,843.41	44.18%
材料费	1,465,577.34	27.53%	4,177,518.12	42.27%	2,859,600.84	35.55%	3,199,530.01	41.17%
折旧及摊销	500,329.47	9.40%	521,724.39	5.28%	324,166.59	4.03%	261,137.81	3.36%
其他费用	270,532.13	5.08%	633,973.31	6.41%	451,990.56	5.62%	877,075.02	11.29%
合计	5,324,314.22	100.00%	9,882,775.34	100.00%	8,043,508.25	100.00%	7,771,586.25	100.00%

(2) 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1年1月—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恒立液压	4.65%	3.93%	4.47%	4.08%
邵阳液压	-	3.32%	3.38%	4.62%
万通液压	3.92%	4.41%	4.12%	4.14%
平均数(%)	4.29%	3.89%	3.99%	4.28%
发行人(%)	3.52%	4.53%	4.48%	4.64%
原因、匹配性分析	2018年度-2020年度，公司研发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一直致力于提升低噪音液压动力单元品质及新产品的开发，主动研发可调速AGV车用动力单元、伸缩式登车桥液压动力单元、永磁无刷静音液压动力单元、整体式高空平台液压动力单元、AGV大前移液压动力单元、模块化汽车尾板液压动力单元等多个项目，公司围绕新产品的开发、现有产品品质的提升、生产工艺的改良等方面开展研发，为维持现有产品的竞争能力和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创新能力，对研发工作的投入金额较大。 2021年1-6月公司的研发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本年度新立项研发项目数量减少所致。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777.16万元、804.35万元、988.28万元和532.43万元，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费、材料费等支出构成，研发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64%、4.48%、4.53%和3.52%，研发费用波动与营业收入波动总体保持一致，研发费用率维持稳定水平。2021年研发费用材料支出减少，主要因研发立项项目减少所致。

4. 财务费用分析

(1) 财务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利息费用	540,934.58	818,981.94	804,439.54	122,006.63
减：利息资本化				

减：利息收入	43,044.53	72,067.83	47,637.54	96,232.80
汇兑损益	129,407.53	394,810.12	-29,910.86	113,254.33
银行手续费	15,181.13	13,406.93	14,964.46	19,886.55
其他				
合计	642,478.71	1,155,131.16	741,855.60	158,914.71

(2) 财务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1年1月—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恒立液压	0.78%	1.93%	-0.57%	0.72%
邵阳液压	-	0.92%	0.96%	0.79%
万通液压	0.19%	0.48%	0.95%	1.00%
平均数(%)	0.49%	1.11%	0.45%	0.36%
发行人(%)	0.42%	0.53%	0.41%	0.09%
原因、匹配性分析	2018年度，公司财务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当期负债相关融资较少，利息支出较少。2019年度至2020年，公司财务费用率上升主要是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为缓解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增加了短期借款融资，同时由于2020年度人民币整体处于升值通道的影响，汇兑损益增加，但公司财务费用率整体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2021年1-6月公司财务费用率较2020年度有所下降，主要因2021年1-6月营业收入较上期增长较快所致。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15.89万元、74.19万元、115.51万元和64.25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09%、0.41%、0.53%和0.42%，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费用、承兑汇票贴现息、汇兑损益和银行手续费构成。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不断增长，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资金需求加大，短期借款增加，利息费用由12.20万元增长到2020年度的81.90万元，2021年财务费用利息支出54.09万元，财务费用的总体上升主要来至于短期借款相关的利息费用增加。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主要费用情况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2,149.09万元、2,176.84万元、2,583.34万元和1,547.27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2.83%、12.12%、11.84%和10.21%，2020年度运输费调整前，期间费用为2,822.79万元，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12.94%。公司期间费用规模合理，与业务规模相匹配。

根据公司的薪酬体系，员工的薪酬由固定薪酬及浮动薪酬构成，其中固定薪酬包括基本工资、

岗位工资、工龄补贴、交通补贴、通讯补贴、保密费等，结合当地薪酬水平和岗位情况确定；浮动薪酬根据各部门各岗位的特点，按相应的绩效标准考核确定，其中，研发人员的浮动薪酬的核定标准包括研发项目情况、新产品研发设计情况等，管理人员的浮动薪酬与所在部门及公司整体业绩、岗位绩效相关，销售人员的浮动薪酬与销售回款、目标利润完成情况等岗位绩效相关，生产人员的浮动薪酬主要通过计件的方式考核。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销售、管理、研发人员的平均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

类别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生产人员	4.43	17.83%	7.51	7.60%	6.98	8.84%	6.42
销售人员	7.00	26.79%	11.04	10.64%	9.98	-23.75%	13.09
管理人员	6.49	13.52%	11.44	-19.89%	14.27	-12.82%	16.37
研发人员	5.42	14.31%	9.48	-7.53%	10.25	4.48%	9.81
合计	4.87	17.15%	8.31	-0.57%	8.36	1.75%	8.22

注 1：生产人员平均薪酬=计入生产成本的职工薪酬/生产人员月度平均数取整；

注 2：销售人员平均薪酬=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销售人员月度平均数取整；

注 3：管理人员平均薪酬=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管理人员月度平均数取整；

注 4：研发人员平均薪酬=研发费用中的职工薪酬/研发人员月度平均数取整；

注 5：2021 年 1-6 月计算变动比例时已年化处理。

总体来看，公司生产人员平均薪酬逐年增加，销售人员和管理人员平均薪酬先降后升，研发人员平均薪酬略有波动。

生产人员 2019 年平均薪酬较 2018 年上升，主要是因为 2019 年公司将生产人员工资由原来的计时考核方式调整为计件考核方式，提高了生产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及生产效率。2020 年、2021 年 1-6 月，随着人均产量的提升，生产人员平均薪酬逐年增加。

销售人员 2019 年平均薪酬较 2018 年下降较多，主要系销售人员变动及 2019 年年年终奖减少所致。2020 年、2021 年 1-6 月随着公司销售规模不断扩大，销售人员平均薪酬呈上升趋势，2020 年增长较少主要系减免社保所致。

管理人员 2019 年平均薪酬较 2018 年下降，主要系 2019 年年年终奖减少所致。2018 年公司目标利润实现良好，当年管理人员年终奖较高；但 2019 年公司的利润完成情况未达预定目标，当年管理人员奖金较 2018 年下降较多。2020 年平均薪酬较 2019 年下降，主要是因为当年人员结构的调整，基础岗位的管理人员增加，拉低了管理人员平均薪酬，且受疫情影响国家减免社保，公司社保支出减少等因素所致。

随着销售规模增长，公司加大了对产品的研发力度，研发人数呈增长趋势。2020 年研发人员增加较多，包含部分基础岗位，相应薪酬水平较低，使得研发人员平均薪酬小幅降低，同时受疫情影响国家减免社保，导致 2020 年研发人员平均薪酬降低。

(五) 利润情况分析

1. 利润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营业利润	21,314,002.60	14.07%	28,586,468.81	13.10%	21,947,797.37	12.22%	19,448,021.14	11.61%
营业外收入	979,416.58	0.65%	1,615,423.29	0.74%	1,318,582.45	0.73%	1,070,816.63	0.64%
营业外支出	101,820.00	0.07%	51,235.70	0.02%	6,228.95	0.00%	8,029.33	0.00%
利润总额	22,191,599.18	14.65%	30,150,656.40	13.82%	23,260,150.87	12.95%	20,510,808.44	12.25%
所得税费用	2,632,654.12	1.74%	3,610,298.01	1.65%	2,766,165.14	1.54%	2,583,095.73	1.54%
净利润	19,558,945.06	12.91%	26,540,358.39	12.17%	20,493,985.73	11.41%	17,927,712.71	10.7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1,944.80 万元、2,194.78 万元、2,858.65 万元和 2,131.4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1.61%、12.22%、13.10%和 14.07%；净利润分别为 1,792.77 万元、2,049.40 万元、2,654.04 万元和 1,955.89 万元，净利率分别为 10.70%、11.41%、12.17%和 12.91%，公司净利率水平保持增长趋势。具体详见本节“三、盈利情况分析/（一）营业收入分析/三、盈利情况分析/（三）毛利率分析”。

2.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841,500.00	1,071,300.00	1,296,300.00	1,070,000.00
盘盈利得				
罚款收入	105,702.00	442,222.84	200.00	816.63
其他	32,214.58	101,900.45	22,082.45	
合计	979,416.58	1,615,423.29	1,318,582.45	1,070,816.63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2021 年 1 月—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6 年企业做大做强	淮安经济开发区	企业做大做强	营业收入	否	否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奖励	区政府与国有资产管理局	创新发展表彰								
2017年开发区增补	淮安人民政府	新三板增	营业收入	否	否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7年市上办增奖励金	淮安人民政府	新三板增	营业收入	否	否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7年企业做大做强奖励	淮安经济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局	企业做大做强创新发展表彰	营业收入	否	否				216,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7年区级专项资助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企业做大做强创新发展表彰	营业收入	否	否				14,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8年度市工业和信息产业发展奖金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工业和信息产业发展	营业收入	否	否				520,000.00	与收益相关
新三板挂牌变更登记纳税补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库	新三板挂牌	营业收入	否	否			168,000.00		与收益相关

助	付中心									
2019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四批）	淮安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库支付中心	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营业收入	否	否			23,3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年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资金	淮安区财政局、淮安区科技局	研发补助	营业收入	否	否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8年度淮安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淮安区财政局、淮安区商务局	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营业收入	否	否		69,300.00	85,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年第二批省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奖励（技改综合奖补）	淮安区财政局、淮安区科技局	工业和信息化转型升级	营业收入	否	否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诚信示范企业补助资金	淮安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诚信示范企业	营业收入	否	否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年获	淮安区财政局	高新技术	营业收入	否	否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企业补助资金（市级）	科技局、安科局、淮南市科技局	企业补助	入							关
开发区高质量发展奖励	淮安区经济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局	安济发区与有产质量展励	营业收入	否	否		160,000.00	720,000.00		与收相 与益关
工会补贴收入	淮安区技术开发区国库支付中心	安济发区国库支付中心	营业收入	否	否		2,000.00			与收相 与益关
企业创新创业培训补助款	淮南市人力资源保障局	安人资与社会保障局	营业收入	否	否		250,000.00			与收相 与益关
市级工业信产发展资金	淮南市工业信产发展局	安工业信产发展局	营业收入	否	否		160,000.00	300,000.00		与收相 与益关
2020年度高新技术企业	淮安区经济开发区国库支付中心	安济发区国库支付中心	营业收入	否	否	50,000.00	50,000.00			与收相 与益关
2020年度	淮安区	高新	营业收入	否	否	250,000.00				与收

获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补助资金（市级补助）	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技术企业补助	营业收入							与收益相关
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补助	淮安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营业收入	否	否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奖励（区级配套）	淮安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高新技术企业补助	营业收入	否	否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第七批工训补贴	淮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以工代训补贴	营业收入	否	否	135,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年企业高质量发展奖励	淮安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企业高质量发展	营业收入	否	否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淮安市各类	淮安市财政	群体就业补贴	营业收入	否	否	6,500.00				与收益相关

体就 业补 批各 类群 体就 业补 贴	库支 付中 心									
总计						841,500.00	1,071,300.00	1,296,300.00	1,070,000.00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分别为 107.08 万元、131.86 万元、161.54 万元和 97.94 万元，其中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107.00 万元、129.63 万元、107.13 万元和 84.15 万元。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三、盈利情况分析/（五）利润情况分析/2.营业外收入情况/(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3. 营业外支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对外捐赠	100,000.00			
罚款及滞纳金	1,770.00	47,855.03	1,053.95	7,119.33
其他	50.00	3,380.67	5,175.00	910.00
合计	101,820.00	51,235.70	6,228.95	8,029.3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分别为 0.80 万元、0.62 万元、5.12 万元和 10.18 万元，金额较小，主要系罚款及滞纳金支出等。

4. 所得税费用情况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2,803,275.20	4,147,794.27	4,385,381.48	2,630,853.79
递延所得税费用	-170,621.08	-537,496.26	-1,619,216.34	-47,758.06
合计	2,632,654.12	3,610,298.01	2,766,165.14	2,583,095.73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润总额	22,191,599.18	30,150,656.40	23,260,150.87	20,510,808.44
按适用税率 15%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328,739.88	4,522,598.46	3,489,022.63	3,076,621.27
部分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	168,312.39	-220,499.34	-85,483.80	218,628.51

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51,028.62			
税收优惠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纳税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87,472.55	238,040.76	237,353.73	161,739.5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期末递延所得税变化	-28,340.86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772,501.22	-929,841.87	-874,727.42	-873,893.59
所得税费用	2,632,654.12	3,610,298.01	2,766,165.14	2,583,095.73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利润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1,944.80 万元、2,194.78 万元、2,858.65 万元和 2,131.4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1.61%、12.22%、13.10%和 14.07%；净利润分别为 1,792.77 万元、2,049.40 万元、2,654.04 万元和 1,955.89 万元，净利率分别为 10.70%、11.41%、12.17%和 12.91%，公司净利率水平保持增长趋势。具体详见本节“三、盈利情况分析/（一）营业收入分析”、“三、盈利情况分析/（三）毛利率分析”。

(六) 研发投入分析

1. 研发投入构成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四缸同步 EHA 液压动力单元	2,151,311.99			
比例压补阀液压动力单元	780,650.52			
AGV 用 EAH 液压动力单元	1,096,550.23			
桅柱式高空平台液压动力单元	243,194.96			
RD01 内啮合伺服泵	341,862.32			
RD02 高空安全作业平	536,438.09			

台齿轮泵				
可调速无刷直流电机	174,306.11			
可调速 AGV 车用动力单元		1,988,671.41		
伸缩式登车桥液压动力单元		1,634,763.88		
永磁无刷静音液压动力单元		1,308,803.46		
整体式高空平台液压动力单元		1,256,844.16		
AGV 大前移液压动力单元		1,098,733.61		
模块化汽车尾板液压动力单元		1,118,015.32		
电喷燃油齿轮泵研发项目		399,002.37		
低噪音齿轮泵研发项目		346,108.76		
液体过滤齿轮泵研发项目		241,974.31		
走线机构齿轮泵研发项目		262,129.93		
可调速无刷直流电机		227,728.13		
医疗床用液压动力单元研发			969,960.73	
天罡堆高车用液压动力单元研发			1,375,797.76	
微型托盘车用电液作动器研发			1,464,219.30	
移动机器人用液压动力单元研发			1,035,118.04	
剪叉平台用液压动力单元研发			1,197,575.10	
房车用动力单元研发			2,000,837.31	
自卸拖车动力单元研发				1,086,534.32
电动托盘车用微型动力单元研发				1,206,078.24
自卸拖车用单作用动力单元研发				1,128,646.87
举升机用双向控制动力单元研发				1,165,805.03
AGV 用动力单元研发				1,517,554.97
举升机用油浸式动力单元研发				1,666,966.83
合计	5,324,314.22	9,882,775.34	8,043,508.25	7,771,586.2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3.52%	4.53%	4.48%	4.64%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64%、4.48%、4.53%			

和 3.52%，总体较为稳定。在公司经营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的同时，公司高度重视新产品创新和现有产品品质的提升，围绕主业不断尝试研发新产品、提升现有产品品质，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研发投入金额呈增长趋势。总体而言，公司研发投入与公司的发展战略、产品的市场销售情况等相匹配。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投入的金额均以当期费用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况，也不存在因自主研发形成无形资产而产生无形资产摊销的情况。

2. 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情况

公司围绕主业，将技术创新和业务创新作为研发方向，有计划地积极跟踪行业内技术的发展方向，不断尝试开拓新产品、提升现有产品品质，使公司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能保持较高的适应能力及较强的核心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共投入参与研发项目 30 项，其中主要包括可调速 AGV 车用动力单元、伸缩式登车桥液压动力单元、房车用动力单元研发、永磁无刷静音液压动力单元等研发，研发项目与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高度吻合，有力地支持了公司深耕现有市场和对新产品的开拓。

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1 年 1 月—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恒立液压	4.65%	3.93%	4.47%	4.08%
邵阳液压	-	3.32%	3.38%	4.62%
万通液压	3.92%	4.41%	4.12%	4.14%
平均数 (%)	4.29%	3.89%	3.99%	4.28%
发行人 (%)	3.52%	4.53%	4.48%	4.64%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公司研发费用率保持较高水平，主要因公司根据自身发展技术需要，围绕新产品的开发、现有产品品质的提升、生产工艺的改良等方面展开，主动投入如：可调速 AGV 车用动力单元、伸缩式登车桥液压动力单元、永磁无刷静音液压动力单元、整体式高空平台液压动力单元、AGV 大前移液压动力单元、模块化汽车尾板液压动力单元等多个项目的研发，以维持现有产品的竞争能力和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创新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对研发工作的投入金额较大。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研发投入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分别为 777.16 万元、804.35 万元、988.28 万元和 532.43 万元，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64%、4.48%、4.53%和 3.52%，公司注重研发创新，并围绕主营业务产品不断研制新产品、提升现有产品性能，以满足业务发展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形。

（七）其他影响损益的科目分析

1.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 —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113,424.66
合计	-			113,424.66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公司 2018 年度理财产品产生 11.34 万元投资收益，金额较小，其余各期无投资收益。

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21 年 1 月—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返还个税手续费	1,742.86	1,904.40	10,622.79	
发明专利补助	40,000.00	2,000.00	60,000.00	
稳岗补贴-疫情期间		89,603.92	41,511.67	23,161.88
开发区经济发展局财政补贴				7,700.00
财政专利补贴				8,000.00
开发区经济发展局财政补贴				41,700.00
2017 年区级专利资助				16,000.00
专利补助				2,000.00
2017 年市级专利资助				8,000.00
液压动力单元及高端液压泵阀项目土地、厂房装修补助	195,382.31	278,447.85	124,581.27	
合计	237,125.17	371,956.17	236,715.73	106,561.88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收益金额分别为 10.66 万元、23.67 万元、37.20 万元和 23.71 万元，占

各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59%、1.16%、1.40%和 1.21%，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其他收益增长较多，主要系公司液压动力单元及高端液压泵阀项目土地、厂房装修补助递延计入其他收益所得。

4. 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77,685.31	-1,133,631.92	-999,806.81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2,500.00	3,892.50	-6,392.5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9,428.02	1,327,104.61	-1,203,256.34	
应收款项融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减值				
合计	-484,613.33	197,365.19	-2,209,455.65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 220.95 万元、-19.74 万元和 48.46 万元，报告期信用减值损失的变化主要是 2019 年度企业对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与国有资产管理局 2-3 年期 3,000,000.00 元土地保证金计提信用减值损失，2020 年该款项收回，故转回坏账损失。

5. 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坏账损失	-			-26,402.01
存货跌价损失	-79,490.63	-121,951.76	-184,521.06	-292,272.10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新收入准则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商誉减值损失				

合同取得成本减值损失（新收入准则适用）				
其他				
合计	-79,490.63	-121,951.76	-184,521.06	-318,674.11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 31.87 万元、18.45 万元、12.20 万元和 7.95 万元，主要由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和存货跌价损失构成，公司资产减值损失的金额较小，对公司整体利润水平影响较小。

6. 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持有待售处置组处置收益				
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26,548.67	185,199.60	-88,973.45	11,308.7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26,548.67	185,199.60	-88,973.45	11,308.74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合计	26,548.67	185,199.60	-88,973.45	11,308.74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处置收益金额分别为 1.13 万元、-8.90 万元、18.52 万元和 2.65 万元，主要是由固定资产处置产生的损益，公司资产处置收益金额较小，对公司整体利润水平影响较小。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8. 其他影响损益的科目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四、 现金流量分析

（一）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8,189,953.76	140,498,585.62	121,023,104.98	121,160,735.88

收到的税费返还	623,861.02	447,589.08	974,140.14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6,585.64	42,328,054.64	10,103,877.47	6,977,378.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9,920,400.42	183,274,229.34	132,101,122.59	128,138,114.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3,143,411.94	78,004,412.20	66,259,478.57	82,678,153.0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909,589.85	25,631,651.62	23,978,074.60	21,459,176.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553,295.47	8,570,643.49	6,608,844.39	7,861,418.6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25,052.10	8,914,404.31	6,922,546.56	5,714,724.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031,349.36	121,121,111.62	103,768,944.12	117,713,473.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89,051.06	62,153,117.72	28,332,178.47	10,424,641.2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2.33%、67.40%、64.40%和 78.03%，比例低于 100%，主要系部分客户采用承兑汇票方式结算，且公司并未将全部承兑汇票进行贴现或持有到期取得现金，而是将承兑汇票作为货款等背书转让给供应商，因此公司的销售回款中现金回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低于 100%。

报告期各期，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5.72%、50.02%、47.98%和 64.49%，比例低于 100%，主要系部分供应商支付货款采用承兑汇票方式结算，因此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低于 100%。

报告期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58.15%、138.25%、234.18%和 91.46%，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上升明显主要系公司收到政府补助款所致，公司回款情况较为良好，具体期后回款情况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一）应收款项/5.应收款项总体分析”。

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政府补助	881,500.00	37,225,115.92	10,003,395.67	1,177,378.51
利息收入				2,400,000.00
票据保证金		2,500,000.00		3,400,000.00
保证金		1,638,000.00		
往来款		418,911.03	59,400.81	
个税返还	1,742.86	1,904.40	10,622.79	
备用金	19,800.00		8,175.75	
其他	203,542.78	544,123.29	22,282.45	
合计	1,106,585.64	42,328,054.64	10,103,877.47	6,977,378.51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 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 697.74 万元、1,010.39 万元、4,232.81 万元和 110.66 万元, 主要系收到的政府拨款、保证金存款或票据保证金存款。

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服务费	3,475,728.91	5,173,785.04	1,433,052.73	2,498,887.09
广宣费	131,438.90	666,946.35	92,156.92	118,552.50
参展费	146,111.62	552,103.26	758,544.60	811,397.78
业务招待费	455,902.29	508,345.83	330,035.41	399,301.82
办公费	170,159.87	475,706.51	676,555.54	342,023.44
差旅费	220,886.13	304,397.01	480,677.16	630,702.61
往来款	464,284.99	194,067.85	56,052.07	373,140.21
车辆费用	79,941.07	147,343.48	95,129.51	135,452.08
罚款	1,770.00	47,855.03	1,053.95	
备用金		20,230.00		
手续费	15,181.13	13,406.93	14,964.46	90,948.72
票据保证金	23,888.00		2,500,000.00	
其他	1,139,759.19	810,217.02	484,324.21	314,318.28
捐赠支出	100,000.00			
合计	6,425,052.10	8,914,404.31	6,922,546.56	5,714,724.5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 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 571.47 万元、692.25 万元、891.44 万元和 642.51 万元, 主要系企业期间费用的付现支出及保证金支付。

4.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与净利润的匹配

单位: 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净利润	19,558,945.06	26,540,358.39	20,493,985.73	17,927,712.71
加: 资产减值准备	79,490.63	121,951.76	184,521.06	318,674.11
信用减值损失	484,613.33	-197,365.19	2,209,455.6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旧、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6,105,629.45	9,595,705.59	6,018,674.98	4,533,771.58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327,710.52	541,174.16	461,371.39	152,515.2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6,548.67	-185,199.60	88,973.45	-11,308.7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3,380.67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27,297.58	1,141,724.23	726,891.14	67,965.9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113,424.6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0,621.08	-537,496.26	-1,619,216.34	-47,758.0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679,428.67	-2,097,022.04	3,496,004.27	-11,698,170.7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202,114.71	-23,546,152.57	-153,282.46	10,648,798.2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784,077.62	50,772,058.58	-3,575,200.40	-11,354,134.52
其他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89,051.06	62,153,117.72	28,332,178.47	10,424,641.23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变化分析

2019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833.22 万元，较 2018 年度 1,042.46 万元增加 1,790.75 万元，同比增长 171.78%。具体原因如下：

①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增加了 312.65 万元，主要是 2019 年收到 1,000.34 政府补助款所致。

②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减少 1,668.02 万元，主要系本年度企业减少商品采购及劳务支出所致。

2020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6,215.31 万元，较 2019 年度 2,833.22 万元增加 3,382.09 万元，同比增加 119.37%。具体原因如下：

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增加 1,947.55 万元，主要因本年度销售收入大幅增长，从而相应的销售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②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0 年较 2019 年增加 3,222.42 万元，主要系当年收到政府补助款增加 2,722.17 万元，收到保证金增加 413.80 万元所致。

③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20 年较 2019 年增加 1,200.65 万元，主要因本年度业务规

模的扩大，相应的采购支出增加。

（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的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比较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89,051.06	62,153,117.72	28,332,178.47	10,424,641.23
净利润	19,558,945.06	26,540,358.39	20,493,985.73	17,927,712.71
差额	-1,669,894.00	35,612,759.33	7,838,192.74	-7,503,071.48

2018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042.46万元，较当年净利润1,792.77万元低750.31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存货余额增加了1,169.82万元，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应付票据等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1,135.41万元，两项合计为2,305.23万元；抵消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1,064.88万元、以及同期影响利润的非付现的折旧摊销、资产减值损失等因素后，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750.31万元。

2019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2,833.22万元，较当年净利润2,049.40万元高783.82万元，主要原因是：同期影响利润的非付现资产减值准备为220.95万元，主要为2-3年期土地履约保证金计提坏账准备所致，非付现折旧与摊销601.87万元，上述项目及其他因素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于净利润783.82万元。

2020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6,215.31万元，较当年净利润2,654.04万元高3,561.28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预付账款在内的经营性应收项目余额增加了2,354.62万元，存货余额增加了209.70万元，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5,077.21万元，财务费用为114.17万元，同期影响利润的非付现折旧与摊销为959.57万元，上述项目及其他因素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于净利润3,561.28万元。

2021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1,788.91万元，较净利润1,955.89万元低166.99万元，随着公司销售规模及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采购商品、支付劳务支付的现金支出较大所致。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3,424.6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6,548.67	75,902.02	336,859.7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044.53	72,067.83	47,637.54	96,232.8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593.20	147,969.85	384,497.32	209,657.4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735,887.11	44,418,360.46	31,709,788.02	39,860,770.03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624.2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735,887.11	44,418,360.46	31,709,788.02	39,891,394.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666,293.91	-44,270,390.61	-31,325,290.70	-39,681,736.8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968.17万元、-3,132.53万元、-4,427.04万元和-3,266.63万元,2018年企业购入新的土地使用权用于建设新的厂房,随着企业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在报告期内加大了厂房的投入和机器设备等方面的购置。

2.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43,044.53	72,067.83	47,637.54	96,232.80
合计	43,044.53	72,067.83	47,637.54	96,232.8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银行存款利息收入,金额较小。

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				30,624.26
合计	-			30,624.26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公司2018年度处置固定资产支付现金3.06万元,金额较小。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金额分别为 20.97 万元、38.45 万元、14.80 万元和 6.96 万元，主要系公司基于发展需要对相关生产设备的处置收益。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金额分别为 3,989.14 万元、3,170.98 万元、4,414.84 万元和 3,273.59 万元，主要系对土地使用权、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等方面的购置。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968.17 万元、-3,132.53 万元、-4,427.04 万元和-3,266.63 万元。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28,000,000.00	12,500,000.00	14,099,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0	28,000,000.00	12,500,000.00	14,099,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0	13,500,000.00	14,000,000.00	99,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48,926.23	3,650,581.92	3,897,231.39	3,447,610.7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6,415.09		235,675.00	280,796.4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775,341.32	17,150,581.92	18,132,906.39	3,827,407.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75,341.32	10,849,418.08	-5,632,906.39	10,271,592.8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 1,027.16 万元、-563.29 万元、1,084.94 万元和-1,077.53 万元。2018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为 1,027.16 万元，主要系当年新增短期借款所致。2019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为-563.29 万元，除减少银行的短期借款外，还由于当期公司分配现金股利所致。2020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为 1,084.94 万元，主要由于公司当期业务增长，新增短期借款所致。2021 年 1-6 月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1,077.53 万元，主要因本期偿还银行借款 1,500.00 万元所致。

2.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汽车贷款			235,675.00	280,796.49
挂牌中介费	226,415.09			
合计	226,415.09		235,675.00	280,796.49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现金流为汽车贷款、挂牌中介费相关的支出，金额不大。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金额分别为 1,409.90 万元、1,250.00 万元、2,800.00 万元和 500.00 万元，2018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较多，主要系当期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取得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金额分别为 382.74 万元、1,813.29 万元、1,715.06 万元和 1,577.53 万元，主要为偿还短期借款、现金分红及支付短期借款利息。

五、 资本性支出**（一）报告期内重大资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本性支出主要是购置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支出，包括公司为扩大生产经营规模而购买的土地使用权、新建的厂房办公楼、新增的机器设备等。报告期各期，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3,986.08 万元、3,170.98 万元、4,441.84 万元和 3,273.59 万元。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产支出情况

公司计划使用本次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用于 30 万套高端装备智能电液动力系统建设、20 万套齿轮泵建设等项目。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募集资金运用”。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关投资外，公司将根据业务实际需要，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六、 税项**（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1 年 1 月—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3%	13%	16%、13%	17%、16%
消费税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3%	3%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7%	7%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	15%、20%	15%、20%	15%、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1 年 1 月—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江苏威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15%	15%	15%	15%
淮安威尔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15%	20%	20%	25%
淮安威宜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20%	20%		

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二)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增值税

根据 2008 年 11 月 5 日国务院第 34 次常务会议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 号）文件的规定：从 2012 年 7 月 1 日起，生产企业出口自产货物和视同自产货物及对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列名生产企业出口非自产货物，免征增值税，相应的进项税额抵减应纳增值税额（不包括适用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退政策的应纳增值税额），未抵减完的部分予以退还。公司作为生产企业，出口产品享受“免、抵、退”优惠。

2、企业所得税

2016 年 11 月 30 日，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批准，公司被认定为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三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19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32004438，有效期三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报告期内，公司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32008679），公司子公司威尔液压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依规定威尔液压自 2020 年起连续三年可按照高新技术企业的优惠税率 15% 缴纳企业所得税。

2018 年 9 月 20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和科技部联合发布《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 在税前加计扣除。《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

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子公司威尔液压 2019 年、2020 年属于小型微利企业，威宜动力 2020 年、2021 年属于小型微利企业。

（三）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七、 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

（一）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基本情况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2021 年 1-6 月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系法律法规要求的变更，不涉及内部审议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财务会计信息/七、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一）会计政策变更/2.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2020 年度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系法律法规要求的变更，不涉及内部审议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财务会计信息/七、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一）会计政策变更/2.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2019 年度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系法律法规要求的变更，不涉及内部审议	对报表项目无影响			
2019 年度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	系法律法规要求的变更，不涉及内部审议	对报表项目无影响			
2019 年度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系法律法规要求的变更，不涉及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财务会计信息/七、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一）会计政策变更/2.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内部审议				
2019 年度	执行《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016 号）	系法律法规要求的变更，不涉及内部审议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8,493,083.34		-38,493,083.34
			应收票据		3,921,457.50	3,921,457.50
			应收账款		34,571,625.84	34,571,625.84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8,904,349.83		-38,904,349.83
			应付票据		5,000,000.00	5,000,000.00
			应付账款		33,904,349.83	33,904,349.83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44,557,327.29	44,557,327.29
2018 年度	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	系法律法规要求的变更，不涉及内部审议	应收票据	2,791,281.00		-2,791,281.00
			应收账款	41,766,046.29		-41,766,046.29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5,723,575.98	35,723,575.98
			应付账款	35,723,575.98		-35,723,575.98
			其他应付款	463,250.00	478,807.50	15,557.50
			应付利息	15,557.50		-15,557.50
			管理费用	15,357,622.44	7,586,036.19	-7,771,586.25
			研发费用		7,771,586.25	7,771,586.25

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2.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的企业，应当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该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企业可以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19 年度、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项目列报影响如下：

①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预收款项	1,513,715.18		-1,513,715.18
合同负债		1,339,570.96	1,339,570.96
其他流动负债		174,144.22	174,144.22

②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预收款项	1,513,715.18		-1,513,715.18
合同负债		1,339,570.96	1,339,570.96
其他流动负债		174,144.22	174,144.22

(2) 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修订后的准则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因追溯调整产生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未做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项目列报影响如下：

①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应收票据	1,284,209.00		-1,284,209.00
应收款项融资		1,284,209.00	1,284,209.00

②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应收票据	1,284,209.00		-1,284,209.00
应收款项融资		1,284,209.00	1,284,209.00

(3)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对公司作为承租人的租赁合同，公司选择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具体处理如下：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融资租赁，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及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项目列报影响如下：

①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数
使用权资产		588,461.26	588,461.26

其他应付款	288,000.00		-288,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76,461.26	876,461.26
②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无影响。			

(二)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期间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2018年	对跨期确认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进行调整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应收账款	4,704,372.93
2018年			存货	-3,699,500.70
2018年			预收款项	-255,211.17
2018年			应交税费	759,622.51
2018年			营业收入	5,344,099.07
2018年			营业成本	4,407,578.33
2018年			税金及附加	81,388.13
2018年			未分配利润	-354,671.72
2018年	调整跨期确认的营业收入,导致应收账款、预收款项的重分类调整	同上	应收账款	112,809.93
2018年		同上	预收款项	112,809.93
2018年	对跨期成本进行调整	同上	营业成本	3,418,789.29
2018年		同上	未分配利润	3,418,789.29
2018年	确认房屋租赁费用	同上	预付款项	-459,673.38
2018年		同上	营业成本	459,673.38
2018年	预付的设备款由其他应收款调整至其他非流动资产	同上	其他应收款	-1,000,000.00
2018年		同上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00,000.00
2018年	重新计算存货跌价准备并进行调整	同上	存货	-292,272.10
2018年		同上	资产减值损失	-292,272.10
2018年	尚未支付的工程设备款、运输费用等由其他应付款调整至应付账款	同上	应付账款	561,323.19
2018年		同上	其他应付款	-561,323.19
2018年	重新计算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并进行调整	同上	应收账款	-1,348,541.93
2018年		同上	其他应收款	49,956.10
2018年		同上	资产减值损失	136,322.71
2018年		同上	未分配利润	-1,434,908.54
2018年	抵消母子公司之间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	同上	其他应收款	18.9
2018年		同上	资产减值损失	18.9
2018年	根据上述调整事项导致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的	同上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8,625.84
2018年		同上	所得税费用	-23,389.57

2018 年	变动，调整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上	未分配利润	215,236.27
2018 年	按照人员归属部门对职工薪酬进行调整	同上	营业成本	2,039,968.24
2018 年		同上	销售费用	150,040.13
2018 年		同上	管理费用	-2,025,468.37
2018 年		同上	研发费用	-164,540.00
2018 年	研发活动产生的废料收入	同上	营业收入	-55,312.95
2018 年	进行调整	同上	研发费用	-55,312.95
2018 年	重新计算应交企业所得税并进行调整	同上	应交税费	6,118.12
2018 年		同上	所得税费用	-453,499.52
2018 年		同上	未分配利润	-459,617.64
2018 年	根据上述调整事项对本年净利润及年初未分配利润的影响，重新计算盈余公积并调整	同上	盈余公积	-131,755.98
2018 年		同上	未分配利润	131,755.98
2019 年	对跨期确认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进行调整	同上	应收账款	53,629.18
2019 年		同上	存货	30,520.89
2019 年		同上	应交税费	-34,541.51
2019 年		同上	营业收入	-4,196,879.91
2019 年		同上	营业成本	-3,730,021.59
2019 年		同上	税金及附加	-85,089.01
2019 年		同上	未分配利润	500,460.89
2019 年	将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由应收票据重分类至应收款项融资	同上	应收票据	-3,944,717.00
2019 年		同上	应收款项融资	3,944,717.00
2019 年	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背书贴现时不终止确认，调整应收票据及应付账款	同上	应收票据	87,850.00
2019 年		同上	应付账款	87,850.00
2019 年	预付的工程设备款由预付款项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	同上	预付款项	-694,436.62
2019 年		同上	其他非流动资产	694,436.62
2019 年	跨期房屋租赁费调整	同上	其他应付款	-18,908.04
2019 年		同上	营业成本	-478,581.42
2019 年		同上	未分配利润	-459,673.38
2019 年	重新计算存货跌价准备并进行调整	同上	存货	-419,630.23
2019 年		同上	营业成本	-57,162.93
2019 年		同上	资产减值损失	-184,521.06
2019 年		同上	未分配利润	-292,272.10
2019 年	尚未支付的工程设备款、运输费用等由其他应付款调整至应付账款	同上	应付账款	7,587,593.28
2019 年		同上	其他应付款	-7,587,593.28
2019 年	计提的尚未到到期的银行借款利息由其他应付款调整至短期借款	同上	短期借款	17,279.15
2019 年		同上	其他应付款	-17,279.15
2019 年	调减多计提的应付职工薪酬，同时按照受益原则将营业成本、期间费用中的职工薪酬重分类调整	同上	应付职工薪酬	-23,938.67
2019 年		同上	营业成本	195,556.67
2019 年		同上	研发费用	111,730.65
2019 年		同上	销售费用	162,415.31
2019 年		同上	管理费用	-493,641.30

2019年	其他应付款中的员工代垫费用情况进行调整	同上	其他应付款	-89,900.00
2019年		同上	管理费用	-89,900.00
2019年	重新计算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并进行调整	同上	应收票据	-4,392.50
2019年		同上	应收账款	-1,184,464.46
2019年		同上	其他应收款	103,149.54
2019年		同上	信用减值损失	212,878.41
2019年		同上	未分配利润	-1,298,585.83
2019年	抵消母子公司之间内部往来及坏账准备	同上	其他应收款	-221.55
2019年		同上	其他应付款	-273
2019年		同上	信用减值损失	32.55
2019年		同上	未分配利润	18.9
2019年	重新计算与日常经营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的摊销, 同时将摊销金额由营业外收入调整至其他收益	同上	递延收益	20,279.06
2019年		同上	其他收益	124,581.27
2019年		同上	营业外收入	-144,860.33
2019年	根据上述调整事项导致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的变动, 调整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上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4,191.75
2019年		同上	所得税费用	14,434.09
2019年		同上	未分配利润	238,625.84
2019年	当年收到的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计入递延收益, 并调增应纳税所得额, 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上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72,150.41
2019年		同上	所得税费用	-1,272,150.41
2019年	固定资产处置损益由营业外收入调整至资产处置收益	同上	资产处置收益	37,815.77
2019年		同上	营业外收入	-37,815.77
2019年	研发活动产生的废料收入进行调整	同上	营业收入	-65,926.37
2019年		同上	研发费用	-65,926.37
2019年	重新计算应交企业所得税并进行调整	同上	应交税费	48,546.67
2019年		同上	所得税费用	42,428.55
2019年		同上	未分配利润	-6,118.12
2019年	根据上述调整事项对本年净利润及年初未分配利润的影响, 重新计算盈余公积并调整	同上	盈余公积	17,522.60
2019年		同上	未分配利润	-17,522.60

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前期会计差错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主要数据的影响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和2019年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200,431,448.63	162,783.03	200,594,231.66	0.08%
负债合计	66,743,827.00	-10,885.49	66,732,941.51	-0.02%
未分配利润	45,980,359.56	156,145.92	46,136,505.48	0.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3,687,621.63	173,668.52	133,861,290.15	0.13%
少数股东权益	0	0	0	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3,687,621.63	173,668.52	133,861,290.15	0.13%
营业收入	183,811,634.64	-4,262,806.28	179,548,828.36	-2.32%
净利润	19,002,773.41	1,491,212.32	20,493,985.73	7.85%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002,773.41	1,491,212.32	20,493,985.73	7.85%
少数股东损益	0	0	0	0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173,104,439.34	-694,204.41	172,410,234.93	-0.40%
负债合计	55,325,077.62	623,339.39	55,948,417.01	1.13%
未分配利润	31,917,510.74	-1,185,787.82	30,731,722.92	-3.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7,779,361.72	-1,317,543.80	116,461,817.92	-1.12%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7,779,361.72	-1,317,543.80	116,461,817.92	-1.12%
营业收入	162,213,433.64	5,288,786.12	167,502,219.76	3.26%
净利润	20,630,084.17	-2,702,371.46	17,927,712.71	-13.1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630,084.17	-2,702,371.46	17,927,712.71	-13.10%
少数股东损益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八、 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适用 ☐不适用

1.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阅意见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 1-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容诚专字[2021]230Z2792 号审阅报告，审阅意见如下：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威博液压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 1-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发行人的专项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 2021 年 1-9 月财务报表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司 2021 年 1-9 月财务报表真实、准

确、完整。

3.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

公司经审阅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期末较上年度末变动
资产总计	32,728.19	28,730.07	13.92%
负债总计	13,858.47	12,974.61	6.8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869.72	15,755.46	19.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866.75	15,755.46	19.75%

项目	2021 年 7-9 月	2020 年 7-9 月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8,188.16	5,897.98	23,335.19	15,099.78
营业利润	1,143.75	1,096.64	3,275.15	2,511.17
利润总额	1,345.49	1,091.71	3,564.65	2,582.29
净利润	1,153.36	981.50	3,109.26	2,298.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155.39	981.50	3,111.29	2,298.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974.12	964.73	2,833.01	2,200.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8.49	348.16	1,520.41	1,905.49

公司经审阅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7-9 月	2020 年 7-9 月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1-9 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8.52	2.65	18.5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1.22	6.31	318.91	83.9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5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29	-5.13	3.90	9.9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0.17	0.19
减：所得税影响额	30.23	2.93	47.35	17.25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81.27	16.77	278.28	97.89

4.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变动分析

（1）资产质量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32,728.19 万元，较 2020 年末增长 13.92%，资产规模稳中有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18,866.75 万元，较 2020 年末增加 19.75%，主要系 2021 年

前三季度实现的净利润增加所致。

（2）经营成果情况

2021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为23,335.1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4.5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2,833.0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8.73%。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上升，主要系行业景气度不断提升，市场需求较为旺盛，且受行业政策与及我国率先复产复工等因素，仓储物流领域、机械领域对机械设备需求增长较快，使得公司订单不断增长，公司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

（3）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2021年1-9月，公司扣除所得税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为278.28万元，主要系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公司经营业绩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重大依赖。

5.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状况正常，经营业绩良好，在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等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亦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综上所述，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去年同期实现较好增幅，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动。

（二）重大期后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滚存利润披露

☒适用 ☐不适用

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 募集资金概况

(一) 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及投资项目

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实施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项目备案证号	项目环评批复情况
1	30 万套高端装备智能电液动力系统建设项目	4,605.44	4,500.00	淮管发改审备(2021)86 号	淮园环表复(2021)43 号
2	20 万套齿轮泵建设项目	9,115.17	7,5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279.39	2,000.00	—	—
合计		16,000.00	14,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方向，是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

募投项目计划总投资为 16,000 万元，其中，拟用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4,000 万元，自筹资金 2,000 万元。若本次发行股票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计划募集资金，募集资金按 30 万套高端装备智能电液动力系统建设项目、20 万套齿轮泵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的顺序投入使用，同时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缺口部分将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方式解决；对于差额部分的资金来源，公司可通过自有资金、经营盈利、金融机构贷款、债券等多种方式筹集资金。

(1) 自有资金及未来经营盈利

2018 年-2021 年 6 月，公司各期净利润分别为 1,792.77 万元、2,049.40 万元、2,654.04 万元和 1,955.89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42.46 万元、2,833.22 万元、6,215.31 万元和 1,788.91 万元，发行人具有稳定的盈利能力和持续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预计未来能够取得稳定的现金流用以支持本次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液压元件属于国家政策鼓励和支持发展的核心基础零部件，目前进口替代空间大，公司预计未来业绩将持续向好。

(2) 金融机构贷款、发行债券等多种融资渠道

公司具有充足的银行授信额度。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获得的有效期内的授信额度为 7,200 万元，已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3,200 万元，公司可使用的剩余授信额度为 4,000 万元，授信额度充足，公司能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筹集资金。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30,089.75 万元，资产负债率（合并）为 41.14%，资产负债率水平较低且信用良好，具备发行债券等多渠道融

资格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拥有正常合理的融资途径：由于募投项目资金在建设期内分期投入，资金缺口并不集中，因此公司能够通过自有资金、金融机构贷款、发行债券等多种途径解决资金缺口，资金来源具有可行性，募投项目实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如本次发行股票的实际募集资金超过计划募集资金，超过部分继续用于募投项目投资。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可以先由公司用自有资金投入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可以对前期投入的自有资金予以置换。

（二）本次募集资金管理及安排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以及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详细严格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以有效保证募集资金的专款专用。

二、 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一）30 万套高端装备智能电液动力系统建设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依托现有自建 1 号和 2 号厂房，建筑面积分别为 9,414.60 平方米、11,212.50 平方米。采用卧式加工中心、立式加工中心、数控车床、挤压成型线、组装线等设备生产阀、阀块、齿轮泵等零部件，再经组装即为智能装备高端数字泵阀部件。本项目建成后，将形成 30 万套/年的生产规模，部件可用于仓储物流、高空作业平台、工程机械等领域。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分析

（1）下游市场需求大，进口替代缺口

本项目研发的高端数字液压部件下游应用十分广泛，包括仓储物流、工程机械等领域。高端液压件作为工业机械驱动的核心，全球拥有千亿元的市场容量，而且全球液压件市场规模逐年增长，中国市场占世界比重可观。近年来，在国内基建投资拉动渐强、工程机械行业更新换代加速的背景下，工程机械产品需求呈现强劲增长态势，我国液压件市场容量不断提高。面对巨大的国内市场，国外液压企业受限于价格、供货周期，服务效率等劣势，而我国的液压企业则不断取得产品与技术的突破，实现了部分液压产品的进口替代。

（2）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综合盈利能力

随着我国装备制造业的发展，液压传动及控制系统的应用领域不断拓宽，航空航天、工业自动

化、环卫环境、新能源等新兴领域的市场需求不断增加。公司必须紧跟行业需求领域的变化趋势，积极拓展现有产品线，不断优化液压产品结构，以满足下游各个市场领域的消费需求。本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丰富公司液压产品类型和规格型号，提升不同需求端的供给能力，通过多元化经营战略，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及与下游客户的议价能力，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和综合盈利能力，实现可持续发展。

（3）目前的产能利用情况

公司新建生产基地将主要用于承接现有液压动力单元产品的生产产能，未来年度的产能扩张主要来源于募投项目“30 万套高端装备智能电液动力系统建设项目”。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设备均处于满负荷生产状态，液压动力单元产能及产量稳步提升。2018 年至 2020 年，产能由 249,600 台/年增长至 374,400 台/年，产量由 243,227 台/年增长至 336,134 台/年，近三年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97.45%、89.84%及 89.78%，产能利用率始终维持在较高水平。

（4）仓储物流及其细分市场发展空间

中国仓储物流行业市场规模日趋扩大。2020 年我国全社会物流总额 300.1 万亿元，同比增长 3.59%。2020 年物流业总收入 10.5 万亿元，同比增长 2.2%。根据诺力股份 2020 年年报披露，中国物流业的崛起为智能物流设备商提供了绝佳的发展机会，设备商行业规模从 2014 年 400 亿提升至 2019 年的 857 亿，年复合增速达到 16.5%。高工机器人产业研究所（GGII）认为，中国的物流成本与发达国家相比依然有较大的降低空间，大部分行业在智能仓储方面的布局尚处于早期阶段，中国物流业的崛起将为仓储业的发展提供巨大的市场需求，相较于当前的需求，未来智能仓储具有更大的市场空间，预计到 2023 年智能仓储市场规模有望达到 1,650 亿元。

在行业高速增长、进口替代需求迫切以及政策大力支持的三重利好下，公司将抓住发展机遇，进一步扩大液压件产品产能，提升市场占有率。本扩建项目的实施将极大提升公司产能规模，契合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有利于公司充分发挥竞争优势，进一步巩固和提升行业地位。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分析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作为装备制造行业重要的配套行业，液压行业的发展历来受到国家的重视。近年来，国家相关部委陆续出台多项产业政策和规划，如《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2019 年版）》、《“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工业“四基”发展目录（2016 年版）》、《装备制造业标准化和质量提升规划》、《工程机械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液压气动密封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中国制造 2025》、《工业强基工程实施指南（2016-2020 年）》等，鼓励和支持液压行业的发展和技术革新，支持国内自主品牌企业做大做强。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和引导为本项目的实施奠定了良好的政策基础。

(2) 下游市场需求强劲

液压产品作为制造业的通用基础零部件，其下游行业分布较广，我国液压产品的主要下游行业包括工程机械、汽车机械、机床工具、仓储物流运输等。其中叉车在企业的物流系统中扮演着非常重要的角色。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市场经济的发展，物流设备在经济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越来越明显，叉车普及率越来越高。强劲的下市场需求使得公司在手订单较为充裕，经营业绩增长拥有潜力。

(3) 成熟的技术工艺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力支撑

公司长期致力于高品质液压动力单元产品及核心部件的研发和制造，不断进行新产品、新工艺研发，并对引进的国内、外新技术进行消化吸收和创新，攻克一批关键技术工艺，具备较强的开发及创新能力。公司近年来获得“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江苏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等荣誉。

公司注重科研成果向生产力的转化，鼓励专利技术、专有技术的转化与利用。公司具有数控车床、立式加工中心、CNC 精密数控车床、数控滚齿机等主要研发及产业化设备，为不断开发新产品攻克新技术提供了强大的硬件支撑。另外，公司关注人才队伍的引进与培养，重点培养创新型科技人才，拥有一支研发实力雄厚的科研团队，为提高企业技术水平和应对市场风险的能力提供软实力支撑。公司具备的软硬件实力可充分保障本项目顺利实施并尽快达到预期效益。

(4) 公司拥有强大的销售能力和优质的客户群体

公司经过十几年的潜心经营，产品类别由液压动力单元制造发展为高端液压部件，生产规模和技术水平逐步提升，产品广泛用于电动叉车、高空作业平台、注塑机、折弯机等仓储物流、高空作业平台、工程机械等多个行业领域，为不同领域核心客户提供高效、低噪、节能、环保的液压动力产品。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加强技术积累的同时，也奠定了数量广泛的客户基础。公司销售部门着力巩固现有客户并持续增强客户粘性，扩大新产品在现有客户中的知名度；同步加大新兴行业客户的开拓力度，加强销售人员专业知识的培训，通过销售网络及渠道的建设，不断拓展市场空间。

(5) 公司具备现代化的管理模式和运作机制

为保证项目的正常运行，项目建设单位将按照现代企业管理模式，采用市场化运作机制，劳动人事制度、激励和约束机制按照市场经济要求建立。在经营决策方面，掌握市场信息，了解政策导向，预测行业发展趋势，以确定经营战略目标；在资金管理方面，不断加强资金管理，管好用好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对生产、加工、销售、服务等环节实行全过程经济核算。对技术管理人员和职工实行全员考核，加强财务监督；在营销管理方面，做好销售市场调查和销售预测。收集发布市场信息、建立销售网络等。利用公司现有的营销队伍，加大销售力度。制定售后服务计划，向用

户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工作，做好销售费用和效益的分析。

4、项目投资预算

本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4,605.44 万元，具体投资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内容	投资预估情况	
		金额	占预计投资金额的比重
1	建筑工程费	604.80	13.13
2	设备购置费	3,170.00	68.83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00.00	8.69
4	预备费	50.24	1.09
5	铺底流动资金	380.40	8.26
	合计	4,605.44	100.00

其中主要设备选择如下表所示：

单位：条，台/套，万元

序号	生产线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一	齿轮泵生产线				
		数控磨床	2	45	90
1		铣扁	1	150	150
2		滚齿机	1	260	260
3		加工中心	3	80	240
4		装配线	1	165	165
二	液压阀生产线				
		数控车床	8	50	400
1		数控外圆磨床	3	85	255
2		数控走芯机	4	60	240
3		内圆磨	2	45	90
4		无芯磨	1	30	30
5		珩磨机	1	80	80
6		振动光饰机	1	20	20
三	阀块生产线	数控车床	2	30	60
1		4 轴加工中心	9	60	540
2		3 轴加工中心	8	40	320
3		清洗机	1	80	80
四	装配线	装配流水线	3	30	90
1		动力单元测试台	3	20	60
合计			54	-	3,170

5、项目土地、备案、环评取得情况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江苏威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区域位于江苏省淮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鸿海路西侧、深圳路北侧。2021年6月3日公司已取得不动产权证，证书编号为苏（2021）淮安市不动产权第0072893号。

公司现有的珠海东路厂区所在土地已取得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320801201820031号），用地项目符合城乡划要求；取得了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20801201920015号），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取得了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许可编号：3208912021031701），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本项目依托的1号和2号厂房主要用于生产、办公，不存在出租、出售等情形，不存在涉及房地产或变相房地产开发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项目已取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淮管发改审备[2021]86号）

淮安市园区生态环境局已受理公司募投项目“80万套高端装备智能电液动力系统”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表），于2021年6月21日在淮安市生态环境局官网公示。

经发行人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本次募投项目中的30万套高端装备智能电液动力系统建设项目在现有厂房内实施。20万套齿轮泵建设项目于新建的3号厂房内实施，发行人已于2021年8月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目前正在建设过程中。本次发行拟实施的募投项目预计建设期均为18个月，其中，30万套高端装备智能电液动力系统建设项目试生产开始时间为建设期第12个月，20万套齿轮泵建设项目试生产开始时间为建设期第12个月。

2021年7月9日，淮安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关于江苏威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80万套高端装备智能电液动力系统（二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淮园环表复〔2021〕43号），原则同意《报告表》中关于“30万套高端装备智能电液动力系统建设项目和20万套齿轮泵建设项目”的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发行人募投建设项目已取得环保主管机关出具的环评批复，不存在实质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将严格按照环境保护法相关法律法规和环评批复文件的要求，结合本次发行的结果以及公司实际情况来开展项目建设，发行人将严格遵守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建成后按照规定预计于2022年下半年申请环保验收，预计届时环评验收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鉴于生产线建设项目尚未建设完毕，发行人不存在因未完成相应环评验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对项目运行不存在不利影响。

6、项目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主要为年产 30 万套高端装备智能电液动力系统产品。

7、项目实施进度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为 1.5 年，计划 2021 年生产负荷为 20%，2022 年生产负荷为 50%，2023 年达到预定生产能力，项目具体实施进度如下：

序号	进度内容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上半年	下半年	上半年	下半年	上半年	下半年
1	编写可研、环评、能评等报告	■					
2	工艺、公用系统设计		■				
3	公用系统改造			■	■		
4	设备招标订货、人员培训		■	■			
5	设备安装、调试		■	■	■		
6	项目达产					■	

(二) 20 万套齿轮泵建设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自建厂房，建筑面积约为 10,232.20 平方米。采用数控磨床、滚齿机、加工中心、珩磨机、清洗机、自动装配线等设备生产液压齿轮泵核心部件。建成后形成 20 万套/年齿轮泵的生产规模 7 可用于高端智能装备、工程机械、高空作业平台、农业机械等领域。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分析

(1) 高端制造业升级，技术聚合促进产业结构优化

近年来，我国陆续出台了相关政策及措施，从核心基础零部件的强化，并结合新工艺技术、新材料的推动，致力于提高液压件的配套件及原材料质量、检验检测与标准研究等完整产业链，中国高端液压件产业有望迎来快速、健康发展的机会，加快高端液压件的创新和产业化进程。

公司已实现高端液压泵阀部分生产技术和工艺水平的突破。本次募投项目公司拟在齿轮泵领域配置高端生产线，结合更加先进的加工设备及环保配套设备，大幅提升高端液压泵阀的工艺和质量水平，满足高质量液压件生产的技术需求，进一步增强液压产品的核心竞争力，为公司未来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2) 提升高端部件生产制造能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从全球市场来看，德、美、日制造业底蕴深厚，液压产业在全球保持规模和技术领先。目前全球的高端液压件几乎被博世力士乐、川崎重工、派克汉尼汾、伊顿液压等少数几家液压生产企业所垄断，其中博世力士乐、川崎重工占据了相当的国内市场份额，国内企业普遍规模较小，生产技术

和收入规模较国外企业仍有一定差距。但国内优质液压件龙头企业正在加快液压泵阀等关键元件的产能布局，经过多年的研发和尝试，取得了部分技术突破，正逐步打破国外企业在国内市场上的垄断格局。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分析

（1）液压行业前景广阔，市场需求大

液压传动与控制产品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舰船、深海探测、节能环保装备、新能源装备、机床与工具、重型机械、工程建筑机械、农业机械、汽车等装备制造业各领域。我国是液压制造的大国，但产业大而不强。目前大多数液压产品处于价值链的中低端，高端产品主要依赖进口和包括恒立在内的少数几家国内龙头企业。液压行业的发展远不能适应主机装备配套，已经成为制约我国装备制造业做强的瓶颈之一。我国工业自动化程度的不断提升和装备制造业向高精尖方向发展的趋势，为液压行业的成长提供了广阔的空间。

聚焦国内，液压龙头企业已进入规模迅速扩张期，正从收入增速、盈利质量等多方面反超国际企业。伴随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以及行业自主研发能力的提升，未来我国高端液压核心部件加速进口替代的趋势更加明显，液压产品市场需求在历史发展机遇下继续保持稳定增长，为本项目的实施奠定了坚实的市场基础。

（2）液压元件可靠性不断提升，为进口替代夯实基础

高性能、高质量、高可靠性及系统成套方向发展是液压元件的发展目标。我国液压产品长期因可靠性差、使用寿命低的问题导致主机厂商和终端用户长期不敢用国内液压品牌，以致液压产品长期依赖进口。加上我国目前液压产品企业整体制造工艺水平不高，导致液压产品可靠性受到极大限制。公司通过长期的工艺研发和技术积累，不断研究建立全面可靠的产品研究为高端泵阀产品的进口替代打下坚实基础。

（3）技术积累系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保证

我国液压产业市场需求旺盛，但高端产品仍受制于人。加快技术研发，掌握自主创新核心技术的企业，将抢占市场发展先机。本项目是依托公多年的自主创新实力、可靠的产品质量优势、稳定优质的客户资源以及广泛的下游应用场景，公司在现有液压技术研发的基础上，整合优化资源，研发生产技术难度更大价值更高的核心部件齿轮泵，持续推进技术的创新突破，向产业高端环节延伸。齿轮泵项目可有力推动各产品技术环节之间的联动效益和协同发展，充分发挥公司不同产品技术和资源整合的综合竞争优势，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齿轮泵项目建设是加快提升公司行业地位和影响力的重要抓手。

公司长期致力于高品质的液压动力单元以及为之配套的齿轮泵、插装阀和液压电机等核心液压元件的研发、生产，通过不断的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积累和攻克了一批关键技术和工艺，目前公

公司拥有 51 项实用新型专利，3 项发明专利。同时，公司拥有超过 120 台套先进的进口加工设备，如瑞士 GLEASON 的滚齿机、日本马扎克的卧加和立加、日本津上的车床和磨床等等，大幅提高了产品性能、加工精度及测试效率，形成自身独有的技术竞争优势，进一步为发展高端智能电液动力系统和高端液压元件奠定坚实的基础。

公司在液压动力单元、齿轮泵（外啮合齿轮泵及内啮合齿轮泵）等产品的设计及加工工艺方面的先进性主要体现在如下：

序号	募投产品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及工艺先进性	对应的专利技术
1	动力单元	动力单元产品设计	1、针对不同客户的需求进行分析，将电机、齿轮泵、阀块、液压阀、油箱及附件等零件的集成化设计，使产品实现小型集成化、模块化、轻量化。 2、阀块采用通用化、标准化的设计，在同一阀块上可以集成不同规格的电机、油箱和不同类型的压力、流量、方向控制阀。 3、阀块流道结构上采用模块化的设计方法，使用计算机模拟仿真技术，对流道进行优化设计，提高了系统的性能。	非专利技术
2		阀块设计及加工工艺	1、采用低压铸造技术和专有的铝合金配方，保证了阀块零件耐高压，组织均匀致密性能。 2、阀块加工采用全自动机器人加工柔性生产工艺，保证零件的加工精度与可靠性，提高生产效率。 3、采用先进的热能爆炸去刺技术，解决了阀体内部交叉孔及孔口等处的毛刺，极大的提高了生产效率。 4、采用先进的碳氢清洗技术，达到无废物排放的环保要求，并使零件清洗质量得到提高。	一种移动剪叉式升降平台用动力单元、一种可调速双泵动力单元、一种双联泵式动力单元、一种汽车尾板用液压泵泵体
3	动力单元、齿轮泵	外啮合齿轮泵齿轮加工工艺	1、通过自动热处理生产线，精准控制零件渗碳层的深度，从而减小零件的变形量，提高强度和耐磨性能。 2、通过对数控滚齿机加工参数的优化，提高零件齿形加工精度，降低齿轮啮合时噪音。 3、对数控端面外圆磨床柔性加工工艺和加工参数的优化，使零件尺寸和形位公差的一致性和稳定性提高，并提高了生产效率。	非专利技术
4		时效处理工艺技术	采用时效处理工艺，提高泵类零件的加工精度、加工效率和使用寿命等切削性能，减小加工后的变形量。	非专利技术
5		表面涂层工艺技术	采用 PVD 纳米涂层技术和 DLC 金刚石涂层技术对泵类零件进行表面处理，提升其耐磨性、耐腐蚀性和润滑性的机械性能。	非专利技术
6		测试技术	利用计算机和相关的传感器对产品的压力、流量、电流等参数进行数据采集、量化、处理并输出测试结果，测试过程自动、可靠。	一种用于小微先导阀及控制回路和系统的测试装置及方法

7		柔性生产制造技术	对阀块、齿轮等核心零件采用柔性生产工艺，将计算机技术引入至加工过程控制中，对时间、速度和位移等参数进行实时检测与闭环控制，可有效保证零件的加工精度与可靠性，提高生产效率。	非专利技术
主要核心技术水平与特点情况如下： 1、在液压动力单元的核心部件中心阀块主要从零件设计、铸造毛坯等方面进行创新研发。 ①公司不断积累制造经验与工艺技术，根据不同客户的要求进行个性化的集成设计。逐步将中心阀块设计为标准尺寸模块化零部件，大幅减少产品规格品种的同时，提高了生产效率。公司对主阀块流道结构上采用模块化的设计方法，使用计算机模拟仿真技术 CAE，对流道进行优化设计，提高系统的性能，降低液压冲击产生的流体噪音。 ②公司专门研究铸造工艺和材料配方，对中心阀块采用低压铸造技术和专有的铝合金配方，保证了阀块零件耐高压，组织均匀致密性能。 ③在阀块加工工艺方面，公司还采用全自动机器人加工柔性生产工艺，保证零件的加工精度与可靠性，提高生产效率。采用先进的热能爆炸去刺技术，解决了阀体内部交叉孔及孔口等处的毛刺，极大的提高了生产效率。采用先进的碳氢清洗技术，达到无废物排放的环保要求，并使零件清洗质量得到提高。 2、外啮合齿轮泵作为动力单元的主要配套部件之一，齿轮泵的噪声水平将直接影响液压动力单元产品的噪音。 ①公司改进齿轮泵产品设计将直齿齿轮改成斜齿齿轮，优化设计斜齿齿形参数，增加齿轮的重合度和啮合长度，使齿轮啮合平稳，减小了齿轮啮合噪音。 ②公司不断优化齿轮泵零件加工工艺，通过自动热处理生产线，精准控制零件渗碳层的深度，从而减小零件的变形量，提高强度和耐磨性能。通过对数控滚齿机加工参数的优化，提高零件齿形加工精度，降低齿轮啮合时噪音。通过对数控端面外圆磨床柔性加工工艺和加工参数的优化，使零件尺寸和形位公差的一致性和稳定性提高，并提高了生产效率。 ③为进一步提高齿轮零件加工精度和质量，公司对齿轮硬齿面加工技术、表面去毛刺光整和砂带磨等工艺技术进行进一步探索和工艺验证，将使齿轮零件在齿形精度、零件去毛刺、表面粗糙度等方面得到提升，从而使产品在性能和噪音方面得到改善提高。 ④前后盖采用铸铁工艺以提高零件的承载力和耐压性能，壳体表面阳极氧化处理提高产品耐磨性和外观质量。 3、公司对铸件毛坯采用时效处理工艺，提高液压零件的的加工精度、加工效率和使用寿命等切削性能，减小加工后的变形量，实现表面硬度、耐磨性和抗腐蚀性的质量优势。				

4、内啮合齿轮泵和柱塞泵采用 PVD 纳米涂层技术和 DLC 金刚石涂层技术对零件进行表面处理，提升其耐磨性、耐腐蚀和和润滑性的机械性能。

5、公司在先进的产品测试技术的应用方面，利用计算机和相关的传感器对产品的压力、流量、电流等参数进行数据采集、量化、处理并输出测试结果，测试过程自动智能、应用性强、可靠性高，保证了公司产品质量稳定。

6、在全自动机器人加工柔性生产制造技术上，对齿轮、阀块等核心零件采用全自动机器人加工柔性生产工艺，将计算机技术引入至加工过程控制中，对时间、速度和位移等参数进行实时检测与闭环控制，可有效保证零件的加工精度与可靠性，提高生产效率。

综上所述，公司在液压动力单元及齿轮泵等产品上的经过长期不断的技术储备与积累，实现产品核心技术的突破，使公司在该领域形成一定的技术竞争优势。

4、项目投资预算

本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9,115.17 万元，具体投资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内容	投资预估金额	
		金额	占预计投资金额的比重
1	建筑工程费	4,083.78	44.80
2	设备购置费	3,935.00	43.17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00.00	4.39
4	预备费	224.19	2.46
5	铺底流动资金	472.20	5.18
合计		9,115.17	100.00

其中，主要设备选择如下表所示：

单位：台，台/套，万元

序号	生产线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一	内 啮 合 齿 轮 泵	外圆磨床	4	85	340
1		数 控 复 合 磨 床	4	115	460
2		数控磨床	2	45	90
4		滚齿机	2	400	800
5		加工中心	4	80	320
6		装配线	2	165	330
合 计			18		2,340
二	外 啮 合 齿 轮 泵	外圆磨床	2	85	170
1		加工中心	3	80	240
2		滚齿机	2	400	800

3		测试台	3	40	120
4		清洗机	1	60	60
5		自动装配线	1	165	165
6		去毛刺设备	2	20	40
合计			14	-	1,595

5、项目土地、房产建设、备案、环评取得情况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江苏威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区域位于江苏省淮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鸿海路西侧、深圳路北侧。2021年6月3日公司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苏[2021]淮安市不动产权第0072893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320800202050031）、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320800202050412）以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许可编号：3208912021083001）。

本项目拟新建的二期厂房主要用于生产、办公，不存在出租、出售等情形，不存在涉及房地产或变相房地产开发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项目已取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淮管发改产备[2021]86号）

淮安市园区生态环境局已受理公司募投项目“80万套高端装备智能电液动力系统”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表），于2021年6月21日在淮安市生态环境局官网公示。

2021年7月9日，淮安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关于江苏威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80万套高端装备智能电液动力系统（二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淮园环表复〔2021〕43号），原则同意《报告表》中关于“30万套高端装备智能电液动力系统建设项目和20万套齿轮泵建设项目”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发行人募投建设项目已取得环保主管机关出具的环评批复，不存在实质障碍。

6、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生产内啮合齿轮泵和外啮合齿轮泵的研发、制造及服务，主要用于服务叉车、注塑机、折弯机、高空作业平台、工程机械、农业机械等领域。建设项目主要包括厂房（包括厂房和设备、公用及动力和智能制造系统）、研发楼及相关设备购置等，建成后，将年产20万套齿轮泵产品。

（1）募集资金自建房产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房产	使用情况	未来业务发展规划
老厂区	电机车间	二期30液压动力单元的扩产
1号厂房	阀车间、泵车间、阀块车间	
2号厂房	油箱车间、组装车间	
3号厂房（在建）	齿轮泵车间	二期20万套齿轮泵的生产

发行人已建的1号和2号厂房均用于液压动力单元产品的生产，公司产能已经饱和，主要工序

设备已经满负荷运转。二期扩建的 30 万套动力单元仍在现有的厂房内实施，生产场所会相对受限，难以容纳齿轮泵生产设备及人员，无法满足公司和业务发展的需要，自建 3 号厂房用于 20 万套齿轮泵的生产经营具有必要性。

受限于新厂房面积，子公司威宜动力继续在老厂为发行人提供电机配套生产，因办公及生产经营需要，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仍继续租赁豪信液压的经营场所。租赁房产已无法满足公司和业务发展的需要，自建房产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2）新建厂房未来用于生产经营的具体规划

发行人在建的 3 号厂房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现阶段必要的许可建设批复。新增 3 号房产的面积为 10,070 m²，未来用于 20 万套齿轮泵包括 10 万套内啮合齿轮泵以及 10 万套外啮合齿轮泵的生产，具体建设规划为：预留原材料仓库、齿轮泵加工区、清洗区、装配区、检测中心、表面喷涂区、半成品库以及成品库等区域。公司已掌握相关的生产工艺技术，并有相应的订单支撑，3 号厂房建成后可购置相应的齿轮泵生产设备，不存在被闲置的风险。

由于产品种类、产品结构不同，所需生产设备及工艺技术等均具有较大差异，同行业上市公司固定资产使用情况不具有可比性。

7、项目实施进度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为 1.5 年，计划 2021 年生产负荷为 20%，2022 年生产负荷为 50%，2023 年达到预定生产能力，项目具体实施进度如下：

序号	进度内容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上半年	下半年	上半年	下半年	上半年	下半年
1	编写可研、环评、能评等报告	■					
2	工艺、公用系统设计		■				
3	公用系统改造		■	■			
4	设备招标订货、人员培训		■	■			
5	设备安装、调试		■	■	■		
6	项目达产					■	■

（三）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概况

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2,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进一步确保公司的财务安全、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

2、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1) 公司所在行业需要大量的流动资金

随着液压行业的不断发展，未来的市场竞争将对公司的产品质量和制造服务提出更高的要求，需要公司在产品研发、工艺设计、设备自动化升级、市场开拓等方面投入更多的资源，才能有效应对公司发展过程面临的市场机遇。为确保企业的每一个业务环节准确、有效地运行，企业应保证充足、可持续的现金流。

(2) 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张需要合理增加流动资金规模

近年来，公司持续挖掘、拓展客户资源，不断提升产品质量与技术水平，业务规模不断扩大。随着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逐步推进实施以及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需要较大规模的营运资金支持生产周转与规模扩张，完善其对客户的综合服务能力，加大品牌建设力度。因此，增加营运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正在实施项目和计划实施项目的顺利实施，是公司经营规模扩张过程中维持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的必然要求。

(3) 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升公司综合实力

液压行业企业数量众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保持较高的流动资产比例及较快的资金周转效率有利于公司长期健康、稳定的发展，也有利于公司提升经营管理效率，保障公司经营活动顺利开展，并将带来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的提高，为公司股东创造更高的净资产收益率。同时，通过合理运用直接融资工具补充流动资金，能够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因此，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增强公司的运营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从而提高公司的综合实力。

3、补充流动资金的主要用途和未来使用规划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进程，在科学测算和合理调度的基础上，合理安排该部分资金投放的进度和金额，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和高效使用。在资金支付环节，公司将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审批权限进行使用。

4、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实施后，公司资产的流动性进一步提高，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降低经营风险。同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经营规模扩张过程中产生的营运资金需求，有利于提高公司承接更多数量和更大规模项目的业务能力，从而增强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力，提升市场份额，对公司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 历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 2017 年 10 月 24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7 年 11 月 8 日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 5 名合格投资者共计发行的股票 8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 3,200 万元。

2017 年 11 月 15 日，公司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就公司开立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威博液压已为本次股票发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兴业银行淮安分行 402310100100088550）。截至 2017 年 11 月 15 日，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人已将本次股票发行认缴资金全部存入募集资金认购专项账户。

2017 年 11 月 16 日，华普天健（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会验字[2017]5268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账。

2、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17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于同日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平台披露，并在审议后提交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通过。

威博液压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3、募集资金的结余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总额 3,200 万元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入金额	期末余额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	402310100100088550	3,200.00	-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内容详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4 月 20 日，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根据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司募集资金用途为支付生产线设备款 2,200.00 万元和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将原用途为支付生产线设备款中的 976.11 万元募集资金变更为补充流动资金 657.06 万元和支付新厂建设工程款 319.05 万元。

针对上述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2019 年 4 月 8 日和 2019 年 4 月 23 日，威博液压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3、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内容详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4、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5、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闲置情况。

6、前次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的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实现效益情况。

(四) 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认购资产情况。

(五)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的内容具体差异如下：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1 年 4 月 20 日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3,200 万元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3,200 万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976.11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018 年度：3,094.8 万元、2019 年度：102.87 万元、2020 年度：2.28 万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30.5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采购生产线设备	采购生产线设备	2,200.00	1,223.89	1,223.89	1,223.89	1,223.89	1,223.89	0.00	不适用

2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	1,657.06	1,657.06	1,657.06	1,657.06	1,657.06	0.00	不适用
3	—	液压动力单元及高端液压泵阀项目	-	319.05	319.05	319.05	319.05	319.05	0.00	2019/12/1
合计			3,200.00	3,200.00	3,200.00	3,200.00	3,200.00	3,200.00	0.00	

四、 其他事项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本次建设的 30 万套高端装备智能电液动力系统、20 万套齿轮泵建设项目，将显著提升高端部件生产制造能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项目达产后，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具体测算如下：

单位：万套，万元/套

序号	主要产品	应用领域	年产量	销售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1	液压动力单元	仓储物流、机械	30	21,000	2,730	2,310
2	齿轮泵	机械	20	15,000	2,190	1,770
合计			50	36,000	4,920	4,080

（二）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对公司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总额和每股净资产都将大幅增加，净资产的增加将提升公司的整体实力。

2、对公司资产负债率及资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股东权益将大幅增加，短期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公司偿债能力进一步增强，资本结构将更为稳健。

3、对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盈利能力的影响

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两年的建设期，短期内难以完全产生效益，公司存在发行当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随着项目逐步达产，生产能力和技术研发实力逐渐增强，公司整体盈利水平和净资产收益率将随之提高。

4、新增固定资产折旧、研发支出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预计每年可新增营业收入、固定资产折旧、利润总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年均新增营业收入	年均新增固定资产折旧	年均新增利润总额
1	30 万套高端装备智能电液动力系统	21,000	344.22	2,730
2	20 万套齿轮泵	15,000	577.27	2,190

由上表，公司募投项目投产后，年均新增营业收入 36,000 万元，年均新增固定资产折旧 921.49 万元，年均新增利润总额 4,920 万元。若本次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并达到预期效果，公司年均新增利润总额较高，因此新增固定资产投资而增加的折旧费用不会对未来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5、募投项目投产后的经济效益及详细测算依据

30 万套高端装备智能电液动力系统建设项目的盈利模式与公司现有模式相同，根据往年公司动力单元业务平均单价预测扩建项目营业收入，根据《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四、（五）利润情况”中数据，2018 年-2021 年 1-6 月公司利润率分别为 14.65%、13.82%、12.95%和 12.24%，平均利润率为 13.42%。

公司在下游领域拥有稳定的客户资源、专业的人才团队和长期的技术积累，下游市场需求规模变大，同时伴随着全国复工开始，物流运输也逐渐恢复全网运营的状态，公司 2021 半年度披露报告，威博液压 2021 年半年度实现的营收比上年同期增加 64.61%，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加 48.49%。综上，以 3 年平均利润率 13%测算公司募投扩建项目的营业收入的过程是谨慎合理的。

20 万套齿轮泵建设项目属于公司新增业务，是对公司传统主力产品液压动力单元的拓展。预计效益的测算过程为根据公司同行业竞争对手的同类产品的平均单价和预计销售量预测年度预计销售收入，根据不同齿轮泵产品预测不同的利润率，得到预计利润总额和预计净利润。20 万套齿轮泵建设项目涉及工程建设支出，投资金额较大，需要购置及装修 3#厂房、购买机器设备等，募投项目产生的折旧和摊销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本次收益预测均考虑在内。

尽管公司存在新增业务的情形，但是公司拥有多年来的行业经验、技术积累、客户资源等优势，同时公司为保证募投项目效益，一方面，将加大市场拓展力度，扩大新客户合作规模；其次，加强技术研发，提高产品和服务质量，为液压动力核心部件的持续升级打下坚实基础；另外，公司将加强内控管理，节约成本，优化资源配置和服务结构，进一步满足客户需求，努力实现预期效益。

效益预测所采用的单价、产量、销量等关键参数及选取依据具体说明如下：

序号	关键指标	选取依据
1.	单价	根据公司历史产品销售单价走势及市场价格趋势预测
2.	销量	根据公司在手订单情况及未来销量走势预测
3.	产量	假设产量等于销量（2020 年度公司产销率为 97.71%，据此预计本次募投项目 2023 年完全达产后当年产量能全部实现销售）
4.	计算期	本次募投项目建设期 18 个月，厂房建造装修工程、生产设备购置及安装将在

		18 个月内完成。
5.	税率	本项目产品增值税税率 13%；企业所得税为 15%，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等分别按增值税额的 7%、3%和 2%征收。
6.	折旧及摊销年限	本项目采用直线法进行折旧和摊销，残值按照固定资产原值的 10%计算。建筑物折旧年限为 20 年，机器设备折旧年限为 10 年，与同行业折旧与摊销年限一致。
7.	项目营业收入	本募投项目营业收入根据未来几年产品预计价格与产量计算。
8.	项目成本费用	本项目成本及费用主要包括原料成本、直接人工（工资及福利费）、制造费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等，成本费用的估算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进行测算，并综合考虑并参考了公司历史生产成本构成、销售费用率和管理费用率水平，募投项目实施所在地物价水平、工资水平等因素确定，遵循并体现了成本费用测算的谨慎性和合理性。本项目的毛利率、管理费用率、销售费用率在公司现有指标基础上确定，与现有水平一致。
8.1	项目营业成本	本项目主营业务成本由原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组成：原材料参考现有产品原材料占营业收入比重及未来市场供应趋势预测；直接人工按达产年生产人员工资及福利费测算；制造费用包括设备折旧、燃料动力费用及其他制造费用。
8.2	销售费用	本项目销售费用由产品营销人员的工资及福利费、渠道建立等其他市场推广销售费用组成，销售费用合计按营业收入的 1.8%-3.5%计列。
8.3	管理费用	本项目管理费用包括办公设备折旧、办公差旅费、管理人员等其他管理费用以及技术研发费用，管理费用合计按营业收入的 4.5%计列。
8.4	研发费用	研发费用按营业收入的 4.5%-5.5%计列。

（三）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与现有业务产品的关系

威博液压现有业务产品及业务规模为年产 80 万套液压动力单元，其核心部件之一为新能源电机，分两期建设，一期建成后可达年产 50 万套液压动力单元的生产规模，二期建成后可达年产 30 万套液压动力单元、20 万套齿轮泵（10 万套内啮合齿轮泵及 10 万套外啮合齿轮泵）的生产规模。目前一期项目已建成，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已同步建成并投入运行，运行基本稳定，并已完成自主验收。

二期项目年产 30 万套液压动力单元、20 万套齿轮泵项目为在建项目，也是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目前已取得环评批复手续。

项目内容	进展	主要用途	是否已投产	产出情况	产能影响	与现有业务产品的关系	所生产产品与外购电机区别
50 万套液压动力单元	已建	液压动力单元	是	达产	2021 年 1-6 月产能 24.24 万套，2020 年产能 37.44 万套	现有主力产品液压动力单元	生产齿轮泵、液压阀、阀块、油箱、电机等主要部件，再经组装即为液压动力单元；自产的新能源电机与与外购电机为动力单元的核心部件之一
30 万套液压动力单元	已建	液压动力单元	否	无	达产后年产 30 万套液压动力单元	产能扩充	
20 万套齿轮泵	在建	齿轮泵	否	无	达产后 20 万套齿轮泵	液压系统的核心部件	无关

（四）智能装备高端液压泵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收到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拨付的 3,093.00 万元政府补助，备注为“威博液压获批技术改造专项 2020 年（第二批）中央预算内投”，对应发行人高端液压泵阀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该项目建设目标为年产 80 万套动力单元、20 万套齿轮泵的生产规模。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建成后可达年产 50 万套动力单元的生产规模，二期建成后可增加年产 30 万套动力单元、20 万套齿轮泵的生产规模，募投项目属于其中的二期项目。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 尚未盈利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 1,792.77 万元、2,049.40 万元、2,654.04 万元和 1,955.8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 1,665.52 万元、1,921.42 万元、2,471.77 万元和 1,858.89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持续盈利，公司不属于尚未盈利企业，最近一期末亦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二、 对外担保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行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违法行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

六、 其他事项

（一）使用个人卡、支付宝、微信收款的相关情况

1、个人卡、支付宝、微信账户的使用情况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为满足交易对方收款便利性和及时性的需求，公司通过 6 名员工，10 个个人卡、支付宝及微信账户为公司代收货款，具体账户信息及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笔、万元

员工姓名	公司职务	收款渠道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笔数	金额	笔数	金额	笔数	金额
马金星	董事长	个人微信	66	19.15	297	50.8	225	25.99
董兰波	董事会秘书	个人微信	4	0.63	29	6.12	142	62.13
		个人支付宝	-	-	7	5.02	12	10.09
		个人银行卡（0520#）	-	-	2	1.97	-	-
戴素芹	采购经理	个人微信	20	1.18	15	0.76	1	0.05
		个人支付宝	3	0.25	-	-	-	-
蒋欣芮	销售内勤	个人银行卡（5578#）	19	13.74	30	25.14	-	-

		个人银行卡（4477#）	-	-	-	-	111	55.18
王亚利	财务出纳	个人银行卡（6279#）	-	-	87	140.04	166	253.91
	（已离职）							
杨馨	财务出纳	个人银行卡（7908#）	-	-	29	2.43	-	-
合计			112	34.95	496	232.28	657	407.35
各期营业收入			21,816.75		17,954.88		16,750.22	
个人卡、支付宝及微信收款额占营业收入比重			0.16%		1.29%		2.43%	

注 1：2019 年，董兰波 0520#账户存在 2 笔境外客户汇款，该账户目前已注销；

注 2：戴素芹系公司董事陈海滨妻子，发行人通过其收集废旧物资变卖。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个人账户收款情形系为满足交易对方的实际需求所致，每年通过个人账户收款额较小，收款比例逐年降低，2021 年已不存在个人账户收款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上述个人账户收款后，一般按月汇总，于收款当月转回公司对公账户，并于当月完成账务处理。

2、对个人卡、支付宝和微信收款的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及执行情况

（1）对个人卡、支付宝和微信账户收款的管理

①个人卡的日常管理

公司使用蒋欣芮、王亚利、杨馨 3 名员工个人身份证明开立银行账户，4 张银行卡均由财务部专人保管。该 3 名员工对个人卡的资金无所有权，也不具有对个人卡的使用权，不能用于办理员工个人业务。通过个人卡收取的款项，均已及时转入公司银行账户，未用作其他用途的支出。

②支付宝及微信账户的使用管理

马金星、董兰波及戴素芹的支付宝及微信账户均系其个人账户。通过个人账户收款后，由董兰波汇总当日收款明细，并根据支付方式、付款对象、付款金额开具收据，安排发货，随后通过员工个人卡向公司账户转入。财务人员通过收据及个人卡流水双向匹配核对后入账。

（2）个人账户规范及整改情况

①截至 2020 年 9 月，公司已注销全部员工个人卡，截至 2020 年 10 月，公司已停止使用个人微信及支付宝账户收取货款，截至 2020 年 12 月，公司已停止使用个人微信及支付宝账户收取废品款；并承诺不再新设、使用其他个人账户，规范管理、使用银行账户。

②发行人加强并完善了与资金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资金管理制度》、《销售业务管理制度》等内控管理制度，明确规定所有款项收付均需通过公司账户进行，杜绝各类非公司收款途径收取款项或废品款的情形，做好防止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行为。

（二）银行贷款转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向子公司威尔液压受托支付获取银行贷款的情形。威尔液压系公司齿轮泵供应商，与公司存在实际交易背景，在收到公司受托支付的银行贷款后，扣除结算货款后将剩余款项短时间内转回公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贷款方	贷款金额	受托支付对象	受托支付转出额	交易金额（含税）	转贷金额
2021 年 1-6 月	威博液压	500.00	威尔液压	500.00	1,494.34	交易额匹配范围内
2020 年度		2,700.00		2,700.00	2,382.39	317.61
2019 年度		750.00		750.00	1,737.46	交易额匹配范围内
2018 年度		1,400.00		1,400.00	1,746.82	交易额匹配范围内

2020 年度，公司向威尔液压受托支付金额超过实际采购金额 317.61 万元，构成转贷情形。

1、转贷事项形成原因

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公司一般根据自身经营需要安排采购及货款支付，采购和货款支付批次多、频率高，而银行贷款受托支付通常以单笔大额资金支付为主，发放时间、金额与公司实际向供应商支付存在不匹配的情形。因此，为满足公司实际支付需求，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通过向威尔液压受托支付获取银行贷款。

2、转贷资金流向及用途

公司通过上述方式获取资金后，主要用于公司采购原材料等生产经营用途，财务核算真实、准确，相关支出具备合理业务背景及真实性，不存在向客户或供应商转移资金、虚构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也未用于证券投资、股权投资、房地产投资或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亦不存在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的骗贷行为。

3、转贷事项的规范整改情况

公司转贷行为主要系与威尔液压间资金受托支付，针对该事项，公司已采取了下列措施完善相关内部控制：

（1）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完善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银行贷款申请及审批流程，由财务总监及董事长审核取得银行贷款后的使用用途，杜绝无实际交易背景的受托支付及转贷行为；进一步加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的财务制度教育及内控风险意识；

（2）公司实际控制人马金星、董兰波已于 2021 年 4 月 1 日出具承诺函：若公司及子公司因银行贷款支取过程中的受托支付行为，或其他不符合相关部门规定的情形受到贷款发放行或相关部门处罚，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应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补缴或支付的全部罚款或赔偿款项，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应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受托支付涉及的银行贷款，均已按照协议约定按时偿还上述银行借款本金及利息。

综上，发行人转贷行为已得到有效整改，公司内控规范制度不断健全并被有效执行，发行人首次申报后未发生新增不合规资金往来事项。转贷行为不存在后续影响，已排除或不存在重大风险隐患。

4、转贷事项合法合规情况

发行人 2020 年度存在的转贷事项，取得的贷款资金均用于发行人日常经营，不存在将资金用于证券投资、股权投资、房地产投资或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并按照协议约定按时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未发生逾期还款或其他违法行为，不存在以转贷牟利、骗取贷款银行贷款或将银行贷款非法据为己有的目的，未实际损害金融机构财产权益，未给相关贷款银行造成损失。

上述转贷涉及的贷款银行均已为公司出具相关证明文件，证明公司所获贷款等融资均按合同约定时间还本付息，未发生逾期、欠息或其他违约情形，不存在因信贷业务行为而受到相关银行处罚或追偿的情况。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淮安监管分局出具的相关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银行业监管的法律法规受到该单位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转贷行为不构成违反《贷款通则》的情形，不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符合发行上市条件的要求。

5、转贷事项相关风险揭示

报告期内，公司为满足银行受托支付的相关要求，存在通过向子公司威尔液压受托支付获取银行贷款的情形，2020 年度构成转贷金额 317.61 万元。

针对上述事项，各贷款银行已出具公司不存在因信贷业务行为而受到相关银行处罚或追偿的情况的证明；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淮安分局出具公司不存在因违反银行业监管的法律法规受到该单位行政处罚的情况的证明。因此，公司银行贷款的不规范使用被相关监管机构处罚的风险较小。

发行人首次申报后未发生新增转贷事项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作出关于转贷事项的承诺，全额承担潜在罚款或赔偿款项及相关费用。

综上，发行人转贷行为不存在重大风险隐患，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满足相关发行上市条件的要求。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一、投资者关系安排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参与重大决策和享有资产收益等股东权利，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一般要求、监督及管理、定期公告、应披露的交易、应披露的重大事项、内部管理、保密措施、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等方面作了具体约定。

临时公告草拟、审核、通报和发布流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应当按照公司规定立即履行报告义务；董事长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敦促董事会秘书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定期报告的草拟、审核、通报和发布程序：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提请董事会审议；董事会秘书负责送达董事审阅；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监事会负责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及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规划

1、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制订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以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1）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2）股东大会；（3）年度报告说明会；（4）一对一沟通会；（5）电话咨询；（6）邮寄资料；（7）广告、媒体、报刊或其他宣传资料；（8）路演；（9）现场参观和投资者见面会；（10）公司网站。

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2、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公司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包括：（1）充分披露信息原则；（2）合规披露信息原则；（3）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4）公平、公正、公开原则；（5）高效原则；（6）互动沟通原则。

3、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管理机构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负责人。董事会办公室是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由董事会秘书领导,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和日常事务。经董事长授权,董事会秘书根据需要可以聘请专业的投资者关系工作机构协助公司实施投资者关系工作。

在不影响生产经营和泄露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公司的其他职能部门、子公司及公司全体员工有义务协助董事会秘书及相关职能部门进行相关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 2021 年 11 月 15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发行上市后的主要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一) 决策机制与程序

1、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公司自身发展阶段、经营模式、资金需求等因素,拟定利润分配预案,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意见,提出分红提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的问题。

4、公司如因特殊情况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或未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说明理由及未分红现金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意见。

5、监事会负责监督董事会对利润分配方案的执行情况。

(二) 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在盈利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分红条件下,采取现金、股票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

(三) 利润分配的条件和现金分红政策

现金分红应以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为前提,原则上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弥补亏损及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 2、公司现金流充裕,可以满足公司正常发展和持续经营;
- 3、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4、公司无如下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募集资金项目除外)导致公司现金流紧

张的特殊情况。

（四）现金分红的比例

公司每年应当至少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一次；在足额提取盈余公积金后，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如公司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进行现金分红可能导致无法满足公司经营或者投资需要的，公司可以不实施现金分红。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的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或者公司未来 12 个月的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五）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情况下，公司可以采取同时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六）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特别是现金分红的制定与执行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独立履职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七）其他事项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三、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不存在重大变化。

四、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五、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根据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将通过建立和完善累积投票制度、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机制、征集投票权等各项制度安排，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事项的权利。

（一）累积投票制度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股东大会选举二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度。前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获选董事、监事分别按应选董事、监事人数依次以得票较高者确定。

（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公司建立了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三）网络投票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董事会确定的其他合适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还可以通过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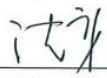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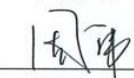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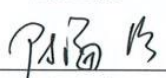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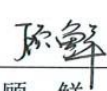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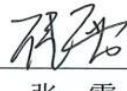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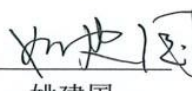
（四）征集投票权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 1%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或者《证券法》规定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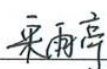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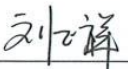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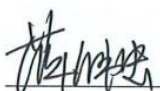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马金星	薛伟忠	董兰波	刘晓玲
			
沈勇	周伟	陈海滨	张玉亮
			
顾鲜	张雷	姚建国	

全体监事签名：

		
宋雨亭	蒋欣芮	刘正祥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薛伟忠	董兰波	顾鲜

江苏威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0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承诺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马金星



淮安豪信液压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0日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实际控制人：

马金星

董兰波

2021年12月20日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项目协办人： 张希斌
张希斌

保荐代表人： 陈辛慈
陈辛慈

施进
施进

法定代表人： 范力
范力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0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江苏威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总经理：



范 力



江苏威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颜 强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贺 雷

经办律师：

邵潇潇

2021年12月20日

六、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如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如有）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如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如有）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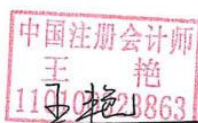
负责人签字：

肖厚发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王艳



黄剑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12月20日

七、 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声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上市保荐书；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 公司章程（草案）
- (六) 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
- (七)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八)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 (九)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十) 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 (十一)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查阅时间：发行承销期间每个工作日上午 9:00-11:00；下午：14:00-17:00。

三、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 (一) 发行人：江苏威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江苏省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珠海东路 113 号

联系人：董兰波

联系电话：0517-83576208

传真：0517-83719555

- (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联系人：陈辛慈

联系电话：0512-62938567

传真：0512-62938500

四、招股说明书的查阅网址

北交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